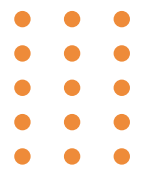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白皮書

2025



部長序

中小企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石，也是維繫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長久以來，中小企業憑藉著靈活、堅韌不拔的精神，在各自崗位上深耕努力，不僅促進臺灣經濟成長、創造無數就業機會，更是安定國家社會的重要根基。

2024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 171.5 萬家，較上年家數成長 2.48%，吸納約 919.4 萬就業人口，提供全國近 8 成的就業機會，更創造逾 31 兆元銷售額（占整體企業超過 50%）；另 2024 年底具備創新能力的新創企業總數逾 9,500 家，涵蓋健康醫療、軟體應用等多元領域，展現豐沛的創新動能，充分彰顯中小企業位居我國經濟發展的核心地位。

當前正處於一個全球政經版圖重組、產業競爭規則重塑的時代，面對國際地緣政治與國際情勢的變化，再加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使國際政經情勢更為嚴峻複雜，中小企業的經營環境比過往面臨更多挑戰。經濟部為協助中小企業穩健成長、提升競爭力，於今（2025）年 1 月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透過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三大策略，並輔以普惠金融、租稅優惠及為員工加薪提供額外信保額度等配套措施，推動中小微企業創新轉型，實現「包容成長」政策目標。

此外，為協助企業強化韌性、因應經貿新秩序，本部在「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通過後，立即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打造一站式服務流程，透過數位轉型、市場拓銷、技術輔導、人才培育、金融支持等多元支援措施，全力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經營體質，克服問題、因應挑戰。

為完整呈現我國中小企業整體樣貌與政府政策，《2025 中小企業白皮書》涵蓋「總體經濟暨前瞻議題觀測」、「營運動向」及「政策措施」三大主軸。內容從宏觀角度剖析國內外經濟脈動與關鍵議題，深入檢視中小及新創企業的營運實況，並系統性彙整政府重要政策措施。期盼本書能作為各界掌握我國中小企業發展、促進學術研究及國際交流之參考，並為中小企業經營升級與永續發展提供實質幫助。

經濟部部長



謹識

2025 年 12 月

目 錄

部長序	1
目 錄	3
凡 例	6
圖 次	7
表 次	11
提 要	14

Part 1 總體環境暨前瞻議題觀測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16
第 1 節 全球與臺灣經濟脈動	17
第 2 節 我國中小企業營運觀測	31
第 3 節 總體經濟環境暨政策觀察	50
第 2 章 中小企業焦點議題觀測	59
議題 1 驅動韌性與鏈結未來的數位轉型策略	60
議題 2 臺灣中小企業 AI 運用狀況	72
議題 3 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中小企業的影響	87
議題 4 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	102

Part 2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分析

第 3 章 中小及新創企業現況	116
第 1 節 中小企業經營情勢	118
第 2 節 新創企業營運概況	133
第 3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151
第 4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156
第 5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	161

第 4 章	財務與資金融通.....	164
第 1 節	整體財務概況.....	165
第 2 節	財務比率概況.....	169
第 3 節	資金融通情形.....	173
第 5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178
第 1 節	勞動力結構現況.....	179
第 2 節	僱用型態與工時概況.....	189

Part 3 中小企業重要政策措施

第 6 章	政府重要策略與推動方案.....	196
第 1 節	整體發展策略.....	197
第 2 節	中小企業推動作法	210
第 7 章	完善財務發展與促進投資.....	217
第 1 節	財務協處服務.....	219
第 2 節	融資與信用保證	222
第 3 節	投資及多元籌資管道.....	232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235
第 1 節	提升數位应用能力	237
第 2 節	促進數位轉型.....	238
第 3 節	輔導淨零轉型.....	242
第 4 節	推升技術與創新研發.....	246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251
第 1 節	完備創育生態系.....	252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	253
第 3 節	優化創新創業場域	258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260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	261
第 2 節	提升企業行銷效能	263
第 3 節	促進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264
第 11 章	鏈結國際與培育人才等相關支援.....	267
第 1 節	挹注相關資源.....	269
第 2 節	精進法制環境.....	271
第 3 節	促進國際鏈結.....	273
第 4 節	培育專業人才	276
第 5 節	獎勵傑出典範.....	280

附 錄

附錄 1	中小及新創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284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284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293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294
附錄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表.....	295
附錄 3	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335
附錄 4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340
附錄 5	信保基金相關保證項目或措施.....	341
附錄 6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344
附錄 7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346
附錄 8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347
附錄 9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354



誠摯邀請您填寫《2025 中小企業白皮書》讀者意見調查。您的支持與回饋，將是我們持續精進本書的寶貴動力。

凡 例

1. 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經濟部於每年定期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提供相關資訊供各界參考。
2. 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以及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統計資料，自 2023 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就業及受僱人數統計資料自 2022 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相同名稱之行業，其細項類別增刪、更名或移往其他業別，可能無法完全對應，因此應用、比較歷年資料時，須注意行業變動。
3. 本書所稱之中小企業，除特別加註說明外，相關統計係依據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加以定義：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4. 本書企業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統計資料，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皆以資本額定義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統計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以員工數定義中小企業。
5. 上述統計資料以最新可取得之完整年度為主，因此所分析之資料期間與書名所載年份不同，如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及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為落後 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落後 2 年，應用資料時，需注意時間及來源。
6. 本書以 8 年內（經營未滿 8 年）新設中小企業，以及新創事業之統計資料，觀察新創企業營運發展：（1）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新創事業原則上為設立未滿 8 年中小企業，故運用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呈現 8 年內（含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之統計資料；（2）並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臺灣新創資訊平台（簡稱 FINDIT 平台）新創企業資料庫，所彙整具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之新創企業清單，呈現新創事業之統計資料。
7. 本書以西元紀年表示；內文統計資料若為年度延續資料，以呈列 2 年資料為原則，若因中小企業定義、行業標準修訂等導致無法對照比較，則以當年資料為主。
8. 本書使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以 2025 年 9 月發布最新資料為主。各單位發布最新各類資料，其數據的截止時間不同。
9. 本書數字由於尾數採 4 捨 5 入進位，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各細項數字之和，或各項比率總計數字可能不等於 100%。
10. 本書所載之統計資料如有更新數字均予以修正，凡與前年同書數字不同者，應以本書數字為準。
11. 本書引用文章及法規以〈〉表示；書、雜誌、期刊以《》表示。
12. 附註中之資料來源若以政府機關表示，即向該單位申購或由該單位提供；若以調查報告顯示，即資料摘自該調查報告。

圖次

圖 1-1-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23
圖 1-1-2	近年臺灣景氣對策信號與得分	25
圖 1-1-3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及其組成.....	26
圖 1-1-4	近年臺灣製造業與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26
圖 1-1-5	近期臺灣前五大進出口商品占比.....	29
圖 1-1-6	近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30
圖 1-2-1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產業別	36
圖 1-2-2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員工人數.....	37
圖 1-2-3	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概觀.....	38
圖 1-2-4	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概觀.....	41
圖 1-2-5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總指數.....	43
圖 2-1-1	企業運用 AI 之主要困境.....	63
圖 2-1-2	數位轉型輔導標竿案例 - 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	68
圖 2-1-3	數位轉型輔導標竿案例 -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
圖 2-2-1	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次產業別	74
圖 2-2-2	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員工人數規模別.....	75
圖 2-2-3	AI 準備程度 - 數位化程度	76
圖 2-2-4	AI 準備程度 - 營運資料應用情形	76
圖 2-2-5	AI 準備程度 - AI 瞭解情形	77
圖 2-2-6	AI 準備程度 - 次產業別 AI 瞭解情形	77
圖 2-2-7	AI 準備程度 - AI 管理政策	78
圖 2-2-8	AI 準備程度 - AI 發展策略	78
圖 2-2-9	AI 準備程度 - 企業內部 AI 人才情形	79
圖 2-2-10	AI 準備程度 - 各次產業企業內部 AI 人才情形.....	80
圖 2-2-11	AI 準備程度 - 預計何時開始招募 AI 人才	80
圖 2-2-12	AI 準備程度 - AI 人才需求類型（複選）.....	81
圖 2-2-13	AI 準備程度 - AI 人才獲取方式（複選）.....	81
圖 2-2-14	AI 導入情形與應用領域.....	82

圖 2-2-15	各次產業導入 AI 情形	82
圖 2-2-16	導入 AI 之工具來源（複選）	83
圖 2-2-17	導入 AI 之工具類型（複選）	83
圖 2-2-18	導入 AI 之工具效益（複選）	84
圖 2-2-19	導入 AI 遭遇的挑戰（複選）	84
圖 2-2-20	對既有政府 AI 資源認知度（複選）	85
圖 2-2-21	對既有政府 AI 資源之需求（複選）	85
圖 2-3-1	2025 年美國重要關稅政策時間軸	91
圖 2-3-2	2024 年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出口至美國金額占比 - 依中業別	95
圖 2-4-1	節能減碳之智慧化輔導標竿案例 - 基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圖 2-4-2	節能減碳之低碳化輔導標竿案例 - 翊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2
圖 3-1-1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121
圖 3-1-2	2024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 - 按規模別	122
圖 3-1-3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122
圖 3-1-4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124
圖 3-1-5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125
圖 3-1-6	2024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 - 按規模別	126
圖 3-1-7	2024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129
圖 3-1-8	2024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 - 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133
圖 3-2-1	2024 年十大創業關鍵字（複選）	136
圖 3-2-2	2024 年新創募資現況	137
圖 3-2-3	2024 年新創海外市場發展首選國家	138
圖 3-2-4	2024 年新創拓展海外遭遇主要的困難（複選）	138
圖 3-2-5	2024 年創育機構輔導聚焦領域（複選）	139
圖 3-2-6	2024 年創育機構目前提供／未來想要新增或拓展的服務或資源（複選）	140
圖 3-2-7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行業分布	142
圖 3-2-8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行業分布	143
圖 3-2-9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143
圖 3-2-10	2023 年及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147
圖 3-2-11	2023 年及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148

圖 3-2-12	2024 年新創企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149
圖 3-2-13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前十大應用領域分布	150
圖 3-2-14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組織型態分布.....	151
圖 3-3-1	2024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 - 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153
圖 3-3-2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 按企業主性別.....	154
圖 3-4-1	2024 年批發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157
圖 3-4-2	2024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 按規模別（複選）	158
圖 3-4-3	2024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159
圖 3-4-4	2024 年零售業目前發展營運策略 - 按規模別（複選）	159
圖 3-4-5	2024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160
圖 3-4-6	2024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 按規模別（複選）	161
圖 3-5-1	2013 年至 2023 年研發經費比率 - 依執行部門別	162
圖 3-5-2	2013 年至 2023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163
圖 4-2-1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 按規模別	170
圖 4-2-2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 按規模別.....	170
圖 4-2-3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經營能力 - 按規模別.....	171
圖 4-2-4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獲利能力 - 按規模別.....	172
圖 4-3-1	2004 年至 2024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173
圖 4-3-2	2008 年底至 2024 年底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175
圖 5-1-1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180
圖 5-1-2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181
圖 5-1-3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年齡結構	182
圖 5-1-4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182
圖 5-1-5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183
圖 5-1-6	2014 年至 2024 年自營作業人數變化.....	186
圖 6-1-1	2050 淨零路徑推動歷程.....	198
圖 6-1-2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198
圖 6-1-3	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	199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218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236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252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261
圖 11-0-1	中小企業相關支援架構	268

表次

表 1-1-1	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18
表 1-1-2	近期臺灣部門別與行業別之國內生產毛額與成長率	24
表 1-1-3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27
表 1-1-4	近期臺灣主要商品貿易進出口概況	28
表 1-2-1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問卷設計與題項彙整	33
表 1-2-2	2025 年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35
表 1-2-3	中小型製造業各行業之營運觀測指數	39
表 1-2-4	中小型服務業各行業之營運觀測指數	42
表 1-2-5	中小型農工業面臨之重要挑戰（複選）	45
表 1-2-6	中小型服務業面臨之重要挑戰（複選）	46
表 1-2-7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面對川普 2.0 關稅政策之因應措施（複選）	47
表 1-2-8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面對川普 2.0 關稅政策之因應措施（複選）	47
表 1-2-9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複選）	48
表 1-2-10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複選）	48
表 2-1-1	歐盟 AI Act 中小企業相關措施與內容	67
表 2-2-1	2025 年中小企業 AI 運用現況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74
表 2-2-2	中小企業對政策工具之認知與使用意願比率	86
表 3-1-1	2023 年及 2024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 - 按規模別	119
表 3-1-2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120
表 3-1-3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123
表 3-1-4	2024 年第 1 季至 2025 年第 2 季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	126
表 3-1-5	2024 年企業家數、比率及變動百分點 - 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127
表 3-1-6	2024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128
表 3-1-7	2024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128
表 3-1-8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及規模別	130
表 3-1-9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六都及規模別	130
表 3-1-10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分布 - 按區域別及行業別	131
表 3-1-11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分布 - 按區域別及行業別	132

表 3-2-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規模別	141
表 3-2-2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141
表 3-2-3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144
表 3-2-4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及規模別	145
表 3-2-5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六都及規模別	145
表 3-2-6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規模別	146
表 3-2-7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146
表 3-2-8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	149
表 3-2-9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經營年數	150
表 3-3-1	2023 年及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 - 按企業主性別	152
表 3-3-2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154
表 3-3-3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	155
表 3-3-4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156
表 4-1-1	2022 年及 2023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 按規模別	166
表 4-1-2	2023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 按行業別	166
表 4-1-3	2022 年及 2023 年共同比損益表 - 按規模別	169
表 4-3-1	2023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 按規模別	174
表 4-3-2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176
表 4-3-3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十大銀行	176
表 4-3-4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民營銀行	177
表 4-3-5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三大外國銀行	177
表 5-1-1	2023 年及 2024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179
表 5-1-2	2024 年我國就業者區域分布 - 按規模別	184
表 5-1-3	2024 年我國受僱者區域分布 - 按規模別	184
表 5-1-4	2023 年及 2024 年雇主屬性 - 按規模別	185
表 5-1-5	2023 年及 2024 年自營作業主屬性	187
表 5-1-6	2023 年及 2024 年失業者屬性 - 按規模別	188
表 5-1-7	2023 年及 2024 年失業者離開前職理由 - 按規模別	189
表 5-2-1	2023 年及 2024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 按規模別	190
表 5-2-2	2023 年及 2024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 按規模別	191

表 5-2-3	2019 年至 2024 年企業受聘僱移工人數 - 按規模別.....	192
表 5-2-4	2024 年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 - 按規模別.....	193
表 6-1-1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重點內容.....	199
表 6-1-2	「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推動策略.....	202
表 6-1-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重點內容.....	203
表 6-1-4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推動策略 - 工業.....	204
表 6-1-5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推動策略 - 農業.....	206
表 6-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重點內容.....	207
表 6-1-7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推動策略與重點內容.....	209
表 6-2-1	「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重點內容.....	211
表 6-2-2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匯率變動之重點內容.....	215
表 6-2-3	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措施重點內容.....	216
表 7-2-1	2019 年至 2024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 - 中小企業基金.....	223
表 7-2-2	2019 年至 2024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 - 全體案件.....	223
表 7-2-3	截至 2024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基金家數	224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224
表 8-2-1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躍升計畫」執行項目.....	240
表 8-3-1	「協助中小用戶導入節能服務」執行項目.....	246
表 8-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246
表 8-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248
表 8-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249
表 8-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250
表 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255
表 11-1-1	2024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269
表 11-1-2	2024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270

提 要

本（2025）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內容共分 3 部分：Part 1「總體環境暨前瞻議題觀測」，針對當前中小企業面對的外在經濟環境變化，以及所關切的重要議題進行分析探討；Part 2「中小企業營運動向分析」，闡述中小企業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Part 3「中小企業重要政策措施」，介紹政府相關單位對中小企業的各项輔導政策與措施，作為中小企業經營與創新之參考。

Part 1 總體環境暨前瞻議題觀測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的劇烈變動，特別是地緣政治衝突及國際經貿秩序的重塑，為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中小企業面臨的經營環境將愈趨嚴峻。根據「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結果顯示，企業當前關注的焦點，除了帶來立即營運壓力的成本議題外，亦高度關注中長期的結構轉型課題，包括川普 2.0 的關稅政策、全球淨零轉型浪潮，以及產業數位轉型等關鍵課題。為協助並確保中小企業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下穩健發展，政府也挹注資金並整合跨部會資源，積極協助企業強化韌性、克服挑戰，化危機為轉機，實現成長與永續發展。

Part 2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分析

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關鍵力量，提供了近 8 成就業機會，其營運韌性與應變能力對整體經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面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及高齡化、少子女化的人力趨勢，藉由數據可以觀察到中小企業展現出高度的調適能力，例如透過降低負債比率以健全財務結構、降低風險；另運用多元僱用型態以緩解人力短缺。這些穩健的經營策略也反映在 2024 年的營運表現上，不論企業家數、就業人數及銷售額皆呈正向成長，不僅內銷亮眼，出口成長率亦由負轉正。

Part 3 中小企業重要政策措施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趨勢及解決經營上面臨之課題，政府持續提供各項支援及輔導措施，協助企業掌握發展契機、加速轉型升級，以提升整體競爭力。2025 年的重點措施採雙軌並行，一方面聚焦於中長期的結構轉型，包含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與通路發展等面向；另一方面則是因應立即的外部衝擊，如美國對等關稅與匯率波動等。政府不僅建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更提出含金融支持、研發升級及新市場開發等多元應對措施，協助業者強化韌性、拓展多元市場，把握契機化危機為轉機。

Part 1 總體環境暨前瞻議題觀測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第 2 章 中小企業焦點議題觀測

鑒於全球政經情勢變遷、社會發展趨勢與新興科技變革，中小企業面臨之經營環境益趨複雜，挑戰亦日趨嚴峻。為能瞭解全球與臺灣的經濟脈動，同時掌握中小企業營運實況，本年度《中小企業白皮書》透過「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蒐整中小企業營運現況、對未來展望，以及遭遇的瓶頸與挑戰。調查結果顯示，業者除持續面臨成本議題外，對於川普 2.0 的關稅政策、全球淨零轉型及產業數位轉型等關鍵課題，亦高度關注。

爰此，為回應中小企業關切的重要議題，本年度特別聚焦「數位轉型」、「AI 運用現況」、「美國關稅政策」及「節能減碳」四大焦點議題，進行探討與分析。內容分別涵蓋「驅動韌性與鏈結未來的數位轉型策略」、「臺灣中小企業 AI 運用狀況」、「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中小企業的影響」，以及「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等，運用統計數據與問卷調查結果，就各項議題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與契機，進行客觀分析。期能藉此提供我國中小企業明確的參考指引，以應對外部環境挑戰，並從中發掘轉型契機，進而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

第 1 章 總體經濟環境變化

重 點 摘 要

面對總體環境劇烈變化，中小企業扮演經濟發展重要基石，其營運狀況與對未來的展望，值得關注與掌握。本章分 3 節說明攸關企業營運之總體經濟環境。第 1 節回顧並前瞻剖析全球與臺灣的經濟表現，第 2 節呈現國內中小企業營運觀測指數試編情形，掌握中小企業營運現況與未來展望，第 3 節綜整面對總體經濟環境變化，政府積極的因應作為。

● 全球與臺灣經濟脈動

- 美國總統川普自 2025 年初上任後，其推行的一系列改革措施，已對全球政治、經濟情勢帶來深遠的影響。其中，尤以全面性的對等關稅政策影響最為深遠。此舉不僅使全球經貿的不確定性與風險顯著升高，多數機構亦評估將波及經貿發展，進而抑制全球經濟的成長。
- 儘管外部環境高度動盪，臺灣總體經濟卻展現高度的成長韌性。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的需求熱絡，出口也隨之暢旺，創造了 2024 年 4.84% 的高成長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 月底發布資料，2025 年前三季平均經濟成長率更達 7.06%，顯示整體經濟動能極具支撐力，但外部環境的挑戰仍然不容忽視。

● 我國中小企業營運觀測

- 中小企業對下半年營運展望觀測總指數為 47.5，雖低於 50，但得分相較於上一季、上年同期略為上升，顯見廠商對未來營運展望的看法，已由從先前的低點回升，轉為呈現較正向的趨勢。
- 當前中小型製造業營運面臨的前三大挑戰，依序為「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調薪」與「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中小型服務業則為「調薪」、「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及「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
- 中小企業需要的政策協助或資源，則以「租稅減免優惠或延遲繳付等」、「金融支持」與「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的需求，最為迫切。

● 總經環境與政策觀察

- 面對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升高與美國關稅政策的外溢影響，政府啟動多項因應措施，以強化國內產業韌性與成長動能。包括透過「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來協助中小微企業穩健發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降低外部衝擊；除此之外，更積極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等策略，深化科技創新與投資布局，持續鞏固臺灣經濟的基盤。

第 1 節 全球與臺灣經濟脈動

本節說明 2024 年至 2025 年年初以來，全球與臺灣之總體經濟環境與情勢，同時剖析它們對企業營運帶來的潛在挑戰與影響。本節引述的國外資料來源，除另有說明外，主要來自標普全球（S&P Global）於 2025 年 10 月 15 日發布的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有關臺灣國民所得統計數據，則主要援引自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與 10 月 31 日公布之國民所得相關統計。

一、全球經濟成長走勢趨緩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 Trump）自 2025 年初上任以來，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措施，大大地影響全球政治與經濟情勢。其中，4 月 2 日發布的關稅政策，更牽動全球。此後政策更提出多次的調整，導致全球經貿政策不確定性與風險升高。以至於主要機構提出美國加徵關稅的觀察報告，多數認為可能重創國際貿易與經濟成長。

例如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之 *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估 2025 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4 月之 2.8%，上修至 3.2%；IMF 原本認為對等關稅將使全球貿易緊張情勢加劇，美國經濟陷入衰退的可能性性攀升至 37%，但於 10 月上修全球經濟成長率，主因全球貿易緊張情勢趨緩，且主要國家多推出刺激經濟政策，挹注經濟成長。

此外，根據 S&P Global 於 10 月發布預測數據，2025 年全球經濟可望達 2.69% 成長率，較同年 3 月（對等關稅宣布前）的預測值 2.48%，上修了 0.21 個百分點，幾乎已回復對等關稅宣布前的成長水準，但期間歷經對等關稅宣布時之低點（4 月預測值降至 2.19%，較發布前下修 0.29 個百分點），顯示對等關稅宣布之初，預期將重重衝擊全球經濟。而後，因有暫停實施的緩衝期，伴隨貿易談判等過程的利多釋

放，以及 AI 運用的熱絡等因素，反而使 2025 年全球經濟柳暗花明，有了嶄新的成長契機。（表 1-1-1）

表 1-1-1 全球主要經濟體（國家）經濟成長表現及重要總體經濟指標

單位：%

年 別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項 目 地區（國）別								
全球經濟成長率	-2.90	6.50	3.40	2.99	2.80	2.69	2.61	2.67
OECD	-3.89	6.07	3.10	1.85	1.82	1.66	1.72	1.75
已開發經濟體	-3.77	5.96	2.98	1.81	1.87	1.68	1.67	1.68
美國	-2.08	6.15	2.52	2.93	2.79	1.97	2.23	1.82
歐元區	-6.09	6.36	3.74	0.50	0.85	1.35	0.90	1.50
歐盟（不含英國）	-5.62	6.30	3.65	0.50	1.00	1.47	1.17	1.67
日本	-4.21	2.77	0.93	1.24	0.11	1.18	0.70	0.71
臺灣 ^{附註 1}	3.42	6.72	2.68	1.12	4.84	4.45	2.81	2.34
韓國	-0.70	4.61	2.73	1.58	1.95	0.91	1.92	1.87
新加坡	-3.83	9.74	4.13	1.80	4.38	3.34	2.39	3.06
香港	-6.54	6.45	-3.68	3.22	2.50	2.84	1.92	2.11
新興市場	-1.33	7.52	3.97	4.58	4.13	4.13	3.87	4.00
中國大陸	2.31	8.59	3.13	5.42	4.98	4.83	4.27	4.29
印度 ^{附註 2}	-5.83	9.80	7.65	9.20	6.45	6.32	6.22	6.61
印尼	-2.07	3.70	5.31	5.05	5.03	5.10	5.07	5.12
馬來西亞	-5.46	3.32	9.03	3.54	5.12	4.18	4.21	4.36
菲律賓	-9.26	5.41	7.64	5.58	5.65	5.53	5.58	5.44
泰國	-6.05	1.55	2.58	2.02	2.54	2.00	1.93	2.54
越南	2.87	2.55	8.54	5.07	7.09	7.05	6.25	6.10
開發中經濟體	-5.42	4.64	4.01	4.14	3.17	3.21	4.01	3.88
全球 CPI 年增率	2.18	3.91	7.61	5.65	4.51	3.26	3.05	2.78
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	-7.50	27.01	11.52	-4.93	2.00	4.59	4.59	4.78
全球失業率	8.08	7.80	7.31	7.02	7.09	6.79	7.07	6.98

附註：1.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2025 年 8 月 15 日發布修正數據，2024 年經濟成長率為 4.84%，2025 年成長預測值為 4.45%。臺灣 2026 年（含）之前的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總處，2027 年為 S&P Global 之預測值。

2.表列國家成長資料多採曆年制（年度開始日為每年 1 月 1 日），僅印度成長預測值為財政年（年度開始日為每年 4 月 1 日）。

3.2025 年及 2026 年全球商品出口年增率，分別為 4.59%及 4.59%。其中，美國年增率為 2.18%、2.43%，中國大陸為 2.30%、-0.83%，臺灣為 42.30%、11.35%。

4.2025 年至 2027 年為預期數據。

資料來源：1.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2.S&P Global (October 15, 2025).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二、主要國家（地區）經濟表現與特色

（一）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高

川普第 2 任期以「讓美國再次偉大」（**Make America Great Again, MAGA**）為政策目標，且推出多項改革，包括遣返非法移民，並成立政府效率部（**Department of Government Efficiency, DOGE**）；同時全力推動〈大而美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OBBBA**），透過稅收改革、減稅措施、社會福利重構等，提升美國企業的利潤、重啟美國製造。

在經貿方面，白宮經濟顧問委員會（**Council of Economic Advisers, CEA**）新任主席史蒂芬·米蘭（**Stephen Miran**）於川普確定勝選後，在 2024 年 11 月發表《重塑全球貿易體系：使用者指南》（***A User's Guide to Restructuring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指出，目前的全球貨幣信用體系，在美國貿易和財政赤字長期失衡下難以為繼，建議川普上任後，採行「海湖莊園協議」（**Mar-a-Lago Accord**）。該協議重點包含：（1）使用關稅作為重新平衡全球貿易的主要工具，對貿易夥伴施加經濟壓力，調整貿易。（2）透過美元貶值，促進美國出口、支持美國製造業，並避免利率非預期上升。（3）將部分美國國債置換為長期零利率債券，減輕潛在的市場紛亂，並採行加徵關稅與國防保護傘並濟的兩手策略。（4）透過弱勢美元，達到製造業復甦或在岸（**onshoring**）、回流（**reshoring**）等效果。

川普上任後，美國政策與措施已使全球政治及經濟情勢丕變。根據 **S&P Global** 於 2025 年 10 月發布的預測數據，美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約 1.97%，較 3 月之預測值 1.93%，上修 0.04 個百分點；關稅雖然可能導致廠商成本上升，推升通膨壓力，但由於關稅在 8 月之前仍處於緩衝期，加上國際大宗物資、原油價格等多呈下滑態勢，因此有關美國 **CPI** 年增率的預測，反而由 3 月的 3.20%，下修至 10 月的 2.78%。而根據 **Focus Economics** 於 2025 年 9 月彙整全球約 27 家主要機構，對於美國 2025 年經濟成長率的預期，區間介於 0.90%~2.30%，平均值約 1.60%，較 2024 年之 2.80%，已顯著下降 1.2 個百分點。

（二）歐元區：雖已進入降息周期，但成長走勢仍顯低迷

俄烏戰爭持續，歐洲地區經濟成長自 2023 年起表現疲軟。歐元區經濟成長平緩原因，可以透過 2024 年 6 月歐洲央行開啟降息周期為分界，區分為降息前與降息後兩個階段：

1. **降息前：**因俄烏戰事，歐美國家對俄羅斯啟動經濟制裁，造成能源價格攀升，歐元區之家庭購買力被飆升的惡性通膨侵蝕，經濟活動趨於疲軟；加上成員國在疫情期間，大規模實施補助、救濟與振興措施，導致債務赤字攀升；而為了因應惡性通膨採取升息措施，進一步推升財政赤字規模，均削弱多數歐洲經濟體的成長動能。歐元區 2023 年、2024 年成長率，分別為 0.51%、0.81%，都低於 1.0%。
2. **降息後：**由於升息效果發酵之時間落遲，加上因應俄烏戰爭，歐陸諸國之國防、軍費支出排擠公共支出；加上川普關稅政策干擾，S&P Global 對 2025 年歐元區經濟景氣預測成長率為 1.32%，略高於 1.0%。通膨的預測值也因川普關稅規劃，造成景氣更趨於疲軟，由原先預測的 2.31%（2025 年 3 月），10 月下調至 2.11%。

（三）中國大陸：持續振興政策，但成長下行風險仍高

中國大陸於 2025 年 3 月發布之《2025 政府工作報告》，將 2025 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目標設定為 5%，並提出多項政策方針與計畫，來刺激經濟成長。例如在 2025 年 3 月召開兩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統稱），提出提高財政赤字率至 4%（較上年增加 1 個百分點），2025 年合計新增政府債務總規模人民幣 11.86 兆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 2.9 兆元）；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5 年 3 月四度對外表態，將擇機降準、降息，並於 5 月中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預計向市場挹注長期流動性約人民幣 1 兆元（約新臺幣 4.2 兆元）等。

政府政策極力做多，2025 年年初經濟數據曾短暫出現好轉跡象，但隨著川普 4 月初實施對等關稅，並加大對中國大陸管制及禁令，中國大陸亦回應報復性關稅與管制稀土等措施，美中貿易的持續對抗，不利於中國大陸貿易的擴張。

中國大陸內部經濟也有相當的困境，包括如通貨緊縮陰霾籠罩，根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公布資料，生產者物價指數（Producer Price Index, PPI）至 2025 年 9 月，已連續 36 個月呈現負成長；而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自 2023 年 3 月以來，多數時間呈負數或低於 0.5% 的正值，9 月為 -0.3%，顯示出通縮問題仍然存在。至於房地產市場仍然低迷，房地產開發投資累計成長率自 2022 年 4 月以來均為負成長；商品房銷售額累計成長率，也自 2023 年 6 月起，持續呈現負成長。

根據 S&P Global 10 月的預測，中國大陸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預測值約 4.83%，較官方成長目標 5.0%，有 0.17 個百分點的差距；而 Focus Economics 於 10 月彙整 51 家預測機構的預測數據，平均值為 4.8%，顯示各界對於中國大陸的成長預期，雖有上修，但態度仍然審慎。

（四）其他地區經濟概況

1. 日本通膨高漲，經濟緩慢復甦

日本銀行（Bank of Japan, BoJ）考量日本國內經濟情勢與企業調薪幅度等，於 2024 年 3 月決議取消 2016 年以來的負利率政策，成為 17 年來的首度升息。該年上半年連 2 季負成長（-0.88%及-0.53%），出現短暫經濟衰退；直至下半年轉為正成長，並使 2024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維持在 0.11%，不致出現負數。

相較之下，日本通膨的增速超乎預期。日本的通貨緊縮長達 30 年。但自 2023 年起，CPI 年增率突破 3%（3.25%），2024 年 CPI 年增率為 2.75%；2025 年 9 月 CPI 年增率為 2.90%，已連續 42 個月高於 2%（通膨目標值），S&P Global 預計 2025 年 CPI 年增率為 3.12%，較 2024 年的 2.75%，持續上升。

觀察日本 2025 年的春季勞資談判，日本企業 2025 年的薪資調升幅度平均為 5.25%，較 2024 年平均調幅 5.10%，更上層樓；且連續兩年高於 5%，創造了 33 年以來，累計最大的加薪幅度。雖然勞工名目薪資穩健成長，但速度趕不上通膨。日本實質薪資自 2025 年初連續 6 個月出現負值，直到 7 月實質薪資才出現正成長。由於薪資成長有限，家庭實質購買力受到壓縮，也抑制了個人消費。

從貨幣金融市場觀察，日本銀行處於兩難困境，延遲利率正常化，可能加劇資源錯置等結構性問題，但升息腳步過快，又可能對企業與家庭帶來沉重壓力，削弱經濟復甦動能。日本銀行於 2025 年 1 月，將政策利率調升至 0.50%，6 月與 9 月皆宣布維持不變，且採取較為緩和的債券購買縮表策略（Bond tapering）。根據日本銀行 9 月份貨幣政策聲明（Statement on Monetary Policy）顯示，未來經濟成長與物價走勢，將是左右日本銀行是否升息的關鍵。

儘管日本與美國關稅談判已初步定案，但各界對 2025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仍相對保守。S&P Global 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 2025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預測值為 1.18%，在上年比較基期偏低（成長率僅 0.11%）情形下，2025 年成長力道仍然疲弱，反映日本經濟成長力道仍相對較弱。

2. 東南亞諸國受對等關稅影響，成長力道可能弱化

觀察東南亞主要國家近年經濟成長走勢，2024 年東南亞經濟成長因國際市場需求強勁，帶動製造業與出口，原本預期 2025 年可望延續上年成長動能，但東南亞國家經濟成長對美國依賴深，美國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布各國對等關稅稅率清單，對東南亞經濟造成相當程度的影響。例如越南對美國出口倚賴最高，美國對越南的關稅稅率為 20%，2025 年越南經濟成長率，預估將由 2024 年之 7.09%，降至 6.59%；至於泰國、柬埔寨、印尼經貿易談判後之對等關稅稅率均為 19%，經濟成長的表現亦將受到影響。

由於川普政策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導致若干外資、外商企業原本預計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等新建廠房或擴廠，也因情勢未明，而宣布暫緩。整體而言，東南亞各國 2025 年成長表現，將較 2024 年和緩。然而，根據 S&P Global 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之預測值，越南經濟成長率仍可望突破 7%，達 7.05%，其及根據成長率高低，依序為菲律賓（5.53%）、印尼（5.10%）、柬埔寨（4.80%）、馬來西亞（4.18%），均落在 4% 以上，區域內其他國家則較為疲弱。

三、臺灣經濟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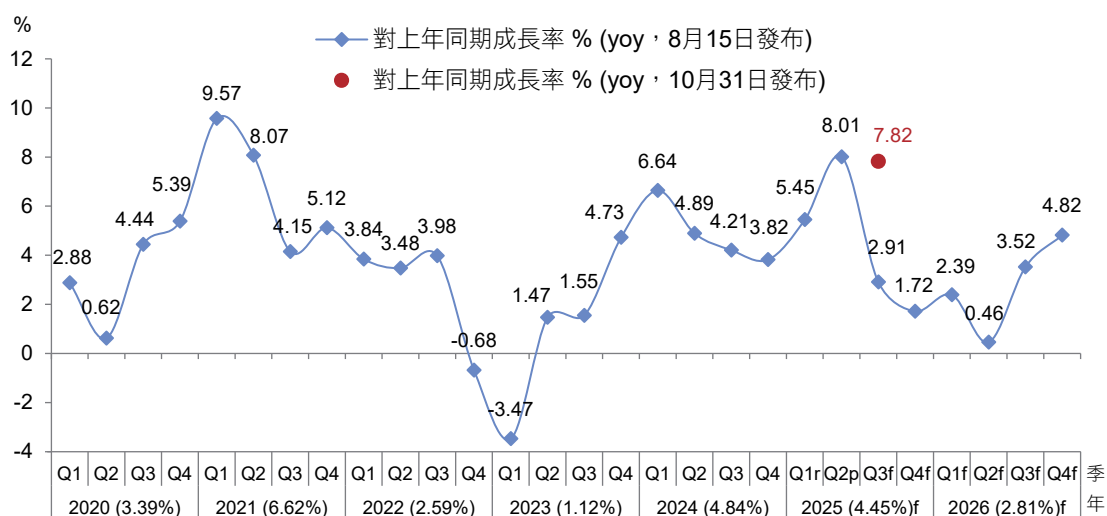
（一）總體與產業情勢觀察

1.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模式內外皆溫

2024 年全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84%，創下近 3 年來新高，主要受惠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雲端運算與高效能運算（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HPC）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熱絡，相關產品出口暢旺，加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企業投資力道續強，民間消費成長平穩，特別是娛樂消費金額大幅攀升，支撐經濟成長。（圖 1-1-1）

至於 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表現，因受惠於 AI 等需求熱絡而表現亮眼。其中，第 1 季經濟成長 5.45%、第 2 季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8.01%，上半年成長率達 6.75%；第 3 季經濟成長率粗估值為 7.82%，併計前三季成長率為 7.06%。雖然成長力道強勁，但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則受到美國關稅的影響，成長面臨挑戰。（圖 1-1-1）

圖 1-1-1 近年臺灣經濟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取自：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677&s=235209

2. 產業表現分化，成長趨於兩極化

就產業面觀察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表現，工業實質成長率約 7.21%，對經濟成長率的正貢獻約 2.77 個百分點，略低於上年之貢獻 2.40 個百分點。其中，工業部門之「製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及「營建工程業」實質成長率為 7.75%、0.49%、1.50%、4.27%、2.17%，對成長貢獻以「製造業」之 2.68 個百分點，較為突出。（表 1-1-2）

服務業則因內需蓬勃成長，實質成長率約 4.72%、對經濟成長率貢獻 2.84 個百分點，與上年之 2.87 個百分點相近。就成長率觀察，「金融及保險業」（13.53%）、「支援服務業」（6.25%）與「運輸及倉儲業」（5.84%）之成長幅度居前 3。對經濟成長貢獻，則因產業規模差異，造成排名有所變化，依序以「金融及保險業」（0.84 個百分點）、「其他」（0.72 個百分點）、「批發及零售業」（0.63 個百分點）、「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0.29 個百分點）較高。（表 1-1-2）

至於 2025 年上半年成長表現，就部門別觀察，規模占比無明顯變化，不過工業成長表現一枝獨秀，成長率為 12.69%，明顯高於服務業之 2.78%、農業則為 -0.19%。就行業別觀察，成長表現較為突出，即成長率較高之前五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13.88%）、「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7.37%）、「礦業及土石

採取業」(6.27%)、「營建工程業」(5.9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4.81%)。(表 1-1-2)

表 1-1-2 近期臺灣部門別與行業別之國內生產毛額與成長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部門別 / 行業別	年 別 項 目	2024		2025 上半年	
		國內生產毛額	成長率	國內生產毛額	成長率
GDP (生產面)		236,803.75	5.60	114,735.98	6.59
部門別					
農 業		2,985.61	-0.49	1,593.09	-0.19
工 業		90,895.72	7.21	43,261.37	12.69
服務業		142,626.14	4.72	69,743.63	2.78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985.61	-0.49	1,593.09	-0.1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19.92	0.49	56.62	6.27
製造業		80,972.51	7.75	38,064.53	13.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195.86	1.50	1,042.13	-0.0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75.11	4.27	654.93	2.81
營建工程業		6,418.68	2.17	3,476.27	5.94
批發及零售業		31,828.18	4.45	15,763.40	4.67
運輸及倉儲業		12,384.96	5.84	6,259.82	0.97
住宿及餐飲業		5,757.69	-0.36	2,846.41	0.7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7,661.22	3.53	3,554.87	3.64
金融及保險業		16,230.57	13.53	8,103.03	3.67
不動產業		18,104.40	3.64	8,750.25	-0.7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860.28	3.78	2,783.60	4.81
支援服務業		4,078.75	6.25	1,910.48	3.8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2,077.56	1.07	6,115.44	0.91
教育業		7,536.47	0.01	3,462.77	-0.2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840.60	3.97	3,900.66	3.4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018.17	4.10	1,002.85	7.37
其他服務業		4,323.35	2.47	2,072.37	2.68

附 註：1.表列資料為連鎖實質值，並以 2021 年為參考年。

2.連鎖實質值不具可加性。服務業包含「批發及零售業」至「其他服務業」等 13 個行業別，另併計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 年 8 月 15 日），〈國內各業生產毛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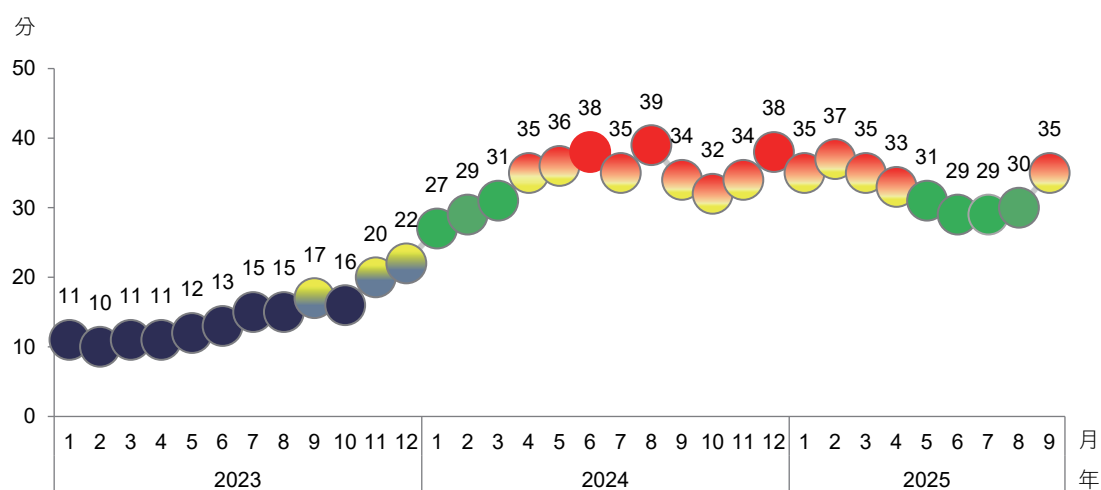
成長較為低迷之行業，依序為「不動產及住宅服務業」(-0.72%)、「教育業」(-0.20%)、「農、林、漁、牧業」(-0.19%)、「電力及燃氣供應業」(-0.07%)、「住宿及餐飲業」(0.73%)。除「住宿及餐飲業」為小幅正成長之外，其餘四者都為負成長。(表 1-1-2)

3. 景氣指標觀察

觀察近期景氣對策信號，自 2024 年以來各月多落於黃紅燈或紅燈區，而 2025 年因比較基期因素，初期仍呈現黃紅燈，但自 2 月起得分持續下緩；4 月川普祭出對等關稅，而在 5 月信號即轉呈綠燈。目前，因領先指標續走勢下滑，但同時指標仍呈上升，顯示當前國內景氣雖活絡，但走勢已出現雜訊。（圖 1-1-2、圖 1-1-3）

觀察國內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受到美國對等關稅影響，臺灣製造業 PMI 於 2025 年 4 月轉為緊縮，10 月季調後 PMI 中斷連續 4 個月緊縮，轉為擴張，指數攀升 2.0 個百分點至 50.3%；不過廠商對未來 6 個月展望指數，雖回升 1.9 個百分點至 41.5%，但已連續 6 個月低於分界點，仍呈現緊縮。至於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自 2022 年 7 月以來，除 2025 年 2 月略低於分界點之外，其餘時間都在榮枯線之上；而廠商對未來 6 個月展望指數，微幅回升 0.4 個百分點至 42.5%，已連續 8 個月呈現緊縮。（圖 1-1-4）

圖 1-1-2 近年臺灣景氣對策信號與得分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取自：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圖 1-1-3 近期臺灣景氣對策信號及其組成

項 目		年 份 月 份	2025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綜合判斷	燈 號		●	●	●	●	●	●	●	●	●
	分 數		35	37	35	33	31	29	29	31	35
貨幣總計數 M1B			▽	▽	▽	▽	▽	▽	▽	●	●
股價指數			●	●	●	●	●	●	●	●	●
工業生產指數			●	●	●	●	●	●	●	●	●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			●	●	●	●	●	●	●	●	●
海關出口值			●	●	●	●	●	●	●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			●	●	●	●	●	●	●	●	●
製造業銷售量指數			●	●	●	●	●	●	●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			●	●	●	●	●	●	●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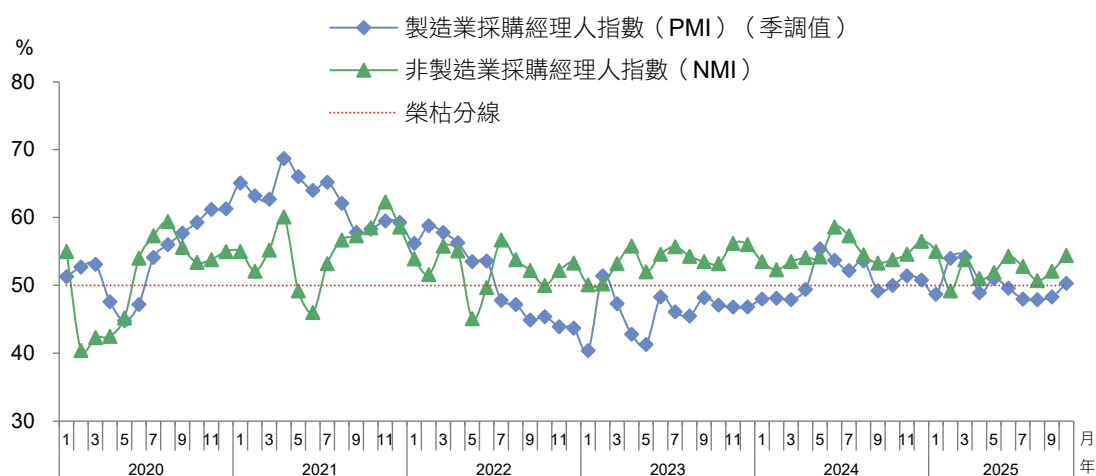
附 註：1.綜合判斷分數及信號：紅燈●45-38，熱絡；黃紅燈●37-32，轉向；綠燈●31-23，穩定；黃藍燈●22-17，轉向；藍燈▽16-9，低迷。

2.各構成項目均為年變動率，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新舊構成項目間並無一對一替換關係，解讀上宜注意。

3.「非農部門就業人數」指標已於 2024 年更改為「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取自：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圖 1-1-4 近年臺灣製造業與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取自：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二) 對外貿易穩健成長

2024 年臺灣全年商品出口金額約 4,749.96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9.85%；進口金額約 3,943.65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2.15%，出口、進口規模雙雙反彈，扭轉 2023 年大幅衰退的態勢。而出、進口相抵減後，貿易出超金額約 806.30 億美元，微幅減少 0.20%。（表 1-1-3）

表 1-1-3 近年臺灣商品貿易概況

單位：億美元；%

年 別	出口總值		進口總值		貿易總值		出超（+）或入超（-）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金 額	年增率
2019	3,291.57	-1.45	2,856.51	0.30	6,148.09	-0.64	435.06	-11.60
2020	3,451.26	4.85	2,861.48	0.17	6,312.74	2.68	589.78	35.56
2021	4,463.71	29.34	3,819.58	33.48	8,283.29	31.22	644.14	9.22
2022	4,794.15	7.40	4,280.83	12.08	9,074.98	9.56	513.33	-20.31
2023	4,324.20	-9.80	3,516.32	-17.86	7,840.52	-13.60	807.88	57.38
2024	4,749.96	9.85	3,943.65	12.15	8,693.61	10.88	806.30	-0.20
2025 年 1~9 月	4,526.81	29.70	3,534.08	22.04	8,060.89	26.23	992.72	66.99

附 註：年增率為與上年同期比較。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自：<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2024 年臺灣主要出口商品，以「電子零組件」為大宗，出口金額 1,772.24 億美元，占整體出口比重 37.31%，但出口金額略低於上年，年增率為-0.83%；其次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金額 1,325.01 億美元，比重 27.90%，年增率 58.96%。2024 年受到高通膨、高庫存、終端消費疲弱，以及全球電子產業景氣下滑等影響，「電子零組件」庫存過高且去化不如預期；「資通與視聽產品」則因 AI 應用擴增，而有較佳成長表現。（表 1-1-4）

觀察 2024 年成長率，僅「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1,325.01 億美元）大增，年增率達 58.96% 最高，其餘品項皆為負成長，包括「機械」（年增率-0.40%）、「化學品」（-0.73%）、「基本金屬及其製品」（-0.73%）、「電子零組件」（-0.83%）、「塑膠、橡膠及其製品」（-1.86%）、「礦產品」（-4.57%）及「光學及精密儀器」（-13.19%），其中以「光學及精密儀器」跌幅最大。至於主要進口商品，2024 年多為正成長，其中以「資通與視聽產品」（40.23%）漲幅最大，其次為「電子零組件」（28.12%），而「礦產品」（-5.33%）跌幅最大。（表 1-1-4）

2025 年 1~9 月臺灣商品出口金額約 4,526.8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70%，增幅近 3 成；進口金額約 3,534.08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2.04%，出口、進口成長亮麗。而出、進口相抵減後，貿易出超金額約 992.72 億美元，增幅達 66.99%，創歷史新高，並已超過 2024 年全年出超規模。（表 1-1-3）

觀察 2025 年 1~9 月個別商品品項出口表現，「資通與視聽產品」（規模 1,687.68 億美元）延續 2024 年全年之優異表現，較上年同期成長 70.89%；「電子零組件」（規模 1,589.30 億美元、年增率 25.39%）與「光學及精密儀器」（92.03 億美元、10.57%），此 2 項出口成長率皆超過 10%。進口則以「電子零組件」（1,050.05 億美元、41.09%）、「資通與視聽產品」（455.97 億美元、94.03%）、「機械」（371.95 億美元、43.53%）、「光學及精密儀器」（149.25 億美元、61.03%）等顯著增加。（表 1-1-4、圖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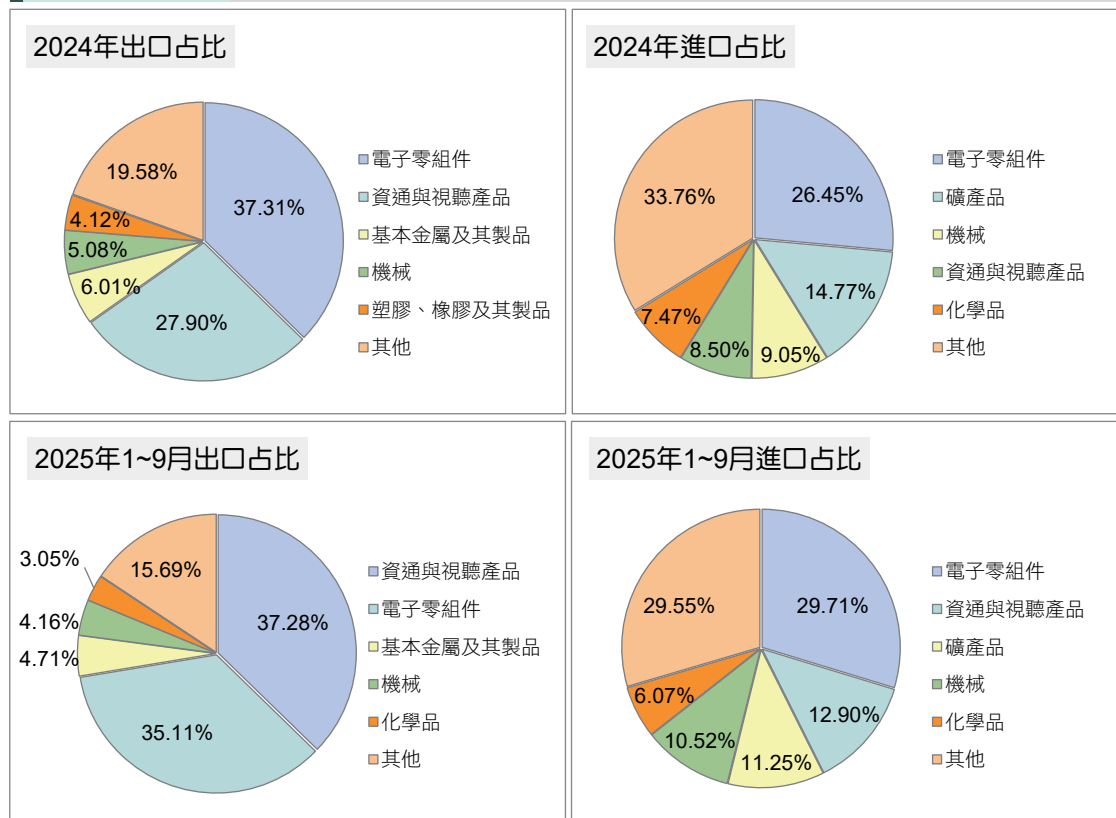
表 1-1-4 近期臺灣主要商品貿易進出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指 標 主要商品	出 口			進 口		
	金 額	結構比	較 上 年 同期增減%	金 額	結構比	較 上 年 同期增減%
2024 年全年						
總 計	4,749.96	100.00	9.85	3,943.65	100.00	12.15
電子零組件	1,772.24	37.31	-0.83	1,042.98	26.45	28.12
資通與視聽產品	1,325.01	27.90	58.96	335.23	8.50	40.2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85.27	6.01	-0.73	264.36	6.70	16.59
機械	241.14	5.08	-0.40	356.82	9.05	-5.21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95.86	4.12	-1.86	93.51	2.37	8.77
化學品	182.84	3.85	-0.73	294.55	7.47	2.68
礦產品	139.51	2.94	-4.57	582.60	14.77	-5.33
光學及精密儀器	112.57	2.42	-13.19	135.93	3.45	16.85
其他貨品	495.51	10.38	-3.70	837.67	21.24	9.81
2025 年 1~9 月						
總 計	4,526.81	100.00	29.70	3,534.08	100.00	22.04
電子零組件	1,589.30	35.11	25.42	1,050.05	29.71	41.09
資通與視聽產品	1,687.68	37.28	70.89	455.97	12.90	94.0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13.28	4.71	0.20	194.97	5.52	-3.10
機械	188.10	4.16	5.20	371.95	10.52	43.53
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37.02	3.03	-6.73	74.64	2.11	7.18
化學品	138.22	3.05	0.34	214.54	6.07	-2.58
礦產品	104.97	2.32	-1.21	397.60	11.25	-10.80
光學及精密儀器	92.03	2.03	10.78	149.25	4.22	61.03
其他貨品	37,621	8.31	1.74	625.11	17.69	10.92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自：<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圖 1-1-5 近期臺灣前五大進出口商品占比



附註：「其他」為前五大貨品以外之貨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5年10月27日，取自：<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展望 2025 年臺灣外貿情勢，根據 S&P Global 發布的資料，2024 年商品貿易成長率約 2.01%，2025 年雖有對等關稅干擾，但成長率持續呈上升態勢（4.59%），主因 AI 運用需求強勁，加以美國施行對等關稅緩衝期，客戶端備貨增加所致。根據經濟部統計處統計，2025 年 9 月外銷訂單 702.2 億美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102.0 億美元或增 17.0%；累計 1~9 月外銷訂單 5,243.7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954.7 億美元或增 22.3%。

雖然全球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性因素，持續制約全球經貿動能，但 AI、高效能運算及雲端資料服務等新興科技商機持續拓展，對我國半導體先進製程及伺服器供應鏈需求強勁，且下半年起消費性電子產品進入銷售旺季，可望挹注外銷接單動能，預計出口短期內應可穩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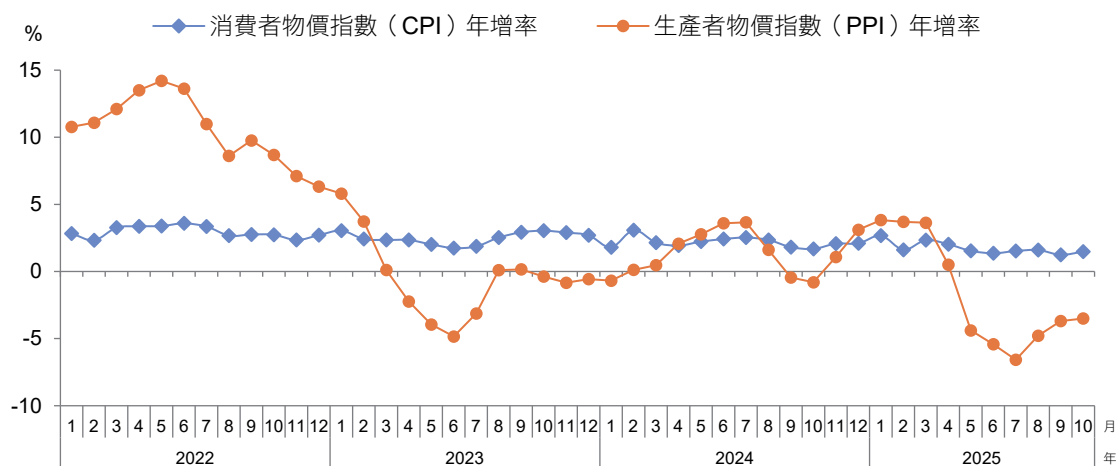
（三）物價與匯率走勢

1. 通膨逐漸趨於和緩

2024 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雖曾在 9、10 月降至 2% 以下，但年底又回升至近 2%，全年上漲 2.18%，雖較 2023 年之 2.49%，下降 0.31 個百分點，但通膨率已連續 3 年突破 2% 警戒線。至於 2025 年 1~10 月 CPI 年增率為 1.74%，其中，9 月年增率為 1.25%，創下 4 年多以來新低，主要是因美國調升關稅、影響全球需求、原油等原物料行情走跌，以及天氣穩定增加蔬果供應量，使漲幅縮小，物價持續平穩，加上上年基期較高所致。（圖 1-1-6）

至於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走勢，2024 年 PPI 年增率為 1.37%，反轉 2023 年下跌走勢；2025 年 1~10 月 PPI 年增率為 -1.71%，已由上年之正值，轉為負值。（圖 1-1-6）

圖 1-1-6 近年臺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附註：1.生產者物價指數基期為 2021 年，資料自 2022 年 1 月起迄今。

2.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為 2021 年。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e>

展望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走勢，自 2025 年以來，受到服務類價格（主要為薪資）僵固性的影響，預計將呈現緩步下降的態勢，主計總處 8 月預估 2025 年臺灣 CPI 成長率約為 1.76%。

2. 匯率走勢：升貶波動加大，走勢震盪起伏

2024 年，在地緣政治因素牽動下，受到相對物價（通膨）、國際利差，以及經濟情勢（經濟成長與貿易盈餘）與貨幣政策，加上美國總統大選等因素影響，根據中華民國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公布之「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顯示，2024 全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平均約 32.108 新臺幣兌換 1 美元，較上年之 31.150，貶值 2.98%，已連續 3 年貶值。

2025 年第 2 季起新臺幣匯率出現數十年來罕見的劇烈波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於 3 天內升值 3 元（幅度將近 10%），強勢升破 30 元大關。主因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對等關稅後，亞幣普遍走升，包括人民幣、港幣、日幣、新加坡元等在內的亞洲貨幣兌美元，都顯著升值。

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Board of Governors, Fed，簡稱聯準會）自 2024 年 9 月啟動降息週期，直至 2025 年 9 月再次降息。根據其發布之經濟預測摘要（Summary of Economic Projections, SEP），Fed 雖上修 2025 年與 2026 年經濟成長率各 0.2 個百分點，但也提高降息次數，由 2025 年 6 月之 2 次共 2 碼，增加為降息 3 次共 3 碼。因降息導致利差縮窄，不利美元價位支撐。

根據 2025 年 9 月中旬我國央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所釋出的訊息，新臺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但若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變動，不利於經濟金融穩定時，央行將本於職責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第 2 節 我國中小企業營運觀測

在全球經濟劇烈變遷之際，中小企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其營運信心與對前景的展望，為觀察經濟脈動之關鍵指標。考量既有公務統計資料多未按企業規模別進行區分，且統計資料發布多所延遲落後至少 1~2 年，為能即時掌握臺灣中小企業營運發展趨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25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首度執行「中小企業營運觀測先期調查」，藉由調查結果，瞭解中小企業營運現況與動向、對總體與產業景氣走向看法，以及面臨經營之挑戰、因應作法與所需政府資源，並作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規劃的參考。

一、調查研究方法

（一）問卷設計與架構

本研究參採美國獨立企業聯盟（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dependent Business, NFIB）之「小企業樂觀指數」（Small Business Optimism Index, SBOI）、日本之「中小企業實態基本調查」（簡稱實態調查），以及產業景氣營運相關調查，如臺灣之「採購經理人指數」（PMI）、「非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NMI），並考量國內中小企業產業與營運等特性，進行問卷設計。

問卷內容除基本資料外，共分為四大部分，包括「營運績效指標」、「人力與財務指標」、「景氣前瞻指標」、「重要影響議題」，設計架構如表 1-2-1，簡要說明如下：

- 1. 營運績效指標：**主要掌握中小企業營運現況，並以上年同期及上一季作為對照，瞭解現況之相對變化（好轉、不變、惡化）。相關指標包括：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或銷售額、獲利狀況、產品銷售平均單價或顧客服務平均單價或客房平均每晚單價、商品或服務之銷售量，以及庫存管理，包括商品或原料或零件或備料之庫存量等。
- 2. 人力與財務指標：**主要瞭解企業生產要素之人力資源與資本投入之財務面相關指標，涵蓋人員預期與實際聘用情形，以及實際投入資金與資金借貸等。
- 3. 景氣前瞻指標：**聚焦企業對於營運之未來展望。主要包括景氣前瞻，如公司營運前景、擴張時機評估、總體經營環境預期、訂單金額變化，以及資本支出，如廠房或實體設備支出等。
- 4. 重要影響議題：**解析企業面對全球政經情勢變化下的挑戰與契機。此次調查主要針對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雙軸轉型（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通膨與匯率壓力等，以及面對前述挑戰時，期望政府能提供的資源與協助。

表 1-2-1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問卷設計與題項彙整

面向	主要指標	問卷設計方向	較上年同期 變 化	較上一季 變 化	對下一季 展 望
1 營 運 績 效 指 標	1.1 營運現況	1) 營業額或銷售額	• 營業額或銷售額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2) 獲利狀況	• 獲利狀況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3) 產品銷售平均單價或 顧客服務平均單價或 客房平均每晚單價	• 產品銷售平均單價或顧客服務 平均單價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4) 商品或服務的銷售量	• 商品或服務的銷售量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1.2 庫存管理	5) 商品或原料或零件或 備料之庫存量	• 商品或原料或零件之庫存量之 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2 人 力 與 財 務 指 標	2.1 人力資源	6) 實際員工數 (含兼任及臨時人員)	• 實際員工人數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7) 期望員工數 (含兼任及臨時人員)	• 期望員工人數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8) 外部人才 (派遣或外包公司)	• 外部人才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2.2 財 務 面	9) 實際投入資金	• 實際投入資金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10) 資金借貸 (含短期與長期資金)	• 資金借貸取得 (1.容易 2.不變 3.困難)		○
3 景 氣 前 瞻 指 標	3.1 景氣前瞻	11) 公司營運前景	• 對未來(3或6個月)公司營運前 景的看法		○
		12) 擴張時機評估	• 未來(3或6個月)是否為公司大 幅擴展的好時機		○
		13) 總體經營環境預期	• 預期未來(3或6個月)後總體經 濟情形		○
		14) 訂單金額	• 訂單金額之變化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
	3.2 資本支出	15) 廠房或實體設備支出	• 廠房或實體設備支出 (1.增加 2.不變 3.減少)		○
4 重 要 影 響 議 題		16) 目前營運遭遇的重要 課題	• 營運面臨之重要挑戰 • 面對關稅挑戰之因應措施 • 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調查範圍

1. 調查區域：以臺灣地區 22 個縣市為調查地區範圍，受訪企業需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2. **調查對象**：於調查區域內，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之農業、工業與服務業，已完成商工登記，並為勞工保險投保之事業單位，且該事業單位投保人數大於或等於 1 人；組織型態為「獨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等 6 類；且其營業或服務項目能依上述行業加以歸類，並符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定義、具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單位。
3. **調查方法**：採電話訪問為主，傳真或電子郵件寄問卷為輔之方式辦理。
4. **資料標準時期**：以 2025 年第 1 季底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調查項目所列之時期為準。
5. **實施調查時間**：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為確保各群受訪對象之意見能充分表達，以及減少抽樣誤差，並提高樣本可靠度，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即依各子抽樣層（包含主產業別、次產業別、規模別）之業者進行隨機抽樣，並根據樣本配置原則，進行催收及訪問工作。

1. 抽樣設計與方法

- （1）**母體**：以商工登記檔與勞保投保事業單位檔，以統一編號串接後，符合前述調查對象之事業單位。
- （2）**抽樣方法**：採取分層隨機抽樣方式，以各大業別、中業別為副母體，各業（各副母體）按規模（受僱員工人數）分層分為 5 級，包括：A.4 人（含）以下、B.5~10 人、C.11~30 人、D.31~49 人、E.50 人以上。此外，每一抽樣交叉（行業與規模）分類，以 5 筆有效樣本數為最低需求。
- （3）**填答人選**：針對符合調查對象範圍之企業主、執行長、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具決策權之主管人員，或負責公司營業、會計、採購主管等人員，進行問卷調查。

2. 樣本配置與有效樣本數

規劃農工業抽樣 600 筆有效樣本，服務業 900 筆有效樣本，合計至少 1,500 筆有效樣本。實際抽樣結果為農工業 612 筆有效樣本，服務業 926 筆有效樣本，合計 1,538 筆有效樣本。（表 1-2-2）

表 1-2-2 2025 年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單位：筆

企業規模別	1級	2級	3級	4級	5級	合 計
行業別	4人(含)以下	5~10人	11~30人	31~49人	50人以上	
合 計	199	360	364	234	381	1,538
農工業小計	66	131	148	102	165	612
製造業	61	124	135	93	149	562
民生工業	15	37	44	30	42	168
化學工業	22	38	38	19	42	159
金屬機電工業	20	44	43	33	49	189
資訊電子工業	4	5	10	11	16	46
非製造業	5	7	13	9	16	50
服務業小計	133	229	216	132	216	926
批發及零售業	41	66	60	31	54	252
住宿及餐飲業	40	69	63	32	56	260
運輸及倉儲業	9	23	27	17	29	105
知識服務業	17	23	31	19	37	127
生活與娛樂服務業	16	30	16	6	7	75
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	10	18	19	27	33	107

附 註：1.企業規模別以員工人數分層，分為 1 級：4 人（含）以下、2 級：5~10 人、3 級：11~30 人、4 級：31~49 人、5 級：50 人以上。

2.製造業主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簡稱〈第 11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中業別分類。「民生工業」包括「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化學工業」包括「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金屬機電工業」包括「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等。「資訊電子工業」包括「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3.非製造業包含〈第 11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大業別分類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

4.服務業以〈第 11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大業別分類。「批發及零售業」涵括「批發業」、「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涵括「住宿業」、「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涵括「陸上運輸業」、「運輸輔助業與其他」；「知識服務業」涵括「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生活與娛樂服務業」包括「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以「不動產業」、「支援服務業」為主。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中小企業營運調查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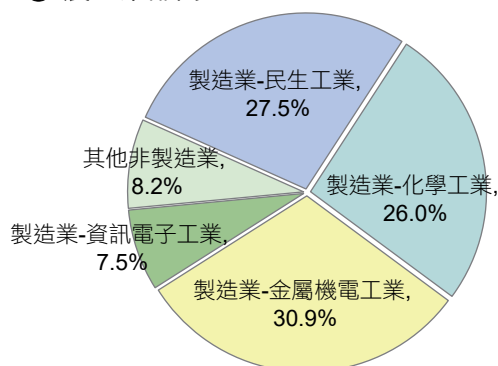
（一）整體調查輪廓－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

1. 產業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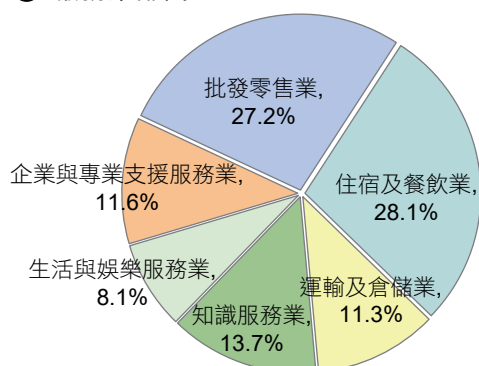
- （1）**農工業部門**：農工業部門區分為「製造業」（下分 4 個次產業），以及「非製造業」。「製造業」以「金屬機電工業」（占 30.9%）與「民生工業」（占 27.5%）樣本較多，占比合計近 6 成；「非製造業」樣本約占 8.2%。（圖 1-2-1）
- （2）**服務業部門**：服務業部門區分為 6 個次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占 28.1%）與「批發及零售業」（占 27.2%）樣本較多，占比合計超過 5 成 5。至於其他產業，以「生活與娛樂服務業」（占 8.1%）、「運輸及倉儲業」（占 11.3%）樣本較少。（圖 1-2-1）

圖 1-2-1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樣本結構與特性－依產業別

① 農工業部門



② 服務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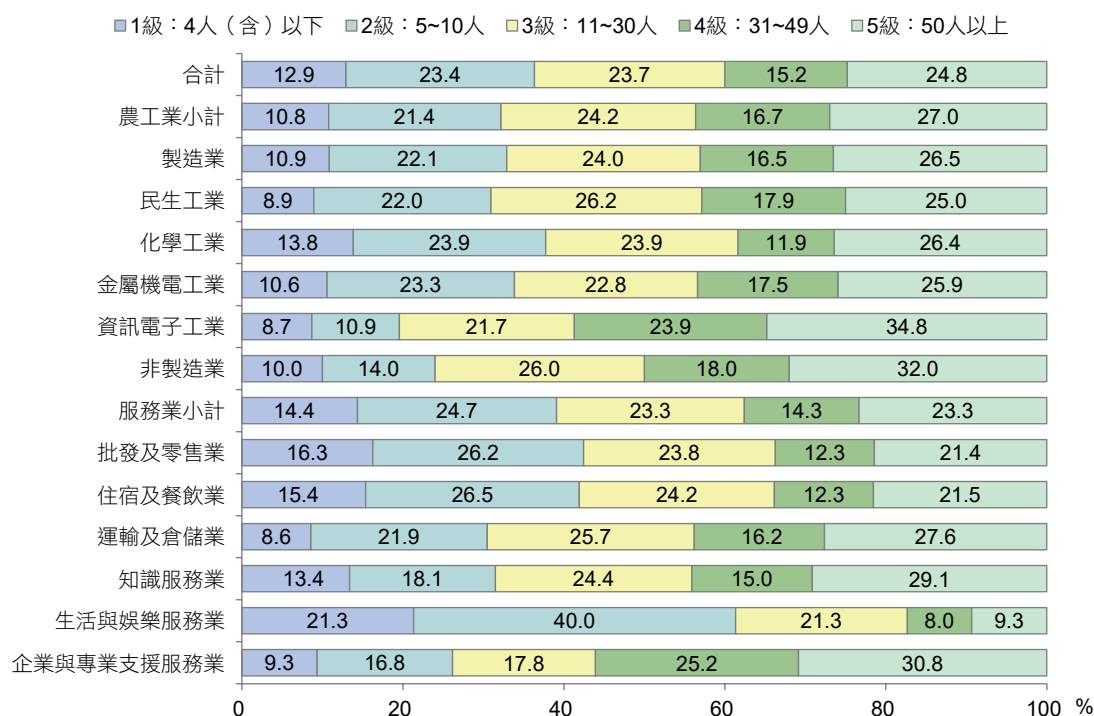


附註：樣本數 n=1,538；調查期：2025 年 5~8 月；抽樣法：分層隨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員工人數規模別

調查樣本之員工人數規模別以「50 人以上」（占 24.8%）、「11~30 人」（占 23.7%）、「5~10 人」（占 23.4%）占比較高；而以「4 人以下」（占 12.9%）比例較少。進一步觀察產業部門之員工人數規模分布，農工業以「50 人以上」（占 27.0%）及「11~30 人」（占 24.2%）樣本較多，「4 人以下」比重僅 10.8%。服務業則以「5~10 人」（占 24.7%）比例較高；「31~49 人」的占比較低，約 14.3%。（圖 1-2-2）

圖 1-2-2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調查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員工人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中小企業營運現況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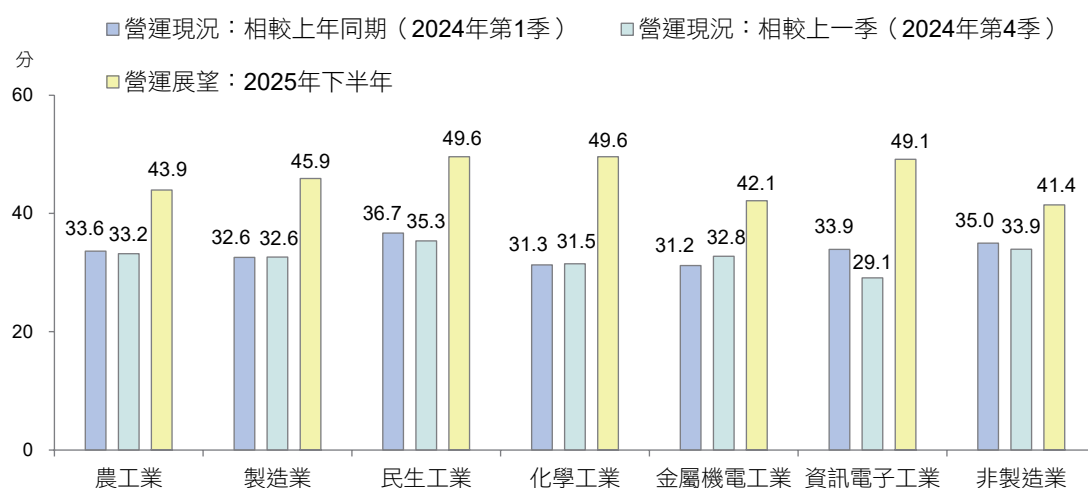
有關中小企業營運現況，在此以 2025 年第 1 季為基準期，分別與 2024 年第 1 季（上年同期）、2024 年第 4 季（上一季），以及 2025 年下半年（未來）之營業狀況，進行比較。主要透過調查項目組成，編製為營運觀測指數。有關營運觀測指數之編製，考量產業及中小企業特性，以各行業之企業規模別（區分 5 級），並依 2024 年全年銷售額比重，予以加權平均。指數介於 0 與 100 之間，50 代表中性持平；指數值低於 50，代表廠商趨向保守；指數值高於 50，表示廠商趨向樂觀。以下分別就農工業、服務業，以及總權數說明調查結果。

1. 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

(1) 與上年同期（2024 年第 1 季）比較

根據編製結果，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為 33.6。其中，「製造業」指數得分為 32.6。「製造業」四大次產業得分依序為「民生工業」（36.7）、「資訊電子工業」（33.9）、「化學工業」（31.3）與「金屬機電工業」（31.2），各分業指數得分，都低於 50。至於「非製造業」得分 35.0。（圖 1-2-3）

圖 1-2-3 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概觀



附註：50 分代表中性持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製造業」四大次產業之各分業中得分最高、最低者，「民生工業」其下分別為「食品飲料製造業」（41.0）與「木竹製品製造業」（22.2），「資訊電子工業」則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40.4）與「電子零組件製造業」（31.2）。至於「化學工業」分別為「化學及藥品製造業」（47.0）與「石化製造業」（19.8），後者因中國大陸傾銷搶占全球產業，得分較低。而「金屬機電工業」其下分別為「基本金屬製造業」（38.4）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20.3）。（表 1-2-3）

表 1-2-3 中小型製造業各行業之營運觀測指數

單位：分

行業別	項 目	營運現況：相較上年同期 (2024年第1季)	營運現況：相較上一季 (2024年第4季)	營運展望： 2025年下半年
民生工業		36.7	35.3	49.6
食品飲料製造業		41.0	39.7	61.5
紡織業		32.8	33.3	38.4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6.5	31.8	44.6
木竹製品製造業		22.2	18.6	39.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4.6	33.7	49.5
家具製造業		24.0	26.9	37.3
其他製造業		44.0	39.6	36.5
化學工業		31.3	31.5	49.6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0.8	31.1	47.8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33.0	34.1	45.7
石化製造業		19.8	20.7	51.6
化學及藥品製造業		47.0	45.2	61.0
橡膠皮革製品製造業		33.9	40.1	38.2
塑膠製品製造業		34.6	33.1	47.1
金屬機電工業		31.2	32.8	42.1
基本金屬製造業		38.4	36.7	48.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8.5	31.3	38.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30.7	35.6	42.7
機械設備製造業		34.5	32.3	46.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6	37.3	37.6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0.3	22.9	40.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3.4	36.1	40.8
資訊電子工業		33.9	29.1	49.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2	25.9	48.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4	36.7	50.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與上一季(2024年第4季)比較

2025年第1季較2024年第4季之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為33.2，同樣低於50。其中，「製造業」指數得分為32.6，與上年同期得分相近。(圖1-2-3)

「製造業」四大次產業得分依序為「民生工業」(35.3)、「金屬機電工業」(32.8)、「化學工業」(31.5)、「資訊電子工業」(29.1)，排序與較上年同期略有不同。其中，「資訊電子工業」得分低於30，較上年同期之33.9更低，反映該產業廠商因季節因素(因第4季為產業旺季)，導致得分較上一季(2024年第4季)為低。至於「非製造業」得分33.9。(圖1-2-3)

觀察「製造業」各分業之得分排序，與較上年同期相似，僅少數因淡旺季之季節因素影響，而略有不同。如「民生工業」中得分最高、最低者，仍為「食品飲料

製造業」（39.7）、「木竹製品製造業」（18.6）；至於「金屬機電工業」中得分最高者則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7.3），最低者仍為「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22.9）。「化學工業」中得分最高、最低者，與上年同期相同，分別為「化學及藥品製造業」（45.2）、「石化製造業」（20.7）。「資訊電子工業」其下分別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36.7）、「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5.9），得分皆較上年同期更低。（表 1-2-3）

（3）景氣展望

有關中小型農工業廠商對未來景氣趨勢展望，中小型農工業營運觀測指數為 43.9，較上一季、上年同期之得分已有回升，反映廠商營運展望，已自低點回升。其中，「製造業」指數得分為 45.9，較上一季或上年同期得分明顯好轉，廠商對未來營運展望，較 2025 年第 1 季緩升。（圖 1-2-3）

就「製造業」四大次業別觀察，各分業指數得分雖都低於 50，但得分多有上升，反映廠商對於未來展望轉趨正向者增加。其中，得分較高產業，包括「民生工業」與「化學工業」，得分皆為 49.6，接近 50，展望趨近中性。而「金屬機電工業」下的「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37.6）得分較低。「資訊電子工業」得分為 49.1，低於 50，但較上年同期之 33.9 與較上一季之 29.1，明顯上升，特別是其下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得分為 50.8，高於榮枯分界點，顯示廠商展望趨於正向。因下半年為該產業旺季，該業廠商對產業前景樂觀之比例增加。（表 1-2-3）

2. 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

（1）與上年同期（2024 年第 1 季）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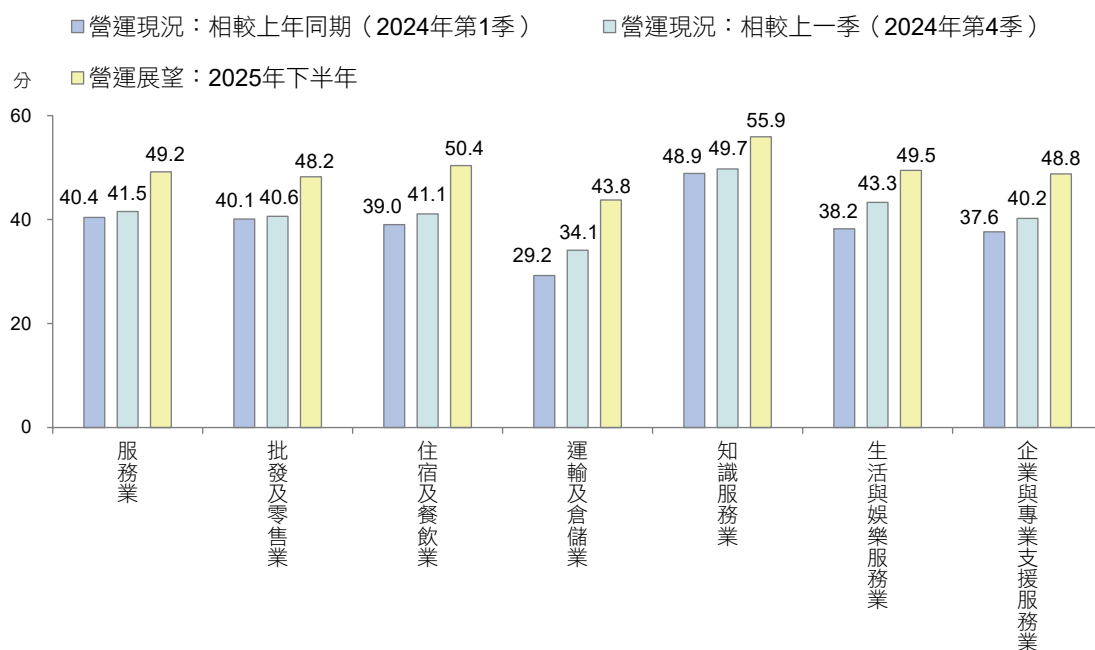
根據編製結果，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為 40.4，低於 50，廠商營運較上年同期增加的比例減少。各大業別指數值都低於 50，顯示 2025 年第 1 季較上年同期（2024 年第 1 季）之營運景況，較年同期保守的比例增加。（圖 1-2-4）

其中，指數值較高者為「知識服務業」（得分為 48.9）。其下各次產業得分高於 50，包括「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50.6）、「金融及保險業」（53.8）與「教育業」（56.7）等；至於得分較低者，以「運輸倉儲業」（29.2）最低者為「陸上運輸業」（29.5）、「運輸輔助業與其他」（29.0）。（表 1-2-4）

（2）與上一季（2024 年第 4 季）比較

觀察 2025 年第 1 季較 2024 年第 4 季之中小型服務業營運情形，整體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為 41.5。其中，各大業別指數得分都低於 50。（圖 1-2-4）

圖 1-2-4 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概觀



附註：50 分代表中性持平。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觀察各分業指數得分，指數值較高者為「知識服務業」（49.7），次產業中「金融及保險業」（55.8）及「教育業」（60.9）等為得分較高者。至於各分業得分較低者，同樣是「運輸倉儲業」（34.1），其中「陸上運輸業」（33.2）及「運輸輔助業與其他」（35.0），得分較低。（表 1-2-4）

（3）景氣展望

有關中小型服務業廠商對於未來景氣走勢看法，整體中小型服務業營運觀測指數為 49.2，得分相較上一季、上年同期回升，顯示廠商之營運展望，已有自低點回升跡象。（圖 1-2-4）

就各大業別觀察，指數得分超過 50 者，即高於榮枯線，顯示產業景氣趨向正向、樂觀者，包括有「住宿及餐飲業」（50.4），其下以「餐飲業」（51.1）得分超過 50；「知識服務業」（55.9），其下「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53.6）、「金

融及保險業」（61.1）、「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51.1）、「教育業」（64.3）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5.8）等，得分都超過 50，顯示上述產業廠商，對未來行情走勢看法持正面之比例增多。（表 1-2-4）

表 1-2-4 中小型服務業各行業之營運觀測指數

單位：分

行業別	項 目	營運現況：相較上年同期 (2024 年第 1 季)	營運現況：相較上一季 (2024 年第 4 季)	營運展望： 2025 年下半年
批發及零售業		40.1	40.6	48.2
批發業		39.2	40.6	47.3
零售業		42.2	40.6	50.5
住宿及餐飲業		39.0	41.1	50.4
住宿業		30.2	31.6	43.0
餐飲業		39.9	42.1	51.1
運輸及倉儲業		29.2	34.1	43.8
陸上運輸業		29.5	33.2	41.4
運輸輔助業與其他		29.0	35.0	46.2
知識服務業		48.9	49.7	55.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0.6	46.0	53.6
金融及保險業		53.8	55.8	6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1.2	45.4	51.1
教育業		56.7	60.9	64.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6.6	42.5	55.8
生活與娛樂服務業		38.2	43.3	49.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4.4	49.5	57.5
其他服務業		34.7	39.8	44.8
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		37.6	40.2	48.8
支援服務業		50.2	51.7	52.2
不動產業		33.0	36.0	47.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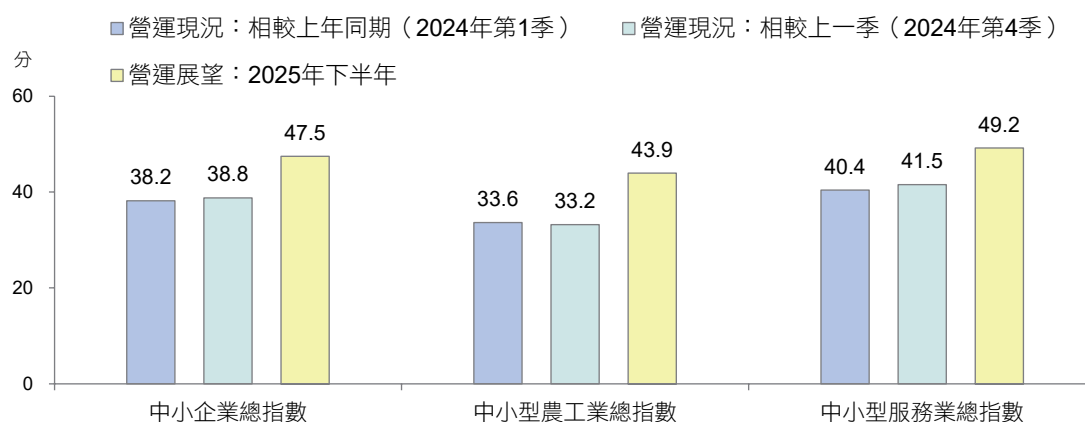
其餘產業多數指數值雖低於榮枯線 50，但得分多接近 50，且部分項下次產業得分超過 50，包括「批發及零售業」（48.2）其下之「零售業」（50.5）；「生活與娛樂服務業」（49.5）其下之「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57.5）；「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48.8）其下之「支援服務業」（52.2）。（表 1-2-4）

相對之下，「運輸及倉儲業」（43.8）其下之「陸上運輸業」（41.4）得分相對弱勢，但因得分已有回升，反映廠商對景氣的預期已和緩向上。（表 1-2-4）

3.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總指數

併計農工業與服務業中小企業營運觀測指數，編製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總指數，以下簡要說明指數表現。（圖 1-2-5）

圖 1-2-5 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總指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1）與上年同期（2024 年第 1 季）比較

2025 年第 1 季相較 2024 年第 1 季之整體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現況指數為 38.2。比較農工業與服務業部門，農工業得分相對更低，服務業較高，反映服務業廠商於 2025 年第 1 季相較上年同期營運持正面看法之比例，高於農工業。（圖 1-2-5）

（2）與上一季（2024 年第 4 季）比較

2025 年第 1 季相較 2024 年第 4 季之整體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現況指數為 38.8。比較農工業與服務業指數值，農工業之得分同樣低於服務業，顯示 2025 年第 1 季相較 2024 年第 4 季，服務業持正面看法之比例高於農工業廠商。（圖 1-2-5）

（3）景氣展望

觀察整體中小企業廠商對下半年景氣走勢看法，中小企業營運觀測總指數為 47.5；得分相較上一季、上年同期已有回升，顯見廠商雖對營運展望持正面者比例呈增加趨勢。而農工業與服務業指數，雖呈上升趨勢，但農工業之得分相對較低，反映出服務業持樂觀看法比例高於農工業廠商。（圖 1-2-5）

三、重要議題分析

以下就不同產業部門（農工業、服務業），說明中小企業在全球及國內經營環境變遷下，可能面對之重要挑戰與因應措施方式，以及所需之政府資源與協助。

（一）廠商營運面臨之重要挑戰

2025 年初以來，因川普再度就任美國總統，並提出若干重大政策變革，影響全球經濟環境最為顯著，對等關稅為關鍵議題之一。不但影響廠商生產成本、供應鏈布局，同時對於各國赴美投資與對美匯率等，都帶來影響。除了國際因素影響企業營運外，國內經營環境也因科技應用、環保要求等，使中小企業面臨轉型與跨域（AI、綠能）挑戰。此外，中小企業也因缺工等狀況，面臨調薪與原料成本價格走升等困境。

1. 中小型農工業營運面臨之重要挑戰

中小型農工業對於營運面臨之重要挑戰，因產業屬性，如傳統產業之勞力密集，或科技產業之資本密集，以及競爭型態，如價格競爭、技術競爭等，因而排序或比例而有差異。就農工業觀察，因行業特性屬於「生產製造」業態，因而廠商勾選比重以「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達 73.9% 最高，各業中以「民生工業」比率最高，達 79.2%、「資訊電子工業」較低，為 69.6%。其次為「調薪（包括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占比為 55.6%，各業中以「民生工業」之 57.7% 相對較高。「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位居第 3，占比為 51.0%，各業中以「金屬機電工業」（占 61.4%）最高，而以「非製造業」（占 38.0%）較低。（表 1-2-5）

觀察廠商勾選之前三項營運挑戰，前兩項之「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與「調薪（包括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係與生產成本有關，而對等關稅同樣可能使廠商成本增加，但效果相對間接，或本調查實施期間仍處緩衝期，而使勾選「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之廠商比例，低於「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及「調薪」。

至於勾選比重排序之第 4 名及第 5 名，分別為「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占 46.6%）及「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劇烈震盪」（占 43.5%），此與生產成本及國際競爭力有關。（表 1-2-5）

表 1-2-5 中小型農工業面臨之重要挑戰（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川普 2.0 關稅政策	數位轉型	淨零轉型	費率調整	調 薪	原 物 料 價格調整	新臺幣兌 美元匯率	以上皆無
農工業	51.0	16.8	15.5	46.6	55.6	73.9	43.5	9.3
製造業	52.1	17.4	16.2	46.8	55.5	73.8	44.5	8.7
民生工業	46.4	15.5	16.1	50.6	57.7	79.2	38.1	10.7
化學工業	45.9	18.2	16.4	40.9	56.0	72.3	38.4	8.8
金屬機電工業	61.4	18.5	16.9	45.5	54.0	71.4	50.8	6.9
資訊電子工業	56.5	17.4	13.0	58.7	52.2	69.6	63.0	8.7
非製造業	38.0	10.0	8.0	44.0	56.0	74.0	32.0	16.0

附 註：1.調薪如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

2.原物料價格調整為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

3.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

4.可複選，最多 5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中小型服務業營運面臨之重要挑戰

由於服務業偏屬於內需產業，以「服務」為產業特色，因此對於可能面臨挑戰或與農工業之勾選比例有所不同。觀察中小型服務業廠商填答比率，面臨營運挑戰首要為「調薪（包括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占 50.1%）；各業中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最高（占 56.5%），顯示相關產業面臨缺工，最為重視薪資成本。其次為「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占 49.8%），各業中仍以「住宿及餐飲業」之比率為 65.4%最高。第 3 為「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37.0%），以「運輸及倉儲業」比率為 49.5%最高，反映今年有關鐵路運輸費率調整之狀況。第 4 為「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占 32.4%），各業中以「運輸及倉儲業」比率較高，達 42.9%。至於「新臺幣兌美元匯率劇烈震盪」（占 24.8%），則以「批發及零售業」之勾選比率 32.5%為最高。（表 1-2-6）

農工業與服務業之前五項營運挑戰相同，僅排序略有不同。此外，農工業勾選「以上皆無」該項之比率為 9.3%，服務業之比率為 21.2%，顯見服務業較農工業於營運面臨挑戰之比率較低。這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 PMI 或 NMI 走勢相似，即 NMI 景氣走勢優於製造業；自 2025 年年初以來，PMI 值多在 50 上下波動，而 NMI 值則多在 50 以上，代表服務業景氣走勢，相對製造業穩健，此亦反映在本調查中，廠商在填答面臨之營運挑戰，服務業廠商較製造業（農工業）樂觀。（表 1-2-6）

表 1-2-6 中小型服務業面臨之重要挑戰（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川普 2.0 關稅政策	數位轉型	淨零轉型	費率調整	調 薪	原 物 料 價格調整	新臺幣兌 美元匯率	以上皆無
服務業	32.4	16.5	9.5	37.0	50.1	49.8	24.8	21.2
批發及零售業	36.1	14.3	7.1	35.3	45.6	54.0	32.5	21.8
住宿及餐飲業	30.8	16.9	9.2	34.2	56.5	65.4	19.2	18.5
運輸及倉儲業	42.9	11.4	13.3	49.5	45.7	31.4	22.9	22.9
知識服務業	20.5	20.5	6.3	29.9	45.7	26.0	28.3	32.3
生活與娛樂服務業	30.7	17.3	10.7	37.3	50.7	49.3	25.3	20.0
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	32.7	20.6	15.0	43.9	54.2	48.6	17.8	12.1

附 註：1.調薪如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

2.原物料價格調整為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

3.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

4.可複選，最多 5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面對關稅挑戰廠商之因應措施

考量川普關稅對全球經濟帶來高度不確定性，加上美國課徵關稅可能對中小企業營運帶來直接或間接影響。在此進一步瞭解廠商之因應措施。因調查時間為 5 月中旬迄 8 月中旬，多數廠商填答時，臺灣之對等關稅未確定、仍處緩衝期間，可能因此造成廠商未有因應措施之比率較高。

1.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之因應措施

針對有勾選「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為營運挑戰之中小型農工業廠商，進一步詢問其對此採取之因應措施。調查結果顯示，中小型農工業首要因應措施為「調整售價、調整銷售市場」，比率為 39.7%，各業中以「資訊電子工業」之勾選比重最高，約為 46.2%。其次為「沒有因應措施」，比率為 36.9%，各業中以「非製造業」之比率最高，達 59.5%。而後為「減少出貨或暫停出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2 項比率都為 18.3%；各業中以「民生工業」之勾選比率最高，分別為 21.8%、23.1%。（表 1-2-7）

2.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之因應措施

至於中小型服務業廠商面對「美國川普 2.0 關稅政策挑戰」，有 50.0%的服務業廠商，並未針對對等關稅採取因應措施；各業中以「知識服務業」之比率最高，達 62.2%。至於有採因應措施者，以「調整售價、調整銷售市場」較高，比率為 33.7%；並以「批發及零售業」之比率最高（46.2%）。而後為「減少出貨或暫停

出貨」、「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俗稱無薪假）」，比率皆為 10.0%；前者以「知識服務業」比率最高（19.2%），後者以「住宿及餐飲業」比率較高（13.8%）。（表 1-2-8）

表 1-2-7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面對川普 2.0 關稅政策之因應措施（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調整售價、 調整銷售市場	減少出貨或 暫停出貨	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	關廠、歇業	其 他	沒 有 因應措施
農工業	39.7	18.3	18.3	9.0	2.9	36.9
製造業	40.6	18.8	18.8	9.2	3.1	35.5
民生工業	44.9	21.8	23.1	15.4	1.3	26.9
化學工業	41.1	20.5	16.4	6.8	0.0	37.0
金屬機電工業	36.2	15.5	19.0	7.8	5.2	41.4
資訊電子工業	46.2	19.2	11.5	3.8	7.7	30.8
非製造業	21.6	11.2	15.5	7.8	0.0	59.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1-2-8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面對川普 2.0 關稅政策之因應措施（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調整售價、 調整銷售市場	減少出貨或 暫停出貨	勞雇雙方協 商減少工時	關廠、歇業	其 他	沒 有 因應措施
服務業	33.7	10.0	10.0	2.3	5.7	50.0
批發及零售業	46.2	17.6	6.6	2.2	8.8	35.2
住宿及餐飲業	30.0	2.5	13.8	2.5	3.8	57.5
運輸及倉儲業	24.4	4.4	11.1	2.2	0.0	62.2
知識服務業	30.8	19.2	7.7	3.8	0.0	65.4
生活與娛樂服務業	21.7	4.3	8.7	0.0	13.0	52.2
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	31.4	11.4	11.4	2.9	8.6	42.9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

至於中小企業營運面臨挑戰所需之政府政策協助與資源需求，以下就農工業與服務業分述說明：

1.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針對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勾選比率最高項目為「租稅減免優惠或延遲繳付等」（占 39.9%）。各業中以「非製造業」之勾選比率 52.0% 最高。其次為「金融支持（信貸、融資貸款優惠加碼補助等）」（占 36.8%），各業中仍以「非製造業」之 40.0% 較高。第 3 為「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32.8%），以「化學工業」（38.4%），比率最高。（表 1-2-9）

表 1-2-9 中小型農工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農工業	製造業	民生工業	化學工業	金屬機電工業	資訊電子工業	非製造業
金融支持	36.8	36.5	32.7	39.6	38.6	30.4	40.0
租稅減免優惠或延緩繳付等	39.9	38.8	36.3	39.6	38.1	47.8	52.0
研發轉型優惠或抵免等	19.4	19.9	19.6	21.4	16.4	30.4	14.0
產業數位轉型之培才、育才獎勵輔導、補助等	22.2	21.9	20.8	23.3	23.3	15.2	26.0
多元布局海外市場、強化外銷能力	16.2	17.3	18.5	17.6	14.3	23.9	4.0
企業輔導	10.8	11.0	14.3	10.1	9.5	8.7	8.0
節能設備汰換補助	32.8	32.9	31.5	38.4	29.6	32.6	32.0
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9.5	9.6	10.1	11.9	6.3	13.0	8.0
其他	2.9	3.0	2.4	3.8	2.6	4.3	3.0
目前未考慮	25.0	25.1	26.8	21.4	27.5	21.7	24.0

附註：1.金融支持包括信貸、融資貸款優惠等。2.可複選，最多 5 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

至於中小型服務業廠商勾選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之前三項，最高者為「租稅減免優惠或延緩繳付等」比率約 41.8%，各業中以「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占 47.7% 最高。居次者為「金融支持（信貸、融資貸款優惠加碼補助等）」，比率為 35.6%，仍以「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占 57.9% 最高。第 3 為「提供節能設備汰換補助」（31.4%），以「運輸及倉儲業」（46.7%），比率最高。（表 1-2-10）

表 1-2-10 中小型服務業廠商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複選）

單位：%

項 目	行業別						
	服務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餐飲業	運輸及倉儲業	知識服務業	生活與娛樂服務業	企業與專業支援服務業
金融支持	35.6	38.1	29.2	41.0	26.0	26.7	57.9
租稅減免優惠或延緩繳付等	41.8	38.1	44.2	42.9	39.4	40.0	47.7
研發轉型優惠或抵免等	12.1	14.3	10.4	6.7	14.2	17.3	10.3
產業數位轉型之培才、育才獎勵輔導、補助等	24.4	23.4	25.0	22.9	31.5	22.7	19.6
多元布局海外市場、強化外銷能力	9.2	13.9	6.9	5.7	7.9	12.0	6.5
企業輔導	13.3	12.7	14.6	15.2	15.7	9.3	9.3
節能設備汰換補助	31.4	25.8	38.5	46.7	29.1	24.0	20.6
協助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9.4	9.9	8.8	10.5	11.0	6.7	8.4
其他	4.1	4.0	6.5	1.9	1.6	8.0	0.9
目前未考慮	26.3	28.6	23.5	23.8	31.5	32.0	20.6

附註與資料來源：同表 1-2-9。

前三項所需政府政策與資源協助比率較高者，於農工業、服務業之排序幾無差異，代表中小企業對於所需政策協助與資源，於農工業與服務業間，並無明顯差異。（表 1-2-9、表 1-2-10）

綜整調查結果得知，臺灣中小企業之 2025 年第 1 季營運狀況整體得分，不論是與上年同期或上一季相比，指數值都低於 50；整體中小企業對下半年營運展望雖指數低於 50，但得分相較上年同期或上一季已有回升，顯見企業雖對營運前景抱持審慎、保守看法，但情況已略有改善。而製造業中的「金屬機電工業」相較其他產業，對 2025 年下半年展望的看法相對保守，服務業中，「住宿及餐飲業」、「知識服務業」業者則相對樂觀。

此外，生產型農工業與內需型服務業面臨的前五大挑戰高度相似，但排序略有不同。農工業業者將「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調薪（包括企業自主調薪與基本工資調整、勞保費率調整等）」與「川普 2.0 關稅政策」列為前三大挑戰；而服務業則將「調薪」、「原物料或備料價格調整」與「費率調整（如碳費試行與交通運輸、水電費用調整等）」，視為主要營運課題。另不論產業類別，業者最期望政府能提供的協助，主要為「租稅減免優惠或延緩繳付等」、「金融支持」，以及「節能設備汰換補助」。

2025 年上半年，國內經濟成長因企業提前備貨效應與 AI 等新興科技擴展，而優於預期。然而，隨著短期備貨效應消退，加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全球經貿風險仍高，尤其中小企業因資源有限，對於營運風險與政策不確定性深有所感。不過，進入下半年，臺灣整體經濟情況已逐步回溫，展現強勁韌性。

國內整體經濟情勢好轉，除了受益於新興科技應用持續加速外，政府的政策支持也發揮功效。經濟部在「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通過後，即時啟動「產業競爭力輔導團」，並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等措施，有效減輕企業資金壓力並鼓勵升級轉型。此外，對於下半年颱風、豪雨造成的影響，政府也即時啟動多項協助措施，確保受災業者快速修復、重啟營運，降低天災對經濟的衝擊。

由總體數據觀察發現，景氣對策信號燈號在連續 4 個月綠燈後，於 9 月分數揚升至 35 分，重新轉呈黃紅燈。其中，以中小企業為主的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燈號，由黃藍燈轉呈黃紅燈，顯示景氣上行趨勢與本次調查結果相似。若觀察出口

與外銷訂單動向，商品出口則有所差異，AI 相關產品暢旺，傳統產業則相對疲弱。因產業特性或受國際經貿影響不同，各產業的營運現況與展望亦有所差異。

綜整而言，2025 年臺灣總體經濟與產業營運表現，在業者的靈活應變與政府政策支持下，整體表現展現韌性。但中小企業業態多元，規模小、資源相對有限，未來仍需持續關注與扶植，以協助其強化經營體質、應對國際變局。

第 3 節 總體經濟環境暨政策觀察

本節分析當前詭譎多變的全球政經情勢，以及各國政府的應對策略與挑戰。臺灣雖受惠 AI 等新興應用強勁需求驅動，出口表現亮眼，卻也面臨產業景氣趨向兩極化與內需成長趨緩的隱憂。為因應全球政經變局，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政府推出一系列政策，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鞏固供應鏈韌性，將外部壓力轉化為內部成長動能，確保臺灣經濟在變局中展現韌性、持續前行。

一、全球 2025~2026 年景氣波動明顯、不確定風險升高

2025 年初以來全球經濟受美國總統川普政策多變影響而波動明顯。主要機構也頻頻下調全球與主要國家成長率預測值；而川普於 4 月初宣布之對等關稅，更是震撼全球經濟走勢。不過，因有緩衝期，加上主要經濟體因貿易談判釋放利多消息，以及美國 Fed 於 9 月降息，使得主要機構最新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值，多已擺脫對等關稅時之谷底，呈現回復或超越原有成長軌道。

2025 年除對等關稅之負面影響外，因地緣政治持續緊張、供應鏈重整，以及主要國家可能面臨通膨、通縮與經濟衰退等多重挑戰，全球經濟之不確定性持續攀升。根據經濟政策不確定性指數（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Index）資料，「全球貿易政策不確定性指數」的 9 月數值為 945.45，30 日移動平均為 513.42；而美國經濟不確定指數 30 日移動平均為 322.00（前值 318.98），都仍處於相對高點。投資機構摩根大通（J.P. Morgan）於 2025 年 4 月發布報告，討論關稅和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成長之影響，文中指出關稅對全球與個別經濟體之衝擊，遠低於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顯示政策不確定所導致的影響，遠高於關稅的課徵。

5 月下旬，美國國際貿易法庭（U.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CIT）以「逾越權限」（acted ultra vires）為由，宣告川普援引總統緊急權力所施加的系列關稅

違法、無效；而經川普政府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CAFC）於 9 月上旬，再度宣告以〈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 of 1977, IEEPA）為依據的關稅措施，存在違法（憲）疑義。主要原因在於：（一）國會授予總統關稅權力多半會明確使用「關稅」、「稅」等字眼（e.g., tariff, duty, tax, etc.），而 IEEPA 整部規範中並無存在此等語詞；（二）國會授予總統關稅權力，向來會要求總統遵循特定的程序與實體要求，而 IEEPA 當中無類此程序機制或誠命。該判決作成同時，CAFC 基於衡平，將裁判生效日推遲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目前，川普政府已經提出上訴，此案預期將進一步送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審理。然而，即使 IEEPA 關稅敗訴，川普政府仍可動用其他關稅法規，包括：232 條款（國安產品）、301 條款（不公平貿易行為）、701 條款（反補貼）、731 條款（反傾銷調查）、201 條款（保障措施）等。以下就主要經濟體重要政策與影響，簡要說明。

二、主要經濟體：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雙管齊下、AI 仍是主戰場

（一）美國：對等關稅及各種法案政策，成效仍待觀察

美國總統川普以「讓美國再次偉大」（MAGA）為政策訴求，上任後推出多項政策改革，除前述之關稅政策攸關全球貿易與成長外，另於 7 月經國會同意之〈大而美法案〉（OBBBA）、〈指導與建立美國穩定幣國家創新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GENIUS Act, GENIUS）等。

〈大而美法案〉主要聚焦以下面向：其一，減稅：延續川普 2017 年的〈減稅與就業法案〉（Tax Cuts and Jobs Act）中多項個人與企業稅優惠政策。其二，擴大支出、財政赤字與債務上限等面向。其三，能源與綠能補貼面向，主要取消拜登政府時期的多項綠能、氣候政策的稅收抵免；削弱或終止支援清潔能源項目的補貼。其四，其他政策，如加強邊境執法，設立移民遣返機制等。就經濟效益而言，雖然減稅與免稅項目可能增強中上階層家庭可支配收入，增加消費與投資意願，有助於經濟成長擴張；但也可能造成財政赤字與政府負債攀升，進而引發通膨復熾，並因削減社福與醫療保障，導致弱勢群體負擔上升，不利社會安定等問題。而美國減少對綠能補貼與氣候政策的支持，恐衝擊全球能源與綠能市場之發展與進程。

至於〈GENIUS 法案〉重點在於建立美國對穩定幣（stable coin）與支付型數位資產的監管，以及對各產業的稅收與補助政策的調整。主要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如穩定幣發行商、加密貨幣服務商、相關投資人），金融產業、支付或 FinTech 或電子錢包平臺；並因儲備資產很可能包括美元、銀行存款或國債等，因此對國債或債券市場與政府金融工具等可能有所影響。

總而言之，〈大而美法案〉是川普政府落實其核心政策組合。其中，對於在美投資、製造、生產稅收抵免等措施，可能對臺灣相關產業與產品出口有直接、明顯影響；繼而將牽動全球供應鏈布局，以及企業之生產、資源配置。在短期內，相關法案可能刺激經濟活動，並提高某些階層的可支配所得。但長期恐對財政可持續性、社會不平等，以及外部經濟關係帶來潛在風險。

對臺灣而言，前述法案政策對我國國家競爭力及產業發展，雖形成壓力，但也蘊藏著機會與挑戰。若臺灣能靈活調整出口市場、供應鏈布局，並接軌國際友臺企業，加強自身在半導體與高科技領域的競爭力，同時順利產業升級與跨域（如 AI、節能、無人技術）整合等，則可能因此獲益，甚或更上一層樓。但若美國進一步提高關稅與非關稅壁壘或威脅利誘企業回流美國，則臺灣出口業者仍將難免受到營運壓力。

（二）中國大陸：持續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並拓展 AI 應用

中國大陸於 2025 年 3 月召開兩會，訂定多項政策目標，包括：成長目標 5%、提高財政赤字率至 4%（較上年增加 1 個百分點）；且允許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發行；新增地方政府專項債務限額（如人民幣 3.9 兆元），以應對地方發展需求與基礎建設項目；另發行超長期特別國債，來支持國家重大戰略與安全能力建設、重大項目建設等。2025 年合計新增政府債務總規模達人民幣 11.86 兆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 2.9 兆元）；持續擴張財政政策支持力道。

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5 年 3 月 4 度對外表態，將擇機降準、降息，並於 5 月中旬，下調金融機構存款準備率 0.5 個百分點，持續向市場提供長期流動性約人民幣 1 兆元（約新臺幣 4.2 兆元）等。

除擴張財政與寬鬆貨幣政策之外，中國大陸對於發展 AI 亦不留餘力、加足馬力。包括增加「AI+」戰略與場景應用，除宣示持續推進「人工智慧+」（AI+）行動，將 AI 技術與製造業、智能終端、智能駕駛車、自動化設備、智能機器人、教育

醫療等垂直行業深度融合，並支持大模型在各種應用場景的普及與試用。同時強調 AI 的治理要有制度保障，包括數據安全、算法治理、數據分類分級與全生命周期管理、算法透明度與可解釋性、責任歸屬、倫理規範等。此外，加強法律法規，如完善〈網路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個人信息保護法〉等在 AI 領域的適用性。

目前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之商品出口比重持續下降，由 2020 年的 43.86%，降至 2025 年 1~9 月的 27.52%，已落後美國的 28.83%；顯見伴隨商品出口結構之轉型，出口地區重心也有所轉移。不過，目前中國大陸市場仍是臺灣出口產品之主要出口地之一，如對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之出口，占臺灣電子零組件總出口比重為 51.84%、化學品占 34.51%、塑膠、橡膠及其製品占 26.72%、機械占 22.75%，比重都在 20% 以上。雖然目前政策引導廠商分散出口市場，但就目前情況，中國大陸之政策動向、經濟成長表現，以及金融情勢等，對臺灣企業、產業仍有相當影響。

（三）日韓政策著重產業轉型與擴大內需市場

至於臺灣之主要競爭對手，包括日本與韓國等，雖然對等關稅談判結果，現階段日本、韓國之稅率 15%，似乎優於臺灣之 20%，但因日韓兩國政治情勢變化，造成 2025 年經濟成長表現不佳。如韓國於 2025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出現-0.34% 的衰退，而根據 S&P Global 10 月預測，韓國 2025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僅 0.91%。

因應經濟情勢，2025 年初韓國中央銀行推出降息寬鬆政策，將政策利率降至 2.75%，並預期年內再降約 0.75 個百分點，以刺激內需。同時，為補強財政政策效能，韓國政府也在 2025 年通過追加預算案，以約 30.5 兆韓元（約新臺幣 6,400 億元）作為經濟刺激用途。其中，約 15.2 兆韓元（約新臺幣 3,200 億元）用於產業與投資支援，5 兆（約新臺幣 1,100 億元）用於維護民生。至於產業政策方面，重點方向如下：

1. 戰略產業基金與資助機制：準備設立約 50 兆韓元（約 340 億美元）政策性基金，用於未來 5 年支援半導體、電動車、生物製藥、人工智慧、未來移動性等國家戰略技術產業。尤其針對半導體業，政府擴增低利貸款與補貼方案，並支援關鍵基礎設施（如晶片園區電力輸配系統升級）建設。

2. **數位與綠色轉型（Digital + Green New Deal）**：將智慧製造、綠能科技、節能與碳中和技術，列為產業轉型主軸。力推「智慧工廠群集」、能源網路升級、再生能源系統整合與碳捕捉技術。包括如 2025 年啟動 K-Humanoid 聯盟，整合機器人與 AI 公司、學界與公部門，支持人形機器人的技術開發與商業化。
3. **供應鏈強化與核心材料自主**：為減少對外部供應鏈風險，鼓勵國內材料與零組件產業（鋼鐵、化學、電子零組件）升級，並以政策工具支援設備更新、技術研發與貿易防禦機制。其中，針對航空航太領域，加快「國家航空產業園區（National Aerospace Industrial Complex）」建設，作為太空與衛星技術的地區產業聚落。
4. **建設與公共投資拉動**：為穩定總體需求，刺激建設投資支出為政府補貼重點之一。2025 年追加預算中撥款支持建設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與公共工程，期望在中短期創造就業，並支撐內需。

至於日本則因執政聯盟（自由民主黨）在兩院失去多數席次，加上首相石破茂於 2025 年 9 月辭職，後續政局發展仍多變數，造成政策與治理不確定性上升。由於執政團隊於議會淪為少數，法案通過與重大政策推動（如稅制改革、貿易協定、能源政策、外交政策）執行難度加大。而日本銀行（BOJ）在貨幣政策，也面臨政治與市場的雙重壓力；在通膨高漲（通膨接近 3.0%）與成長低迷（經濟成長率低於 1.0%）間，面臨政策選擇兩難，究竟要低利、貶值刺激經濟成長，抑或以升息、升值平抑通膨。

日本經濟產業省於 2025 年 8 月提出《關於日本經濟產業政策新動向》，指出日本經濟停滯的主因之一在於投資不足。尤其自金融危機以來，許多日本企業在海外積極擴大投資，但日本國內的投資停滯不前；而日本的實質工資在過去 30 年間幾乎停滯不前，導致個人消費長期低迷。內需不振致使日本經濟成長陷入泥沼。為了實現「由加薪與投資所帶動的成長型經濟」轉型，若能以有力的成長型投資作為後盾，讓薪資持續上升，將成為至關重要的判斷指標。

基於此，日本未來「經濟產業政策新方向」的架構，將著眼於實現 3 項良性循環目標：1.擴大國內投資、2.加速創新發展、3.提升國民所得。而具體策略則為：1.製造業轉型，透過綠色轉型（Green Transformation, GX）、前沿技術的差異化，以及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DX）帶動的服務化，創造新興需求、提升附加價值，進而擴大就業並促進加薪。2.資通訊產業與專業服務產業，透過開發新

需求、創造新附加價值，實現超越其他產業水準的薪資成長；3.先進必需服務業，則善用節省勞力的設備和服務，提高薪資。

並據以研擬三大政策方向：1.促進創造新附加價值的成長投資及結構性改革，該方向包括：（1）促進高附加價值成長投資；（2）透過數位化與服務型製造，實現產業結構高附加價值化；（3）打造永續創新生態系統；（4）適應產業結構變化，重建人才體系。2.即使高物價和勞動力短缺也能持續成長的地區經濟和產業；包括促進地方產業布局、促進區域創新等。3.強化經濟基礎，實現成長投資，包括如確立及加強經濟安全等。

簡而言之，面對全球地緣政治、經濟走勢之不確定性與風險，日本將著重發展內需成長，透過擴大國內投資、實質薪資成長，以及雙軸轉型、資訊專業服務業提升，以及促進先進服務業發展，追求高附加價值與勞動生產力提升，使經濟永續成長、提升國民所得。

三、2025 年臺灣出口成長、AI 發展勢如破竹

臺灣經濟在 2025 年初時，因 2024 年成長率達 4.84%，在高基期因素下，界原本預期成長將略為平緩，而 4 月之對等關稅、5 月之新臺幣匯率強升，使企業與產業之營運面臨嚴峻挑戰，尤其關稅、匯率對於外貿市場，更是直接影響。

然而，因關稅之備貨需求，以及 AI 及 HPC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我國 2025 年 1~9 月商品出口金額為 4,526.81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9.70%。其中，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與視聽產品出口 3,276.98 億美元、占總出口比重 72.39%，出口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45.33%。由於 9 月電子產品、資訊通信產品之外銷訂單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分別達 45.90%、33.14%，由於外銷訂單通常領先商品出口約 2~3 個月，因此短期內相關產品仍將持續穩健成長。

不過，後續仍有值得關注者。首先，產業成長與出口兩極化之情形愈趨嚴峻。AI 及 HPC 等新科技帶動相關出口量成長，但部分產品與產業仍深陷谷底，例如：金屬加工工具機，紡織品，塑膠、橡膠及其製品 1~9 月年增率分別為-6.4%、-6.6%、-6.7%。此外，臺灣對中國大陸（含香港）的出口占比，已降至 27.52%（年增率 14.32%），低於對美國出口之占比 28.83%（年增率 54.94%），對東協出口占比為 19.35%（年增率 37.75%）、對歐洲地區出口占比為 6.27%（年增率-3.27%），出口市場結構出現轉變，反映供應鏈重組趨勢明顯。

四、內需成長轉趨平緩、政策助力為重要關鍵

隨川普關稅政策實施，主要國家除積極與美展開談判之外，也積極調整成長政策，除分散出口區域外，多希望能擴張內需發展，以填補因關稅開徵。就後疫情時期觀察臺灣經濟成長結構，除 2021 年國外淨需求之貢獻為 1.66 個百分點（當年經濟成長率 6.72%）外，其餘年度國外淨需求之貢獻多為負值或低於 0.3 個百分點（2023 年為 0.28 個百分點）；內需貢獻於後疫時期多扮演經濟成長重要支撐與來源。

但 2025 年以來，因房市信用管制，加上新臺幣升值帶動國人海外消費成長，內需對成長之貢獻已呈平緩，併計消費、投資，第 2 季整體經濟成長率高達 8.01%，但由消費、投資與公共支出構成的內需，對成長的貢獻合計僅 1.96 個百分點，比重不到 4 分之 1，顯見國內需求（包括消費、投資與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之貢獻仍有成長空間。

為應對國際關稅變化、全球貿易重組及地緣政治風險，立法院於 2025 年 8 月公布〈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透過編列特別預算，強化國家在經濟、社會（包括民生）及國土安全等領域的韌性，以穩定產業、減輕民眾負擔、並提升國家防衛能力。其中，經濟支持措施包括：（一）提供企業金融支持，如貿易融資利息減碼、外銷貸款優惠保證等；（二）提升產業競爭力，補助技術升級與設備汰換；以及（三）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爭取海外訂單等。照顧相關產業發展與民生。後續亦將關注臺美關稅談判進展等國際情勢，並持續加強對產業、勞工及農業的支持，以保持國內經濟成長動力、活絡產業發展。

五、總體政策觀察與借鏡

綜觀近期主要國家之經濟成長策略，為因應美國經貿政策的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衝突，擴張性財政政策與寬鬆貨幣政策，已成為調節總體經濟之重要關鍵。同時，為保持成長活力，各國除積極與美國進行貿易談判以鞏固出口，也積極推動政策鬆綁、資金挹注來提振內需市場。

面對全球 AI 應用日趨深化、減碳進程持續推進，以及國內外市場環境快速變化等挑戰，政府於今（2025）年 1 月正式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透過「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並提供普惠貸款、租稅

優惠及員工加薪的額外信保額度配套措施，同時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中小企業資金、人才及技術等協助，提升產業韌性及競爭力，讓政府協助更貼近產業需求，促進中小企業快速轉型與成長。

為應對美國關稅政策及國際情勢變動，政府推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穩定就業，並降低企業衝擊。其中，經濟部推出「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加碼」、「研發轉型補助」及「爭取海外訂單」等 4 項措施，並放寬申請資格與簡化申請文件，協助業者解決資金周轉困境，同時強化研發創新及汰舊換新設備，以提升技術門檻並加強海外市場布局，提高產業競爭力、強化產業韌性。另為協助業者應對外部挑戰，政府亦成立「協助產業因應匯率變化任務小組」，結合金融機構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業者降低匯率及營運風險。

此外，為協助企業因應全球經濟變局，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行政院於今（2025）年 7 月 15 日核定延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3 年至 2027 年，擴大適用對象至全球海外臺商及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服務業、大健康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鼓勵企業導入 AI 及智慧化技術，加速轉型升級，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滾動精進，協助企業因應全球政經挑戰及供應鏈變化，建構具韌性與信賴的產業供應鏈，吸引全球臺商、外資企業等加碼投資，讓臺灣企業能在全球產業版圖中維持關鍵地位。

為持續壯大我國科技實力，以 AI 作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引擎，解決少子女化、勞動短缺之挑戰，政府積極推動「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以 AI 新十大建設為核心，完善基礎設施、研發關鍵技術與擴展智慧應用，深化布局矽光子、量子運算、AI 機器人等關鍵技術，擴大臺灣在高科技領域的優勢。透過強化 AI 基礎設施（算力中心、資料共享機制、人才培育等），推動「AI+X」（百工百業導入 AI 工具），促進「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進而加速創新驅動經濟發展，確保產業韌性、提升國家競爭力。

綜合而言，2025 年川普再任美國總統，推出多項改革政策，對美國與全球經濟帶來之政策不確定性風險升高。同時，地緣政治情勢緊張，導致國際合縱、連橫情勢愈趨複雜，各國必須更即時且動態地掌握情勢變化，並調整政策規劃。臺灣因半導體技術及人力資源優勢，在 2025 年上半年不但繳出亮麗成績，經濟成長率達

6.75%，同時實現內需、外貿雙成長。企業之韌性成長，以及政府順勢利導，為推動臺灣經濟成長的重要助力。

本書藉由以下各章的相關量化與質性分析，除透過重要議題觀測，說明中小企業可能面臨的挑戰與發展方向，並透過公務統計資料，觀察中小企業於營收、財務及人力運用等面向之變化趨勢，最後羅列政府於中小企業的各项資源與協助，提供各界運用參考。

第 2 章 中小企業焦點議題觀測

重 點 摘 要

近年來，全球經貿格局快速變動，加上科技創新浪潮席捲，臺灣中小企業面臨複雜的國際政策挑戰與營運轉型雙重壓力。以下分別就各界所關注的「數位轉型」、「AI 運用現況」、「美國關稅政策」及「節能減碳」等四大焦點議題，就其對中小企業的影響與契機，進行觀察。

● 驅動韌性與鏈結未來的數位轉型策略

- AI 為企業重塑商業模式與提升競爭力的關鍵途徑，轉型思維已從導入 ERP 系統以優化內部效率的「e 化」階段，轉向利用 AI 驅動的「價值創造」階段。
- 中小企業雖普遍認知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但在實務推動過程中，仍面臨人才、資金、技術等多重挑戰。
- 中小企業應善用政府資源，強化內部數位能力，拓展國際鏈結，重視數位人才與組織學習，並將數位轉型視為長期投資，方能為企業注入創新能量，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 臺灣中小企業 AI 運用狀況

- 中小企業的 AI 導入仍處於起步階段，多數受訪業者已具備基本數位化環境，但仍多以觀察及評估居多；不同業別 AI 整備度與應用情形仍有差異。
- 中小企業導入 AI 的目的以「組織流程優化與營運效益提升」為主，在應用領域方面，以「行銷銷售」占比最高。
- 中小企業導入 AI 過程中所遭遇之挑戰或障礙，以「尚無明確應用需求」占比最高，逾 7 成；其次分別為「對 AI 不理解」、「導入成本高」、「人才短缺」，以及「導入成效難以評估」。

● 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中小企業的影響

- 關稅政策呈現「全面化」與「升級化」，加劇全球貿易不確定性，中小企業的財務基礎薄弱、議價能力不足，成本難以轉嫁，另受到供應鏈重組與訂單流失的雙重壓力，導致盈利與獲利能力降低。

- 金屬製品製造業（含扣件、手工具、水五金等）是臺灣對美出口的主力產業，受美國關稅影響，產業轉型與創新面臨挑戰。
- 中小企業應將危機化為轉機，積極投入技術升級與數位轉型，深化產業群聚及產學合作，持續拓展歐洲、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以分散風險、尋求新成長。

● 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

- 節能減碳能力的建構並非一次性的設備投資，而是組織學習與能力積累的過程，需歷經意識覺醒、基礎建設、技術升級到系統最佳化 4 個階段。
- 各國政府透過多元政策措施，從財務支持、技術協助、教育訓練到資訊整合，降低中小企業在節能減碳過程中的執行門檻與風險。
- 由案例可見，成功的節能減碳，在於將「智慧化」與「低碳化」策略結合。無論是透過自動化間接減碳，抑或是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直接節能，關鍵皆是將永續目標、提升產能與改善品質等核心營運需求緊密連結。

議題 1 驅動韌性與鏈結未來的數位轉型策略

在全球經濟持續變動及科技快速演進下，數位轉型已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與因應外部風險的必要手段。尤其對中小企業而言，除了要面對疫情、通膨與供應鏈重組等挑戰外，還須克服資源有限、技術門檻高與人才短缺等內部困境。本節將聚焦在我國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現況，結合國內外重點國家政策經驗，分析探討其轉型過程可能面對的關鍵瓶頸與潛在機會，並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方向，期能協助中小企業強化營運韌性、創造附加價值，穩健邁向永續發展。

一、數位突圍新契機

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與日益變革，不僅重塑消費行為與產業邊界，更成為業者推動組織調整與營運創新的關鍵動力。當今各國企業正面對一個快速變化與高度不確定的數位時代，尤其在歷經疫情衝擊、通膨壓力與國際貿易壁壘等挑戰後，企業轉型的需求與急迫性更是顯然提升。這對中小企業而言，將會是一場面臨數位轉型的挑戰，更是一個攸關生存發展的關鍵契機。

臺灣企業長期仰賴代工及出口，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但也因此深受國際貿易政策變化的影響。舉例來說，2025 年初在美國總統川普就任後所實施的關稅政策，便迫使企業重新思考製造基地布局、營運方向與策略調整，同時也面臨到成本壓力與客戶轉單的風險。在此等情勢下，臺灣企業更加意識到數位轉型及營運優化的急迫性，唯有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精進營運流程、強化顧客鏈結與深化數據應用，才有可能轉型為更具韌性與高附加價值的經濟模式，降低對價格競爭與外部環境的過度依賴；同時，在全球貿易風險加劇的不穩定環境中，建立長期且穩健的競爭優勢。

回顧過去，企業推動數位化（digitization）或企業 e 化，主要聚焦於將資訊、資料與流程轉為數位格式，如：使用文書處理軟體、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ERP）以整合部門資訊並提升營運效率。如今，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已不再僅限於內部流程改善，而是回應消費者行為改變所驅動的一場全面性轉變。企業現今更強調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數位策略，透過數位科技重塑價值鏈、商業模式與顧客體驗；這都需要組織的跨部門整合與持續創新能力，以回應市場快速變化，並從營運效率轉向創造顧客價值與差異化競爭的轉型目標。

數位轉型已成為企業重塑商業模式與提升競爭力的關鍵途徑，在全球數位轉型浪潮推動下，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產業結構與經濟發展模式。根據 Statista 於 2024 年發布的數據資料顯示，AI 市場呈現出驚人成長潛力，其規模自 2020 年 932.7 億美元快速成長，預計今（2025）年將突破 2,000 億美元，並於 2030 年達到 8,267.3 億美元；顯示 AI 技術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可望成為推動各行各業數位轉型的重要驅動力。

根據英國 Tortoise Media 發布的 2024 年《全球 AI 指數》（*The Global AI Index*）排名報告，以「投資、創新與實踐」三大面向評估全球 62 個國家的 AI 發展狀況，美國、中國大陸與新加坡位居世界前三，臺灣則名列第 21 位，顯示我國在 AI 技術投入與應用實踐方面仍具成長空間。再據 Oxford Insights 公布的 2024 年《政府 AI 準備度指數》（*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發現，臺灣在全球 188 個國家中，排名第 16 位，顯示我國政府在 AI 政策治理、基礎設施建設，以及數據與技術資源等方面，整體表現居於全球前段班，但在亞洲國家中仍落後於位居第 2 及第 10 的新加坡與韓國等鄰近科技競爭國。

數位轉型是一個以數位科技為關鍵驅動力的系統性變革過程，而 AI 技術則是其中最具有顛覆性的應用工具之一，對於產業升級與營運模式創新的重要性更是無庸置疑。隨著科技持續且快速演進，中小企業在面對數位轉型與市場環境劇變時，普遍面臨資源限制與轉型壓力，若無有效的管理策略與外部支援，將難以實現技術的快速導入與落地應用。

由於中小企業在資金、人才、技術與知識等方面相對弱勢，且多數企業規模小、風險承受能力有限，故在推動數位轉型的過程中，多需仰賴政府的資源輔導與體制支援。世界上已有不少國家政府正積極部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策略，希冀透過財務補助、能力培育、技術媒合與產學研協作等方式，藉以提升其數位競爭力與國際化能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呼籲各國政府，應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數位技術，強化其營運韌性，以利達到促進整體經濟的持續發展、包容成長與創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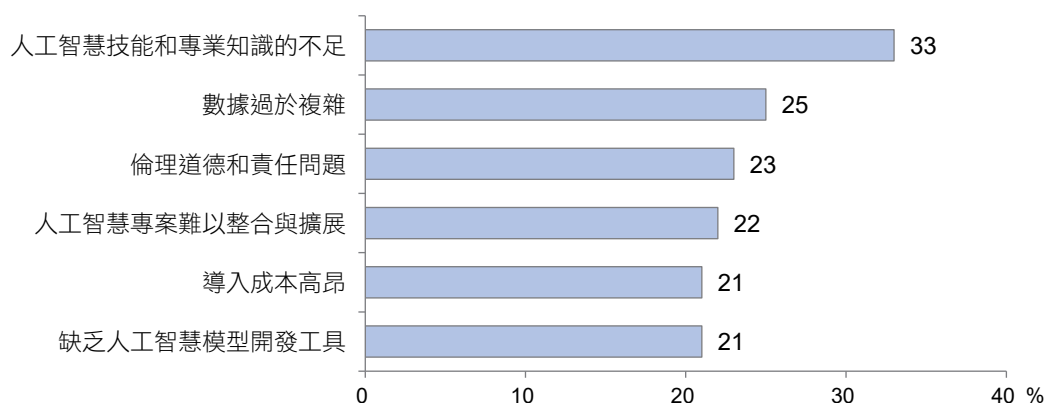
二、實務落地的困難挑戰

儘管數位轉型已被視為企業提升競爭力的重要途徑，但對中小企業來說，轉型過程卻往往充滿挑戰。根據 OECD 發布的《中小企業數位化以提升競爭力》（*SME Digitalisation for Competitiveness: The 2025 OECD D4SME Survey*）調查，指出中小企業採用 AI 的比例正快速上升，全球約 39% 的中小企業已導入 AI 應用；其中，更有 26% 進一步採用生成式 AI，顯示 AI 技術不再是大型企業的專利。

然而，儘管整體採用率提升，但大多數中小企業的數位轉型深度仍然相當有限。該報告指出，僅有 8% 將 AI 完全整合進核心業務的「轉型」階段，多數企業仍停留在初步探索或基礎應用階段。這也凸顯出，從技術採用到組織整合的落差，依然是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的主要瓶頸。除了來自企業內部的文化衝撞與員工抗拒外，更多現實面的困境，包括：高昂的導入及維護成本、缺乏專業人才培訓時間及資源、硬體設備的投資負擔、熟悉數位相關法規的困難等。報告也指出，資安風險正快速升高，尤其是有至少 3 分之 1 的中小企業，在過去一年曾遭遇資安事件；其中，72% 的企業甚至缺乏足夠的資安防護措施，這讓 AI 及數位轉型的推廣面臨相當大隱憂。

根據 IBM 在 2024 年發布的 *Global AI Adoption Index* 報告指出，企業在應用 AI 過程中面臨主要障礙，包括：人工智慧技能和專業知識的不足（33%）、數據過於複雜（25%）、倫理道德和責任問題（23%）、人工智慧專案難以整合與擴展（22%）、導入成本高昂（21%），以及缺乏人工智慧模型開發工具（21%）。（圖 2-1-1）

圖 2-1-1 企業運用 AI 之主要困境



資料來源：IBM (2024). *IBM Global AI Adoption Index*.

這些數據顯示，推動 AI 的廣泛應用，不僅需要仰賴公司的技術創新，更需要同步加強人才培育，以及數據治理與倫理規範建構；唯有在技術、人才和制度 3 方面取得平衡，企業方能有效釋放 AI 的潛能與效益，進而為企業實現長期價值創造與競爭優勢。

儘管中小企業普遍認知數位轉型的重要性，但在實務推動過程中，仍面臨多重挑戰與結構性困境。臺灣中小企業常見的問題，包括：資金不足、人才匱乏、技術門檻高、資安風險上升，以及制度規劃尚不健全等。許多中小企業即便有意願投入數位轉型，但在面對初期高昂的投入成本與複雜技術門檻時，往往望之卻步。

首先，資金取得是中小企業推動數位轉型的首要障礙。雖然數位工具（如：客戶關係管理 CRM 系統、ERP 系統或 AI 工具）能提升企業營運流程效率，但其導入成本對資本結構較為脆弱的中小企業而言，尤其是尚未進入穩定獲利的企業常構成沉重負擔，使得業者更需審慎評估導入數位技術的範圍與時機。

在專業人才方面，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有限，即使有意推動轉型，也常因缺乏具備專案管理與技術導入經驗的專業人員，難以有效規劃與執行。此外，多數中小企業無法如大型企業設置專責數位部門，使得政府補助或技術資源難以有效吸收與落

實。再者，新進人員訓練成本高且留才不易，導致人才流動時需重新投入培訓資源，造成轉型成效難以延續。

在技術應用方面，中小企業也面臨「資訊過載」與「判斷力不足」的雙重困境。由於科技更新迅速，中小企業較難評估哪些技術具投資價值，哪些更適合現有營運模式，更常面臨的問題是，導入時機若過早，風險高；若太晚，又容易錯失市場契機。即便選定技術，也需投入時間摸索與調整，並克服與現行作業流程的整合問題。同時，中小企業資源有限，往往難以自行開發系統，與大廠合作又受限於資金不足等困境，形成導入困難與技術依賴的雙重瓶頸。

即便企業主開始導入 AI，但資安風險亦隨之而來。例如：企業進行雲端應用之後，將客戶資料、財務資訊等敏感資料上傳至平臺，但對資安的認知與投入相對不足；若發生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將對企業造成重大損害。尤其是，中小企業往往缺乏完整的資安防護架構，如：多重驗證機制、端點監控、定期備份等基本措施，更易成為駭客攻擊者透過勒索病毒攻擊（ransomware）與社交工程詐騙（如：釣魚信件）的覬覦目標。一旦資安事件發生，除面臨鉅額損失與商譽受損，恐將違反個資法規而需負法律責任。

整體而言，即便中小企業具備數位轉型的需求與意願，但卻往往受限於資源、能力與制度等多重因素；若缺乏系統性的規劃引導與輔導支援，中小企業將難以突破結構性瓶頸，進而錯失在全球數位轉型浪潮中爭取競爭優勢與升級的良機。

三、他山之石可借鏡

（一）輔導資源

1. 教育訓練

為因應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技術創新的需求，美國小型企業署（U.S.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積極推動「AI for Small Business」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 技術，以提升其營運效率及市場競爭力。雖然 SBA 並未提供直接的金援補助，但透過教育訓練、資源整合與跨部門合作網絡等方式，逐步建立一個務實且具可行的 AI 生態系統導入環境。

2024 年年底，SBA 與喬治亞理工學院（Georgia Tech）合作舉辦首屆「AI 小型企業高峰會」，並正式啟動「中小企業 AI 資源中心」（AI for Small Businesses Resource Hub）。該資源中心旨在為中小企業主提供 AI 的學習平臺，並協助創新者瞭解 SBA 及美國聯邦政府可運用的相關支援資源。有關 SBA 設置的 AI 平臺內容相當豐富，不僅涵蓋 AI 導入風險與機會分析、免費或低成本工具推薦，更將應用領域擴大到資料分析、自動化流程、資安防護、內容生成與決策優化等面向，並結合線上學習課程與實體研討會，協助中小企業有效降低技術導入門檻，強化創新能力。

2. 整合性政策工具

新加坡政府於 2024 年推出「數位企業藍圖」（Digital Enterprise Blueprint），旨在協助中小企業依據自身需求，更有效地運用生成式 AI 及雲端技術等數位方案，藉以拓展業務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數位企業藍圖」是一套因應當前科技發展趨勢所設計的整合性政策工具，涵蓋 AI 與雲端應用、資安防護，以及人才技能培育等多個面向；藍圖整合既有政府資源，並與業界緊密合作，系統性支援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進程。

在 AI 與雲端應用方面，新加坡政府透過「中小企業數位化計畫」（SMEs Go Digital），攜手科技業者共同推出量身打造的解決方案，協助中小企業依業務需求選購合適工具，並簡化操作流程，以降低技術門檻、強化導入成效。在資安強化方面，藍圖納入多項資安支援措施，包括：專為中小企業設計的網路安全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以及產業資安操作指引，以協助企業強化防護能量、降低潛在風險。在人才培育上，新加坡政府推動「加速培訓專才計畫」（TechSkills Accelerator, TeSA），針對現職科技人員與非科技背景者，提供多元培訓資源與轉職機會，協助企業補足數位轉型所需的人才缺口。

3. 地方政府

為減少地區差距，韓國中小企業和創投部（Ministry of SMEs and Startups, MSS）啟動「2025 區域主導人工智慧轉型」項目，提供首爾以外的地方企業申請，依專案成果實施差別化資助，鼓勵競爭與提升成效，協助當地中小企業加速導入 AI。此舉旨在改善中小企業 AI 利用率偏低的現況，縮小地區的數位差距，提升整體競爭力。地方政府可自由規劃計畫內容，如：AI 解決方案開發、雲端 AI 環境建置、AI 測試平臺建立及員工技能提升訓練等。

（二）獎項

日本政府自 2022 年起推出「DX Selection」計畫，每年公開選拔約 15 家在推動數位轉型有成且表現優異的中小企業，透過頒獎典禮、案例發表與地方說明會等形式，營造出整體產業數位轉型的正向氛圍，以達到促進經驗交流與價值擴散的效果。DX Selection 的評選標準涵蓋企業願景、策略規劃、數位工具整合能力、組織制度與轉型成果管理等多項指標，具有高度實務參考性。

此外，DX Selection 同步發行《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推廣指南》，內容整合成功案例分享、推動建議與注意事項，以及相關政策與資源清單，提供中小企業具體可行的參考依據。此制度不僅是對中小企業轉型成果的肯定、表揚與獎勵，更結合政策資源整合、知識傳播與區域推動等功能，展現出日本政府在數位轉型政策上高度系統化與整合化的執行模式。

（三）〈人工智慧法案〉

歐盟於 2024 年正式通過〈人工智慧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I Act），成為全球首部針對 AI 技術進行全面規範的立法，不僅強調對公民權益與風險保障，也重視技術創新與中小企業支持之間的平衡。其中，特別為中小企業設計一套多層次的輔助機制，以協助其降低法遵成本並加速 AI 技術導入。例如：法案要求各會員國設立「監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允許中小企業可在真實環境測試 AI 系統，並享有免罰、免費與優先參與的支持待遇。

此外，法案也規定各國應設置中小企業專屬的諮詢窗口與技術支援體系，提供簡化版的法遵文件、風險評估工具及標準制定等相關協助，並透過辦理各類的培訓課程、填寫教學與技術諮詢，協助中小企業能在法規導入初期即能參與討論，真正落實「由監管促進創新」的政策精神。（表 2-1-1）

AI Act 的制定不僅展現歐盟在全球 AI 治理上的引領地位，也開啟 AI 政策與中小企業連結的新模式。雖然該法規在短期內確實提高企業在法規遵循上的壓力，但歐盟同步提供多項配套資源，強化技術導入與制度要求間的銜接，有助於建立長期穩定且具信任基礎的營運環境。對中小企業而言，AI Act 不再僅是法規限制，更是驅動數位轉型、強化風險管理，並拓展國際市場的重要契機。

表 2-1-1 歐盟 AI Act 中小企業相關措施與內容

措 施	內 容
監 管 沙 盒 制 度	■ 會員國需設置至少一個 AI 監管沙盒，讓企業可在安全、免罰的環境下測試 AI 系統。 ■ 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將享有免費、優先進入的資格，並可獲得政府或機構的專業指導。
簡化法遵文件與技術支援	■ 針對 SMEs 提供簡化的技術文件模板與風險評估工具，協助其理解與完成法遵程序。 ■ 各會員國需推動專為中小企業設計的 AI Act 培訓活動與工作坊。 ■ 歐盟層級亦將提供指導文件與法遵工具平臺。
專屬培訓與諮詢窗口	■ AI Act 要求各國設立專門支援 SMEs 的諮詢服務，提供快速回覆、培訓資源與法遵指導。許多國家（如：奧地利、荷蘭）已設立 AI Service Desk 協助企業因應法規。
參與政策與標準制定	■ 鼓勵中小企業參與 AI 標準制定與策略論壇，確保其需求在政策形成中獲得反映，減少資源與技術落差。 ■ 保障 SMEs 於標準制定及 AI 諮詢平臺（Advisory Forum）中擁有參與機會。

資料來源：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2025).

此外，韓國於 2025 年公布〈人工智慧發展與建立信任基本法〉，成為繼歐盟後，全球第 2 個建立 AI 全面法律框架的國家。該法整合基礎設施支持、標準制定、倫理規範，並特別強調扶持中小企業與新創企業，以確保企業能公平使用 AI 資源，提供資金、技術與人才支援，推動 AI 創新與產業數位轉型。

四、政府輔導驅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之標竿案例

在全球數位化浪潮加速推進的環境下，中小企業若要維持自身競爭力，數位轉型已不再只是選項，而是必須正視的課題。然而，許多業者在轉型的推動過程中，常面臨到資金有限、技術門檻高與人才不足等挑戰。有鑑於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積極規劃並推動多項輔導計畫，協助企業導入合適的數位工具與創新技術，逐步突破營運困境。

在此背景下，政府推動的「標竿案例」具有高度示範與借鏡價值。這些案例不僅展現單一企業的成功經驗，更能作為產業界的實用參考，幫助業者理解數位轉型如何從技術導入延伸至營運模式優化，進而有效降低摸索成本與轉型風險。以下將以 2 個具代表性的案例：隴鈦銅器與華德包裝，說明政府如何透過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應用 AI 技術，解決長期痛點，並實現智慧化與高效率的生產模式，創造實質效益與長期競爭優勢。（圖 2-1-2、圖 2-1-3）

圖 2-1-2

數位轉型輔導標準竿案例 - 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水五金聚落業者 隴鈦銅器股份有限公司

隴鈦銅器成立於 1981 年，總部位於臺灣彰化，並於 1990 年代拓展至印尼，累積逾 40 年水龍頭與衛浴零件的研發與製造經驗，為專業的客製化 OEM / ODM 供應商。主要產品涵蓋廚房、浴室、商用及自動化龍頭等多元產品線，廣泛應用於全球市場。

所在縣市	彰化縣伸港鄉
員工數	100 人
資本額	4,360 萬元
營業項目	水五金製造
受輔導年度	2025 年

➤ 面臨困境：耗時、耗力、耗成本

隴鈦銅器公司深耕水龍頭與衛浴配件等相關製造已逾 40 年，長期面臨少量多樣產品組裝與包裝的人力挑戰。過去在成品包裝階段，經常發生配件包遺漏未裝入盒內的情況，導致整批產品必須拆箱重檢、重包，不僅耗時耗力，也增加了生產成本與人員負擔。

➤ 政府資源：導入 AI 視覺辨識，解決包裝問題，開啟智慧製造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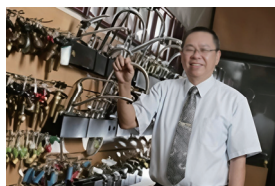
透過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輔導，在參與試產線課程的過程中，隴鈦團隊與專家共同盤點問題根源，發掘 AI 視覺辨識技術可作為解方。透過流程再設計，將視覺辨識技術導入包裝末端工序，作為品質把關的最後一道防線，開啟智慧製造的應用契機。

➤ 產生效益：AI 智慧檢測，讓包裝合格率近乎完美

- 漏件率降至 0.01%：導入 AI 視覺檢測平台，搭配多光源與多角度影像訓練，有效偵測缺件，包裝錯漏率近乎為零。
- 包裝合格率达 99.99%：有效解決過往缺件與重拆重包問題。
- 重工與人力成本大幅下降：降低漏件率，並提高合格率後，顯著減少人力投入與重複作業時間。
- 導入彈性高，具擴展潛力：AI 模型可因應不同產品大小、光源與角度進行訓練，未來可延伸應用至其他水五金或類似產業的包裝流程。



隴鈦銅器



隴鈦銅器



隴鈦銅器參訪

圖 2-1-3

數位轉型輔導標準案例 -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智慧印刷包裝服務業者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 1995 年，2016 年轉型更名，以德國 HD FLEXY 智能自動化印刷技術提升品質與效率，整合傳統製程一貫完成。公司秉持環保與科技並行，推動綠色供應鏈，並通過多項 ISO 與專利認證。服務領域涵蓋藥品、食品、生技醫美、茶飲及生活用品等產業，致力於提供高品質、永續的包裝解決方案。

所在縣市	新北市土城區
員工數	28 人
資本額	1,401 萬元
營業項目	印刷、製版、產品設計
受輔導年度	2025 年

➤ 面臨困境：耗時、高成本、缺乏彈性

傳統的印刷配色過程中，往往需要經歷多次試驗、人工調整與目視比對，操作人員必須依賴經驗判斷，才能逐步接近客戶需求的標準色彩。然而，這樣的流程通常需耗費數小時甚至數日，造成開發進度延宕，也使工廠的排程缺乏彈性。在傳統模式下，配色過程若出現錯誤，往往需要大量的修正作業，造成油墨、紙張與時間的浪費，嚴重時甚至必須報廢整批產品。這不僅導致物料耗損，增加了人力與能源消耗，形成隱性成本。

➤ 政府資源：透過數位轉型及 AI 電腦配色解決方案，提升效率與品質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協助華德包裝以「電腦配色」為核心，以 AI 演算法導入整體製程，目的在於透過人工智慧的加值模式，全面改善傳統印刷配色流程中效率不足、成本偏高及品質穩定度不易掌握等問題。印刷產業的競爭日益激烈，無論是國內客戶或國際品牌，對於色彩一致性與交期速度的要求不斷提高。在此情況下，本計畫的導入不僅是技術升級，更是一種產業策略，將協助工廠邁向智慧化、自動化與永續化的目標。

➤ 產生效益：AI 技術打造出精準、高效、國際級的色彩標準

- 首先，完成母色資料庫一套。這套資料庫將涵蓋常用紙材、油墨比例的色彩表現數據，形成一個系統化，且可持續更新的基礎平臺。未來在執行新專案時，只需調用資料庫中的母色數據，即可快速生成初步配方，大幅減少重新試驗的需求，提升工作效率與穩定度。
- 其次，產出 AI 配色演算法資料庫及完成 2 種目標色配色。這不僅是技術驗證的重要成果，更能顯示配色系統的實際應用價值。透過 2 種不同的目標色的試驗，可以檢視系統在不同色域條件下的表現，並確保未來應用具有廣泛的適用性。
- 最後，配色色差值達到 $\Delta E < 2$ 。這是國際間對高精度印刷常見的品質標準，代表人眼幾乎無法分辨的色差。若能持續達到此標準，不僅顯示 AI 配色在精準度上的可靠性，更能增強企業在國際市場的專業形象。這樣的成果，將成為工廠拓展高端客戶與外銷訂單的重要競爭力，並為後續產業升級奠定基礎。



華德包裝服務科技



德國 HD FLEXY 智能自動化印刷機



機臺的供墨與滾筒系統

五、強韌數位轉型策略行動

面對國際經貿環境劇烈快速變動與關稅貿易政策調整所帶來的挑戰，許多中小企業正承受前所未有的營運壓力與轉型需求；特別是在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轉型浪潮的驅動下，加速企業導入數位科技以強化國際競爭力，儼然已成為中小企業能否永續發展的關鍵課題。然而，多數中小企業仍受限於資源有限、專業人力不足與技術導入門檻高等障礙問題，往往難以自主推動數位轉型，亟需政府從制度設計、政策工具與輔導資源上提供實質協助。

為因應中小企業在數位轉型上所面臨的現實困境與制度挑戰，建立企業韌性與競爭優勢的整體策略布局，在彙整國際政策借鏡經驗，剖析各國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的策略作法後，茲提出 3 項具體建議方向，期中小企業能有效穩健因應外部環境衝擊，邁向數位升級與永續經營之路。

（一）善用補助及輔導資源，強化培養數位轉型動能

面對數位轉型所需的技術、人力與資金投入，政府已設置多項資源，以有效協助中小企業提升轉型能力，建議業者可依據自身的產業特性與轉型需求，主動瞭解並申請合適的輔導計畫；同時，為提升補助資源運用最佳效率，中小企業也應先行建立基本的數位轉型認知與組織共識，例如：先完成一定時數的相關線上課程或參與實體研習，以提升內部團隊對數位轉型的理解與配合。

在申請補助資源時，企業也應明確評估自身數位轉型的階段與目標，採取逐步漸進式的推動策略。例如：初期可從單一流程導入數位工具著手，透過小規模試行來累積經驗；若執行成效良好，後續再逐步擴大應用範圍，進一步爭取更高額度或更進階型的輔導資源。特別是近年多項政府計畫已導入績效導向的審查與撥款機制，若中小企業能清楚規劃轉型目標、進程與成效，將能更有機會爭取到資源支持並提升執行效果。

（二）拓展國際鏈結，強化市場視野

在數位科技已成為全球產業升級關鍵的趨勢下，建議我國中小企業應將「國際鏈結」視為數位轉型的重要策略之一，透過跨國合作導入先進技術與經營管理模式，更有助於擴大國際市場，提升品牌能見度及整體競爭力。尤其在全球數位轉型加速推進的趨勢下，臺灣中小企業若能同步強化國際鏈結，將更有機會開拓新市

場、提升技術應用能力，並深化整體競爭優勢。

企業不應將數位轉型僅視為內部流程或工具的升級，而應從更宏觀的角度，思考如何與國際市場、技術資源與策略夥伴建立連結。尤其，中小企業可主動參與國際數位轉型交流平臺、論壇或媒合活動，不僅拓展視野，也能借鏡他國實務經驗與策略思維。

對中小企業而言，數位轉型可以從培養基本的數位能力著手，逐步銜接到國際合作與全球市場的拓展，從而走出一條從「數位應用」到「價值共創」的完整轉型路徑。在這個過程中，唯有持續與外部建立合作關係，臺灣的中小企業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中保持彈性、累積競爭優勢，並掌握長期發展的機會。

在實務操作層面，則可從短中長期 3 階段策略展開。初期以強化曝光與能見度為主，如：參展活動、跨境平臺登錄、網路行銷等；中期可聚焦在建立實質合作關係，如：技術聯合開發、試量產驗證、接洽海外代理商等；後期則鎖定於推進深化合作，如：設立海外據點、推動長期專案與策略聯盟等。透過政府資源的牽線與後續追蹤機制，避免合作流於短期、片段式連結，進而促成穩定、長期、互利的國際夥伴關係與價值共創生態。

（三）培育內部人才，建立長期競爭力

數位轉型的核心不僅在於技術導入，關鍵更在於培養具備數位思維、能夠理解並推動變革的專業人才。對中小企業而言，打造一支具備數位素養、學習意願與應變能力的團隊，是因應科技快速演進與推動轉型的關鍵基礎。建議企業從實際營運需求出發，針對內部痛點與轉型瓶頸，規劃適切的培訓與學習模式。例如：可安排員工參與政府提供的數位工具應用課程、產業數位研討會，或引入顧問協助團隊進流程盤點與技術能力提升；同時，也可考慮與大專院校或專業機構合作，透過實習制度或專案合作模式，提前接觸並培育潛力人才，強化企業的人才儲備基礎。

在數位轉型過程中，若能建立一套持續學習與內部共學的文化，讓員工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找到自我成長的動力與定位，中小企業將更有能力因應未來挑戰，並建立長期穩健的競爭優勢。政府政策與輔導資源的有效整合、國際合作的深化，以及對人才的系統性培育，將有助於我國中小企業在數位浪潮中穩健轉型，不僅提升個別企業的韌性與競爭力，更能為臺灣整體產業注入創新與永續成長的動能，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綜上所述，COVID-19 改變消費習慣，加速數位化與數據經濟成為產業趨勢，而臺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產業面臨轉型壓力與全球供應鏈重組挑戰。中小企業必須透過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強化韌性與競爭力，才能因應國際變局。數位轉型不僅是單一技術導入，而是長期的組織改革，中小企業應善用政府資源，強化內部數位能力，拓展國際鏈結，重視數位人才與組織學習，跳脫工具導入思維，將數位轉型視為長期投資。唯有產業與政策攜手，數位轉型才能真正落實，帶領中小企業穩健邁向永續發展。

議題 2 臺灣中小企業 AI 運用狀況

根據史丹佛大學發布的《2025 年人工智慧指數報告》（*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ex Report 2025*）顯示，各國在不同產業的 AI 導入比例均較上年提升，透過 AI 技術，企業能降低成本並創造收入。同時，OECD 發布的《中小企業數位化以提升競爭力》（*SME Digitalisation for Competitiveness: The 2025 OECD D4SME Survey*）調查指出，已有 39% 的中小企業開始使用 AI 應用工具，相較 2024 年呈現大幅增長，顯示 AI 技術在提升企業競爭力與營運效率上，日漸重要。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其對 AI 的運用現況與需求，是不容忽視之議題。為瞭解臺灣中小企業在 AI 轉型的狀態與差異，據此作為規劃推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與升級之參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25 年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聚焦員工數介於 10 至 199 人的中小企業，執行「中小企業 AI 運用現況研究調查」。

一、調查研究方法

（一）問卷架構

本調查採用結構式問卷進行，問卷內容共分為三大部分，包括「AI 準備程度」、「AI 應用現況」及「AI 導入挑戰」，說明如下：

1. AI 準備程度：首先評估中小企業的數位化程度與營運資料應用情形，並進一步瞭解其對 AI 的認知，以及在 AI 人才方面的需求。

2. AI 應用現況：涵蓋 AI 導入狀況、導入領域、導入工具等面向。

3.AI 導入挑戰：聚焦中小企業於導入 AI 過程中，所面臨的主要困難與限制。

（二）調查範圍

- 1.地區範圍：**以臺灣地區 22 個縣市為調查地區範圍，受訪企業必須是在臺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者。
- 2.規模範圍：**以中小企業為調查研究標的，即企業在臺經常僱用員工人數須介於 10 至 199 人之區間（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 12 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 3.產業範圍：**配合研究目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針對以下產業進行調查：（1）工業類別項下之製造業前十大次產業別，包含「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及「紡織業」；（2）工業類別項下的「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等 3 個產業；（3）服務業類別的「運輸及倉儲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社會工作服務業」與「其他服務業」等 6 個產業。
- 4.對象範圍：**針對符合調查對象範圍之企業主、執行長、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具決策權之主管人員，或負責公司 AI 導入之主要人員，進行問卷調查。
- 5.調查實施日期：**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三）抽樣設計與樣本配置

為確保各群受訪對象之意見能充分表達，以及減少抽樣誤差，並提高樣本可靠度，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即依各子抽樣層（包次產業別、規模別）之業者進行隨機抽樣，並根據樣本配置原則，進行催收及訪問工作。

- 1.抽樣母體：**本調查抽樣母體之清冊，係綜合整理多元資料來源，包含商工及稅籍登記等公開資訊、公協會會員名錄、新創企業名錄、展會活動網站、人力銀行、工商黃頁等公開管道。
- 2.樣本配置原則：**本調查原定完成 1,200 份有效樣本，並依「次產業別」、「規模別」配置各類樣本之應抽樣本數。最終，實際完成 1,207 份有效樣本。（表 2-2-1）

表 2-2-1 2025 年中小企業 AI 運用現況調查有效樣本分布

次產業別	實 收 樣本數	次產業別	實 收 樣本數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8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
塑膠製品製造業	51	營建工程業	153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7	運輸及倉儲業	7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0	不動產業	7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5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3	支援服務業	103
基本金屬製造業	31	社會工作服務業	4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0	其他服務業	33
紡織業	30	合 計	1,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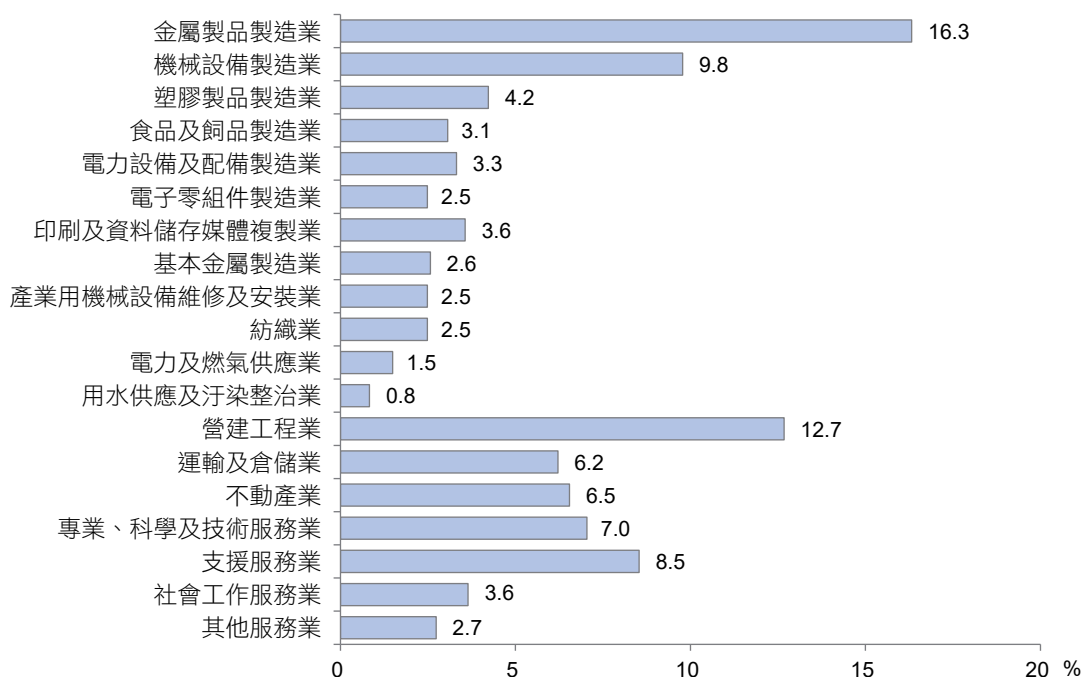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中小企業調查輪廓與 AI 運用狀況

（一）整體調查輪廓－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

1. 次產業別：「金屬製品製造業」（占 16.3%）、「營建工程業」（占 12.7%）與「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9.8%）為前三大次產業；其餘 16 類次產業，分占 0.8%至 8.5%之間。（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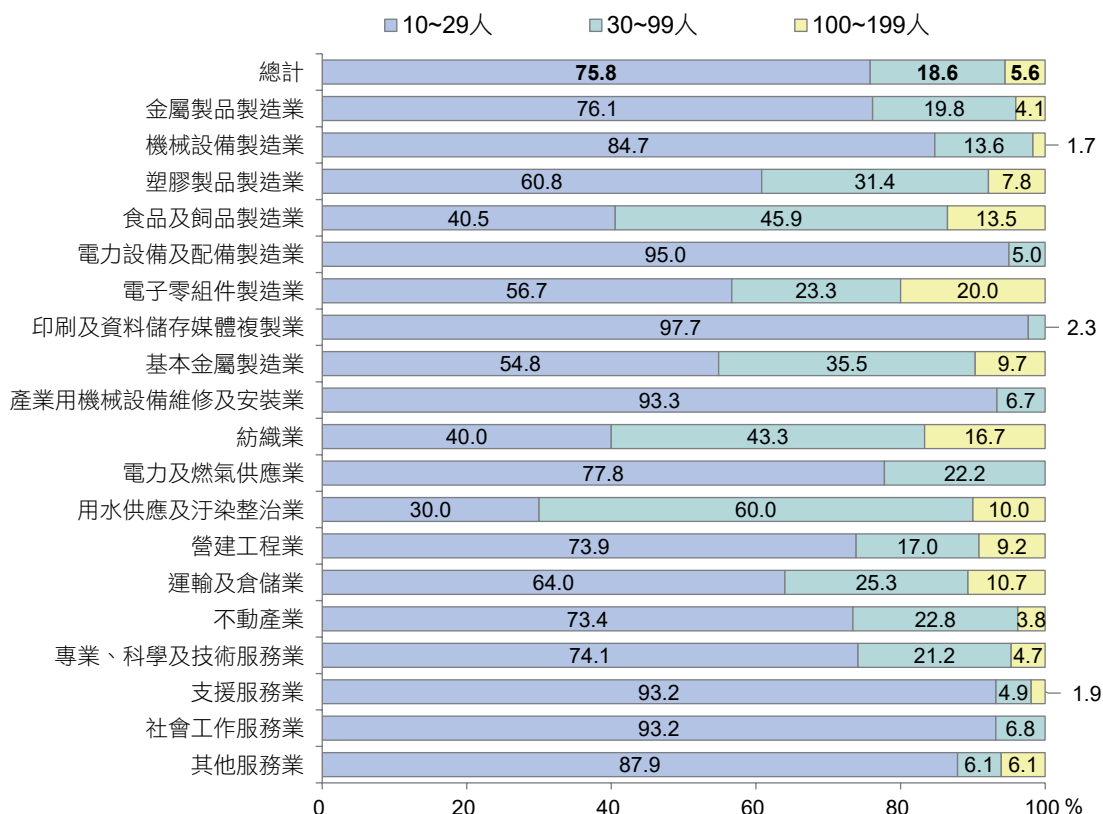
圖 2-2-1 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依次產業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員工人數規模別：以員工人數規模在「10~29 人」區間為大宗，占 75.8%；「30~99 人」占比為 18.6%；「100~199 人」占 5.6%。（圖 2-2-2）

圖 2-2-2 有效樣本結構與特性 - 依員工人數規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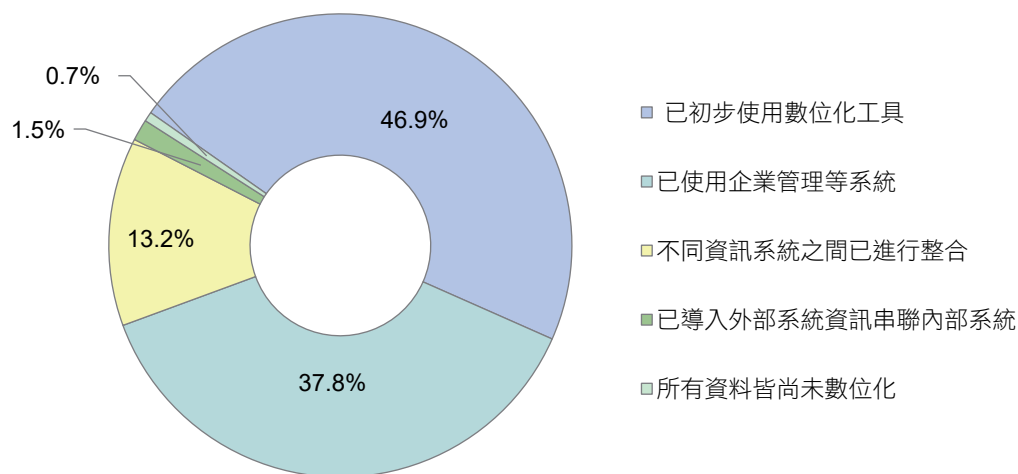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AI 準備程度

1. 數位化程度與營運資料應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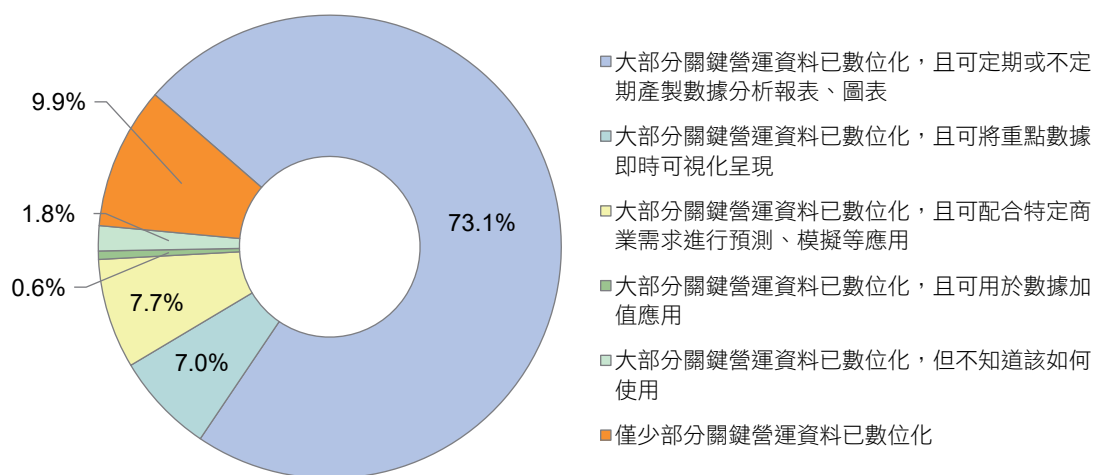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中小企業皆尚未數位化僅占 0.7%，代表絕大多數受訪業者已有初步的數位能力。再深入瞭解已有數位化營運資料之公司的營運資料應用情形，有 90.1% 的企業，已將大部分關鍵營運資料數位化，且已可滿足基本營運分析需求；甚至有 15.3% 的企業，其關鍵營運資料已達到「可視化」、「可預測或模擬等」與「數據加值應用」程度。（圖 2-2-3、圖 2-2-4）

圖 2-2-3 AI 準備程度 - 數位化程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4 AI 準備程度 - 營運資料應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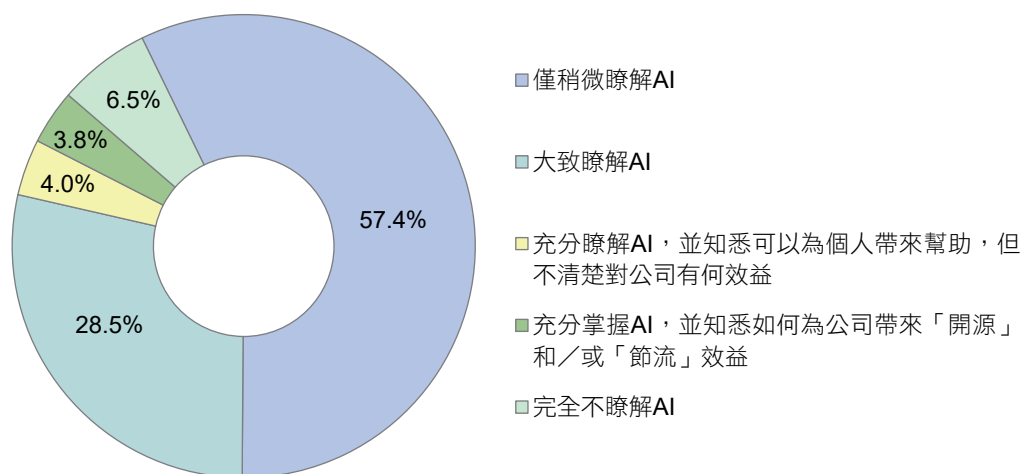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對於 AI 認知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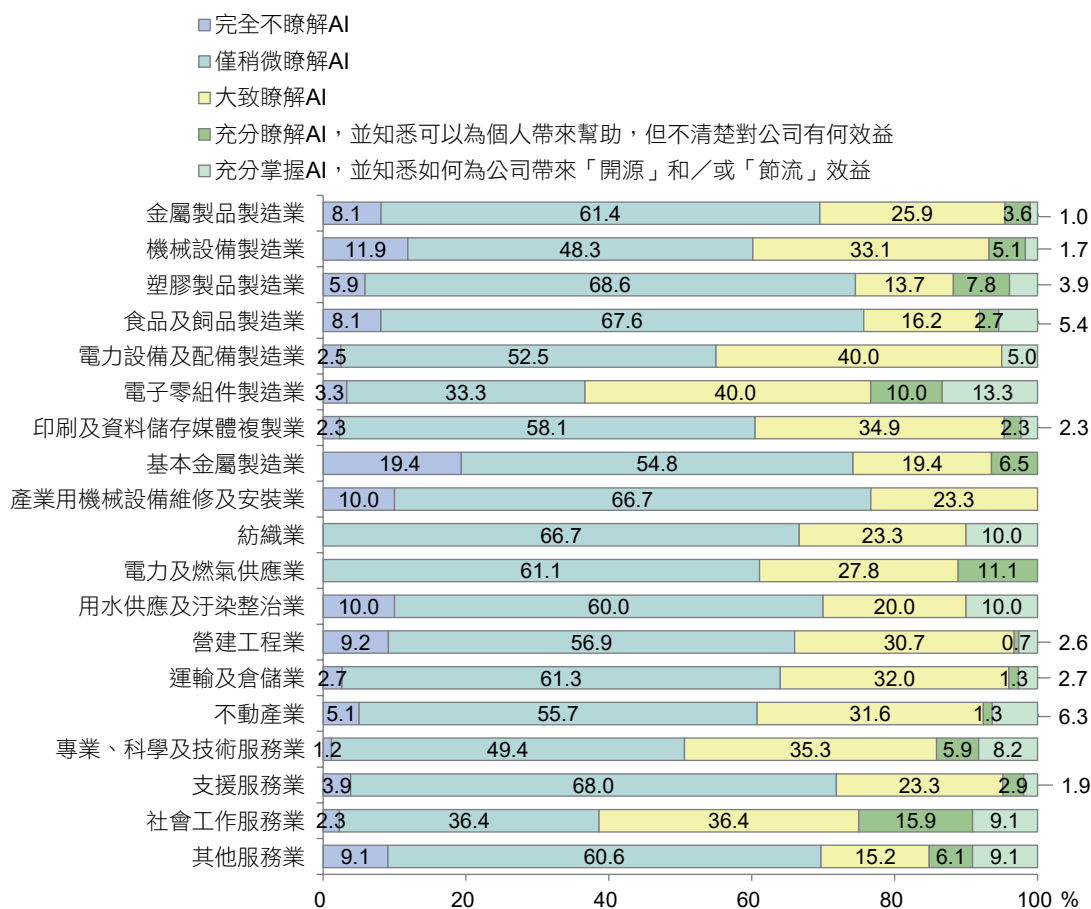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絕大多數中小企業對於 AI 及其效益瞭解較為有限。其中，多數中小企業知道 AI，「僅稍微瞭解 AI」、「大致了解 AI」共占 85.9%，完全不瞭解 AI 僅占 6.5%。在不同次產業別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紡織業」及「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與其他產業相比，對 AI 的效益認知較高（包含充分掌握 AI，並知悉如何為公司帶來「節流」效益和 / 或「開源」效益）。而在為個人帶來幫助部分，則以「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5.9%）的 AI 認知度相對較高。（圖 2-2-5、圖 2-2-6）

圖 2-2-5 AI 準備程度 - AI 瞭解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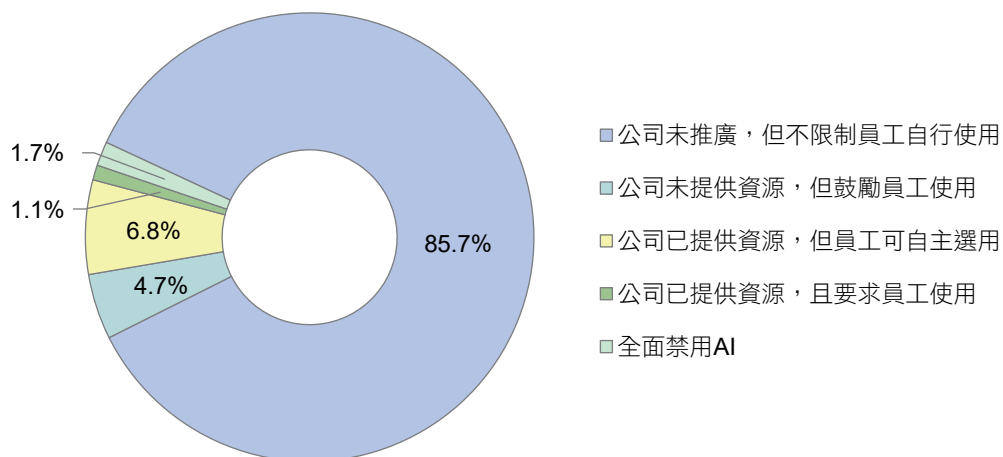
圖 2-2-6 AI 準備程度 - 次產業別 AI 瞭解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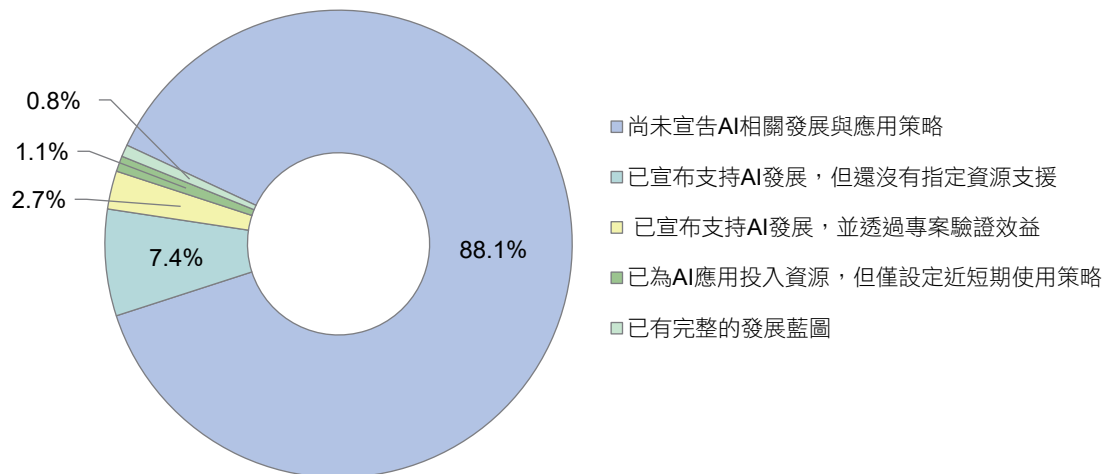
綜觀中小企業整體的 AI 管理政策上，多數公司採較為被動的策略，即未推廣但 unlimited 員工自行使用。在公司 AI 發展策略上，有 88.1% 公司未宣告 AI 相關發展與應用策略，但也有 7.4% 的公司宣布支持 AI 發展，甚至 1.1% 的公司已為 AI 應用投入資源。（圖 2-2-7、圖 2-2-8）

圖 2-2-7 AI 準備程度 - AI 管理政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8 AI 準備程度 - AI 發展策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AI 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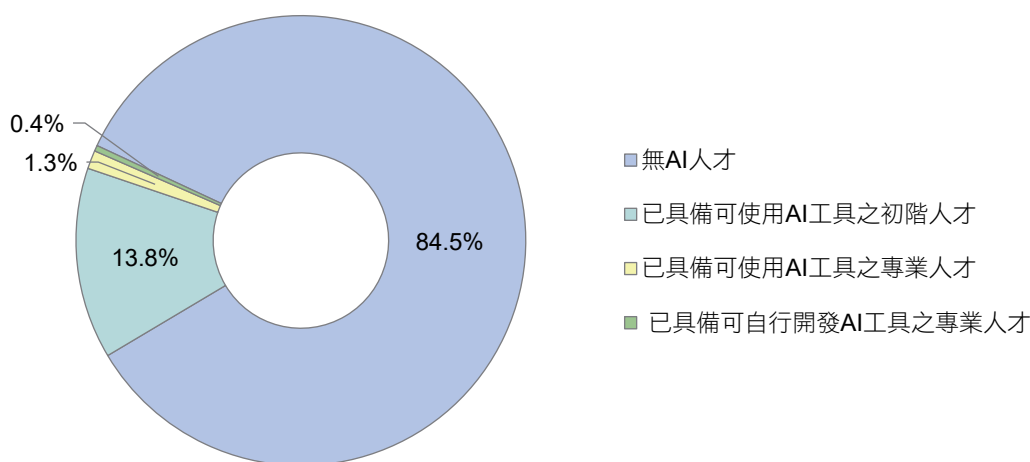
有 15.1% 的中小企業已具備 AI 人才，包含已具備可使用 AI 工具之初階人才、已具備可使用 AI 工具之專業人才以及已具備可自行開發 AI 工具之專業人才，而無 AI 人才的占 84.5%。（圖 2-2-9）

從各次產業別來看，已具備可使用 AI 工具之初階人才比率，最高的前五大產業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 26.7%）、「不動產業」（占 22.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占 22.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占 22.2%）與「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20.5%）。（圖 2-2-10）

另有約 2.9% 的企業表示，預計於未來 2 年內（包含 3 個月內、6 個月內、1 年內及 2 年內）擴編 AI 人才（圖 2-2-11）。而 AI 人才於近 2 年需求較高的有「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與「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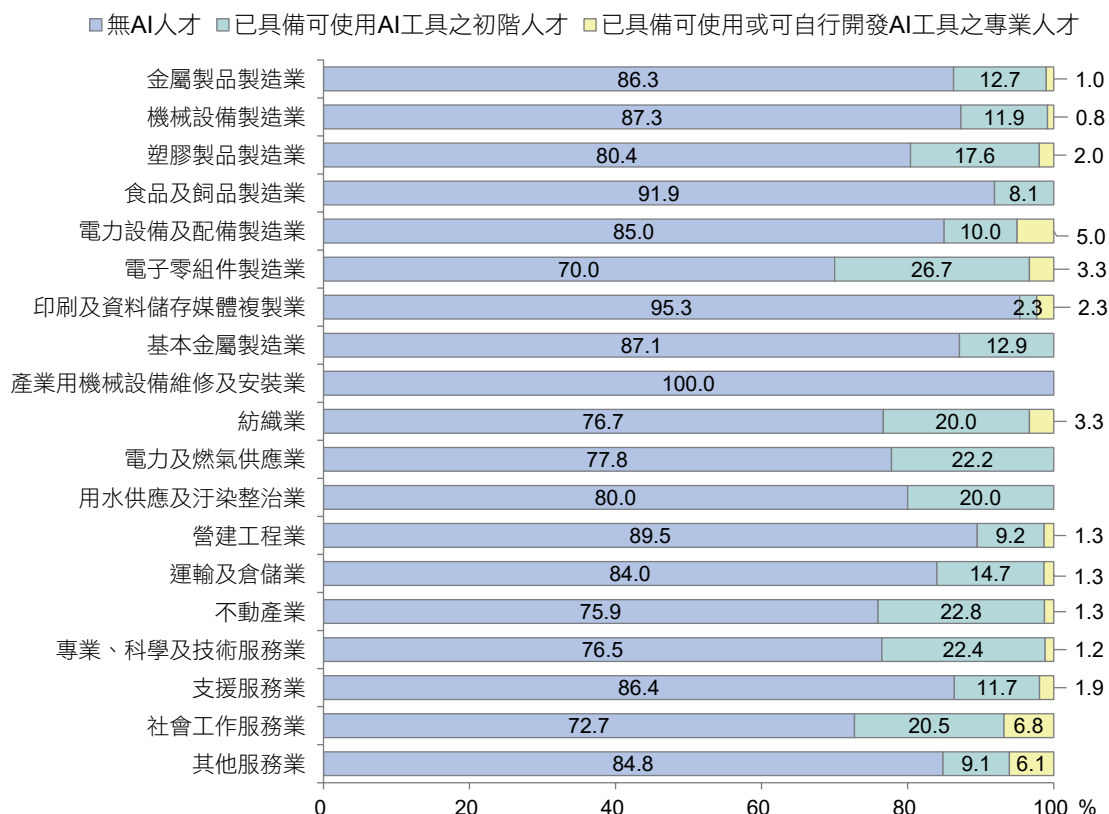
進一步分析顯示，有 AI 人才需求的企業中，有 74.8% 需具備操作現成 AI 工具能力的「初階人才」。其主要原因在於，多數企業並不自行開發 AI，因此對專業或專任 AI 人才的需求度較低。然而，這些企業仍對外部機構提供的 AI 人才培訓與課程資源，保有一定程度的需求，「參加實體培訓課程」（占 68.5%）、「使用外部線上教育訓練教材或課程平臺」（占 59.6%），為企業前兩項 AI 人才獲取方式。（圖 2-2-12、圖 2-2-13）

圖 2-2-9 AI 準備程度 - 企業內部 AI 人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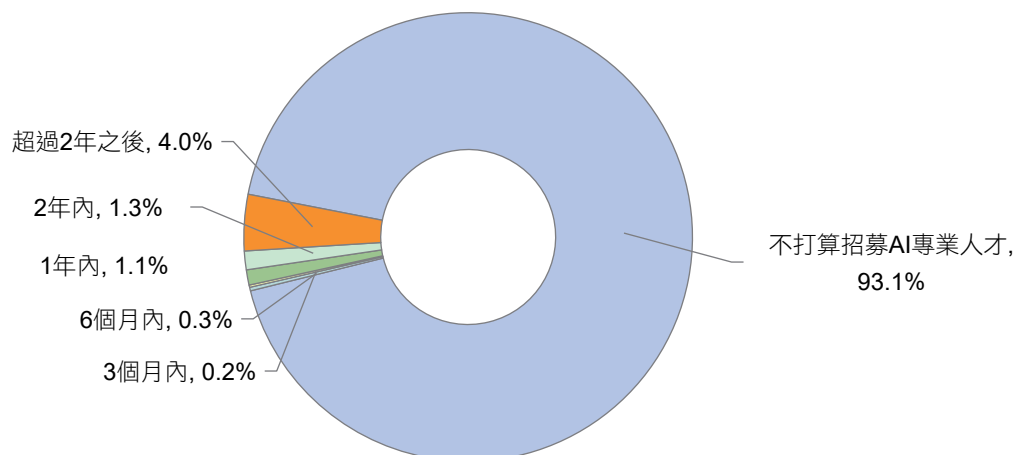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0 AI 準備程度 - 各次產業企業內部 AI 人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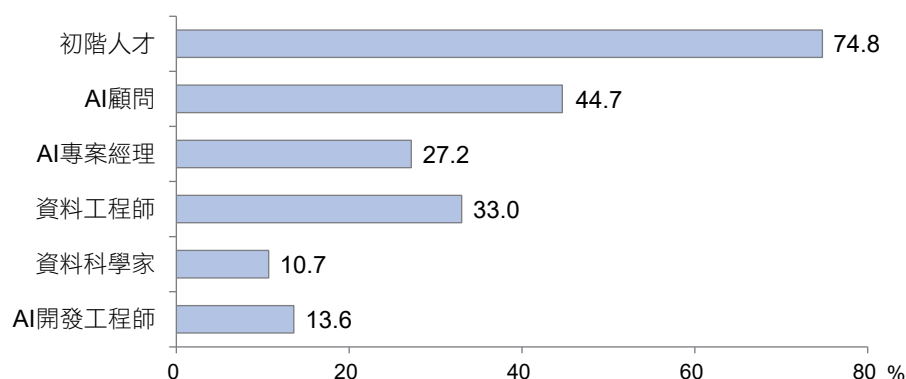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1 AI 準備程度 - 預計何時開始招募 AI 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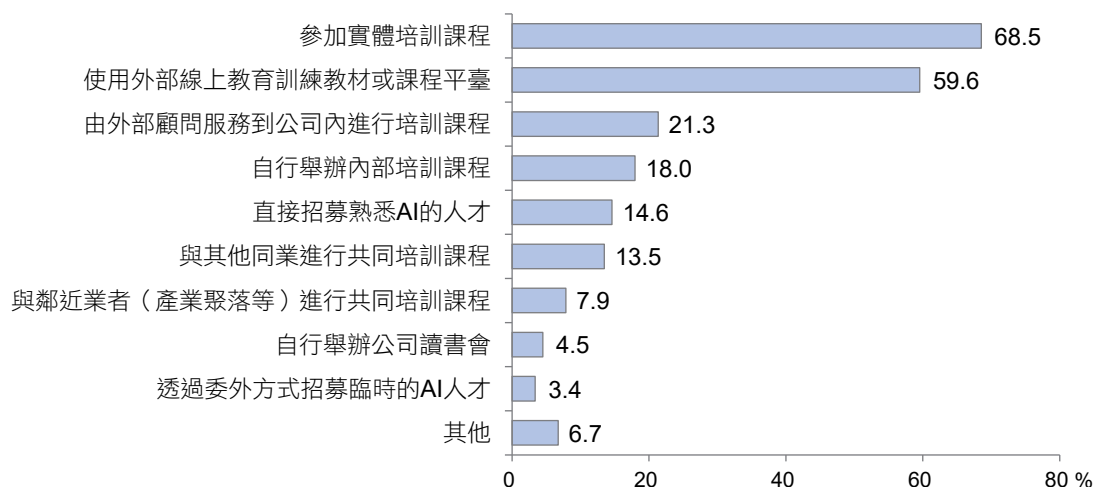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2 AI 準備程度 - AI 人才需求類型（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3 AI 準備程度 - AI 人才獲取方式（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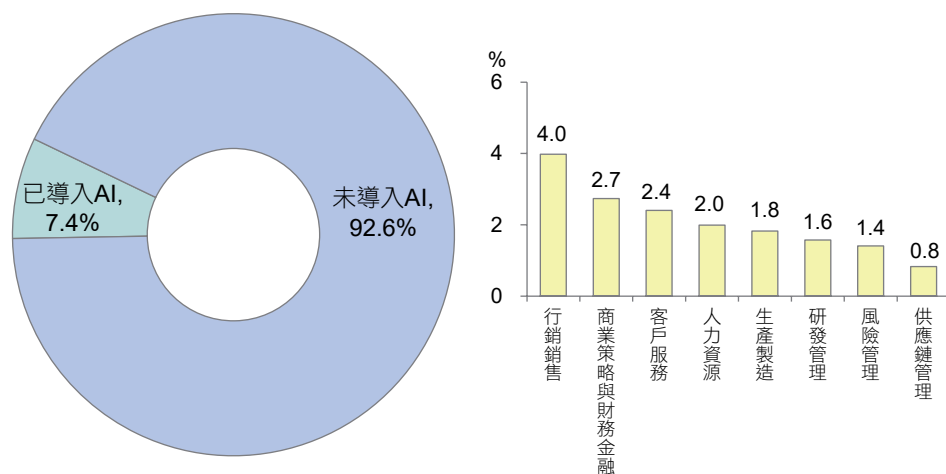
（三）AI 應用現況

1.AI 導入情形

整體而言，目前約有 7.4% 的中小企業已導入 AI（含規劃中）。在應用領域上，以「行銷銷售」部門相對其他部門的投入最為明顯，其導入率達 4.0%。（圖 2-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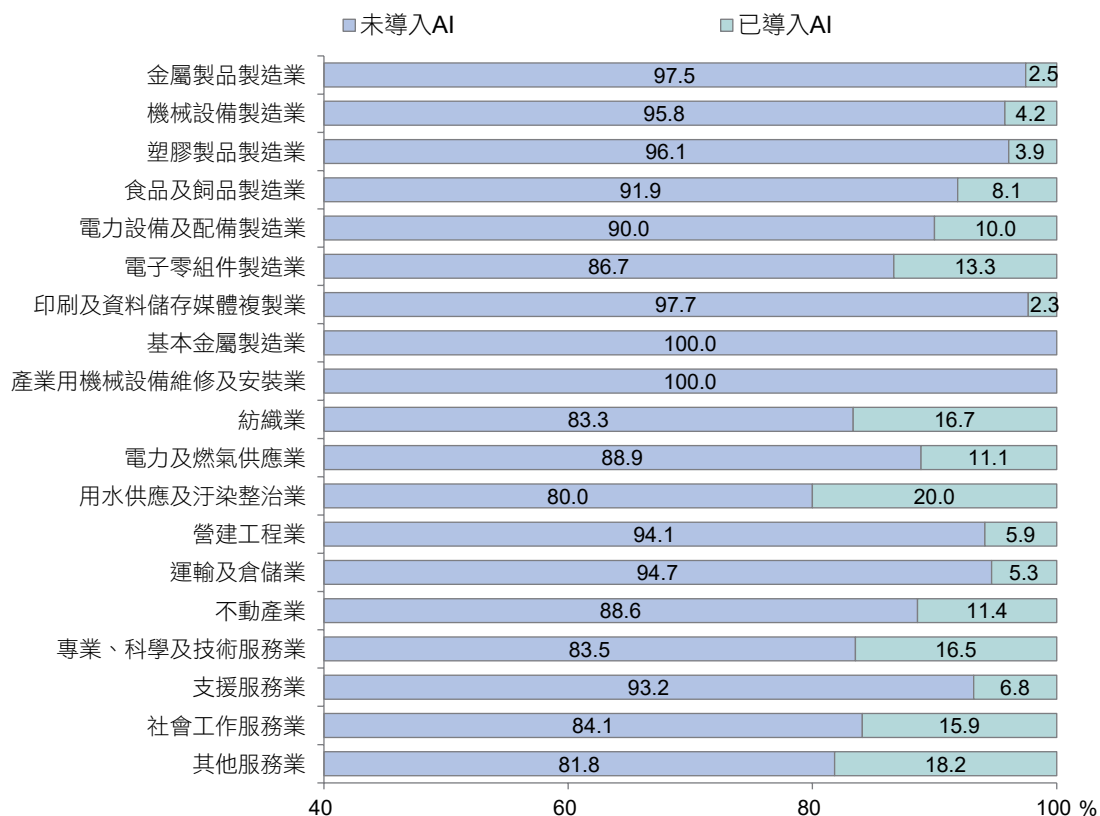
在各次產業別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其他服務業」及「紡織業」為 AI 導入比率最高的三大產業，分別達到 20.0%、18.2% 及 16.7%。（圖 2-2-15）

圖 2-2-14 AI 導入情形與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5 各次產業導入 AI 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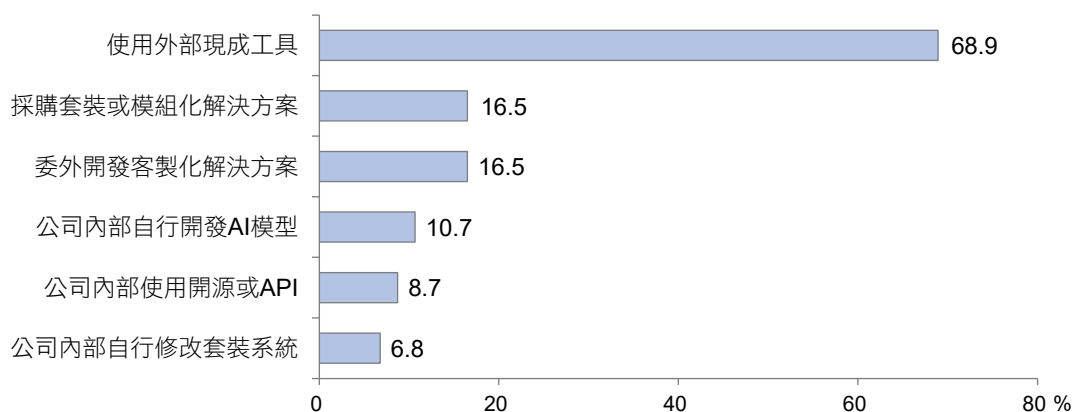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導入 AI 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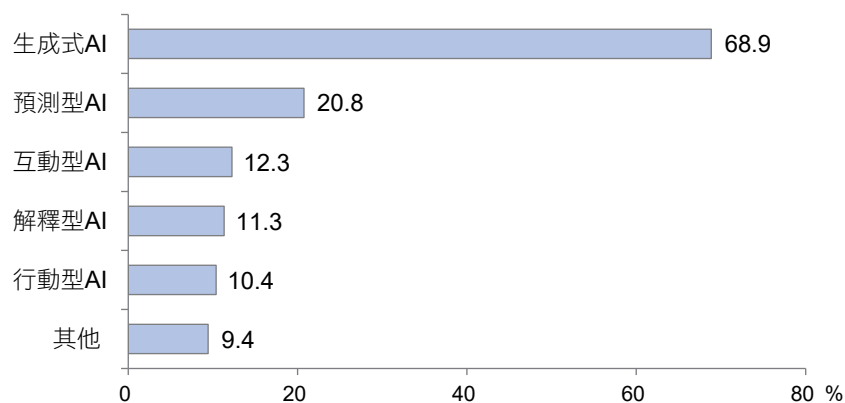
在工具來源方面，整體中小企業多以採用外部現成工具為主（占 68.9%），其中生成式 AI 的導入率又相對較高，占 68.9%。至於導入目的，企業普遍將「組織流程優化與營運效益提升」視為首要目標，占 93.4%。（圖 2-2-16、圖 2-2-17、圖 2-2-18）

圖 2-2-16 導入 AI 之工具來源（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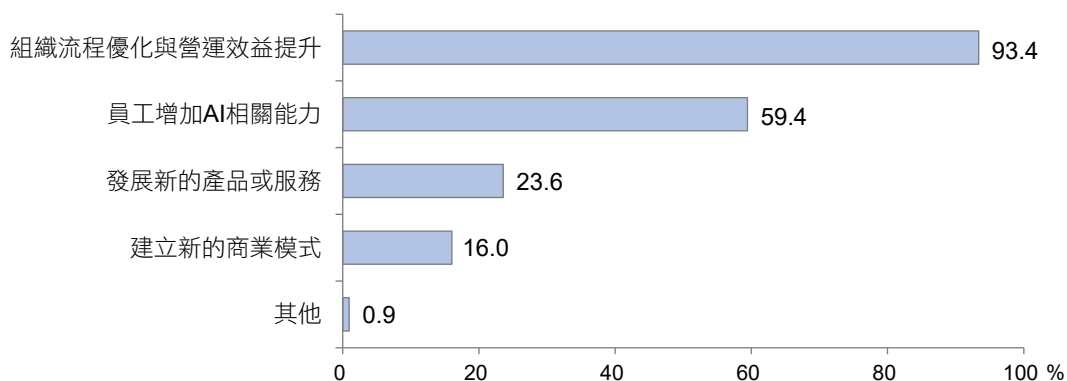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7 導入 AI 之工具類型（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18 導入 AI 之工具效益（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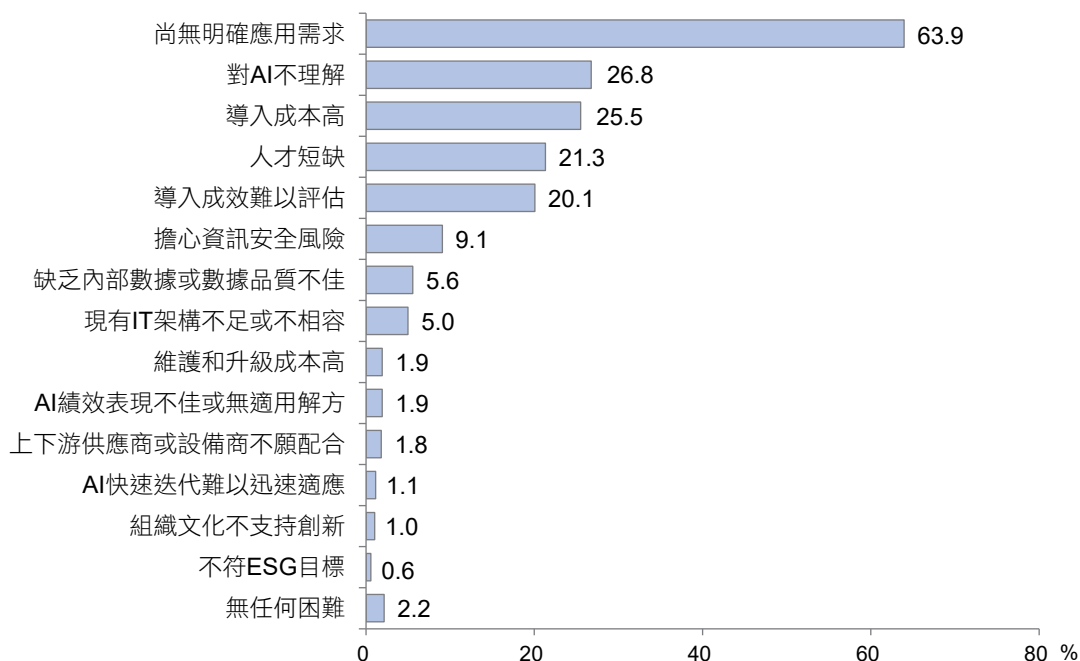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導入 AI 遭遇的挑戰

多數中小企業在考量是否導入 AI 時，最大挑戰為「尚無明確應用需求」，占比 63.9%。其次的障礙包括「對 AI 不理解」（占 26.8%）、「導入成本高」（占 25.5%）、「人才短缺」（占 21.3%），以及「導入成效難以評估」（占 20.1%）。（圖 2-2-19）

圖 2-2-19 導入 AI 遭遇的挑戰（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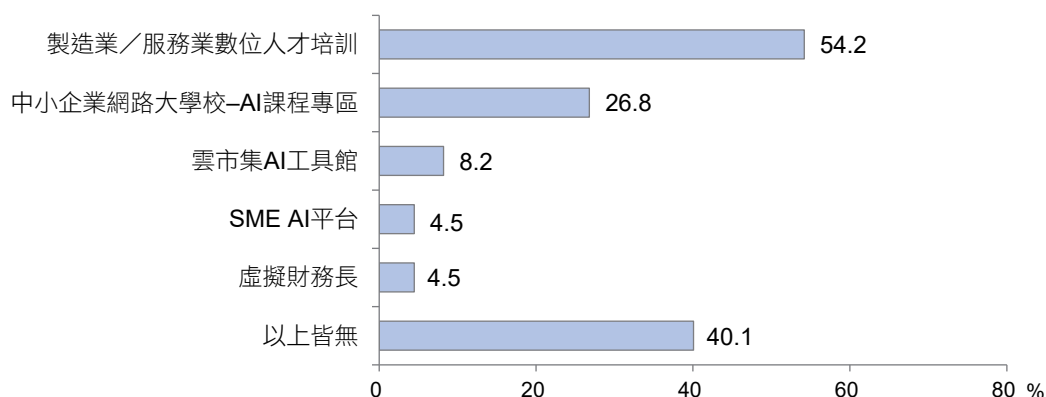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AI 應用資源需求

在既有政府 AI 應用資源認知度與需求度部分，「製造業／服務業數位人才培訓」為企業認知度最高的政府 AI 資源，占 54.2%；其次為「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 AI 課程專區」，認知度為 26.8%。（圖 2-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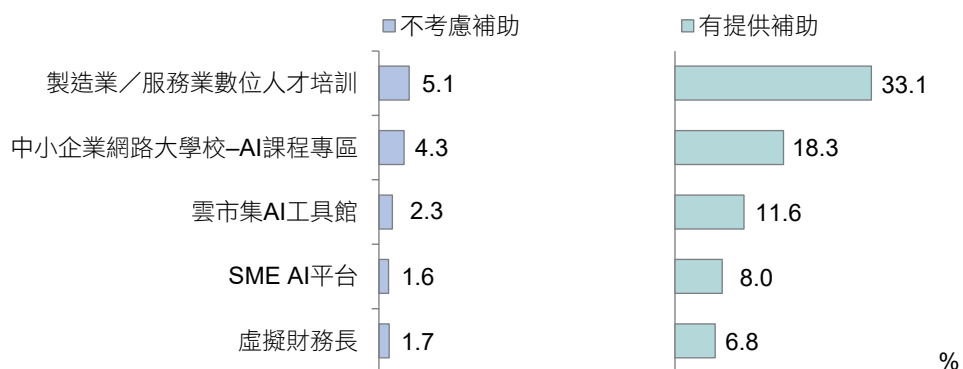
圖 2-2-20 對既有政府 AI 資源認知度（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在無補助情況下，企業申請各項既有政府 AI 資源的意願度較低。但在有補助情況下，可望大幅提升申請意願，尤以「製造業／服務業數位人才培訓」（占 33.1%）需求度最高，其次為「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 AI 課程專區」（占 18.3%）（圖 2-2-21）。

圖 2-2-21 對既有政府 AI 資源之需求（複選）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進一步觀察，中小企業願意使用人才培育類之政策工具（如製造業／服務業數位人才培訓、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 AI 課程專區）比例，與其認知（知道或聽過）程度落差較大，顯示人才培育類之政策工具雖可提升員工能力，但未必能立即反映在組織生產力或 AI 轉型效益。相較之下，工具應用類之政策工具（如雲市集 AI 工具館、SME AI 平台），其資源導入更能貼近實際產出，有助縮短學用落差。（表 2-2-2）

表 2-2-2 中小企業對政策工具之認知與使用意願比率

單位：%

認知與使用意願		知道或聽過 (A)	有補助前提 願意使用 (B)	差 距 (B-A)
政策工具類別				
人才培育類	製造業／服務業數位人才培訓	54.2	33.1	-21.1
	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 - AI 課程專區	26.8	18.3	-8.5
工具應用類	雲市集 AI 工具館	8.2	11.6	3.4
	SME AI 平台	4.5	8	3.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本研究的調查結果，臺灣中小企業在推動 AI 應用方面，整體尚處於初期階段，目前多以持續觀察及評估為主，但未來隨著應用經驗累積及相關政策推進，成長潛力將逐漸顯現。整體來看，中小企業的 AI 應用現況皆已具備基本數位化環境，而 AI 相關人才以初階職能為主，在實際導入率部分，應用重心集中於流程優化及營運效能提升。

在 AI 導入挑戰方面，中小企業面臨的主要障礙以「尚無明確應用需求」最為普遍，其他障礙包括「對 AI 不理解」、「導入成本高」、「人才短缺」及「成效難以評估」等。進一步觀察企業規模變數，員工人數較多的企業，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應用需求不足」的困境，但也更容易面對「導入成效評估困難」的壓力。

另本研究亦歸納出，中小企業在面對人才培育與工具應用兩類政策工具時，呈現需求差異。人才能力提升為企業長期競爭基礎，但可即時導入並應用於營運層面的 AI 工具政策，企業的採用意願更高。據此，政府相關人才培育政策，需強化與企業實際績效的連結性，讓能力培養成果，能更直接反映於組織營運效益。透過員工素質的提升及工具導入，將有助於強化企業整體產出與經營表現，進而帶動薪資結構優化，達成人才與企業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此外，曾參與政府相關計畫之企業，未來再次使用政策資源的意願顯著較高，顯示政策便利性與成效，將持續影響企業參與意願。

綜合而論，因應全球環境變化，數位轉型勢在必行，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數位化浪潮，並掌握 AI 帶來的商機，經濟部規劃並推動 AI 人才培育、技術導入與應用及資金補助等多元面向的整合性支持方案。補足中小企業的 AI 基礎知能、降低 AI 導入門檻，再結合多元補助，減輕初期投資壓力。建議中小企業可善用政府資源，跨出 AI 應用的第一步，加速提升營運效益與韌性，進而實現 AI 轉型與產業升級。

議題 3 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中小企業的影響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任後，延續並強化過去的公平貿易和美國優先原則，啟動「川普 2.0 關稅戰」。本節旨在探討美國關稅新政如何衝擊我國中小企業的營運，並以對美國出口第一大產業的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深入分析影響範圍及可能面臨之潛在衝擊，最後為中小企業提供應對策略。

一、川普關稅政策

美國總統川普在 2025 年 2 月 1 日，正式啟動「川普 2.0 關稅戰」，初期對墨西哥、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徵收關稅，但很快便延後對墨西哥、加拿大的關稅，獨留對中國大陸的 10% 關稅如期實施。隨後，川普於同年 2 月 10 日以國家安全為由，宣布自 3 月 12 日起，對所有進口鋼鋁加徵 25% 的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並預告將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進入 3 月，關稅戰白熱化，美國於 3 月 4 日對墨西哥和加拿大的雜貨及電子產品加徵 25% 關稅，同時對中國大陸商品再加徵 10% 關稅，累計稅率達 20%。為報復加拿大反制關稅措施，3 月 11 日美國將其進口鋼鋁關稅提高至 50%。最終，川普又在 3 月 26 日宣布，自 4 月 2 日起對進口車課徵 25% 關稅，對全球汽車業造成了嚴重衝擊。

2025 年 4 月，川普將關稅戰全面升級，同年 4 月 2 日，宣布自 5 日起對所有進口貨品加徵 10% 的「基準關稅」，並從 9 日開始對大部分國家加徵「對等關稅」，此舉被川普稱為美國對外貿易的「解放日」，全球股市應聲崩跌。面對美國的強硬姿態，各國紛紛採取應對措施。中國大陸迅速而強硬地反擊，立即對美國商品提高 125% 關稅，並嚴格管制稀土出口，將多家美國企業，列入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及不可靠實體清單。然而，川普並未退讓，4 月 9 日如期實施基準關稅，但將對等關稅延期 90 天，卻對中國大陸的稅率調高至 125%，使得美國對中國大陸的累計稅率高達 145%，部分商品甚至面臨高達 245% 的關稅，對中國大陸的貿易施壓達到前所未

有的高度。

面對美國的全面性關稅政策，各國採取了截然不同的應對策略。日本首相石破茂展現務實態度，表示將慎重考慮與美國的談判，在維護國家利益與盟友關係之間尋求平衡。歐盟則展現堅決的反制立場，決定對價值 210 億歐元的美國商品加徵 25% 關稅，並準備好隨時使用各類反制手段，以捍衛自身產業。韓國主要針對能源項目和汽車產業進行討論，力求在 7 月 8 日前讓美國廢除對韓國的「對等關稅」。越南則採取獨特策略，表態願意將美國商品關稅降至 0%，並嚴厲打擊境內「洗產地」企業，旨在吸引因中美貿易戰而轉移生產基地的企業，尤其是來自中國大陸的產業轉移。

在各國的貿易博弈中，部分協議逐漸浮現，為緊張局勢帶來一絲緩和。5 月 8 日，英國率先與美國達成協議，擴大美國產品市場進入，並對英國輸美汽車設定配額與 10% 的「對等稅率」，超額後稅率升至 25%，而勞斯萊斯的部分產品則獲關稅豁免，顯示美國對特定盟友的策略性考量。最受矚目的進展是，5 月 12 日美中在瑞士日內瓦達成貿易協議。聲明指出，自 5 月 14 日起，美國對中國大陸商品的 145% 累計關稅，將降至 30%，而中國大陸對美國商品的報復性關稅，也從 125% 降至 10%。這份協議暫定 90 天，為兩國關係帶來喘息空間，但也預示著未來協商的複雜性。不過，川普一系列針對全球實施的各種關稅，在 5 月 29 日被美國貿易法院裁定違法，但川普政府仍可上訴。在美中協議達成後不久，5 月 30 日川普再次宣布，自 6 月 4 日起將進口鋼鐵、鋁的關稅從 25% 大幅調升至 50%，對全球供應鏈的影響將日益深遠，全球貿易格局持續面臨嚴峻挑戰。

6 月到 7 月上半，美中關係出現緩和跡象，雙方在倫敦舉行第 2 輪貿易談判，達成落實日內瓦協議的共識。中國承諾向美國供應稀土等重要戰略物資，而美國則同意放寬對中國高科技產品的出口限制，並解除對中國學生赴美留學的部分限制，這顯示兩國在特定領域找到了合作空間。然而，這並不代表美國的保護主義傾向有所減弱。6 月 14 日，美國商務部宣布將關稅範圍從原材料（如鋼、鋁）擴大至家電等製成品，表明其關稅政策正朝向更廣泛的領域延伸。與此同時，美國與加拿大的貿易關係出現波折，川普因不滿加拿大計劃徵收數位服務稅而一度終止談判，直到加拿大取消此稅後才恢復。

7 月 7 日，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將關稅暫緩期延至 8 月 1 日，並公布首波關稅名單，對日本、韓國等 14 個國家徵收 25% 至 40% 不等的關稅，其中寮國和緬甸面臨

最高關稅。緊接著，川普又公布了第 2 波名單，對巴西等國家課徵 20%到 50%的關稅，甚至宣布對加拿大、歐盟和墨西哥的商品分別課徵 35%和 30%的額外關稅，並對約 150 個貿易量有限的小國統一徵收 10%至 15%關稅。這些舉措顯示，川普政府的策略是透過關稅威脅，迫使各國在市場開放與產業政策上對美國做出讓步，將經濟利益置於其外交策略的核心。

7 月下半至 8 月這段期間，川普政府的關稅策略進入密集實施與協商階段，全球供應鏈因此加速重組。在關稅壓力下，各國陸續與美國展開談判，並達成新的貿易協議。7 月 22 日美國與日本、菲律賓、印尼達成協議，這些國家或承諾對美投資數千億美元，或開放汽車、農產品市場，或取消多數關稅壁壘，以換取較低的關稅稅率。7 月 27 日，美國與歐盟達成協議，將大部分歐盟商品的關稅從原先的 30%降至 15%，但前提是歐盟必須增加對美國的投資，並擴大採購美國能源與軍備。儘管如此，部分高關稅（如鋼鋁 50%）仍維持不變。同月底，美中進行第 3 輪談判，達成共識延長關稅暫停措施，顯示兩國仍試圖透過協商避免全面貿易戰。值得注意的是，川普政府對特定產業也採取了極端措施，8 月 6 日宣布對進口晶片課徵近 100%的高關稅，但只要企業承諾在美國設廠，便可立即免稅，此舉旨在吸引半導體產業回流美國，並點名台積電已在亞利桑那州設廠。此外，在與各國斡旋關稅的過程中，也出現了爭議。7 月 31 日川普簽署新行政命令，調整對等關稅稅率，其中將對日本與韓國關稅降至 15%。

8 月 7 日，美國與日本針對 15%關稅是否「疊加」產生分歧，最終美國的公告稅率是在原有基礎上再加徵 15%。在與各國進行協商的同時，川普政府也對尚未達成協議的國家如臺灣，實施了 20%的「暫時性」關稅，並計劃對經他國「轉運」的商品加徵 40%關稅，以防堵「洗產地」行為。然而，川普的關稅政策在 8 月 29 日面臨重大挑戰，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定其部分關稅政策違法，認為其逾越了〈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賦予的權限，為其後續關稅策略的合法性增添了不確定因素。

9 月 4 日川普宣布即將課徵半導體關稅，其中未至美國設廠投資都會被徵收可觀稅率；同日美國與日本達成新的貿易協定，其中包含確定商品及汽車稅率為 15%，且不會「疊加」，日本也同意在每年進口外籍米的 77 萬噸中，將美國大米進口量再增加 75%，並承諾對美進行總額 5,500 億美元的投資；川普也簽署行政命令，最快自 8 日起，對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的國家，提供部分產品關稅豁免，免稅產品項目涵蓋鎳、黃金等金屬、特定農產品、飛機零件，學名藥的成分等超過 45 類商品。9

月 25 日川普宣布自 10 月 1 日起，對所有品牌藥或專利藥品，徵收稅率高達 100% 的進口關稅，僅在美國建廠製藥的公司可以取得關稅豁免；亦對重型卡車，以及所有廚櫃、浴室櫃和相關產品，分別徵收 25% 關稅及 50% 關稅。9 月 29 日川普依〈1974 年貿易法〉第 232 條，宣布自 10 月 14 日起，將對輸美的軟木材與木料徵收 10% 的關稅，並對廚櫃、盥洗臺及布面木製家具等，徵收 25% 的關稅。

進入 10 月，美中關稅戰緊張關係再次升級，川普為報復中國大陸新祭出的稀土管制措施，於 10 月 10 日宣布，將自 11 月 1 日起，在既有關稅基礎上，再對中國大陸加徵 100% 關稅。10 月 17 日，川普簽署行政命令，擴大美國汽車與引擎製造的稅務補貼，並自 11 月 1 日起，針對進口中型與重型卡車及相關零件課徵 25% 關稅，並針對進口巴士加徵 10% 關稅，此舉是為了保護美國本土汽車產業，但對原先是美國最重要的中重型卡車進口來源國墨西哥造成重挫。美國重要關稅政策的時間軸如圖 2-3-1 所示。

為因應美國可能實施的「對等關稅」政策，我國政府積極採取多面向措施。在外交層面，自 5 月 1 日起組建由行政院副院長領軍的談判小組，啟動對等關稅的首輪實體磋商，並在後續進行了多次談判，從強調臺美貿易的互補性，力爭從「零關稅」開始談判，並積極排除非關稅貿易障礙，解決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及「洗產地」等議題，以爭取美方信任。在經貿合作方面則啟動大規模對美採購計畫，涵蓋農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軍事採購，並鼓勵台積電等企業加碼投資美國，深化雙邊產業鏈合作，至 7 月 31 日，美國川普政府公布臺灣將被課徵 20% 的關稅，並自 8 月 7 日起實施，此一稅率比日韓兩國 15% 關稅還要來得高，受到衝擊的產業以工具機、機械、自行車、塑膠製品、紡織成衣、金屬製品等傳統產業為主。

對此，我國談判小組持續積極與美國進行磋商談判，直至 9 月底完成第 5 輪實體磋商，談判重點放在希望能爭取對等關稅再調降，且不疊加原 MFN（最惠國待遇）稅率，以及 232 條款相關關稅優惠待遇。

此外，為強化國內產業韌性，行政院推出了「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編列特別預算提供企業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推動研發轉型補助及拓展多元市場，鼓勵產業升級並開拓國際新商機。這些措施旨在全面提升臺灣的經濟應變能力，降低潛在關稅衝擊，並確保臺美經貿關係的穩定發展。

圖 2-3-1 2025 年美國重要關稅政策時間軸

2 月

- 1 日美國總統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宣布 4 日起對墨西哥、加拿大徵 25% 關稅，對中國大陸加徵 10%。
- 3 日宣布延後實施對墨西哥及加拿大的關稅政策。
- 4 日如期對中國大陸加徵 10%。
- 10 日計劃自 3 月 12 日起，對所有進口的鋼鐵和鋁產品加徵 25% 的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
- 13 日計劃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

3 月

- 4 日宣布對加墨雜貨及電子產品加徵 25% 關稅；向中國大陸貨品加徵 10% 關稅，累計加徵 20% 關稅。
- 6 日宣布延後實施對墨西哥及加拿大的關稅政策。
- 11 日宣布加拿大進口鋼鋁稅提高至 50%。
- 26 日宣布 4 月 2 日起對進口車課徵 25% 進口稅。

4 月

- 2 日川普宣布自 5 日起對所有進口貨物一律加徵 10% 「基準關稅」、9 日開始對大部分國家加徵「對等關稅」。
- 3 日對進口汽車加徵 25% 的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
- 9 日川普宣布因為超過 75 個國家接洽美國尋求協商貿易解決方案，將暫停對部分國家課徵對等關稅 90 天，對中國大陸產品課徵的關稅稅率調升至 125%；基準關稅則持續進行。
- 15 日川普宣布對部份中國大陸產品課徵關稅最高到 245%。
- 20 日川普放話與中國大陸談判，並達成關稅協議。
- 22 日川普表示，若美中雙方能達成協議，目前的 145% 關稅稅率，將「大幅」下降，白宮官員透露可能降至約 50% 至 65%。
- 26 日川普表示，除非中國大陸有實質動作，否則不會調降對中國大陸的高額關稅；另外可能不會延長 90 天的對等關稅暫緩期，會和一些國家達成協議，即「設定關稅」。

5 月

- 2 日川普宣布取消原產自中國大陸和香港產品的「小額豁免」待遇。
- 3 日對進口汽車零組件加徵 25% 的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
- 5 日川普宣布考慮調降對中國大陸進口貨品課徵的 145% 關稅，但強調不會單方面行動，另外要對外國電影課徵 100% 關稅。
- 8 日川普宣布與英國簽署貿易協議。
- 12 日美國與中國大陸兩方達成貿易協議，並發出共同聲明，宣布自 14 日起，美國將對自解放日以來對中國大陸加徵的 145% 關稅降至 30%；而中國大陸對美國商品課徵的報復性關稅，從 125% 降至 10%，此協議目前維持 90 天，但未來兩國將會持續協商討論。
- 29 日美國貿易法院裁定川普對全球實施的各種關稅違法並予以封殺，不過川普政府仍可上訴。
- 30 日川普宣布將進一步調升進口鋼鐵、鋁的關稅，從現行 25% 大幅調升至 50%，自 6 月 4 日起新稅率正式生效。

6 月

- 4 日根據 232 條款，進口鋼鐵、鋁的關稅，從現行 25% 大幅調升至 50%，新稅率正式生效。
- 9 日美國與中國大陸在英國倫敦進行第 2 輪貿易談判，兩者皆希望避免雙方衝突進一步升溫。
- 10 日美國釋出願意鬆綁半導體等部分科技產品出口之限制，以交換中國大陸放寬對稀土出口限制保證，但對最先進晶片仍堅持原樣。

圖 2-3-1 2025 年美國重要關稅政策時間軸（續）

6 月

- 12 日美國商務部長盧特尼克堅持立場，表示美國不會將最先進晶片給中國大陸。
- 14 日美國商務部公告 6 月 23 日起將擴大鋼、鋁衍生製品的關稅課徵範圍，適用於「鋼鐵衍生性商品」。
- 26 日美國證實 25 日美中雙方已敲定日內瓦協議的細節，中國大陸要向美國出口用在風力機與噴射機等的稀土，美國則撤銷限制乙烷出口的反制措施。
- 27 日川普對於加拿大計劃於 6 月 30 日起，對美國科技公司課徵 3% 的數位服務稅表達不滿，宣布將終止雙方貿易談判。
- 29 日加拿大宣布將取消數位服務稅，恢復與美方的貿易協商 13 日計劃對各國課徵對等關稅。同日，川普表示不打算延長全球關稅暫緩期，對於尚未達成正式協議的國家，將收到懲罰性關稅開始生效之通知。

7 月

- 2 日川普宣布與越南達成貿易協議，越南銷往美國的所有商品將支付 20% 關稅，轉運商品稅率為 40%。
- 6 日，川普宣布將在 7 月 7 日中午 12 時起，陸續發函通知關稅或是協議內容。
- 7 日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將暫緩期延至 8 月 1 日，並陸續公開第一波關稅名單，將對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哈薩克、南非、寮國、緬甸、印尼、泰國、柬埔寨、孟加拉、塞爾維亞、波士尼亞及突尼西亞徵收 25% 到 40% 不等的關稅。
- 8 日川普表示基於國家安全，擬自 8 月 1 日起對輸美銅材徵收 50% 關稅。
- 9 日川普公開第二波關稅名單，將對巴西、斯里蘭卡、阿爾及利亞、伊拉克、利比亞、汶萊、摩爾多瓦、菲律賓徵收 20% 到 50% 不等的關稅，其中巴西的 50% 關稅最高。
- 11 日川普發出最新一波關稅信函，告知 8 月 1 日起將對加拿大輸美商品開徵 35% 關稅，表示這項 35% 關稅是獨立於對各產業的關稅措施之外，屬於額外徵收，若加拿大選擇在美國境內建廠或生產商品，就可免除此項關稅。
- 12 日公開 8 月 1 日起將對歐盟及墨西哥進口商品加徵 30% 關稅。
- 17 日川普表示將對約 150 個小國統一寄出關稅信函，稅率訂在 10% 到 15% 之間。
- 22 日，川普宣布與日本達成貿易協定，美國將對日本進口商品課徵 15% 的對等關稅，而日本承諾對美投資 5,500 億美元，美國將從中獲得 90% 的利潤，並開放汽車、卡車、稻米等農產品市場；宣布對菲律賓輸美商品課徵 19% 關稅，而美國出口至菲律賓的商品將享有零關稅待遇；與印尼達成協議，對印尼輸美產品課徵 19% 的關稅，印尼將取消其 99% 的關稅壁壘採零關稅。
- 27 日川普宣布與歐盟執委會主席馮德萊恩達成協議，多數歐盟輸美商品的關稅，從原先 30% 降為 15%，但不包含 50% 的鋼鋁關稅，歐盟也承諾加碼投資美國 6,000 億美元，並擴大採購 7,500 億美元的美國能源產品與數千億美元的軍備。此外，美中兩國貿易第 3 輪談判在瑞典舉行。
- 29 日，美中兩國第 3 輪貿易談判達成共識，將延長針對彼此進口商品加徵關稅的暫停措施。
- 30 日川普宣布和南韓達成貿易協議，對南韓輸美商品課徵 15% 關稅，南韓也承諾對美投資 3,500 億美元。
- 31 日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公布尚未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的各國關稅稅率，其中臺灣稅率高達 20%，高於日本、韓國，與孟加拉、越南等國相同，並於 8 月 7 日生效。並宣布計劃對經他國「轉運」的商品加徵 40% 關稅，防止洗產地之嫌。

8 月

- 1 日川普提到對墨西哥談判將延展 90 天，並維持現行 25% 關稅，表示加拿大因未阻止芬太尼及毒品流入美國，所以關稅被調高至 35%，此外，瑞士也因無法趕在期限前達成協議，稅率從 31% 提高到 39%。同時，臺灣談判團隊仍與美國磋商，表示 20% 稅率仍為「暫時性關稅」，並對半成品銅製品或銅密集衍生品加徵 50% 的 232 條款國家安全關稅。
- 5 日川普聲稱因印度持續購買俄羅斯石油，將對印度大幅提高關稅。
- 6 日，川普宣布將對進口到美國的晶片及半導體，課徵將近 100% 的半導體關稅，但只要企業承諾在美設廠，就能立即免稅，同時提起台積電已經對美投資 2,000 億美元，並在亞利桑那州設廠。

圖 2-3-1 2025 年美國重要關稅政策時間軸（續）

8 月

- 7 日，美日兩國對關稅 15% 加疊產生分歧，日本認為川普同意的 15% 關稅是不會疊加在基礎關稅上，但美國最後公告的稅率卻是在原有稅率上再加上 15%。
- 11 日川普簽署行政命令，將對中國商品加徵更高關稅的暫緩期再延長 90 天，同時，證實輝達公司可向中國大陸出口先前遭禁的 AI 晶片，但條件是美國政府要抽取其營收的 15%。
- 22 日，美國與歐洲達成新協議，對大部分歐洲商品包括汽車、藥品、半導體等課徵 15% 的關稅，其中歐洲汽車出口從 27.5% 關稅降到 15% 的前提是歐盟需立法保障部分美國產品關稅降為 0 之條件。
- 29 日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定，川普的對等關稅等大部分關稅政策違法，認為川普已逾越 IEEPA 賦予的權限。8 日川普表示基於國家安全，擬自 8 月 1 日起對輸美銅材徵收 50% 關稅。

9 月

- 4 日川普宣布即將課徵半導體關稅，其中沒到美國設廠投資都會被徵收可觀稅率。
- 5 日，美日確定商品及汽車稅率為 15%，並不再做疊加，日本也同意在每年進口外籍米 77 萬噸中，將美國大米進口量再增加 75%。同日，川普也簽署行政命令，最快自 8 日起，對與美國達成貿易協議的國家，提供部分產品關稅豁免，免稅產品項目涵蓋鎳、黃金等金屬、特定農產品、飛機零件、學名藥的成分等超過 45 類商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對臺灣經濟扮演著重要角色的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且資源有限，很容易受到外部環境變化的衝擊。因此，美國關稅的升高，將衝擊臺灣中小企業對美出口競爭力，且面對供應鏈重組壓力，將承擔額外成本與風險。美中關係緊張及美國市場放緩，亦將間接影響臺灣經濟與中小企業出口。整體而言，全球貿易環境的劇變與保護主義蔓延，將加劇國際競爭壓力，缺乏規模經濟與品牌優勢的臺灣中小企業，勢必面臨更嚴峻的生存壓力。

二、對我國中小企業的影響

（一）影響層面

美國的關稅新政直接衝擊我國中小企業的營運，影響層面涵蓋成本、價格、利潤、現金流乃至生存能力。

1. 出口成本增加與價格競爭力削弱

關稅本質上是由進口商支付的稅負，但在實際狀況中，這筆額外成本通常會透過供應鏈進行轉移，一部分可能由美國進口商吸收，一部分可能經由物價上漲，轉嫁給美國最終消費者，還有一部分則可能迫使出口商接受更低的出口價格。中小企業由於規模較小，在與美國買家的談判中往往處於弱勢地位，議價能力有限，因此

很可能需要自行吸收一部分關稅成本，或面臨訂單流失的風險。

即使對等關稅暫緩實施，但 10% 的基準關稅，已顯著提高了臺灣產品進入美國市場的總成本，首先關稅導致臺灣產品在美國價格提高，削弱價格競爭力；其次是部分業者為降低關稅衝擊，轉而採用美國本地組裝、設廠或經由第三國轉單出口，不僅拉長供應鏈，也增加物流、人工成本；或是因應關稅政策變動所產生的調整支出，如改變包裝、報關流程等，也增加整體營運支出。

成本的增加，直接削弱了臺灣中小企業產品在美國市場的價格競爭力，相較於美國本土生產商，以及來自享有較低甚至零關稅待遇國家（如加拿大、墨西哥）的進口產品，臺灣出口產品的價格將相對提高，使得臺灣中小企業在爭取訂單時面臨更大挑戰。

2. 對獲利及營運能力的影響

關稅帶來的成本壓力與競爭力下降，直接威脅到中小企業的獲利及營運能力。若企業被迫降價以維持訂單，或需要持有更高庫存以應對市場波動，都會增加營運資金壓力。獲利能力的下降和市場前景的不確定性，將嚴重抑制中小企業的投資意願。企業可能會推遲或取消研發、設備更新、產能擴張或人才招聘方面的投入。

這種投資停滯不僅影響企業自身的長期發展，也可能拖累整體產業的升級步伐。尤其對於部分利潤微薄、或處於傳統產業的中小企業而言，當關稅成本無法有效轉嫁，且市場競爭加劇時，這些企業可能面臨虧損甚至倒閉的風險，被迫退出市場。

3. 中小企業相對於大型企業的脆弱性

在應對關稅衝擊方面，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跨國企業，顯然更為脆弱。中小企業普遍缺乏足夠的財務資源、人力資本和專業知識，來應對複雜的關稅問題，且難以像大企業較為容易進行大規模的供應鏈調整、尋找替代市場或供應商，甚至將生產基地遷移至其他國家。此外，中小企業議價能力薄弱，在與大型美國買家談判時，缺乏足夠的議價能力來決定關稅成本之分擔。最後，許多中小企業的出口業務依賴貿易商或大型企業的供應鏈體系，當這些中介機構或上游企業受到關稅影響時，中小企業也會間接受到衝擊。

關稅的影響不僅止於直接的成本增加。其所引發的不確定性本身就具有破壞力。在 90 天暫緩期結束後，關稅稅率存在高度變數。這種不確定性會使中小企業面臨客戶觀望、緊急拉貨、訂單流失與價格競爭等多重挑戰。此外，關稅的衝擊會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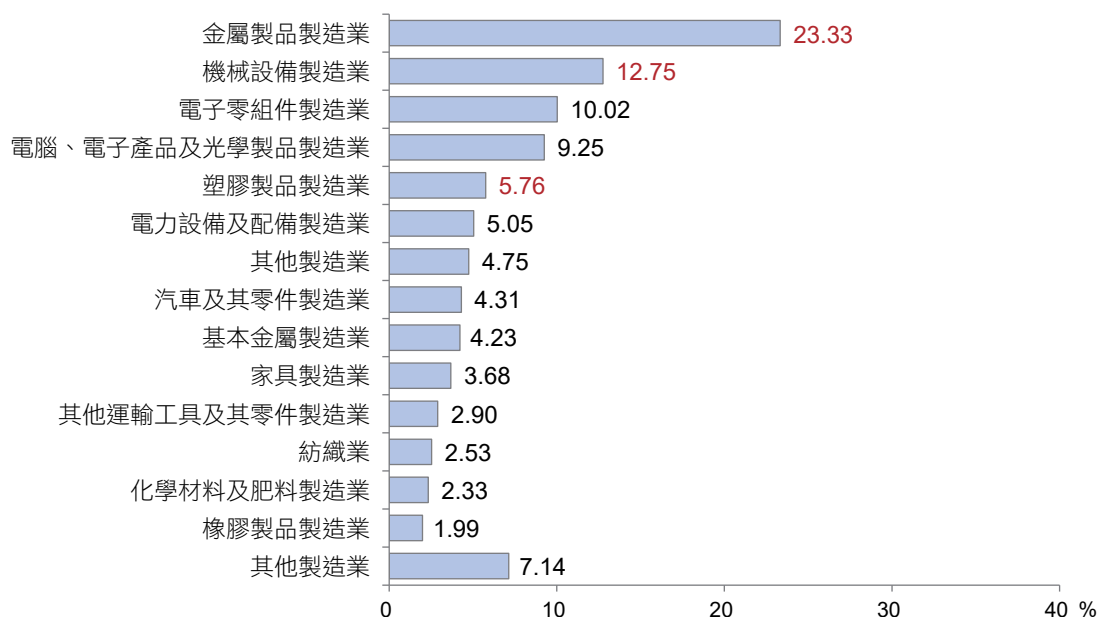
著供應鏈傳導。許多臺灣中小企業是為大型製造商提供零組件的供應商，當最終產品因關稅在美國市場變得昂貴，導致需求下降時，組裝廠就會減少向其供應商採購零組件。這種關聯效果將關稅的負面影響向前傳遞到國內供應鏈的更深層次，影響那些間接出口到美國的中小企業。

關稅引發的經濟不確定性和對中小企業獲利能力的壓力，可能促使金融機構提高信貸條件。銀行在評估風險時，會考慮借款人的未來獲利能力和市場穩定性。關稅無疑增加了出口導向型中小企業的經營風險，銀行可能因此要求更高的抵押品、提高利率或縮減信貸額度，這將進一步加劇中小企業的現金流困難，並阻礙其進行必要的調整和轉型投資。

（二）影響產業：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例

行政院公布的美國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影響評估指出，傳統製造業受到的衝擊最為直接，特別是對美國出口占比高的幾項產業，包含工具機產業、機械產業、自行車產業、塑膠製品產業、紡織製品、金屬製品製造業等。觀察 2024 年我國中小型傳統製造業出口至美國的金額占比，也是以「金屬製品製造業」占比達 23.33%，位列第 1；「機械設備製造業」占 12.75%，位列第 2；至於「塑膠製品製造業」占 5.76%，位列第 5。（圖 2-3-2）

圖 2-3-2 2024 年我國中小型製造業出口至美國金額占比 - 依中業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4 年。

在臺灣中小企業的產業結構與出口模式中，「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僅擁有最多的廠商家數，且相關產品係為對美出口金額的最大宗，使得該產業極易受到美國關稅政策的影響。有鑑於此，以下針對「金屬製品製造業」進行深入分析，俾釐清其影響範圍及可能面臨的潛在衝擊。

「金屬製品製造業」為從事金屬刀具、手工具、金屬模具、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金屬容器、金屬加工處理及其他金屬製品製造之行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2021 年產業關聯分析結果顯示，「金屬製品製造業」的感應度及影響度¹，分別為 1.3169 及 1.4221，均高於全產業平均，表示金屬製品製造業不僅是配合其他產業發展不可缺少的部門，亦可帶動其他部門成長，為經濟發展之重要關鍵。

從產業鏈來看，「金屬製品製造業」處於鋼鐵產業鏈下游，其應用領域廣泛，也是各項消費性產品、建築工具、用材等不可或缺之零件，同時在業者長年經營下，具有分工細密、群聚性強等優勢，並於國內不同地區形成不同特色的產業聚落，例如高雄岡山的扣件、中部的手工具、彰化頂番婆的水五金等；對外貿易方面，金屬製品製造業產品出口比例近 5 成，其中具外銷導向的扣件、手工具、水五金等產品在全球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

由於「金屬製品製造業」產品種類繁多，加上各單位統計出口產品之範疇不同，故分析其出口產品時亦有不同分法。整體來看，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顯示，2024 年我國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²出口額約 285 億美元，其中出口至美國約 70 億美元，占比約 25%，顯示美國市場對我國金屬製品製造業之重要性，也是我國中小型金屬製品製造業的重要出口市場，位居各中小企業產業出口美國之首。

從出口產品類別來看，「金屬製品製造業」長期對美國出口的品項有扣件、水五金、手工具等部分製品。首先，扣件業為螺絲螺帽等具有緊固功能的產品集合統稱，類別繁多。根據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進出口統計」，觀察扣件業³近幾年出口變化，2022 年受惠於歐盟對中國大陸進口扣件宣布課徵反傾銷稅，歐洲客戶轉單紅利造就約 61.4 億美元出口額新高後，2023 年便回落至 46 億美元，2024 年出口總額

¹ 感應度係指標準化後之向前關聯程度，代表當各產業最終需求變動對該產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產品之需求變動量。影響度則為標準化後之向後關聯程度，反映當某產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最終需求變動對各產業的需求變化。因此，感應度高代表該產業較易隨其他產業發展而跟著成長，高影響度則是較易帶動其他產業部門發展。

² 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是將基本金屬製造業（行業類別為大類 24）及金屬製品業（行業類別為大類 25）之出口值放在一起統計，其中金屬製品業以 HS code（統一商品分類系統代碼）分類有第 72、73、74、75、76、78、79、80、81、82、83 章。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有些產品類別不是全部都被計入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業出口統計中，須注意其歸屬細節。

³ 此處扣件業以 HS Code 7318 系列計算。

持續跌至 43.7 億美元。2024 年我國扣件出口前三名的國家，分別為美國、德國及荷蘭，美國是臺灣扣件業最大的出口市場，出口金額約 19.4 億美元，占比約 4 成 5。此外，扣件業的主力出口產品「其他螺釘及螺栓」⁴，為出口至美國金額最大之產品，出口金額約 9.7 億美元。

其次，手工具一般定義係指以手操作為主，用於物品的組立、分解、修理、檢查、調整等作業之工具，且手工具依動力區分，可分為手動手工具、電動手工具，以及氣動手工具三大類。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2024 年手工具業出口總額約 37.8 億美元，其中對美國出口占手工具業出口總額 42.3%，達近 16 億美元，成長近 5%，且自 2018 年 33.3% 增加至今，共成長 9%，主要受惠於美中貿易衝突造成的轉單效益。依產品類別細分，2024 年手動手工具出口至美國約 11.8 億美元，氣動手工具出口至美國金額約 3.6 億美元，電動手工具出口至美國金額約 5,490 萬美元。

水五金產業是指所有與水有關的五金製品，例如廚房浴室用水龍頭、閥、灑水器、管件及其零件、污水槽及洗面盆、浴盆其他零配件，以及衛浴五金配件。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水五金產業⁵在 2022 年創下貿易新高，出口值提高至 14.08 億美元，隨後開始逐年下降，2024 年出口總值降至 12.44 億美元。我國水五金產業出口市場，第 1 為美國，出口金額約 6.8 億美元，占比約 54.7%；第 2 是中國大陸，出口金額約 1.9 億美元，占比約 15.2%；第 3 是日本，出口金額約 0.7 億美元，占比約 5.6%。水五金第 1 與第 2 的出口市場相差甚大，顯示我國水五金出口產業極度依賴美國市場。

2025 年 2 月 10 日，川普宣布自同年 3 月 12 日起，對全球鋼鋁及扣件加徵 25% 關稅，接著於 5 月 30 日宣布將大幅調升至 50%，自 6 月 4 日起正式生效。根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鋼鐵產品出口額⁶總計約 14.46 億美元，其出口美國金額為 1.72 億美元，占出口全球 11.93%；鋼鐵製品（含扣件與五金等）⁷總計約 47.70 億美元，其出口美國金額為 21.13 億美元，占出口全球 44.30%，可見美國為我國中小企業鋼鐵製品（扣件、五金等）重要市場。此外，出口至美國有關 232 國安關稅的鋁及其衍生產品總計約 36.04 億美元，占出口全球 37.82%，顯示美國為我

⁴ 此處其他螺釘及螺栓產品以 HS Code 731815 系列（其他螺釘及螺栓，有否附螺帽及墊圈均在內）計算。

⁵ 參考財政部關務署海關稅號，水五金以 HS Code 以下系列計算：732410、732421、732429、732490、741820、761520、848110、848130、8481801000、8481809000 等。

⁶ 此處鋼鐵產品以 HS Code 第 72 章計算。

⁷ 此處鋼鐵製品產品以 HS Code 第 73 章計算。

國中小企業鋁及其衍生產品重要市場。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關稅一體化」之政策，代表著各國都適用相同的 50% 關稅。儘管短期內這讓各國業者處於相同起跑線，但從國際貿易角度來看，此舉無疑顯示美國欲與全球鋼鐵貿易脫鉤。雖美國本土產業的產線多已關閉，短期內難以恢復，客戶難以找到替代供應商，且在各國進口關稅相同的情況下，臺灣相關產品在品質與價格上仍具有競爭優勢。惟高關稅將迫使業者與客戶進一步協商關稅轉嫁問題，在中小企業議價能力有限的情況下，美國業者如將進口關稅轉嫁出口商負擔，或是國外客戶在觀望後續市場走向，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流失，短期內出口獲利仍會受影響，長期衝擊則有待持續觀察。

目前最直觀的短期影響，顯現在訂單流失後，企業為節省成本進行減班休息。為減少衝擊，勞動部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起，「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紡織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與「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 9 行業，可以辦理僱用安定措施，若勞工與雇主協議實施減班休息，可申領最高薪資差額 7 成的薪資補貼。

我國「金屬製品製造業」多依賴出口，常受地緣政治動盪、減碳壓力及市場需求快速變化的影響，因此驅使業界在技術創新及經營模式上，需尋求不斷的進步及突破。展望未來，「金屬製品製造業」發展，需要邁向精密製造、高階產品設計與高強度材料的技術創新，尤其是輕量化、綠色製造及人工智慧應用之範疇，加上近幾年淨零碳排趨勢，為增加我國「金屬製品製造業」國際競爭力，透過智慧化生產系統、供應鏈優化、循環材料技術等降低製程碳排放量，皆有助於工廠實現低碳轉型。

面對激烈的國際競爭，國外的傳統製造業也積極透過技術創新與數位轉型，來尋求突破。日本軸承業及義大利智慧製造聯盟已成功運用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與人工智慧等技術，開發智慧化產品並推動智慧製造。然而，對臺灣相關傳統產業而言，此轉型之路挑戰重重，諸如面臨到部分製程參數難以數位化、中小企業投入成本高昂但效益不明顯，以及數位人才短缺等問題。這顯示數位轉型需更務實地從企業需求出發，採取漸進式策略。此外，技術創新不僅限於數位領域，產品與製程創新同樣關鍵，如臺灣扣件業轉向高價特殊規格產品，以及日本軸承業開發極端環境應用產品，皆證明技術創新唯有緊密結合市場需求方能創造實質

價值。

三、策略方向

面對川普提高關稅，相較於大型企業具有更多條件可以與美國買家議價，甚至調整供應鏈等，中小企業通常體質薄弱，缺乏轉嫁成本之能力，更易受衝擊，導致短時間內獲利能力下滑，長時間將影響企業發展。為減少川普提高關稅所帶來的衝擊，建議中小企業採行以下 4 項策略方向：

（一）關注並善用政府金融支援

為因應川普關稅政策衝擊，政府已擬訂九大面向、20 項措施、整體總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930 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其中，財政部與經濟部祭出相關措施支持中小企業資金周轉，以及〈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之「支持產業」及「安定就業」，以降低關稅對企業影響：

1. **財政部**：在「金融支持」面向，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措施，讓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5%，以及「輸出保費優惠」減輕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和保險費負擔；在「降低行政成本」面向，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及「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2 項措施簡化通關，以降低行政成本。
2. **經濟部**：在「金融支持」面向，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措施，針對中小企業提供每家最高 6,000 萬元的保證額度，保證成數 9.5 成，並加碼減免保證手續費最長 2 年；並加碼「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50 億元，提供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的中小企業，利率最高 2.22%、額度最高 3,500 萬元貸款其中貸款金額在 1,000 萬元以內者利率減碼 1.5%、期間最長 6 個月，貸款 100 萬元以內者保證成數一律為 10 成。此外，為了降低中小企業因關稅挑戰所面臨的資金周轉負擔，今年也有提供「延期或分期繳稅、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等措施。

此外，2025 年的〈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中，包含「支持產業」及「安定就業」兩大面向，對中小企業如另一劑強心針。

（二）增強技術創新

所謂危機亦是轉機，中小企業可藉此次危機，轉化成革新動力，透過政府提供之相關補助計畫，增強自身產品競爭力，其中，各部會紛紛祭出相關措施支持：

1.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補助」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提供研發轉型補助，提供個案補助（限中小企業）每家最高 500 萬元，產業聯盟最高 4,000 萬元，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納管及特定工廠研發轉型補助」，針對受美國關稅影響者，包含遭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要求吸收關稅費用或貨品遭客戶退運的業者皆可提出申請，其個案補助（限中小企業）每家最高 300 萬元，2 項補助目標為協助業者開發具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行銷布局及跨域整合等高值化、差異化的新產品，以切入重要供應鏈或利基市場，並布局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韌性。
2. **財政部**：為鼓勵產業創新轉型，其「財政支持措施」在「租稅優惠」面向，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優惠，針對鼓勵研發創新方面，〈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針對促進智慧轉型方面，〈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 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針對協助新創事業發展方面，〈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第 23 條之 2 提供「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優惠」，以及提供「擴大抵減適用」優惠，一方面因應科技進展、數位及淨零排放之雙軸轉型發展趨勢，修正〈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 AI 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因應國際情勢快速變化；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及協助新創事業後續營運，修正〈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適用條件，促進企業或個人增加投資新創事業。

（三）加強企業間的群聚合作

面對川普關稅政策可能導致的供應鏈重組，以及近年國際間對「臺灣+1」要求，中小企業可以採取積極措施，加強企業間的合作與交流，深化產業群聚效應，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1. **透過建立產業資源共享平臺**：中小企業能透過共享資源、降低單打獨鬥的成本、提升競爭力，對此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的「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提供單一窗口，結合「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提供金

融、租稅優惠及額外信保額度等措施，提升中小企業營運與轉型能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計畫」平臺則是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合適的數位工具，並提供培訓課程與顧問諮詢，強化中小企業的數位能力，同時，支持關鍵製程的產能提升，確保供應鏈不受限制，提升整體產業韌性，並透過產學研合作網絡的強化，將創新技術轉化成產業應用。

2. **培育適合人才：**為達成跨企業與跨領域的知識交流，並加深產業群聚效應，可藉由「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鼓勵學研機構運用自身成熟技術能量，與上下游企業形成聯盟，將技術向外擴散，每年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四）持續開拓具潛力之新市場

部分中小企業長期依賴單一美國市場，受此次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甚大，建議企業可重新配置出口市場，開發並拓展歐洲、中東歐、中東、東南亞等新市場，以分散風險：

1. **補助措施：**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500 萬元，聯合企業最高 2,000 萬元，爭取海外訂單、開拓海外市場。
2. **以產業國家隊形式引領尋找替代市場：**建議以產業別作為區分，由政府部門、產業公協會之組成國家隊，透過政府資源挹注，積極尋找替代美國的市場，填補美國對等關稅下所產生的訂單缺口。
3. **強化其他市場鏈接：**建議政府可以透過舉辦大型國際產業展覽會議，強化與其他市場鏈結，一來吸引國際買家來臺灣採購優質產品，並鼓勵買家對接產業國家隊；二來可以藉此降低國際客戶與本地業者的溝通與交易成本。

總之，川普提高關稅對自身資源有限、缺乏轉嫁成本能力的中小企業而言，既是危機也是轉機。為有效降低風險、維持營運，中小企業應從四大方向著手：一是善用政府提供的低利融資與簡化行政等措施，確保資金周轉無虞，降低營運及出口成本；二是加強技術創新，透過補助研發高值化產品，增加產品競爭力；三是深化產業群聚與產學合作，強化整體競爭力；四是拓展東南亞、中東歐等新興市場，分散出口風險。中小企業唯有靈活運用政策資源，並同步強化自身體質，方能將短期衝擊轉化成轉型動能，在國際情勢多變的環境中穩健前行，不斷累積自身競爭力。

議題 4 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

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下，中小企業因資源與技術限制，企業需經歷多重挑戰。本節旨在探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的建構機制與強化策略，首先說明企業節能減碳能力建構的階段與強化能力的步驟。其次，分析國際間政府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的作法。第三，分享臺灣補助中小企業推動智慧化與低碳化的成功案例。最後，為中小企業轉型提出系統性的能力提升策略。

一、企業節能減碳能力建構

在深入討論如何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之前，我們先瞭解「能力」從何而來。對於個人而言，「能力」可能來自於遺傳，並受到教育、文化、社會等環境影響而塑造能力的發展，透過學習、練習與經驗積累提升能力，思維能力隨著大腦發育和知識結構完善而增強。企業做為一個由許多人與資本形成的組織，企業能力的獲得與發展是一個相對複雜的過程，需要內外因素相互配合才能真正形成。

企業能力並非單純的技術或資源的疊加，而是一種知識、技能、流程、文化和資源的系統性結合，為的是創造企業的價值。從企業能力建構的內在關鍵因素來看，組織學習能力是最核心的，這決定了企業能否從經驗中獲取知識，並將這些知識轉化為可複製的能力，如果一家企業每次面對問題都從零開始，那企業永遠無法積累真正的能力。企業文化是另一個關鍵因素，文化塑造了員工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模式，決定了組織是否願意創新、是否敢於承擔風險、是否重視學習。一個鼓勵實驗和容忍失敗的文化，往往能培養出更強的創新能力。另一個關鍵因素是，人才的品質和運用。這不僅指個人的專業技能，更重要的是團隊合作能力和知識整合能力。

外在因素提供了企業能力發展的土壤和動力，市場競爭則是最直接的推動力，它迫使企業必須不斷提升能力以保持競爭優勢，沒有競爭壓力的企業往往會陷入能力停滯。此外，產業生態系的豐富度也很重要，一個成熟的產業生態能提供豐富的合作夥伴、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讓企業能夠專注於核心能力的建構，而透過合作來獲得其他能力。另外，政府政策的引導與支持，提供企業能力建構的方向與支撐，使企業得以在常規營運之外，取得能力提升的資源與機會。

回到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建構這個重要課題，我們可以理解節能減碳能力對中小企業而言，就像是學習一套新的生存技能，這不僅關乎環境責任，更是企業未來競爭力的核心要素。企業的節能減碳能力建構，需要經歷 4 個階段：

- （一）**第 1 階段「意識覺醒」**：中小企業主首先需要意識到節能減碳不是負擔，而是機會。這就像意識到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一樣，一旦有了這個認知，後續的行動就有了內在動力。在這個階段，企業需要瞭解自己的能源使用現狀，就像體檢一樣，先知道自己的身體狀況。
- （二）**第 2 階段「基礎建構」**：這個階段就像是為房子打地基，企業需要建立能源使用的記錄和分析機制，也像家庭理財一樣，不需要複雜的財務模型，但需要清楚地知道錢花在哪裡、效果如何。企業可以從最基本的用電、用水、用氣監測開始，逐步建立數據基礎。
- （三）**第 3 階段「技術升級」**：有了基礎數據和管理制度後，企業就可以開始進行設備更新和技術改造。這就像換掉老舊的家電一樣，雖然需要初期投資，但長期來看能帶來顯著的效益。技術面的提升需要循序漸進。就像學習新技能一樣，企業可以從最容易實施、效果最明顯的改善著手，比如更換 LED 燈具、安裝變頻、改善隔熱措施等。人員培訓則是另一個關鍵環節，就像培養家庭成員養成節約習慣一樣，需要持續的教育和激勵。企業可以透過內部培訓、外部課程、同業交流等方式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和技能。
- （四）**第 4 階段「系統最佳化」**：這個階段企業開始從整體角度思考節能減碳，並將其融入到營運的各個環節。

在建構節能減碳能力上，中小企業需要靈活善用外部資源。例如，善用政府提供的節能診斷、技術輔導、財務補助等服務。企業需要主動瞭解和申請這些資源。產業公協會的平臺功能也很重要，透過公協會和同業分享經驗、學習最佳的實務應用。透過同業交流，企業可以瞭解其他公司的成功案例，增加成功的機會。另外，企業可以選擇信譽良好且專業的節能服務公司，進行深度的能源診斷和改善規劃。

接著要問如何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的能力。對已經有初步節能減碳能力的企業而言，必須強化 5 個步驟：

- （一）**第 1 步「能力盤點」**：企業需要清楚瞭解自己在節能減碳的優勢和不足，檢視自己在技術能力、管理能力、人員能力、資源整合能力等各面向現況。

- (二) **第 2 步「深度強化」**：初步節能減碳作法通常比較零散，強化的過程就是要將這些零散的能力整合成系統性的競爭優勢。例如，一家已經更換 LED 照明、安裝變頻的企業，要如何強化其能力？若僅從設備上看，可能是繼續尋找其他設備改善的機會，但深度的強化應該是建立能源管理系統，能夠即時監控、分析和優化整個工廠的能源使用，亦即企業開始從設備層面的思考，提升到系統層面的思考，從事後檢討，提升到預防性管理。
- (三) **第 3 步「廣度強化」**：擴大節能減碳能力的應用範圍。例如在產品設計階段就考慮能源效率，在供應鏈管理中納入供應商的環保表現，在員工培訓中加入節能意識的培養。
- (四) **第 4 步「創新強化」**：具備創新強化能力的企業不再只是被動地採用現有的節能技術，而是能夠根據自己的特殊需求開發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企業可能會與設備供應商合作開發新的節能設備，或者創造出獨特的能源管理模式。
- (五) **第 5 步「建立強化的回饋循環」**：要讓強化過程持續進行，企業需要建立有效的回饋機制。企業可以透過定期的效果評估、同業標竿比較、專家顧問檢視等方式，持續檢視和調整自己的能力發展方向。更重要的是，要將這些回饋轉化為下一階段強化的動力和方向。

當考慮到企業國際競爭力時，國際鏈結的思維更需要融入 5 個步驟之中：

- (一)「能力盤點」時對照 ISO 50001、碳揭露計畫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等國際架構，讓企業清楚自己在全球供應鏈的定位；(二)「深度強化」將零散措施整合成符合國際標準的能源管理系統，產出的數據可直接對接 ESG 報告或歐盟查證需求；(三)「廣度強化」用國際視角重塑價值鏈，從產品設計呼應歐盟生態設計指令，到供應鏈管理回應碳盤查趨勢；(四)「創新強化」讓企業從符合標準躍升為引領標準，客製化方案可申請國際專利、參加全球獎項；(五)「回饋循環」採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等國際方法學持續精進。

國際鏈結思維的核心價值在於：當國際客戶要求碳足跡報告時，企業能立即產出符合標準的數據；當供應鏈要求永續承諾時，企業的創新案例就是最好的證明，讓臺灣中小企業的永續價值被全球市場看見。

瞭解了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建構的建構原則與發展階段後，我們進一步關注，政府如何透過政策工具協助企業加速這個轉型過程。在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下，各國政府已發展出多樣化的政策措施，從財務支持到技術協助，從教育訓練到資訊整合，形成完整的支援體系。這些國際經驗不僅提供了政策設計的參考架構，更重要的是，展現了政府如何扮演關鍵的推手角色，降低中小企業在節能減碳路上的執行門檻與風險。

二、政府提升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的國際作法

國際上已有許多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的政策工具與作法，以下參考主要國家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的政策作法，說明其政策意義與計畫案例。

（一）財務支持

1. 信用保證

信用保證為在企業具有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的過程中，由第三方機構替企業提供保證。當企業無法履行合約償還債務時，再由保證機構承擔償還的責任。

中小企業規模較小、資產有限、財務紀律未必健全。因此，在向銀行申請貸款、融資時，往往因缺乏足夠的信用紀錄或抵押品，而遭到拒絕。特別是針對創新、較無立即效益的能源效率、再生能源等投資，更難取得銀行的融資、貸款。為解決上述瓶頸，政府透過「直接信用保證」或「部分風險分擔」機制作為「信用增強工具」，出資為企業貸款提供保證，降低銀行的貸款風險，以利金融機構釋放資金。就整體投資與市場面向來看，信用保證為一種透過風險共同承擔的方式，保障銀行的資產安全，創造一個更願意承受創新風險的市場環境，有利於支持中小企業進行諸如能源轉型、再生能源、節能設備與技術的投資。

韓國建立了以國家級機構為核心的信用保證體系，透過提供極具吸引力的保證條件，有效降低商業銀行的放款風險，成功引導大量私人資本投入中小企業的綠色轉型專案。這套體系的執行主力為韓國信用保證基金（**Korea Credit Guarantee Fund, KODIT**）。KODIT 於 2022 年推出的「綠色轉型保證」計畫，專門為中小企業的碳中和實踐提供資金支持，展現出三大核心優勢：（1）首先是極高的保證成數，KODIT 提供高達貸款金額 95%至 100%的保證，幾乎完全消除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大幅提升銀行承作意願。（2）其次是優惠的保證費率，中小企業可獲得

0.3%至 0.5%的保證手續費減免，有效降低融資成本。（3）最重要的是目標導向的產品設計，該計畫規劃了 3 條明確路徑，包括「低碳事業轉換」針對設備更新與製程改善、「低碳技術創新」支持研發與商業化，以及「低碳專案」則支持再生能源發電等項目，精準滿足不同企業在綠色轉型各階段的融資需求。

至於日本則是透過遍布全國的信用保證協會，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降低銀行放款風險。這些地方性協會能夠深入了解在地企業需求，提供更貼近實際的金融支持。以靜岡縣信用保證協會為例，其推出的「能源供需安定對策保證」，提供年利率 0.35%至 1.80%的保證費率區間，具有相當的彈性。福岡縣信用保證協會則針對再生能源設備專案，提供最長達 15 年的長期保證，保證費率介於 0.33%至 1.56%之間，充分考量綠色投資的長期回收特性。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地方信用保證協會通常與地方政府的特定融資計畫緊密結合，形成完整的金融支持生態系統。例如靜岡縣的「脫碳支援資金」便與當地信用保證協會合作，透過資金與保證的雙重機制，為中小企業的綠色轉型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展現出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金融機構協作的綜效。

2. 優惠貸款

優惠貸款為政府、公共投資機構達成特定政策目標設計的金融工具，通常透過較低的利率、寬鬆的保證條件或更長的還款期限，協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對中小企業而言，優惠貸款不僅降低財務壓力，更是推動創新、技術升級的重要協助。特別是在能源轉型與永續發展日益受到重視下，許多國家的優惠貸款項目，已聚焦在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再生能源系統建構，協助中小企業達成節能目標，同時強化其在綠色經濟趨勢下的競爭力。

在歐洲，政府機構針對中小企業，推出能源轉型相關的優惠貸款方案。德國的復興開發銀行透過「能源效率計畫」，為企業提供高達 2,500 萬歐元的融資，支持企業在照明、製程、冷卻技術上的節能升級；比利時布魯塞爾的公共投資機構推出「ENERGY&RENO」計畫，提供低利貸款及稅務優惠，協助企業導入綠能設備；立陶宛的「INVEGA 國家開發基金」推出再生能源貸款方案，鼓勵企業建置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系統，提升能源自主性。

日本政策金融公庫透過「環境・能源對策資金」計畫，為中小企業的綠色轉型提供長期穩定的資金支持。這項計畫的設計充分考量了環境投資的特性，在貸款條件與利率結構上都展現出顯著的政策優惠。在貸款條件方面，該計畫提供最長達 20

年的還款期限，同時融資上限高達 7.2 億日圓，足以支持大規模的設備更新與製程轉型專案。該計畫最具吸引力的特色在於「特別利率」制度，相較於一般貸款的基準利率，特別利率針對符合環境效益的投資項目，提供實質的利率折扣。企業若投資於太陽能、地熱、生質能等再生能源技術，可根據技術類型享有相較基準利率 0.4% 或 0.65% 的利率減免，大幅減輕企業的利息負擔。這種利率設計不僅降低了企業的融資成本，更透過價格機制引導資金流向環境效益較高的技術領域，充分發揮政策性金融的引導功能。

3. 資本補貼

資本補貼為政府針對企業投資特定技術或設備的直接資金支持，通常不需償還，因此，相較於仍需償還的優惠貸款，資本補貼更具吸引力，特別適合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降低其在進行節能相關設備汰換、技術升級等初期高額支出所帶來的財務壓力。透過直接的資金支持，不僅能加速諸如綠色轉型、產業現代化的速度，更可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與永續發展能力。

在歐洲，資本補貼常結合能源政策與永續發展目標，作為引導中小企業投資節能與綠色技術的重要手段。比利時實施「Ecologiepremie+」補助計畫，根據企業規模與所選設備的節能效能，提供不同的資本補貼以促進綠色技術的普及與升級。馬爾他政府則針對中小企業推出「Smart & Sustainable Investment Grant」，提供高達 5 萬歐元的資助，用於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相關項目。

日本政府設計了一系列專門支援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的補助計畫。環境省推動的「綠色復甦 CO₂減排比例型設備引進補助」計畫，提供最高 5,000 萬日圓補助，涵蓋空調、熱水供應等多種設備；「脫碳技術工廠與事業場所節能減碳計畫」（Support for High-efficiency Installations for Facilities with Targets, SHIFT）針對中型碳排放企業，提供診斷與設備更新支持，2025 年更新增數位轉型減碳補助計畫，補助率高達 4 分之 3。經濟產業省的「節能投資促進支援事業費補助金」支援企業替換高耗能設備，要求節能率達 10% 以上；「製造業補助金」則特別支持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 DX）與綠色轉型（Green Transformation, GX）領域的投資，補助上限最高可達 2,500 萬日圓，體現日本促進產業永續發展的思維。

（二）技術協助與諮詢

在中小企業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技術升級的過程中，技術協助與諮詢扮演著關鍵角色。許多中小企業受限於資源、人力或相關知識的不足，難以自主評估能源使用現況與選擇合適的解決方案。因此，透過政府、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技術診斷、成效評估與改善建議，不僅能協助中小企業釐清現況，更能導引其採用合適技術、取得相關補助資源。這類技術協助計畫同時也有助於建立產業標準、強化技術供應鏈，進而擴大節能技術在市場上的實質應用。

在歐洲，多數技術協助計畫由地方機構主導，結合實地診斷與個別諮詢服務。以法國的「**Visite Énergie**」計畫為例，針對當地手工藝製造業者，透過專家能源診斷提供業者具體改善建議與再生能源投資規劃，為後續節能行動奠定基礎。馬爾他則透過食品與餐飲業相關協會推動「**MERCA project**」，聚焦於食品零售業，協助企業推動節能與循環經濟。盧森堡則提供能源諮詢電話服務、一對一現場評估與輔導補助申請，協助手工藝與服務業者落實節能行動。

日本則是打造了一套周延的中小企業綠色轉型支援體系，核心策略是將「技術諮詢」與「實務輔導」緊密結合，透過低門檻的專業診斷作為起點，再以客製化的深度分析與手把手的伴走支援，協助企業確實落實改善方案，徹底解決企業「不知從何著手」與「缺乏執行能力」的雙重困境。全國普及的省能源診斷制度是整個體系的基石。

由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主導，委託節能中心（**Energy Conservation Center Japan, ECCJ**）及環境共創倡議（**Sustainable open Innovation Initiative, SII**）等機構執行，搭配各地方政府網絡，形成遍布全國的服務體系。診斷服務精心設計多階層方案：從最基礎的「走查診斷」（專家現場巡視工廠或辦公室，透過現場觀察、數據檢視與人員訪談，找出能源浪費點並優先提供不需花錢或低成本的營運改善建議），到進階的「IoT 診斷」（利用感測器進行數週至數月的精密能源數據監測與分析，提出更精準、更系統化的改善方案），滿足不同規模與發展階段企業的需求。費用門檻極低，企業只需支付 5,000 至 1 萬 6,500 日圓，讓中小企業零負擔跨出綠色轉型的第一步。

然而，日本深知許多中小企業缺乏將建議轉化為具體行動的內部資源與執行能力，因此推出「伴走支援」機制，專家團隊持續協助企業推動改善計畫：從設備更新的規格評估與廠商選擇、投資效益驗證、補助金與融資的申請文件準備，到營運

流程調整與內部能源管理制度建立，確保節能效益能夠長期維持。這種「診斷+伴走」的雙軌模式，形成從發現問題到解決問題的完整支援鏈，真正協助中小企業實現綠色轉型。

（三）教育訓練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永續轉型的需求，政府部門與產業協會、學研機構合作辦理相關培訓、工作坊、研討會等教育訓練活動。教育訓練內容不僅提供最新的能源知識，更結合實務導向的技能訓練，協助企業領導者與員工掌握綠色轉型所需的觀念與方法。由政府或專責機構主導的培訓，也有助於統整政策資源、建立共同語言，讓企業在接觸補助、貸款、技術導入等措施前，具備必要的判斷能力與執行能力。

在歐洲地區，挪威與愛爾蘭皆透過教育訓練，強化中小企業綠色轉型能力。挪威的中小企業協會（SMB Norge）與學術機構合作，推出一系列針對企業決策者的「永續轉型教育課程」，課程內容聚焦於氣候行動與能源轉型，協助企業高層在面對碳中和趨勢時，具備策略性思維與執行能力。而愛爾蘭的中小企業協會則推動「ISME Skillnet」平臺，透過「Climate Ready」專案型培訓，針對管理階層與員工提供碳管理、綠色領導力等行動導向課程，強調從基層到高層的全員參與，建立具備永續意識與執行力的組織文化。

（四）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

相較大型企業具備內部資源與顧問團隊，中小企業往往缺乏明確的行動指引與可用的外部資源，面臨龐大的資訊落差與執行門檻。為了降低企業資訊搜尋成本，許多政府單位與產業協會建置「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整合政策、技術、資金與培訓等資訊。平臺不僅提供即時更新的補助、貸款資訊，亦協助企業評估碳排現況、訂定目標、尋找對應技術與財務工具，進而提升整體政策的落實效率與企業的行動能力。透過這種集中化的服務模式，中小企業得以減少在綠色轉型中的摸索，縮短決策時間，減少資訊斷層。

在歐洲，例如英國、荷蘭、愛爾蘭與盧森堡等國家，都發展出各具特色的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英國由商業、能源與工業策略部設立的「Business Climate Hub」整合碳足跡計算工具、行動指南與資金查詢，協助中小企業從認知到落地執行，進行有系統的行動。荷蘭則透過「DEB.nl 節能永續節約網」，依產業別提供具

體的節能建議與補助申請說明，強化行動的執行。愛爾蘭中小企業協會推出的「Finance Finder」則為一個線上資金媒合平臺，讓企業依自身條件快速找到最合適的補助、貸款工具。而盧森堡的能源與氣候行動推廣機構，進一步將培訓課程、政策指引與補助申請，整合在同一平臺，提供企業從教育到執行的完整支援協助。

臺灣也有類似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的政策工具，例如在「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方案中，信保基金提供極高的保證成數。針對一般企業的轉型計畫，保證成數最低為 8 成；而對於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核定改善計畫的納管工廠，保證成數更高為 9 成。另外，「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方案提供貸款利率、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與還款期限等財務優惠措施。在資本補貼上，「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與製造業的低碳化與智慧化專案補助，更是加速商業與製造業節能減碳的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則是從碳盤查輔導、節能輔導、自願減量專案輔導、淨零與智慧化人才培訓，循序漸進提升中小型製造業面對低碳轉型之調適力及減碳力，並結合平臺技術商或 ESCO 業者，共同推動深度節能工作，提升產業減碳成效。

三、政府驅動中小企業智慧化與低碳化之標竿案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永續發展趨勢，並提升營運效率。在低碳轉型方面，透過「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協助企業建立標準化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與碳管理組織，使企業能夠有效掌握碳排放現況。此外，計畫採用中心廠帶動模式，透過專業診斷服務深入供應鏈各環節，識別減碳機會，並提供客製化改善方案，形成產業鏈共同減碳效果。在智慧化領域，透過「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協助企業導入人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促成企業建立智慧化參數設定與品質控制機制，實現生產過程的持續改善，有效提升製程效率並降低能源耗損。以下介紹參與政府智慧化與低碳化補助計畫的標竿案例。（圖 2-4-1、圖 2-4-2）

圖 2-4-1

節能減碳之智慧化輔導標竿案例 - 基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專業食品模內貼容器製造商

基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祐企業為臺灣食品模內貼容器主要供應廠商，包含食品、藥品塑膠容器包材及塑膠瓶、杯、蓋等產品。通過國際 ISO 9001 品質管理認證及 ISO 22000 食品安全認證，主要客戶包含統一、義美、光泉、福樂、杏輝製藥、科達製藥等。

所在縣市	桃園市觀音區
員工數	70 人
資本額	4,600 萬元
營業項目	食品 / 生技醫藥容器、 醫材生產製造
受輔導年度	2025 年

➤ 面臨困境：設備高耗能與人力短缺影響製程效率與成本控制

透過製程價值流分析發現，塑膠射出機耗能約占整體製程用電的 6 成。食品容器需於潔淨室生產，空調系統須穩定控制室溫，而射出機屬高熱製程，熱逸散導致室溫上升，與空調降溫形成衝突，進一步推升能耗與用電成本。此外，模具更換與參數調整仰賴技術人員操作，在缺工與夜班人力不足的情況下，製程穩定性與效率，亦面臨挑戰。

➤ 政府資源：導入 AI 智能系統優化製程效率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協助基祐企業，以教育訓練與現場實作導入 Moldintel 智能成型導引系統，依射出機規格、補償值、原料特性及模具資訊設定，由 AI 演算成型參數作為生產依據。當產品品質不符時，系統接收回饋，並重新生成參數，直至達成要求。此循環優化機制提升製程效率，並保留履歷。另增設保溫裝置以降低熱逸散。

➤ 產生效益：減少能源消耗與最佳化人力配置

AI 系統所演算的成型參數已涵蓋約 7 至 8 成產品，可有效協助射出新手，快速取得接近完成的試模設定，縮短調整時間，彌補人員經驗差異。透過人機協作，提升整體作業效率，達成降本增效目標。資深技術人員則可將重心轉向異常處理與教育訓練，發揮更高價值。同時，增設保溫裝置，以降低熱逸散，減少空調負載與能源消耗。



現場實作導入



智能成型導引系統



設備保溫

圖 2-4-2

節能減碳之低碳化輔導標竿案例 - 翊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燕巢區精密鋼鐵剪裁業者

翊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翊耀鋼鐵專營鋼板、鋼捲等產品的裁剪及加工，是國內知名的鋼捲分條及裁切廠商，公司於 2023 年導入 ISO 9001 認證。國內主要客戶包括燁輝、青鋼和啟坤。國外客戶包括東南亞、澳洲及美加等，終端產品出口歐盟。

所在縣市	高雄市燕巢區
員工數	80 人
資本額	2 億 2,466 萬元
營業項目	各種鐵板、鋼板、金屬管、鐵帶、鋼帶、鍍鋅鋼捲、鍍鋅鋼捲之裁剪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受輔導年度	2024 年

➤ 面臨困境：CBAM 法規要求與碳管理能力不足的雙重挑戰

翊耀鋼鐵由於終端產品需要出口至歐盟，因而受到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規影響，歐洲地區的客戶陸續詢問碳盤查相關數據，不僅增加業務溝通的複雜性，也對企業的資料提供能力構成直接考驗。在供應鏈端，面臨著數據管理的挑戰。要準確收集、分析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的碳排放數據，不僅耗時耗力，且缺乏有效的工具和系統支援，使得翊耀鋼鐵難以掌握自身的碳排放全貌。另因公司內部缺少專業的減碳管理人才，難以制定和實施有效的減碳策略。因此，期透過產業供應鏈輔導，滿足 CBAM 的資料提交要求，強化中心廠碳管理能力，並找出中心廠及供應鏈的減碳潛力，共同打造綠色低碳供應鏈。

➤ 政府資源：透過中心廠輔導模式，建立碳管理體系，並帶動供應鏈減碳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建立企業碳管理與強化減碳量能，透過輔導中心廠，帶動 5 家供應鏈共同減碳。針對中心廠翊耀鋼鐵，依循 ISO 14064-1 原則，協助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碳管理組織與制度。使翊耀得以掌握自身的碳排放全貌，為日後自主管理打下基礎。此外，協助供應鏈廠商進行「進廠診斷」，找出碳排熱點，並提供量身訂做的減碳建議。

➤ 產生效益：取得國際認證、獲得綠色金融支持，並發揮以大帶小減碳影響力

首先，在碳管理基礎上，公司於 2025 年 6 月通過 SGS 第 3 方查證，取得 ISO 14064-1：2018 查證聲明書，回應客戶要求提供了國際認可的憑證。在減碳成效上，獲得了綠色金融的支持，透過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企銀）的合作，翊耀鋼鐵在 2025 年成功取得 14.8 億元的綠色授信聯貸資金，解決了轉型所需的資金問題，也為未來的永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最後，本次輔導成功地發揮了「以大帶小」的影響力，帶動供應鏈夥伴共同減碳。整體產業鏈共減少約 97 公噸的碳排放，並吸引約 1,000 萬元相關投資，實現了產業鏈的共好與共同成長。



翊耀鋼鐵公司形象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



於 2025 年取得臺灣企銀之綠色授信聯貸資金

四、策略方向

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的強化並非一蹴可及的技術升級，而是一個系統性的組織學習與轉型過程。從國際經驗觀察，成功的能力建構需要內外因素的合作配合：內在需要組織學習能力、企業文化變革與人才品質提升；外在則仰賴市場競爭壓力、產業生態支撐與政府政策引導。2025 年臺灣已開始徵收碳費，中小企業雖然不是被直接徵收的對象，但壓力透過供應鏈的層層傳遞，中小企業已可深刻體會。臺灣中小企業在節能減碳的發展軌跡中，已從初期的「意識覺醒」階段，逐步邁向「系統最佳化」階段。基祐企業與昐耀鋼鐵的成功案例，印證了政府輔導政策的實質效益。然而，真正的競爭優勢在於，企業能否將零散的節能措施，整合為系統性能力，從設備層面的思考，提升到策略層面的規劃，建立可持續的綠色競爭優勢。

企業節能減碳能力的提升，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建議中小企業應有以下 4 項作為：

- （一）**進行系統性能力盤點**：企業應定期檢視自身在節能減碳技術能力、管理能力、人員能力與資源整合能力的作為，建立清晰的能力發展藍圖。透過標竿學習與同業比較，縮小識別能力缺口與強化機會。
- （二）**建立數據驅動的管理機制**：企業可導入能源管理系統與智慧監測設備，實現即時監控與預防性管理。將能源數據轉化為決策依據，從事後檢討提升到預測性升級。同時，數據的掌握也為系統性能效提升奠下基礎。
- （三）**培養創新強化的能力**：不應僅被動採用現有技術，而應根據企業自身特殊需求與設備供應商、技術夥伴深度合作，開發客製化解決方案，以創造獨特的競爭優勢與價值主張。
- （四）**靈活善用政府資源**：政府已提供多樣化的減碳資源，對於已有減碳意識的企業，應針對自身需求與減碳規劃，靈活運用政府資源促成深度減碳與能力提升。例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的「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建構了製造部門碳盤查與淨零專區、減量資訊、產業輔導資訊與成果，並提供線上諮詢與線上輔導申請，全面提供企業減碳所需的資訊與協助。另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也提供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與系統節能專案補助。這些都是中小企業可以運用的政府資源，若能妥善運用，可有效降低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成本，並強化減碳能力。

總之，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能力是一場深度的組織轉型之旅，這個過程如同企業重新學習一套生存技能，需要從意識覺醒開始，逐步建立基礎管理制度，進行技術升級，最終達到系統性的最佳化。中小企業應靈活運用政府提供的支援體系，包括融資機制、專業技術協助，以及資訊服務平臺，以強化自身的節能減碳能力。當企業內在的學習能力與外在的政策支撐相互配合時，中小企業便能在綠色轉型的浪潮中站穩腳步、創造可持續的競爭優勢，為臺灣經濟的永續發展注入新動能。

Part 2 中小企業營運動向分析

第 3 章 中小及新創企業現況

第 4 章 財務與資金融通

第 5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長期以來中小企業是臺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關鍵力量，提供了近 8 成的就業機會，企業的營運韌性與應變能力，攸關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有鑒於此，本篇運用政府相關單位所發布的統計及調查資料，從多元層面剖析中小企業營運樣貌與趨勢變化。

為完整呈現中小企業營運現況，本篇內容利用 3 章呈現，第 3 章透過企業家數、銷售額及新創發展等指標探討，掌握中小企業經營動向；第 4 章經由財務概況與資金融通，深入解析中小企業資產負債結構、獲利能力與籌資管道；第 5 章則藉由人力資源相關資料，從中小企業勞動力結構、僱用型態與平均工時等面向，檢視中小企業人力的運用情形。

整體而言，2024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就業人數及銷售額等皆呈正向的成長，其中內銷表現最為亮眼，出口額成長率也由負轉正。為因應不確定的經濟環境變化，中小企業透過降低負債比率，健全財務結構，以降低經營風險。在人力資源運用上，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中小企業也積極透過各種僱用型態，來因應人力短缺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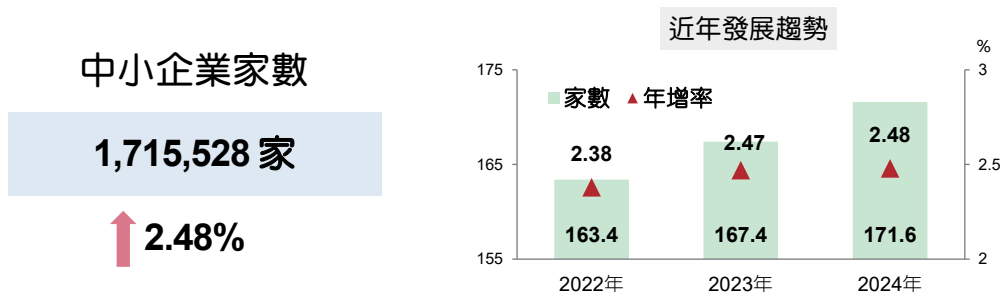
第 3 章 中小及新創企業現況

重 點 摘 要

2024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4.84%，較 2023 年增加 3.72 個百分點，為近 3 年新高，主要受惠 AI、雲端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的需求暢旺，加上企業投資與民間消費成長持穩，支撐了整體經濟的成長。本章透過企業營運相關指標，剖析 2024 年臺灣中小及新創企業的發展與變化趨勢，分別呈現臺灣中小企業整體經營情勢、新設中小企業營運特性與新創企業輪廓、女性中小企業主營運特性、中小型商業經營情勢，以及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概況等。中小企業重要統計摘要如下：

● 中小企業穩定成長，持續扮演經濟發展重要力量

- 中小企業不僅是臺灣經濟發展的基石，更是活力的展現。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突破 171.5 萬家，較 2023 年成長 2.48%，占全體企業總數高達 98.87%。中小企業的存續與發展，打造了臺灣經濟的深厚底蘊與滿滿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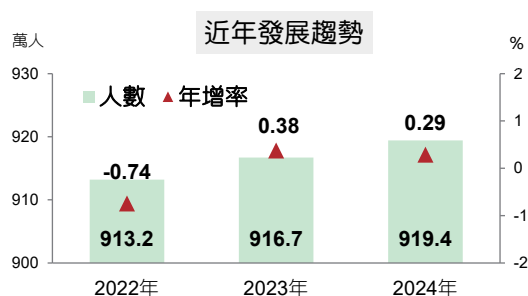
● 中小企業吸納逾 919.4 萬就業人口，為穩定就業市場扮演關鍵角色

-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9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2 萬 7 千人（增幅達 0.29%），占全國就業人數近 8 成。就業人數呈現成長態勢，顯見中小企業為社會安定與就業安全，提供堅實的基礎。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919.4 萬人

↑ 0.29%



● 中小企業銷售額逾 31.1 兆元，內銷動能強勁驅動 8%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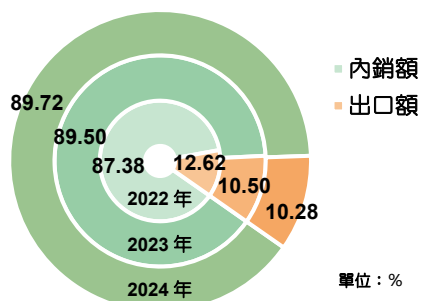
- 2024 年中小企業總銷售額逾新臺幣 31.1 兆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 51.99%，銷售額年增率達 8.05%，表現相當穩健。其中，內銷額約 27.9 兆元，成長 8.32%；出口額為 3 兆 1,934 億元，成長率 5.78%，由負轉正，也展現了出口動能的回溫。中小企業內外銷占比分別為 89.72%及 10.28%，銷售以國內市場為主。

中小企業銷售額

31.1 兆元

↑ 8.05%

近年內外銷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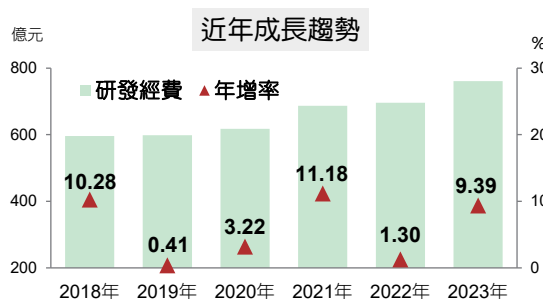
●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持續增長，推動升級轉型並活化產業發展

- 2023 年中小企業總研發經費達到 761 億元，比 2022 年大幅成長了 9.39%。近年來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呈現持續成長態勢，成長率分別於 2018 年、2021 年突破了 10%，2023 年亦達 9.39%，展現了中小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提升競爭力的企圖心。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

761 億元

↑ 9.39%



第1節 中小企業經營情勢

彙整臺灣 2024 年各項公務統計資料，深入觀察企業營運各面向指標，包括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出口額，以及就業及受僱人數等。相關資料的說明分析臚列如下：

一、中小企業家數結構與就業現況

（一）2024 年中小企業約 171.6 萬家

2024 年臺灣全體企業家數為 173 萬 5,220 家，較 2023 年增加 2.49%。其中，中小企業家數為 171 萬 5,528 家（占比 98.87%），較上年增加 4 萬 1,467 家，成長率為 2.48%；大企業家數為 1 萬 9,692 家（占比 1.13%），成長率為 3.90%。（表 3-1-1）

（二）2024 年中小企業提供 919 萬 4 千個就業機會

2024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為 1,159 萬 5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9 萬 4 千人（占比 79.29%），較 2023 年增加 2 萬 7 千人（增幅 0.29%）。2024 年臺灣總受僱員工人數為 939 萬 4 千人，其中，中小企業受僱員工人數為 699 萬 4 千人（占比 74.45%），亦較上年增加 4 萬 7 千人（增幅 0.68%）。（表 3-1-1）

（三）中小型服務業家數占比約 8 成，銷售額占比近 7 成

就產業部門別分析，臺灣中小企業營運以服務業為主。2024 年中小企業服務業部門家數為 137 萬 5,625 家，占比為 80.19%；工業部門中小企業家數有 32 萬 7,322 家，比重為 19.08%。就銷售額而言，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31 兆 751.70 億元，其中，工業部門占 31.35%、服務業部門占 67.79%；內銷額及出口額亦以服務業為主，占比分別為 68.45%、62.04%。（表 3-1-2、附錄 2 附表 7）

觀察整體趨勢變化，2024 年中小型服務業家數，較 2023 年增加 3 萬 2,530 家（或 2.42%），內銷額亦較上年增加 1 兆 2,896.52 億元（或 7.25%），主要反應隨著國內經濟景氣增溫，民眾對餐飲旅宿、休閒娛樂與交通運輸等消費需求熱絡，進而帶動內需型服務業營收的穩健成長。

表 3-1-1 2023 年及 2024 年企業家數、銷售額、就業及受僱人數 - 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 標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家 數	1,693,014	1,735,220	1,674,061	1,715,528	18,953	19,692
比 率	100.00	100.00	98.88	98.87	1.12	1.13
年增率	2.46	2.49	2.47	2.48	3.85	3.90
銷售額	54,611,411	59,772,590	28,760,346	31,075,170	25,851,065	28,697,420
比 率	100.00	100.00	52.66	51.99	47.34	48.01
年增率	-1.48	9.45	0.59	8.05	-3.68	11.01
內銷額	41,777,424	45,329,868	25,741,322	27,881,794	16,036,101	17,448,074
比 率	100.00	100.00	61.62	61.51	38.38	38.49
年增率	2.48	8.50	3.03	8.32	1.60	8.80
出口額	12,833,987	14,442,722	3,019,024	3,193,376	9,814,964	11,249,345
比 率	100.00	100.00	23.52	22.11	76.48	77.89
年增率	-12.47	12.53	-16.31	5.78	-11.21	14.61
就業人數	11,528	11,595	9,167	9,194	1,332	1,372
比 率	100.00	100.00	79.52	79.29	11.55	11.83
年增率	0.96	0.58	0.38	0.29	5.30	3.00
受僱人數	9,306	9,394	6,947	6,994	1,331	1,371
比 率	100.00	100.00	74.65	74.45	14.30	14.59
年增率	1.28	0.95	0.62	0.68	5.38	3.01

附 註：1.企業規模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及出口額）以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定義；就業及受僱人數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定義。

2.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已包含取自小店戶之資料。其中，有關銷售額之出口額，係廠商於營業稅申報時所填報之出口金額，與財政部關務署進出口通關之統計結果，可能因報價匯率、統計範疇、計算實務等差異，而有所不同。

3.本章節分析所使用主要資料來源，因個資考量，廠商營運資料已採去識別化處理，因而無法比對不同年度之廠商營運變化，即無法勾稽確知廠商停業、關廠等變化，係為資料限制。

4.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 / 大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該年較上年之增加比率。

5.表中「全部企業」之就業及受僱人數及比率，包括受政府僱用（公部門）的 1,029 千人及其比率（政府僱用人數占就業人數 8.87%、占全部受僱人數 10.95%）；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之就業（受僱）者。

資料來源：1.家數及銷售額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2.就業及受僱人數資料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四）44.79%中小企業經營「批發及零售業」

按行業別深入觀察，2024 年中小企業以經營「批發及零售業」居多數，有 76 萬 8,408 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44.79%。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有 20 萬 462 家，占比 11.69%。第 3 為「營建工程業」，有 17 萬 3,493 家，占比為 10.11%。而後依序為「製造業」（8.28%），以及「其他服務業」（各類維修、洗衣、美髮及美容美體、殯葬、家事服務等，占 5.89%）。整體而言，2024 年中小企

業家數行業別結構與 2023 年大致相同，僅占比略有增減。（圖 3-1-1、附錄 2 附表 1）

（五）近 9 成中小企業資本額低於 500 萬元

以資本額級距觀察中小企業家數樣態分布結構。2024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中小企業，有 152 萬 5,462 家，比重達 88.92%。其中，未達 10 萬元者比重為 40.23%（69 萬 166 家）。（附錄 2 附表 12）

進一步探討中小企業的銷售額，超過 6 成（60.61%）的銷售業績是由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所貢獻。若以「銷售額除以家數」（即平均每家銷售額）觀察，2024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 1,234.65 萬元；資本額超過 500 萬元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 6,440.40 萬元；而資本額介於 6 千萬元至 1 億元級距的中小企業，平均每家銷售額約為 2 億 3,089.56 萬元，顯示出即使是中小企業，其資本規模愈大、平均銷售規模也愈高。（附錄 2 附表 12）

表 3-1-2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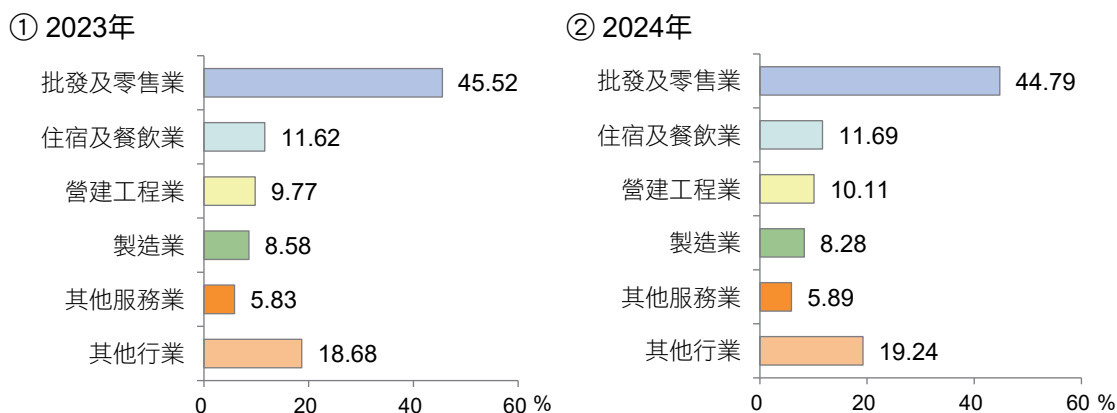
項 目 \ 年 別	2022	2023	2024
家 數	1,633,788	1,674,061	1,715,528
初級產業	0.73	0.74	0.73
工 業	19.02	19.03	19.08
服務業	80.24	80.23	80.19
銷售額	28,592,007	28,760,346	31,075,170
初級產業	0.33	0.44	0.86
工 業	31.74	31.24	31.35
服務業	67.94	68.32	67.79
內銷額	24,984,763	25,741,322	27,881,794
初級產業	0.35	0.47	0.92
工 業	30.80	30.40	30.63
服務業	68.85	69.13	68.45
出口額	3,607,244	3,019,024	3,193,376
初級產業	0.15	0.26	0.33
工 業	38.26	38.36	37.63
服務業	61.59	61.38	62.04

附 註：因資料限制，2023 年起，產業別統一調整如下：

- 1.初級產業係指「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工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 3.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2024 年。

圖 3-1-1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營建工程業」、「製造業」、「其他服務業」）以外的行業。包括「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二、中小企業銷售現況及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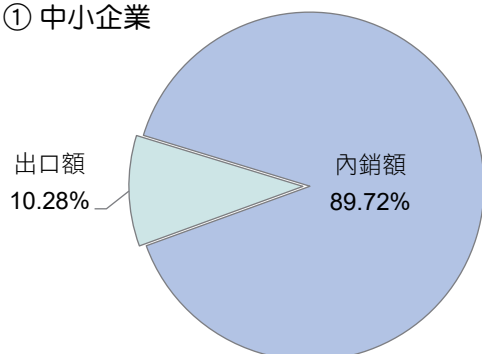
（一）2024 年中小企業營收近 9 成為內銷

2024 年全體企業銷售額為 59 兆 7,725.90 億元。其中，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31 兆 751.70 億元，占全體企業銷售額比重突破 5 成（51.99%），銷售額較上年增加 2 兆 3,148.24 億元，年增率達 8.05%；內銷額為 27 兆 8,817.94 億元，占中小企業銷售額比重將近 9 成（89.72%），內銷額較上年增加 2 兆 1,404.72 億元，年增率更達 8.32%。大企業銷售額為 28 兆 6,974.20 億元；內銷額為 17 兆 4,480.74 億元，占大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60.80%。（表 3-1-1、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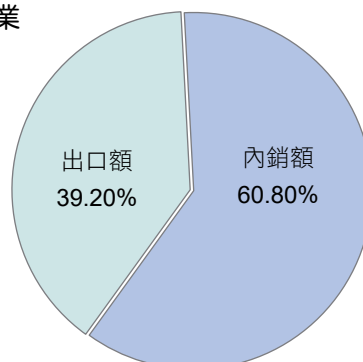
由內外銷比重可知，中小企業相較於大企業更為仰賴國內市場，而大企業雖然也以內銷市場為主，但外銷比重近 4 成。主要原因在於，中小企業規模較小，資源（資金、人才等）相對有限，海外市場擴展相對不易，因此，銷售主打國內市場；大企業則透過海外投資布局，故其外銷市場銷售比重，相對明顯高於中小企業。

圖 3-1-2 2024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 - 按規模別

① 中小企業



② 大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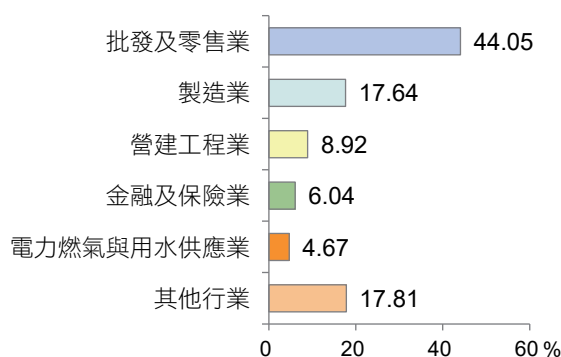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二) 「批發及零售業」銷售額占比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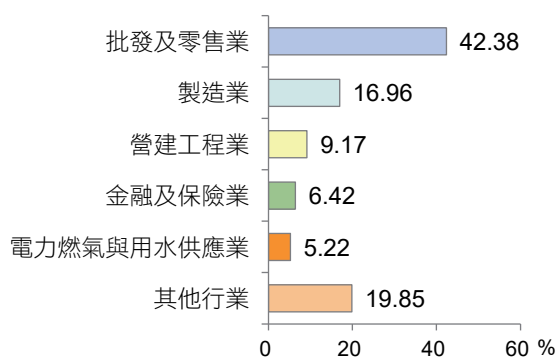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以「批發及零售業」的 13 兆 1,703.79 億元（占 42.38%）居冠；「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位列第 2、第 3，銷售額分別為 5 兆 2,706.09 億元（占 16.96%）、2 兆 8,492.91 億元（占 9.17%）；三者合計銷售業績占比達 68.51%。而後依序為「金融及保險業」（6.42%），以及「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占 5.22%）。整體而言，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比重行業結構，大致與 2023 年相同，惟比重略有差異。（圖 3-1-3、附錄 2 附表 2）

圖 3-1-3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① 2023 年



② 2024 年



附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兩大類行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電力燃氣與用水供應業」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之簡稱。

3.「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若以國內銷售觀察，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占比（占整體中小企業內銷金額的比率）前三高的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營建工程業」；內銷額分別為 11 兆 6,426.76 億元（占 41.76%）、4 兆 895.60 億元（占 14.67%）、2 兆 8,369.37 億元（占 10.17%）。（附錄 2 附表 3）

（三）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年增 5.78%

隨著全球經濟景氣好轉，商品貿易回溫，2024 年臺灣全體企業出口額為 14 兆 4,427.22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1 兆 6,087.35 億元，增幅達 12.53%，成長強勁，主要動能來自於高效能運算、AI 誘發的各項新興商機活絡。其中，中小企業出口額為 3 兆 1,933.76 億元，較上年增加 1,743.52 億元，增幅為 5.78%，成長率由負轉正；不過，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增幅，依然小於整體企業出口額增幅。（表 3-1-3）

表 3-1-3 2022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變動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 年 別	2022	2023	2024
家 數	1,633,788	1,674,061	1,715,528
比 率	98.90	98.88	98.87
年增率	2.38	2.47	2.48
銷售額	28,592,007	28,760,346	31,075,170
比 率	51.58	52.66	51.99
年增率	7.41	0.59	8.05
內銷額	24,984,763	25,741,322	27,881,794
比 率	61.29	61.62	61.51
年增率	7.42	3.03	8.32
出口額	3,607,244	3,019,024	3,193,376
出口貢獻	24.60	23.52	22.11
出口傾向	12.62	10.50	10.28
年增率	7.33	-16.31	5.78

附 註：1.表中比率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百分比；年增率為該年較上年之增加比率。

2.出口貢獻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全部企業出口額) × 100%。

3.出口傾向 = (中小企業出口額 / 中小企業銷售額) ×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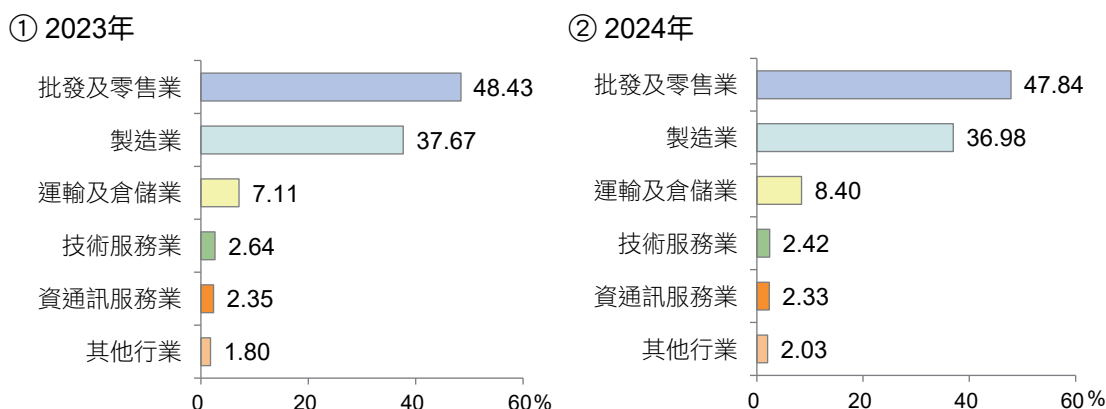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2-2024 年。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貢獻（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全部企業出口額比率）為 22.11%，較上年減少 1.41 個百分點，已連續 2 年減少；同年大企業出口額則呈現大幅成長，致大企業出口貢獻較上年增加。中小企業出口傾向（中小企業出口額占其銷售額比率）為 10.28%，較上年減少 0.22 個百分點。（表 3-1-3）

（四）「批發及零售業」與「製造業」出口額占比達 84.82%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前三大業別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出口額為 1 兆 5,277.02 億元，占比為 47.84%）、「製造業」（1 兆 1,810.49 億元、36.98%），以及「運輸及倉儲業」（2,681.66 億元、占 8.40%）。前兩大行業占比合計達 84.82%，顯示出口產業集中度相當高。深入觀察 2024 年與 2023 年行業結構占比排行，前五大行業維持不變。（圖 3-1-4、附錄 2 附表 4）

圖 3-1-4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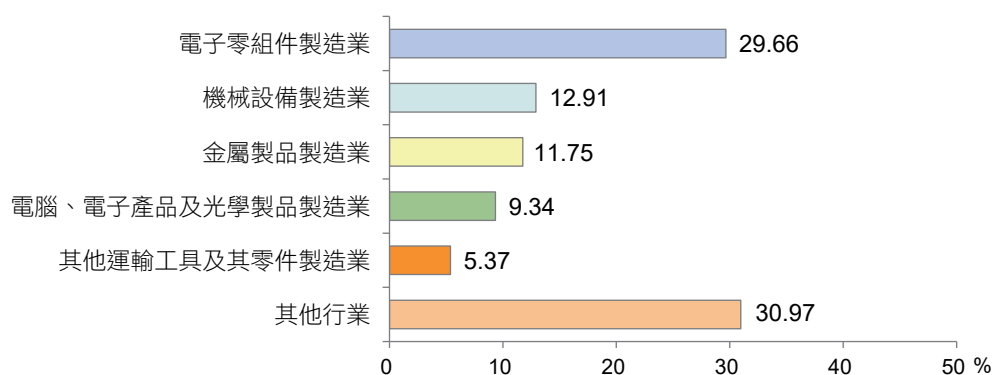
2.「資通訊服務業」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之簡稱。

3.「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進一步觀察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表現，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的出口額為 1 兆 1,810.49 億元，占比前三大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 29.66%）、「機械設備製造業」（12.91%）、「金屬製品製造業」（11.75%）；占比前三產業比重合計達 54.32%，超過半數，顯示出口行業集中度高（圖 3-1-5、附錄 2 附表 14-3）。值得一提的是，受惠 AI、雲端運算相關產品出口暢旺，激勵「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出口額較上年大幅成長，占比的排名也有所提升。

圖 3-1-5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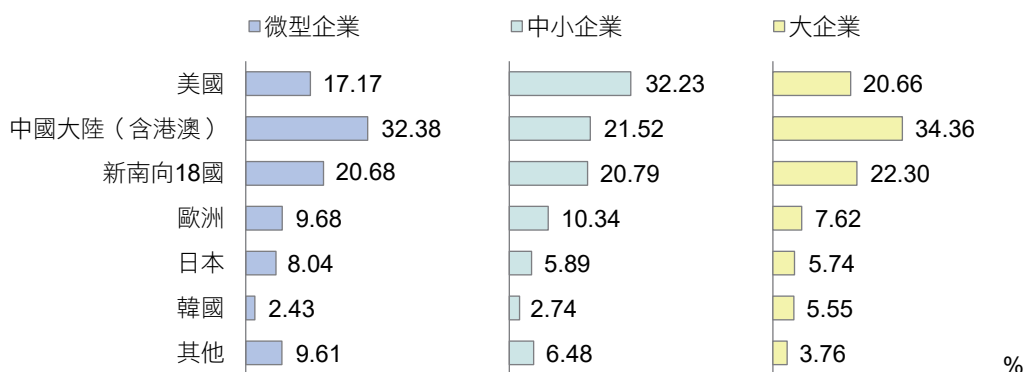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五)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以「美國」最高，「中國大陸（含港澳）」次之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金額占比，前三大區域依序為「美國」（占 32.23%）、「中國大陸（含港澳）」（占 21.52%），以及「新南向 18 國」（占 20.79%），三者合計占中小企業總出口金額的 74.54%。值得關注的是，美國自 2018 年以來，在 2024 年首度擠下中國大陸，成為中小企業出口金額占比最大的國家。（圖 3-1-6）

圖 3-1-6 2024 年出口區域金額占比 - 按規模別



附註：1. 微型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員工人數未滿 5 人者。

2. 區域別：（1）中國大陸包含港澳；（2）新南向 18 國包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柬埔寨、寮國、緬甸、汶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紐西蘭及澳洲等；（3）其他為除了美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新南向 18 國、歐洲以外之國家。

3. 本資料自 2018 年起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4 年。

微型企業與大企業則較仰賴中國大陸市場，其出口地區的金額占比，皆以「中國大陸（含港澳）」為首（分別占 32.38%、34.36%）、「新南向 18 國」（20.68%、22.30%）居次、「美國」（17.17%、20.66%）次之，三者合計占各規模別總出口金額亦皆超過 7 成，分別占 70.23%、77.32%。（圖 3-1-6）

進一步觀察 2025 年第 2 季之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與 2024 年第 2 季情勢相比，顯示出口仍持續以「美國」（占 33.88%）最高，「中國大陸（含港澳）」（占 23.73%）與「新南向 18 國」（占 21.86%），分居第 2、第 3。2025 年第 2 季出口金額占比，較上年同期增減變動最大的區域，包括「新南向 18 國」（增加 3.88 個百分點）和「歐洲」（減少 5.24 個百分點）。（表 3-1-4）

表 3-1-4 2024 年第 1 季至 2025 年第 2 季中小企業出口區域金額占比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季 別 區域（國家）別	2024				2025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較 上 年 同 期 增 減
美國	32.10	34.84	34.45	27.66	33.20	32.88	-1.96
中國大陸（含港澳）	19.59	21.61	20.83	23.92	20.10	23.73	2.12
新南向 18 國	25.12	17.98	17.11	23.10	23.22	21.86	3.88
歐洲	9.99	11.99	10.45	9.00	6.48	6.75	-5.24
日本	6.33	5.54	6.21	5.51	4.84	4.70	-0.84
韓國	1.45	2.48	3.85	3.09	1.83	2.52	0.04
其他	5.42	5.57	7.10	7.72	10.33	7.55	1.98

附 註：區域別同圖 3-1-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提供的進出口資料，2024 年第 1 季至 2025 年第 2 季。

三、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及組織型態

（一）中小企業家數隨經營年數愈長而遞減

進一步探討經營年數變化趨勢，2024 年 1 年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之中小企業為 11 萬 81 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42%。經營年數 1~2 年者（係指經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以下類推）為 12 萬 3,363 家（占比為 7.19%），比重較未滿 1 年者，多 0.77 個百分點；經營年數 2~3 年者為 10 萬 821 家（占 5.88%），較成立 1~2 年者，少 1.31 個百分點；經營年數 3~4 年者為 9 萬 7,298 家（占 5.67%），較成立 2~3 年者，少 0.21 個百分點；經營年數 4~5 年者為 8 萬 3,829 家（占 4.89%），較成立 3~4 年者，少 0.78 個百分點；其餘年度依此類推。經營年數未滿 10 年者占比為 48.17%，其中以成立 1~2 年者最多，而後隨著經營年數的增

加，占比隨之下降。（表 3-1-5）

表 3-1-5 2024 年企業家數、比率及變動百分點 - 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百分點

經營年數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變動百分點	家 數	結構比	變動百分點
總 計		1,735,220	1,715,528	100.00	-	19,692	100.00	-
未滿 1 年		110,247	110,081	6.42	-	166	0.84	-
1-2 年		123,609	123,363	7.19	0.77	246	1.25	0.41
2-3 年		101,180	100,821	5.88	-1.31	359	1.82	0.57
3-4 年		97,737	97,298	5.67	-0.21	439	2.23	0.41
4-5 年		84,333	83,829	4.89	-0.78	504	2.56	0.33
5-6 年		72,645	72,189	4.21	-0.68	456	2.32	-0.24
6-7 年		67,223	66,749	3.89	-0.32	474	2.41	0.09
7-8 年		62,933	62,472	3.64	-0.25	461	2.34	-0.07
8-9 年		55,852	55,421	3.23	-0.41	431	2.19	-0.15
9-10 年		54,482	53,995	3.15	-0.08	487	2.47	0.28
10-20 年		401,590	397,252	23.16	-	4,338	22.03	-
20 年（含）以上		503,389	492,058	28.68	-	11,331	57.54	-

附 註：1.1-2 年係指經營 1 年以上至未滿 2 年者，以此類推。

2.經營年數變動百分點＝經營年數 t 年家數結構比－經營年數 t-1 年家數結構比。如經營 1~2 年企業結構比，相較成立未滿 1 年企業結構比，其變動百分點＝7.19%－6.42%＝0.77 個百分點。

3.「-」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中小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0 年者比重為 48.16%，經營 10 年以上者達 51.84%，即中小企業超過半數經營 10 年以上。大企業經營年數未滿 10 年者比重僅 20.43%，經營 10 年及其以上者達 79.57%。相較之下，中小企業經營年數多者較少，而大企業經營年數較長者較多。其次，中小企業隨經營年數愈長所占結構比愈低，亦即結構比呈逐漸下緩情形，而大型企業無此現象。（表 3-1-5）

中小企業家數隨經營年數愈長而縮減的變化趨勢，除反映景氣榮枯外，亦受全球總體經濟環境變化、產業週期起伏影響。如近年來在全球數位轉型、淨零減排浪潮下，臺灣中小企業面臨諸多挑戰，尤其在導入 AI 新技術方面，不僅面臨成本考量，更有資訊落差與導入效率等考驗。

另就經營年數分布觀察，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有 11 萬 81 家，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6.42%，8 年內新設（經營未滿 8 年）¹者有 71 萬 6,802 家，占 41.78%；經營 8 年以上者有 99 萬 8,726 家，占比為 58.22%。大型企業相對具有較長之經營年數，1 年內新設者及 8 年內新設者，分別僅占 0.84%及 15.77%；經營 8

¹依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企業認定原則〉，新創企業為符合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中小企業，且為設立未滿 8 年之事業。因此觀察經營年數 8 年以內者比率。

年以上者占比達 84.23%。顯示中小企業有較多年輕的新創企業，創業意願相對活絡。（表 3-1-6）

表 3-1-6 2024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經營年數及規模別

單位：家；%

經營年數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735,220	1,715,528	100.00	19,692	100.00
未滿 8 年		719,907	716,802	41.78	3,105	15.77
未滿 1 年		110,247	110,081	6.42	166	0.84
未滿 3 年		335,036	334,265	19.48	771	3.92
未滿 5 年		517,106	515,392	30.04	1,714	8.70
8 年（含）以上		1,015,313	998,726	58.22	16,587	84.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二）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家數占 51.79% 最多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2024 年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有 88 萬 8,465 家（占比 51.79%）；有限公司為 53 萬 5,957 家（31.24%）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 15 萬 301 家（8.76%）居第 3。三者合占中小企業總家數比率達 91.79%。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89.27%），有限公司（7.08%）次之，兩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96.35%。（表 3-1-7）

表 3-1-7 2024 年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735,220	1,715,528	100.00	19,692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67,881	150,301	8.76	17,580	89.27
有限公司		537,351	535,957	31.24	1,394	7.08
合 夥		43,302	43,301	2.52	*	*
獨 資		888,477	888,465	51.79	12	0.06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42,605	42,605	2.48	0	0.00
其 他		55,604	54,899	3.20	705	3.58

附 註：1. 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2. 「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

3. 因資料限制，「有限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亦列入「其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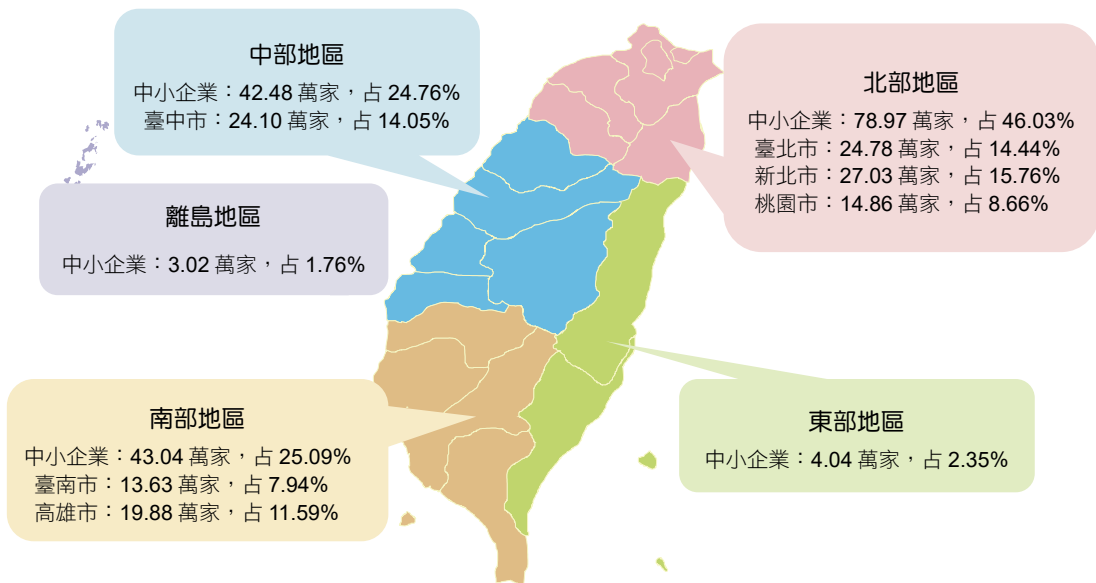
四、中小企業區域分布

（一）72.44%中小企業集中在六都

依區域別觀察，2024 年北部地區中小企業 78 萬 9,741 家，比重為 46.03%；中部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42 萬 4,837 家（24.76%）、43 萬 373 家（25.09%）；東部與離島地區合占 4.11%。大企業地域差距更為明顯，北部地區占比為 70.04%，中部地區占 14.50%、南部地區占 14.80%，而東部與離島地區合占 0.66%。（圖 3-1-7、表 3-1-8）

觀察縣市分布，中小企業多集中於六都，合計 124 萬 2,792 家，占 72.44%。其中，新北市 27 萬 337 家（占比 15.76%）居首，臺北市 24 萬 7,793 家（14.44%）次之，臺中市 24 萬 1,034 家（14.05%）居第 3。大企業則以臺北市 7,839 家（39.81%）居首，新北市 2,920 家（14.83%）次之。（表 3-1-9）

圖 3-1-7 2024 年中小企業地區及主要縣市家數分布情形



附註：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家數及銷售額區域別劃分調整為：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表 3-1-8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規模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 數						
全部企業	1,735,220	803,533	427,693	433,288	40,453	30,253
中小企業	1,715,528	789,741	424,837	430,373	40,377	30,200
結構比	100.00	46.03	24.76	25.09	2.35	1.76
大 企 業	19,692	13,792	2,856	2,915	76	53
結構比	100.00	70.04	14.50	14.80	0.39	0.27
銷售額						
全部企業	59,772,590	38,894,356	10,137,355	10,297,951	319,259	123,669
中小企業	31,075,170	17,716,806	6,509,321	6,484,600	258,747	105,696
結構比	100.00	57.01	20.95	20.87	0.83	0.34
大 企 業	28,697,420	21,177,551	3,628,034	3,813,351	60,512	17,973
結構比	100.00	73.80	12.64	13.29	0.21	0.06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表 3-1-9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六都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1,735,220	1,259,582	255,632	273,257	150,163	242,926	137,314	200,290
中小企業	1,715,528	1,242,792	247,793	270,337	148,557	241,034	136,296	198,775
結構比	100.00	72.44	14.44	15.76	8.66	14.05	7.94	11.59
大 企 業	19,692	16,790	7,839	2,920	1,606	1,892	1,018	1,515
結構比	100.00	85.26	39.81	14.83	8.16	9.61	5.17	7.69
銷售額								
全部企業	59,772,590	46,424,632	18,377,378	7,283,871	6,013,325	5,691,102	3,010,683	6,048,273
中小企業	31,075,170	25,084,505	8,105,245	4,206,068	3,363,609	3,946,954	1,939,027	3,523,602
結構比	100.00	80.72	26.08	13.54	10.82	12.70	6.24	11.34
大 企 業	28,697,420	21,340,127	10,272,134	3,077,803	2,649,715	1,744,148	1,071,656	2,524,671
結構比	100.00	74.36	35.79	10.73	9.23	6.08	3.73	8.80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二) 中小企業產業區域分布特性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與銷售額區域分布，除「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以南部為主之外，其餘產業都以北部地區占比較高。按各行業家數的區域分布觀察，家數占比於北部地區超過 5 成的行業，依序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72.08%）、「金融及保險業」（64.8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1.12%）、「教育業」（52.54%）、「不動產業」（51.26%），以及「運輸及

倉儲業」(51.13%)等，皆屬服務業。(表 3-1-10)

表 3-1-10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分布 - 按區域別及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 地區	中部 地區	南部 地區	東部 地區	離島 地區
總 計		1,715,528	46.03	24.76	25.09	2.35	1.76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581	24.49	33.02	33.34	8.28	0.87
製造業		141,996	41.52	37.33	20.03	0.81	0.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833	36.48	29.16	31.56	2.01	0.79
營建工程業		173,493	44.10	25.89	26.32	2.59	1.10
批發及零售業		768,408	46.11	23.99	25.24	2.11	2.55
運輸及倉儲業		39,711	51.13	19.94	25.69	1.87	1.36
住宿及餐飲業		200,462	41.58	22.85	29.30	4.35	1.9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067	72.08	14.49	12.21	0.81	0.42
金融及保險業		23,926	64.85	16.29	17.41	1.14	0.31
不動產業		48,663	51.26	24.44	21.20	1.93	1.1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64	61.12	19.73	17.34	1.25	0.56
支援服務業		37,775	47.04	22.14	24.96	2.95	2.90
教育業		7,820	52.54	19.96	24.67	2.12	0.7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48	42.46	20.60	34.18	2.20	0.5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11	46.43	23.58	25.63	3.34	1.03
其他服務業		101,070	40.02	25.77	30.86	2.53	0.83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家數占比於中部地區較高的行業，主要有「製造業」(37.33%)，但比重仍低於北部地區(41.52%)；比重於南部地區較高的行業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34.18%)；各行業於東部地區比重都在 10%以下，以「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8.28%)占比最高；各行業於離島地區比重都在 3%以下，以「支援服務業」(2.90%)占比最高。(表 3-1-10)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以北部地區相對最多，占全體中小企業銷售額的 57.01%。按各行業銷售額區域分布觀察，比重於北部地區超過 6 成的行業，皆屬服務業，依序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87.08%)、「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79.95%)、「金融及保險業」(74.85%)、「運輸及倉儲業」(68.96%)、「教育業」(66.49%)、「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64.20%)，以及「支援服務業」(62.83%)。(表 3-1-11)

表 3-1-11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分布 - 按區域別及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 地區	中部 地區	南部 地區	東部 地區	離島 地區
總 計		31,075,170	57.01	20.95	20.87	0.83	0.3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8,165	13.87	8.71	74.66	1.71	1.04
製造業		5,270,609	45.21	30.98	23.42	0.35	0.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20,978	37.38	30.73	30.73	0.94	0.22
營建工程業		2,849,291	49.13	24.38	24.27	1.51	0.71
批發及零售業		13,170,379	60.01	18.90	19.93	0.82	0.34
運輸及倉儲業		1,079,046	68.96	10.85	18.20	1.08	0.90
住宿及餐飲業		874,216	53.89	20.86	22.36	2.02	0.8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97,187	87.08	6.73	5.56	0.47	0.17
金融及保險業		1,993,658	74.85	12.02	12.55	0.47	0.10
不動產業		1,251,398	51.69	26.13	20.73	1.09	0.3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6,719	79.95	9.76	9.73	0.44	0.13
支援服務業		422,030	62.83	17.00	18.76	0.71	0.71
教育業		34,752	66.49	17.37	15.33	0.58	0.2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664	24.89	13.53	61.00	0.56	0.0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4,424	64.20	15.68	18.26	1.32	0.54
其他服務業		277,654	54.76	20.27	23.34	1.20	0.44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自 2022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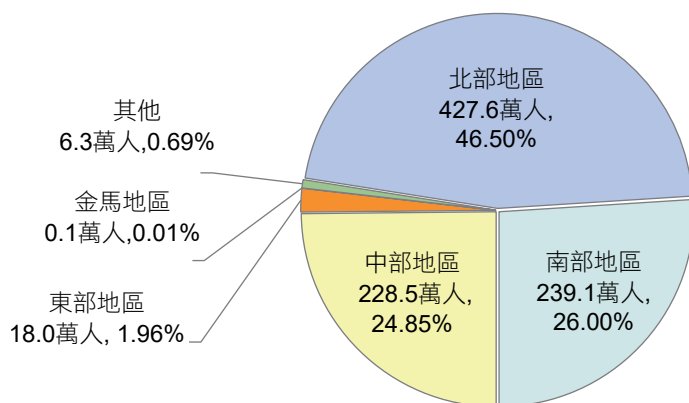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各行業銷售額比重於中部地區較高者，包括「製造業」占比 30.98%、「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占比 30.73%，但都低於北部地區之 45.21%、37.3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則集中於南部地區，銷售額占比 61.00%，高於北部地區（24.89%）、中部地區（13.53%）。（表 3-1-11）

（三）中小企業就業者區域分布情形

2024 年臺灣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9 萬 6 千人。按地區別觀察，其主要工作地點以北部地區計 427 萬 6 千人（占 46.50%）居冠，南部地區居次（239 萬人 1 千人，占 26.00%），中部地區居第 3（228 萬 5 千人，占 24.85%），之後依序為東部地區（占 1.96%）、其他（占 0.69%）、金馬地區（占 0.01%）。（圖 3-1-8）

圖 3-1-8 2024 年區域就業人數分布 - 按中小企業就業者主要工作地點



附註：就業人數區域別：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5. 金馬地區：金門縣、連江縣。
6. 「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第 2 節 新創企業營運概況

本節首先說明臺灣創新創業環境，以及創業生態網絡成員與發展概況。接著，以 8 年內（含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以及具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之新創企業等兩類統計資料，來觀察臺灣新創企業營運發展：一、依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企業認定原則〉，新創企業為符合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中小企業，且為設立未滿 8 年之事業，故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呈現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營運概況，並持續觀察初創立之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經營發展情形；二、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臺灣新創資訊平台（簡稱 FINDIT 平台）新創企業資料庫，所彙整新創企業清單，描繪具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之新創企業輪廓。

為使國內外各界了解臺灣新創環境全貌，經濟部於 2025 年 3 月首次發布《2024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說明臺灣創業環境優勢、近年政策成果，以及整體創業生態系概況。更完整與詳盡的國內外新創企業發展趨勢，請持續關注並參閱明（2026）年年初出版之《新創企業白皮書》。

一、臺灣創新創業環境

創新創業成為各國推動經濟成長的重要動力，在科技進步、數位轉型、淨零排放及國際供應鏈轉變等驅動下，不僅改變各國推動創新創業模式，也影響了新創企業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與生存模式。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公布的《2025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顯示，臺灣在 69 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 6，較 2024 年排名第 8 有所進步，且在人口超過 2,000 萬的經濟體中，連續 5 年排名世界第 1。

臺灣在「經理人具企業家精神」、「企業反應快、彈性大」、「企業對商機或威脅反應迅速」、「研發總支出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企業研發支出占 GDP」與「每千人研發人力」等多項指標名列世界前三，充分展示臺灣具備企業家精神、企業機動性及創新研發量能的優勢。

根據全球創業觀察（Global Entrepreneurship Monitor, GEM）在 2025 年發布的《全球創業觀察報告》（*GEM 2024/2025 Global Report: Entrepreneurship Reality Check*），臺灣的國家創業環境指數（National Entrepreneurship Context Index, NECI）為 6.3 分，在受評比的 56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3。

臺灣在多項評估項目表現亮眼，包括「實體基礎建設」、「政府政策：稅法與官僚行政」、「政府政策：支持度與適切性」與「創業融資」等多項指標名列前三，反映政府政策對創業環境的長年投入與多元支援，使臺灣具一定水準，且能幫助新創企業發展的創業基礎環境。

StartupBlink 發布的《2025 年全球新創生態指數報告》（*The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5*）指出，臺灣位居全球第 25 名，從城市創業環境來看，臺北、新竹、桃園、臺南、臺中、高雄連續 5 年入列全球前 1,000 名創業城市。由於國內市場有所侷限，臺灣的新創企業更傾向於全球導向，具國際競爭力，特別是在硬體與物聯網、健康科技等領域表現出色。政府的大力支持和政策推動，以及新創企業的全球化思維，是臺灣新創企業發展的重要驅動力。

為完善創新創業環境發展，政府推出多項政策措施，例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方案）發展數位經濟、「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與「國際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建構新創生態系、「就業金

卡」與「創業家簽證」吸引國外優秀人才、「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打造新創企業的國家品牌，以及「NEXT BIG」扶植新創明日之星。

此外，2024 年通過「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聚焦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加速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聚焦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以及數位版圖全球拓展。「晶創臺灣方案」聚焦帶動全產業創新、加速異質整合及先進技術、吸納全球研發人才、吸引國際新創與投資等面向。

2024 年 7 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出「輕量沙盒」，促進金融科技的創新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也與國立臺灣大學成立國內第 1 個「校友 VC 投資基金」，推動校友投資學校、校友投資校友，轉化大學科研成果為商業應用及創業引擎。

2025 年 8 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創業綻放計畫」，鼓勵有志創業的團隊或成立 5 年內的公司共同參與，透過完整的培訓及輔導，提高各地的創業成功率。預計將遴選 100 組具潛力之新創團隊或公司，給予 3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創業支持金，並協助引介國發基金天使投資，爭取最高 1 億元投資，加速潛力新創成長。

二、臺灣創業生態網絡

創育機構、學研機構、企業、創投及政府等創業生態成員，建構適宜新創企業發展的創業生態體系，從創意、創新到創業提供多樣的政策措施，陪伴新創企業發掘商機、研發新技術、驗證產品或服務，找尋訂單與合作機會，進而擴展市場。臺灣新創企業從創育機構、企業、創投等新創生態成員獲得各種協助，讓新創企業得以解決困境，推動新創企業持續經營發展。

在創業生態系中，於背後扶持新創企業成長的創業育成機構，亦扮演著關鍵角色。以下就臺灣創業生態網絡成員，包括新創與創育機構，說明其發展樣貌與概況。本項所引用數據與內容，主要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於 202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一）新創發展樣貌

《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透過主協辦單位與夥伴曾接觸或輔導新創團隊與企業發放問卷，並針對籌組中或已完成公司登記之未滿 8 年新創進行調查，調查期間共回收 733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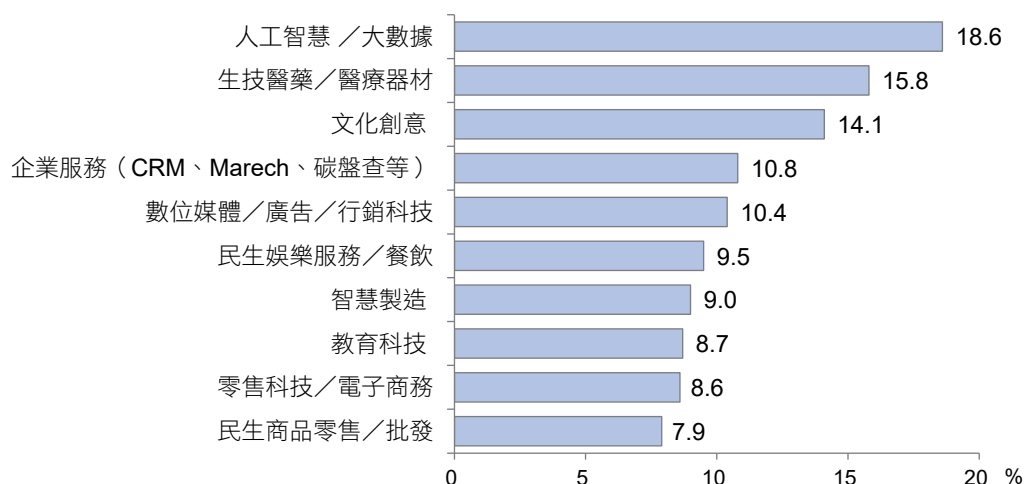
1. 新創特徵

2024 年新創的創業者首次創業比率為 68.8%，平均在創業前具備 12.4 年的工作經驗。新創有 57.0% 商業模式為 B2B，而 91.8% 的新創已完成公司登記，較 2023 年高出 8.7 個百分點，且為歷年最高，可能與政府於公司登記流程便捷、新創相關補助與獎勵需具法人身份等有關。

2. 創業趨勢

2024 年五大創業關鍵字依序為「人工智慧（AI）／大數據（Big Data）」（占 18.6%）、「生技醫藥／醫療器材」（占 15.8%）、「文化創意」（占 14.1%）、「企業服務（CRM、MarTech、碳盤查…等）」（占 10.8%），以及「數位媒體／廣告／行銷科技」（占 10.4%）。（圖 3-2-1）

圖 3-2-1 2024 年十大創業關鍵字（複選）



附註：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超過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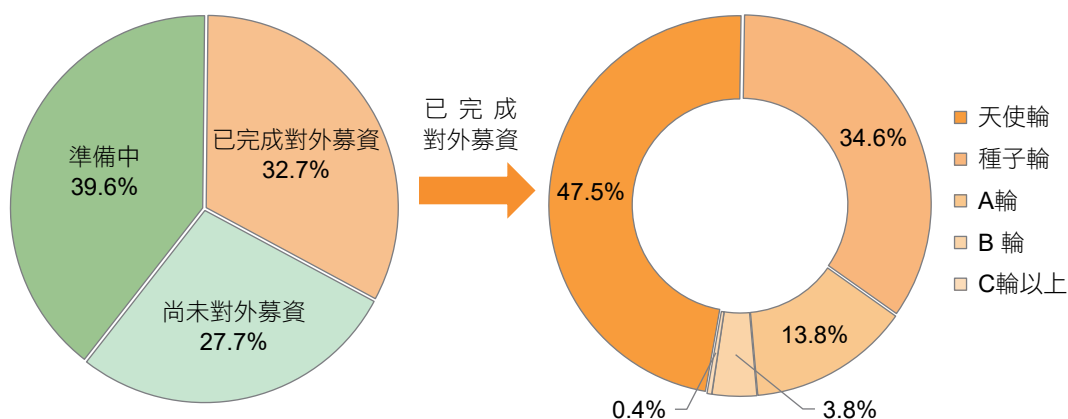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人工智慧／大數據」穩坐創業關鍵字的第 1 名，數位科技應用持續為主要創業趨勢；另外值得關注的是「企業服務（CRM、MarTech、碳盤查…等）」排名大幅提升，由 2023 年的第 10 名，上升至 2024 年的第 4 名。

3. 募資階段

募資為新創成長發展之關鍵課題，觀察 2024 年新創募資階段，39.6% 的新創正在準備中，27.7% 的新創尚未對外募資，共 67.3% 的新創尚未完成募資。32.7% 的新創已完成募資，其中，超過 8 成處在早期募資階段（天使輪與種子輪分別占 47.5%、34.6%），A 輪以上（含 A 輪、B 輪及 C 輪以上）則占 18.0%。（圖 3-2-2）

圖 3-2-2 2024 年新創募資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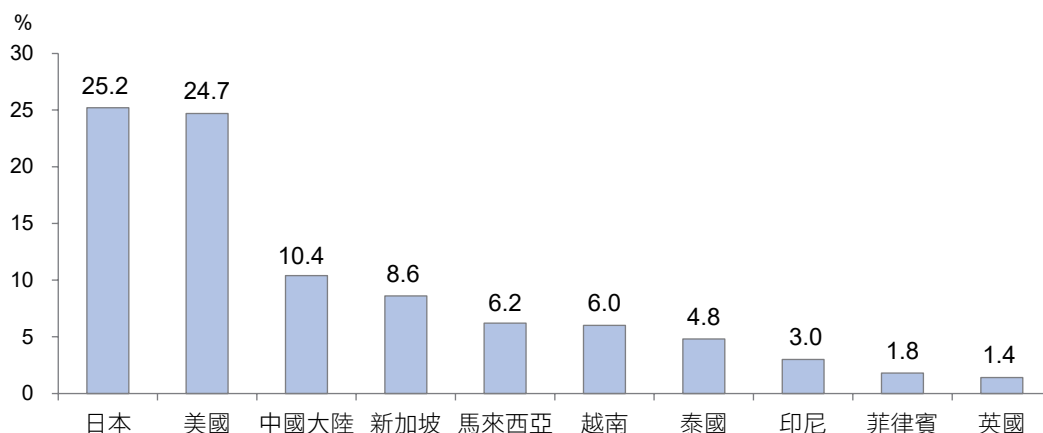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4. 海外挑戰

國際化發展向來是新創企業的重要挑戰，新創規劃未來 2~3 年前進海外市場，首選國家前三名依序為日本（占 25.2%）、美國（占 24.7%），以及中國大陸（占 10.4%），日本擠下美國成為臺灣新創未來海外市場發展首選，可能與日本近年積極吸引國外新創及投資者加入，以及地緣便利、文化相近有關（圖 3-2-3）。前三名區域則集中在東亞（占 37.0%）、東南亞（占 30.3%），以及北美（占 25.2%）。

新創在拓展海外的過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難以「缺乏在地合作伙伴或網絡」（占 52.4%）為首、「不熟悉在地法令規範」（占 46.7%）居次、「缺乏瞭解當地市場的人才」（占 32.8%）及「品牌知名度不足」（占 32.8%）並列第 3（圖 3-2-4）。也就是說，新創在進入國際市場時，面臨的主要挑戰為市場準備度的不足，例如不熟悉當地市場運作、法令規範、人才與文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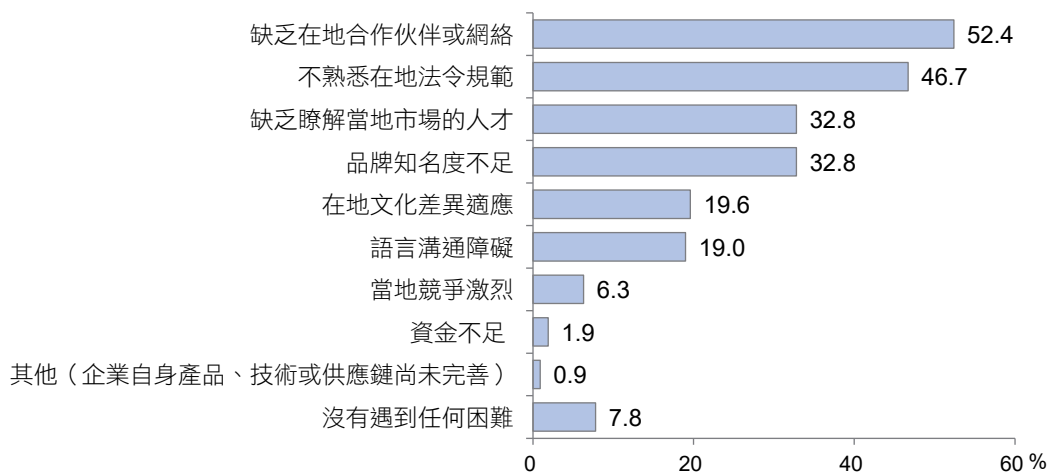
圖 3-2-3 2024 年新創海外市場發展首選國家



附註：僅列出前十名國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圖 3-2-4 2024 年新創拓展海外遭遇主要的困難（複選）



附註：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超過 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二）創育機構概況

《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透過有聯繫管道資訊之單位，針對適合的創育機構發放問卷進行調查，調查期間共回收 202 份有效問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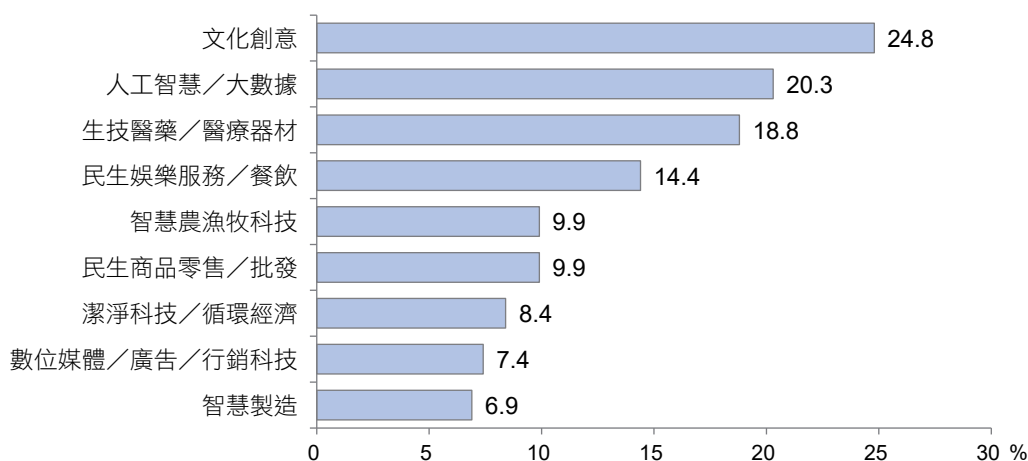
1. 進駐經驗

對於早期階段的新創團隊與企業家而言，運用創育機構是新創快速發展業務的好方法。有 67.3% 新創有進駐創育機構的經驗，至於新創進駐的創育機構前三大類型，依序為育成中心（占 46.7%）、加速器（占 37.3%），以及園區或基地（占 35.3%）²。

2. 輔導領域

創育機構輔導新創所屬的前五大領域，依序為「文化創意」（占 24.8%）、「人工智慧／大數據」（占 20.3%）、「生技醫藥／醫療器材」（占 18.8%）、「民生娛樂服務／餐飲」（占 14.4%），以及「智慧農漁牧科技」（占 9.9%）與「民生商品零售／批發」（占 9.9%）並列第 5。（圖 3-2-5）

圖 3-2-5 2024 年創育機構輔導聚焦領域（複選）



附註：1. 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超過 100%。

2. 僅列出前九名領域，並排除「不特定領域」（占 19.8%）。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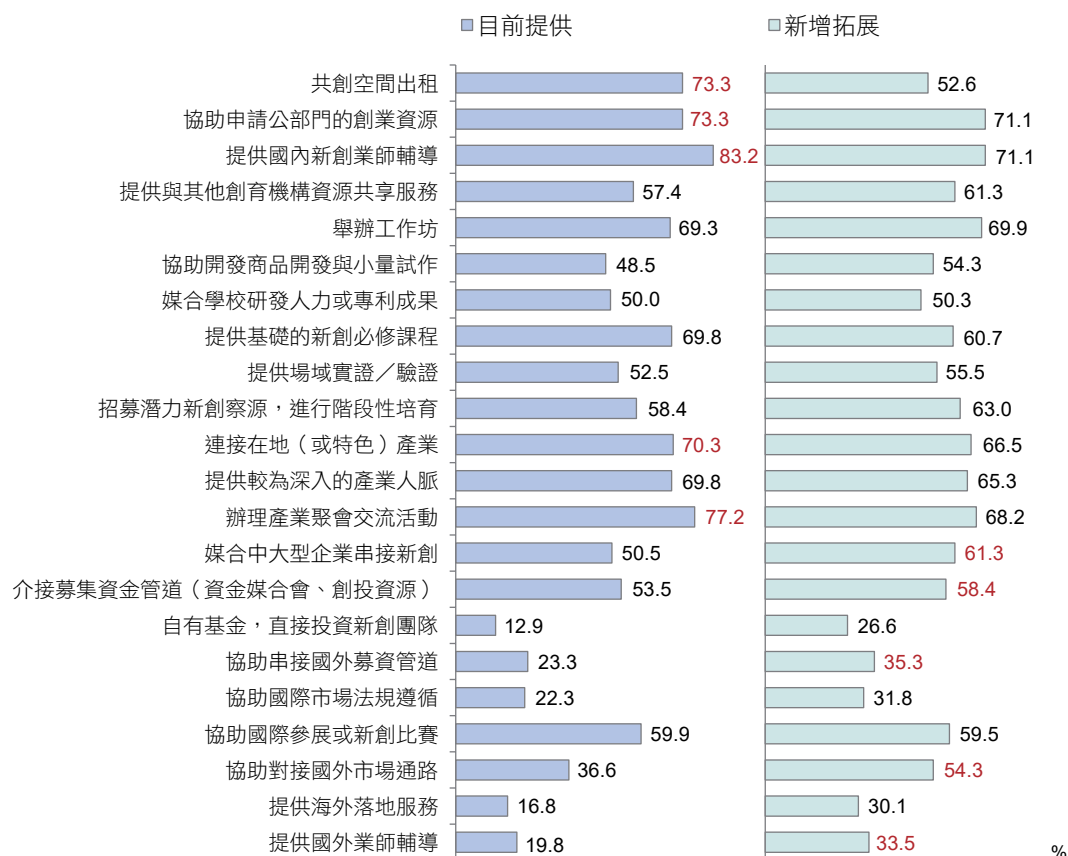
3. 服務項目

創育機構目前提供予新創的服務或資源，主要多屬基本服務，前五大項目為「提供國內新創業者輔導」（占 83.2%）、「共創空間出租」（占 73.3%）、「協助申請公部門的創業資源」（占 73.3%）、「辦理產業聚會交流活動」（占

² 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超過 100%。

77.2%），以及「連接在地（或特色）產業」（占 70.3%）等。（圖 3-2-6）

圖 3-2-6 2024 年創育機構目前提供／未來想要新增或拓展的服務或資源（複選）



附註：1.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超過 100%。

2.「提供基礎的新創必修課程」包括法律、會計、稅務申報...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85.6%的創育機構於未來 3 年想要新增或持續拓展服務，與現有提供服務相比，想要新增或持續擴展的服務聚焦於資源媒合與國際連結等面向，例如「媒合中大型企業串接新創」（占 61.3%）、「介接募集資金管道（資金媒合會、創投資源）」（占 58.4%）、「協助對接國外市場通路」（占 54.3%）、「協助串接國外募資管道」（占 35.3%），以及「提供國外業師輔導」（占 33.5%）等。（圖 3-2-6）

三、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營運概況

(一)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約 71 萬家，營收以內銷市場為主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總家數為 71 萬 9,907 家，屬中小企業規模者有 71 萬 6,802 家，較 2023 年之 69 萬 7,221 家，增加 1 萬 9,581 家（或 2.81%），占比為 99.57%。屬大企業規模者有 3,105 家，占比僅 0.43%。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整體中小企業家數的比率為 41.78%，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為 6 兆 2,777.01 億元，占整體中小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20.20%。就銷售模式而言，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占銷售額比重為 91.33%，出口額比重為 8.67%；大企業雖也以內銷市場為主，但出口額比重達 40.11%。（表 3-2-1）

表 3-2-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 標	總 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 數	719,907	716,802	99.57	-	3,105	0.43	-
銷售額	7,603,164	6,277,701	82.57	100.00	1,325,463	17.43	100.00
內銷額	6,527,483	5,733,602	87.84	91.33	793,881	12.16	59.89
出口額	1,075,681	544,099	50.58	8.67	531,583	49.42	40.11

附 註：1. 8 年內新設企業係指 2017 年至 2024 年間設立，且存活之企業。

2. 「-」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二)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有 82.86%屬服務業

觀察產業部門分布情形，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以經營服務業為大宗，家數有 59 萬 3,908 家，占比 82.86%。至於服務業的銷售、內銷及出口之占比，分別為 76.56%、78.27%及 58.48%。（表 3-2-2）

表 3-2-2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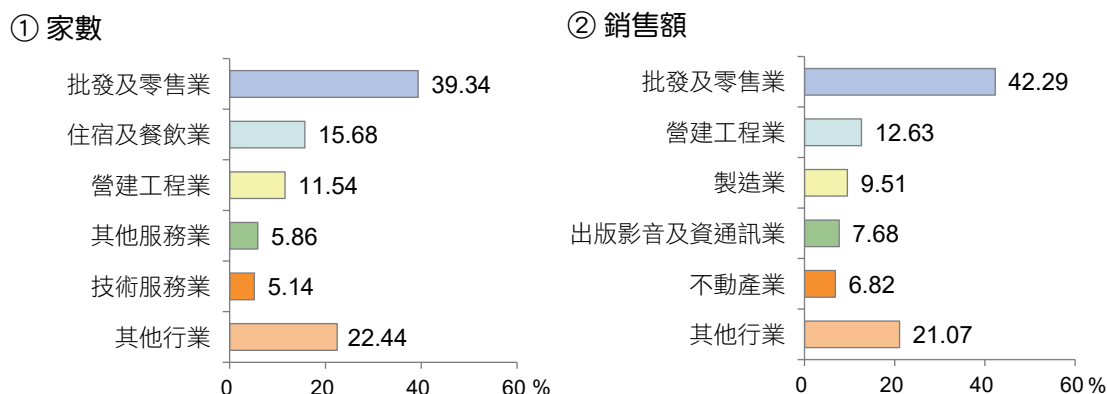
指 標	家 數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產業部門								
總 計	716,802	100.00	6,277,701	100.00	5,733,602	100.00	544,099	100.00
初級產業	5,525	0.77	23,931	0.38	22,590	0.39	1,341	0.25
工 業	117,369	16.37	1,447,715	23.06	1,223,165	21.33	224,550	41.27
服務業	593,908	82.86	4,806,055	76.56	4,487,847	78.27	318,208	58.48

附註及資料來源：同表 3-1-2。

（三）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皆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最高

進一步觀察行業別分布，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前五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28 萬 2,011 家、占 39.34%）、「住宿及餐飲業」（11 萬 2,401 家、占 15.68%）、「營建工程業」（8 萬 2,715 家、占 11.54%）、「其他服務業」（4 萬 2,028 家、占 5.86%）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3 萬 6,827 家、占 5.14%）。（圖 3-2-7、附錄 2 附表 18）

圖 3-2-7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行業分布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2.「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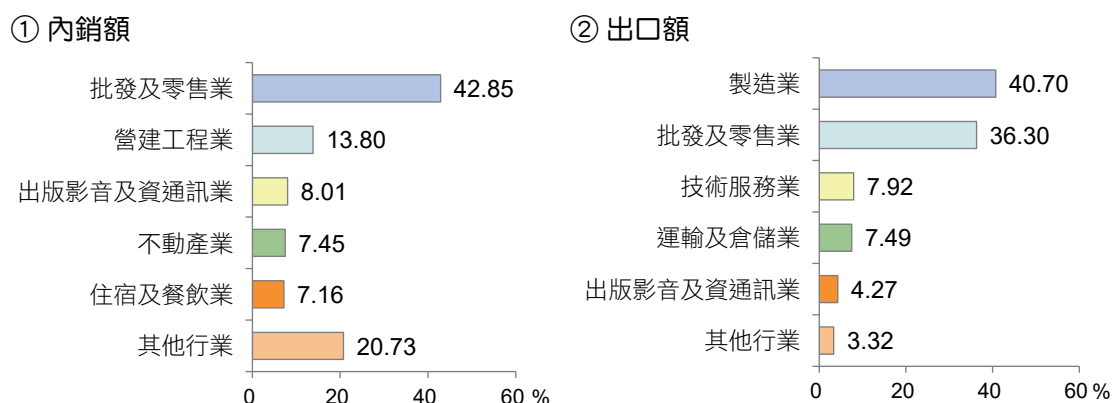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前五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2 兆 6,546.13 億元、占 42.29%）、「營建工程業」（7,926.36 億元、占 12.63%）、「製造業」（5,972.70 億元、占 9.51%）、「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4,822.42 億元、占 7.68%）與「不動產業」（4,281.34 億元、占 6.82%）。其中，「製造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與「不動產業」家數未列名前五大，但銷售額排名在前，顯示此三行業之事業單位銷售成績較為突出。（圖 3-2-7、附錄 2 附表 18）

（四）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最高，出口額以「製造業」占比最高

觀察銷售市場內外銷表現，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比重前三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2 兆 4,571.29 億元、占 42.85%）、「營建工程業」

（7,910.11 億元、占 13.80%）、「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4,590.18 億元、占 8.01%）。至於出口額占比前三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出口額分別為 2,142.90 億元（占比為 40.70%）、1,974.84 億元（36.30%）與 431.17 億元（7.92%），前兩大行業合計達 77.00%，出口產業集中度相當高。（圖 3-2-8、附錄 2 附表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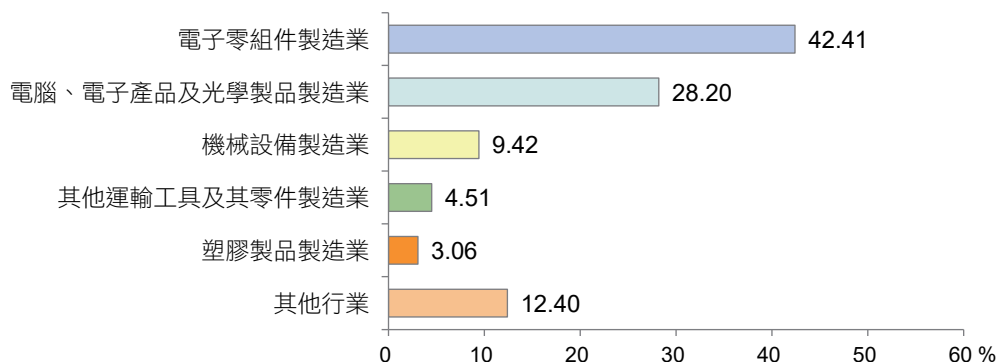
圖 3-2-8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行業分布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2.「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進一步觀察製造業中業別出口表現，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為 2,214.29 億元，出口額占比前三大業別依序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占比為 42.41%）、「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28.20%）、「機械設備製造業」（9.42%）。「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出口額比重超過 4 成，顯示該業別於出口表現的重要性。（圖 3-2-9、附錄 2 附表 20-3）

圖 3-2-9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出口額行業分布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五）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獨資經營者占 53.47%

觀察企業經營型態，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以獨資經營占多數，有 38 萬 3,275 家（占比為 53.47%），比重達超過半數；有限公司為 22 萬 431 家（30.75%）；股份有限公司為 4 萬 8,697 家（6.79%）居第 3；三者合計占比達 91.01%。大企業則以股份有限公司最多（83.93%），有限公司（10.79%）次之，兩者合占大企業總家數之 94.72%。（表 3-2-3）

表 3-2-3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組織型態及規模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719,907	716,802	100.00	3,105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51,303	48,697	6.79	2,606	83.93
有限公司		220,766	220,431	30.75	335	10.79
合 夥		18,809	18,808	2.62	*	*
獨 資		383,275	383,275	53.47	0	0.00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16,040	16,040	2.24	0	0.00
其 他		29,714	29,551	4.12	163	5.25

附 註：1.為保護廠商個別資料，企業家數小於（含）5 者之數值以「*」表示。

2.「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

3.因資料限制，「有限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亦列入「其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六）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區域分布情形

依區域分布來看，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於北部地區有 33 萬 5,965 家，占比 46.87%；中部地區及南部地區分別為 17 萬 5,394 家（占 24.47%）、18 萬 1,638 家（25.34%），南部地區家數比重，略高於中部地區；東部與離島地區合計比重約 3.32%。大企業的地域差距更明顯，北部地區占比為 71.37%，中部地區占 14.33%、南部地區占 13.62%，而東部與離島地區合計占比僅 0.68%。（表 3-2-4）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亦集中於北部地區，約 3 兆 7,305.49 億元，占 59.43%；中部地區約 1 兆 2,558.87 億元，占 20.01%；南部地區約 1 兆 2,093.46 億元，占 19.26%，中部地區銷售額比重，略高於南部地區；東部地區、離島銷售占比都低於 1%。大企業銷售更集中於北部地區，占比達 81.99%，中部地區占 9.46%、南部地區占 8.42%，而東部與離島地區合計僅占 0.13%。（表 3-2-4）

表 3-2-4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規模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 數						
全部企業	719,907	338,181	175,839	182,061	16,848	6,978
中小企業	716,802	335,965	175,394	181,638	16,835	6,970
結構比	100.00	46.87	24.47	25.34	2.35	0.97
大 企 業	3,105.00	2,216.00	445	423	13	8
結構比	100.00	71.37	14.33	13.62	0.42	0.26
銷售額						
全部企業	7,603,164	4,817,302	1,381,211	1,320,935	53,870	29,846
中小企業	6,277,701	3,730,549	1,255,887	1,209,346	52,625	29,293
結構比	100.00	59.43	20.01	19.26	0.84	0.47
大 企 業	1,325,463	1,086,753	125,324	111,589	1,245	553
結構比	100.00	81.99	9.46	8.42	0.09	0.04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觀察縣市分布，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多集中於六都，合計 53 萬 1,313 家，占 74.12%。其中，新北市 11 萬 2,884 家（占比 15.75%）居首，臺中市 10 萬 6,188 家（14.81%）次之，臺北市 10 萬 995 家（14.09%）居第 3。大企業則以臺北市 1,369 家（44.09%）居首，新北市 382 家（12.30%）次之。（表 3-2-5）

表 3-2-5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六都及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規模別	總 計	六都合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 數								
全部企業	719,907	533,951	102,364	113,266	69,032	106,500	57,948	84,841
中小企業	716,802	531,313	100,995	112,884	68,821	106,188	57,790	84,635
結構比	100.00	74.12	14.09	15.75	9.60	14.81	8.06	11.81
大 企 業	3,105	2,638	1,369	382	211	312	158	206
結構比	100.00	84.96	44.09	12.30	6.80	10.05	5.09	6.63
銷售額								
全部企業	7,603,164	6,011,783	2,118,774	1,154,721	687,319	930,570	480,257	640,142
中小企業	6,277,701	5,071,992	1,671,322	900,157	628,815	853,663	425,587	592,448
結構比	100.00	80.79	26.62	14.34	10.02	13.60	6.78	9.44
大 企 業	1,325,463	939,791	447,452	254,563	58,504	76,907	54,670	47,695
結構比	100.00	70.90	33.76	19.21	4.41	5.80	4.12	3.60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家數、銷售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四、1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營運概況

(一) 2024年1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約11萬家，營收以內銷為主

2024年1年內新設企業（經營年數未滿1年）總家數為11萬247家，屬中小企業規模者有11萬81家，占99.85%，較2023年之11萬4,115家，減少4,034家或3.54%。至於1年內新設企業銷售模式，整體企業內銷額比重達90.45%，中小企業內銷額比重為90.27%，比重差距僅0.18個百分點，顯示無論是整體企業或中小企業在萌芽階段，皆以國內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表3-2-6）

表 3-2-6 2024年1年內新設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規模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規模別 指 標	總 計(1)	中小企業 規模(2)	中小企業比率 (3)=(2)/(1)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規模(4)	大企業比率 (5)=(4)/(1)	大企業 結構比
家 數	110,247	110,081	99.85	-	166	0.15	-
銷售額	344,771	325,853	94.51	100.00	18,917	5.49	100.00
內銷額	311,853	294,134	94.32	90.27	17,719	5.68	93.67
出口額	32,917	31,719	96.36	9.73	1,198	3.64	6.33

附 註：「-」表示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年。

(二) 1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多為服務業

觀察部門別分布情形，2024年1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多數為服務業，有9萬1,437家，占比為83.06%。另外，1年內新設中小型服務業之銷售額及內銷額占比，分別為73.56%及78.27%，出口額則集中在工業部門，占70.12%。（表3-2-7）

表 3-2-7 2024年1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產業部門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產業部門	家 數	結構比	銷售額	結構比	內銷額	結構比	出口額	結構比
總 計	110,081	100.00	325,853	100.00	294,134	100.00	31,719	100.00
初級產業	700	0.64	948	0.29	946	0.32	1	0.00
工 業	17,944	16.30	85,207	26.15	62,968	21.41	22,240	70.12
服務業	91,437	83.06	239,698	73.56	230,221	78.27	9,478	29.88

附 註：因資料限制，2023年起，產業別統一調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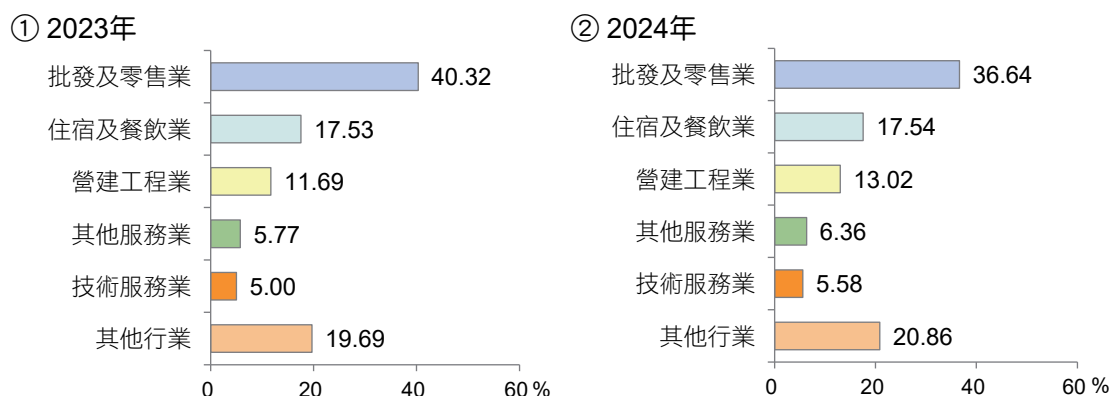
- 1.初級產業係指「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2.工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
- 3.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年。

（三）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皆以「批發及零售業」占比最高

至於行業別分布樣態，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比前五大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4 萬 333 家、占 36.64%）、「住宿及餐飲業」（1 萬 9,305 家、占 17.54%）、「營建工程業」（1 萬 4,330 家、占 13.02%）、「其他服務業」（6,997 家、占 6.36%），以及「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6,142 家、占 5.58%）。整體而言，2024 年與 2023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的前五大行業別排序相同，且多集中於服務業。（圖 3-2-10、附錄 2 附表 21）

圖 3-2-10 2023 年及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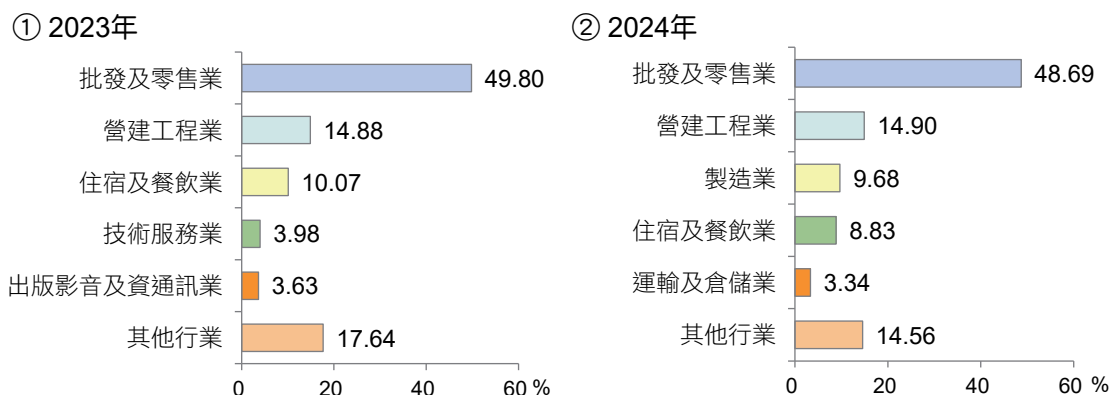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2.「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觀察各行業別銷售額，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前五名行業，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586.43 億元、占 48.69%）、「營建工程業」（485.68 億元、占 14.90%）、「製造業」（315.33 億元、占 9.68%）、「住宿及餐飲業」（287.61 億元、占 8.83%），以及「運輸及倉儲業」（108.92 億元、占 3.34%）等。與 2023 年前五大行業排序相比，主要差異在於，2024 年「製造業」銷售額占比增加，由 2023 年的第 6 名，躍升至第 3 名；「運輸及倉儲業」攀升至第 5 名。（圖 3-2-11、附錄 2 附表 21）

圖 3-2-11 2023 年及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行業分布



附註：1.「技術服務業」為「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之簡稱。

2.「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五、新創企業輪廓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之新創企業資料庫，所建立的臺灣新創企業清單，係累計彙整自 2015 年起，參與國內創新創業相關競賽、展會、政府新創相關計畫，以及進駐新創基地、加速器、育成中心等創育機構之企業。此清單所列企業，係指 2010 年以後成立，具技術或商業模式創新，註冊地點在臺灣，並辦理公司登記之公司（不含獨資或合夥經營之行號）；或註冊地點在海外，但創辦人來自臺灣。據此，觀察新創企業的發展輪廓，包括整體營運銷售概況，以及應用領域、經營年數與組織型態分布等。

（一）新創企業營收以內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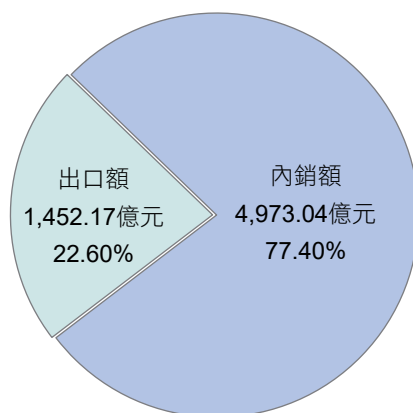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成立時間在 2010 年以後，公司註冊地點在臺灣，且擁有技術或商業模式创新的新創企業共計 9,576 家。其中，公司狀態為營運中³有 8,449 家，占整體新創企業家數比率為 88.23%。2024 年有銷售額⁴之新創企業有 8,235 家，整體銷售額為 6,425.21 億元。觀察銷售模式，2024 年新創企業內銷額占整體銷售額比率為 77.40%，出口額占比為 22.60%。新創企業仍以國內市場為銷售

³ 即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資料中，公司狀態為核准設立及核准登記。

⁴ 有銷售額之新創企業家數及銷售額（含內銷額、出口額）統計，係運用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FINDIT 平台新創企業資料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創企業清單，比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 2024 年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所產出。

主力，但其出口額占比，明顯高於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的 8.67%，顯示新創企業更著重於海外市場的發展。（圖 3-2-12）

圖 3-2-12 2024 年新創企業內外銷金額及比率



資料來源：1.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FINDIT 平台，2024 年 12 月 31 日。

2.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觀察新創企業銷售額區域分布，相當集中於北部地區，銷售額有 5,484.00 億元，占整體新創企業銷售額比率達 85.35%；中部地區為 526.92 億元（占 8.20%）、南部地區為 406.88 億元（占 6.33%）；東部跟離島地區合占 0.12%。（表 3-2-8）

表 3-2-8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區域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區域別 規模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家 數	8,235	5,799	1,032	1,276	103	25
結構比	100.00	70.42	12.53	15.49	1.25	0.30
銷售額	642,521	548,400	52,692	40,688	577	164
結構比	100.00	85.35	8.20	6.33	0.09	0.03

附 註：總計涵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共 22 縣市的家數和銷售額。

資料來源：1.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FINDIT 平台，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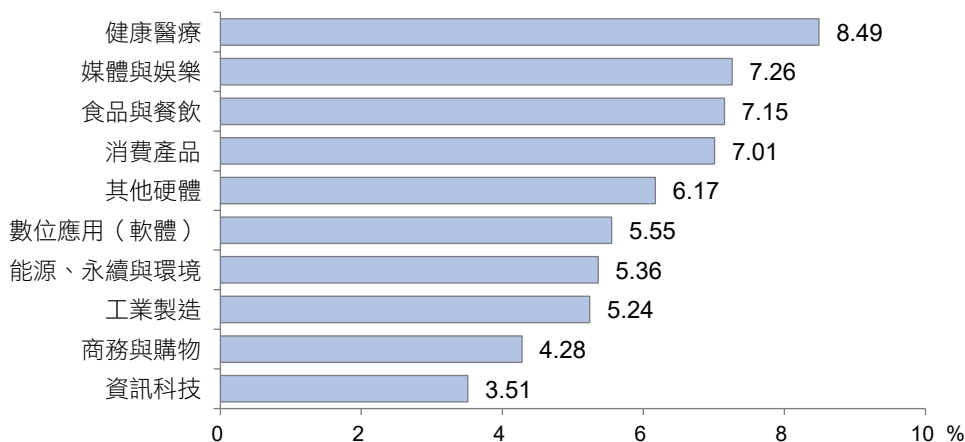
2.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二）新創企業應用領域，以「健康醫療」家數占比最高

截至 2024 年底，新創企業前五大應用領域，依序分布於「健康醫療」（813 家、占 8.49%）、「媒體與娛樂」（695 家、占 7.26%）、「食品與餐飲」（685 家、占 7.15%）、「消費產品」（671 家、占 7.01%），以及「其他硬體」（591

家、占 6.17%）。前十大應用領域，占整體家數的 60.02%。（圖 3-2-13）

圖 3-2-13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前十大應用領域分布



附註：「其他硬體」包括無人機、行動與穿戴裝置、感測器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3 月），《2024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

（三）新創企業經營 8 年以上者占 46.66%

以經營年數觀察，2024 年新創企業經營未滿 1 年者，占整體新創企業家數比率為 0.30%，經營 3 年內、5 年內、8 年內者比率，分別占 6.76%、22.66%、53.34%；經營 8 年以上者占比為 46.66%，顯示政府積極協助新創企業取得資源，促進新創企業穩健經營，持續成長茁壯。（表 3-2-9）

表 3-2-9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及比率 - 按經營年數

單位：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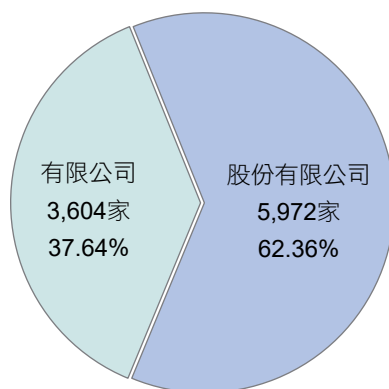
經營年數 \ 項目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9,576	100.00
未滿 8 年	5,108	53.34
未滿 1 年	29	0.30
未滿 3 年	647	6.76
未滿 5 年	2,170	22.66
8 年（含）以上	4,468	4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3 月），《2024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

（四）62.36%新創企業以股份有限公司模式營運

觀察企業組織型態，2024 年新創企業經營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兩種類型。其中，股份有限公司家數為 5,972 家，占 62.36%；有限公司為 3,604 家，占 37.64%。主因為新創公司在募資時，須釋出股權換取資金，故以股份有限公司型態居多。（圖 3-2-14）

圖 3-2-14 2024 年新創企業家數組織型態分布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3 月），《2024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

第 3 節 女性企業主經營現況

本節以企業負責人（或代表人）身分證號碼除英文字母外的第 1 個阿拉伯數字，作為判別性別依據。若該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因無法區分性別，在統計時未將其納入。所以，本節男女合計數值，與本章第 1 節全體企業的總計數值不盡相符。以下分別就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之營運特色與差異，進行比較分析。

一、女性中小企業主占 37.76%

2024 年可以區分企業代表人性別的企業家數，共計 171 萬 5,425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家數有 64 萬 4,286 家，高達 99.47% 為中小企業（64 萬 843 家）。與 2023 年比較，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增加 1 萬 8,912 家（增 3.04%）。觀察中小企業主性別結構，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占比為 37.76%。（表 3-3-1）

表 3-3-1 2023 年及 2024 年企業家數及銷售之規模別概況 - 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指 標	規模別 年 別	男女合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家 數合計		1,673,557	1,715,425	1,655,802	1,696,957	17,755	18,468
女性企業主		625,175	644,286	621,931	640,843	3,244	3,443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99.48	99.47	0.52	0.53
比率 ^b		37.36	37.56	37.56	37.76	18.27	18.64
男性企業主		1,048,382	1,071,139	1,033,871	1,056,114	14,511	15,025
銷售額合計		46,806,518	53,775,526	26,383,197	28,530,612	20,423,320	25,244,914
女性企業主		8,309,989	9,217,881	6,340,526	6,972,662	1,969,464	2,245,219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76.30	75.64	23.70	24.36
比率 ^b		17.75	17.14	24.03	24.44	9.64	8.89
男性企業主		38,496,529	44,557,645	20,042,672	21,557,950	18,453,857	22,999,695
內銷額合計		37,817,633	41,218,006	23,907,876	25,949,508	13,909,757	15,268,498
女性企業主		7,551,884	8,348,190	5,880,305	6,422,464	1,671,579	1,925,726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77.87	76.93	22.13	23.07
比率 ^b		19.97	20.25	24.60	24.75	12.02	12.61
男性企業主		30,265,750	32,869,816	18,027,571	19,527,044	12,238,178	13,342,772
出口額合計		8,988,884	12,557,520	2,475,322	2,581,104	6,513,563	9,976,416
女性企業主		758,105	869,691	460,221	550,198	297,884	319,493
規模別比率 ^a		100.00	100.00	60.71	63.26	39.29	36.74
比率 ^b		8.43	6.93	18.59	21.32	4.57	3.20
男性企業主		8,230,779	11,687,829	2,015,101	2,030,906	6,215,678	9,656,923

附 註：1.表中女／男性企業主係指企業負責人登記為女／男性者。

2.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3-1-1 全部企業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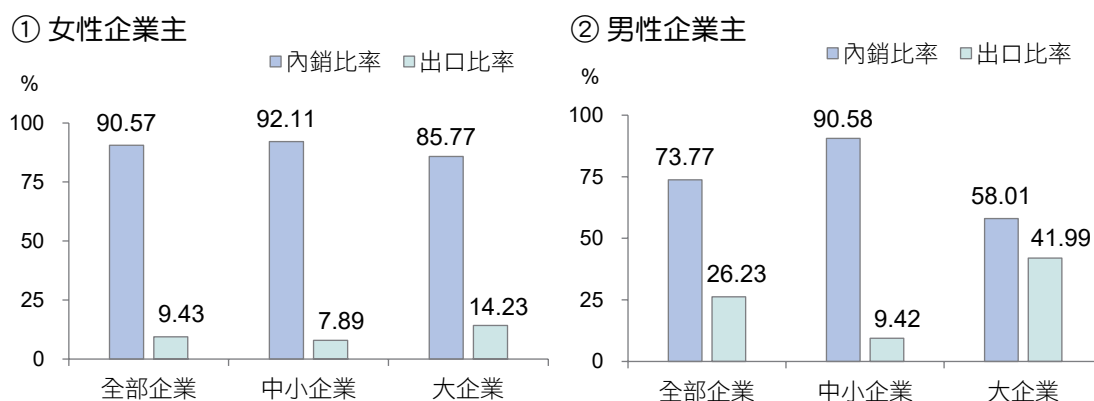
3.表中規模別比率^a定義為女性企業主之中小企業（大企業）占全部女性企業主之百分比；比率^b為女性企業主占男女企業合計之百分比。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二、女性比男性企業主更傾向以內銷市場為主

就銷售額觀察，女性企業主相較男性更為依賴國內市場。2024 年女性中小企業內銷比率達 92.11%，出口比率 7.89%；而男性中小企業內銷比率為 90.58%，出口比率 9.42%；女性中小企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之內銷比率差距 1.53 個百分點。女性大企業內銷比率為 85.77%，與男性之大企業內銷比率 58.01%，差距 27.76 個百分點。顯示相對於男性企業主，女性企業主不論中小企業或是大企業，都更傾向以內銷市場為主，且大企業更為明顯。（圖 3-3-1）

圖 3-3-1 2024 年企業內外銷比率 - 按規模別及企業主性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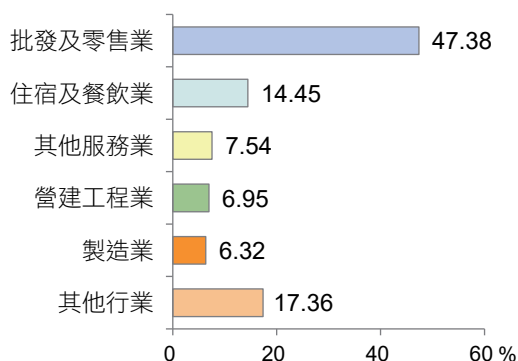
三、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前三大行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

觀察產業部門家數分布，2024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服務業的家數比率為 85.70%，男性中小企業主為 76.64%，兩者差 9.06 個百分點。觀察行業分布，2024 年中小企業女性企業主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都以「批發及零售業」所占比率最高，分別為 47.38%、44.98%、43.81%及 58.73%。（附錄 2 附表 15、附表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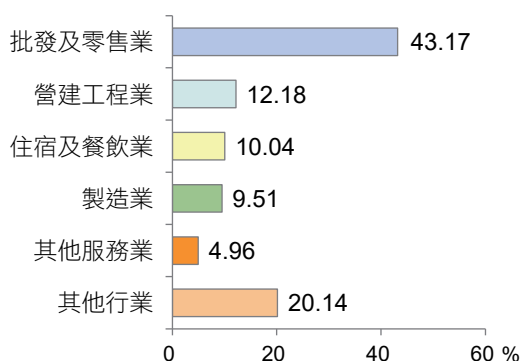
2024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排名前五大行業，與男性中小企業主相同，但排序有所不同。女性中小企業主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占比為 47.38%）、「住宿及餐飲業」（14.45%）、「其他服務業」（7.54%）、「營建工程業」（6.95%），以及「製造業」（6.32%）。男性以「批發及零售業」（43.17%）居首，與女性相同，而後依序為「營建工程業」（12.18%）、「住宿及餐飲業」（占 10.04%）、「製造業」（9.51%），以及「其他服務業」（4.96%）。（圖 3-3-2）

圖 3-3-2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行業分布 - 按企業主性別

① 女性企業主



② 男性企業主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四、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較男性資淺

由經營年數觀察，2024 年女性 1 年內新設（經營未滿 1 年）中小企業主為 4 萬 4,318 家，占女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比率為 6.92%；男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主為 6 萬 4,213 家，占男性中小企業主家數比率為 6.08%。8 年內新設者（經營未滿 8 年），女性中小企業主為 28 萬 865 家，男性為 42 萬 5,523 家，就結構比而言，女性略高於男性，分別為 43.83% 和 40.29%，差距 3.54 個百分點，顯示女性中小企業主經營年數較男性資淺。（表 3-3-2）

表 3-3-2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經營年數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企業主性別 經營年數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數	結構比	家數	結構比
總計	1,696,957	640,843	100.00	1,056,114	100.00
未滿 8 年	706,388	280,865	43.83	425,523	40.29
未滿 1 年	108,531	44,318	6.92	64,213	6.08
未滿 3 年	329,811	134,658	21.01	195,153	18.48
未滿 5 年	508,328	205,006	31.99	303,322	28.72
8 年（含）以上	990,569	359,978	56.17	630,591	59.71

附註：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3-1-5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五、女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占總新設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約 4 成

2024 年兩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主，女性為 4 萬 4,318 家，占兩性合計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比率為 40.83%，較 2023 年減少 2,433 家（或 5.20%）；而男性為 6 萬 4,213 家，占比為 59.17%。（表 3-3-3）

表 3-3-3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企業主性別 指 標	男 女 合計(1)	女性企業主 規 模(2)	女性企業主 比 率 (3)=(2)/(1)	女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男性企業主 規 模(4)	男性企業主 比 率 (5)=(4)/(1)	男性企業主 結 構 比
家 數	108,531	44,318	40.83	-	64,213	59.17	-
銷售額	307,642	84,521	27.47	100.00	223,121	72.53	100.00
內銷額	281,961	82,823	29.37	97.99	199,138	70.63	89.25
出口額	25,681	1,698	6.61	2.01	23,983	93.39	10.75

附 註：1. 「-」表示不適用。

2. 表中各指標值合計與本章表 3-2-6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觀察 1 年內新設企業銷售表現，女性、男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分別為 845.21 億元、2,231.21 億元，各占女、男中小企業主總銷售比重之 1.21%與 1.03%；併計銷售額為 3,076.42 億元，占兩性合計中小企業總銷售額（28 兆 5,306.12 億元）的 1.08%。（表 3-3-3、附錄 2 附表 16）

雖然女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占女性整體中小企業主銷售額比率，略高於男性，但占整體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比率為 27.47%，低於男性的 72.53%，即男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約為女性的 2.64 倍；且隨著企業經營年數愈長，兩者的銷售額差距愈大。（表 3-3-3、附錄 2 附表 16）

以內銷比率來看，女性、男性整體中小企業主銷售額，皆有 9 成來自於內銷（分別為 92.11%、90.58%），而女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占女性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比率達 97.99%，男性內銷比率為 89.25%，顯示女性中小企業於萌芽階段，更為注重國內市場。（圖 3-3-1、表 3-3-3）

六、近 6 成女性中小企業主為獨資經營

就組織型態結構觀察，男女中小企業主都以獨資經營者為多數，女性為 37 萬 4,677 家（占比為 58.47%），男性為 51 萬 2,731 家（占 48.55%）；其次為有限公司，分別為 18 萬 5,164 家（占 28.89%）、34 萬 3,821 家（占 32.56%）；股份有限公司居第 3，占比分別為 6.33%及 10.05%。前三大組織型態占女性與男性中小企業主比率，分別達 93.69%與 91.16%，顯示兩者在組織型態結構大致相似，但女性中小企業主更多為獨資。（表 3-3-4）

表 3-3-4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組織型態及企業主性別

單位：家；%

組織型態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男性企業主	
		家 數	結構比	家 數	結構比
總 計	1,696,957	640,843	100.00	1,056,114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146,712	40,547	6.33	106,165	10.05
有限公司	528,967	185,146	28.89	343,821	32.56
合 夥	43,257	16,187	2.53	27,070	2.56
獨 資	887,408	374,677	58.47	512,731	48.55
本國公司之分公司	41,135	11,625	1.81	29,510	2.79
其 他	49,478	12,661	1.98	36,817	3.49

附 註：1.表中各指標值男女合計與本章表 3-1-5 之總計數值不相符合，係因部分企業負責人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

2.「其他」係指非屬公司、獨資及合夥組織之營業人，以本國公司不列為分公司之「營業所（處）、門市（部）、分店」等分支機構為主。

3.因資料限制，「有限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與「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等，亦列入「其他」。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第 4 節 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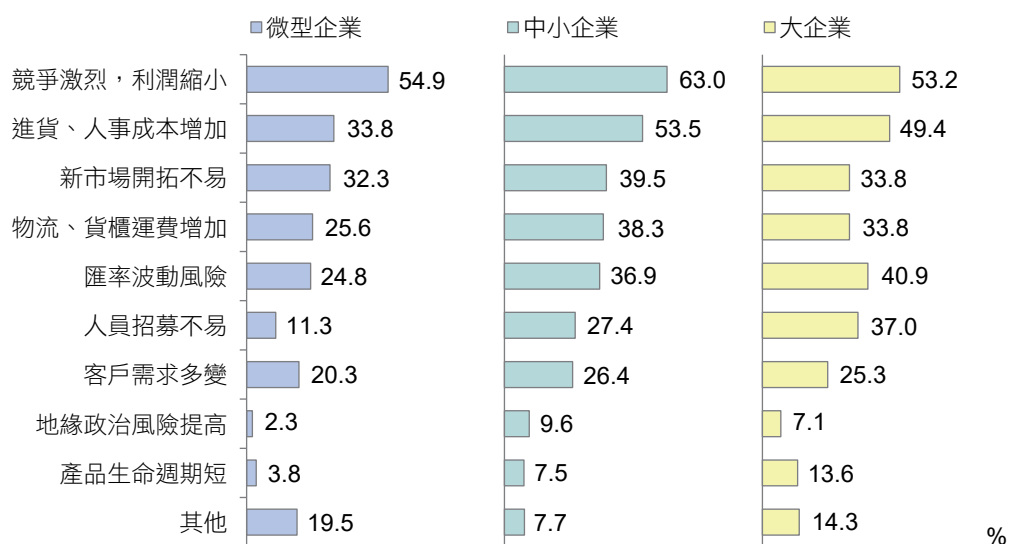
有關中小型商業經營概況，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的《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企業規模別以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即微型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5 人者，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達 200 人者（含未達 5 人者），大企業係指員工人數 200 人（含）以上者。必須注意的是，題目設計為複選題，調查結果各選項的占比加總將超過 100%。餐飲業因微型企業樣本數較少，僅就中小型企業及大企業進行分析。

一、批發業經營實況

（一）批發業經營困境主要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及「進貨、人事成本增加」

2024 年各規模批發業經營上遭遇的困難，前兩項皆為「競爭激烈，利潤縮小」，占 5~6 成，其次為「進貨、人事成本增加」，占 3~5 成不等。至於第 3 項經營困境，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皆為「新市場開拓不易」（分別占 32.3%、39.5%），大型批發業則為「匯率波動風險」（占 40.9%）。（圖 3-4-1）

圖 3-4-1 2024 年批發業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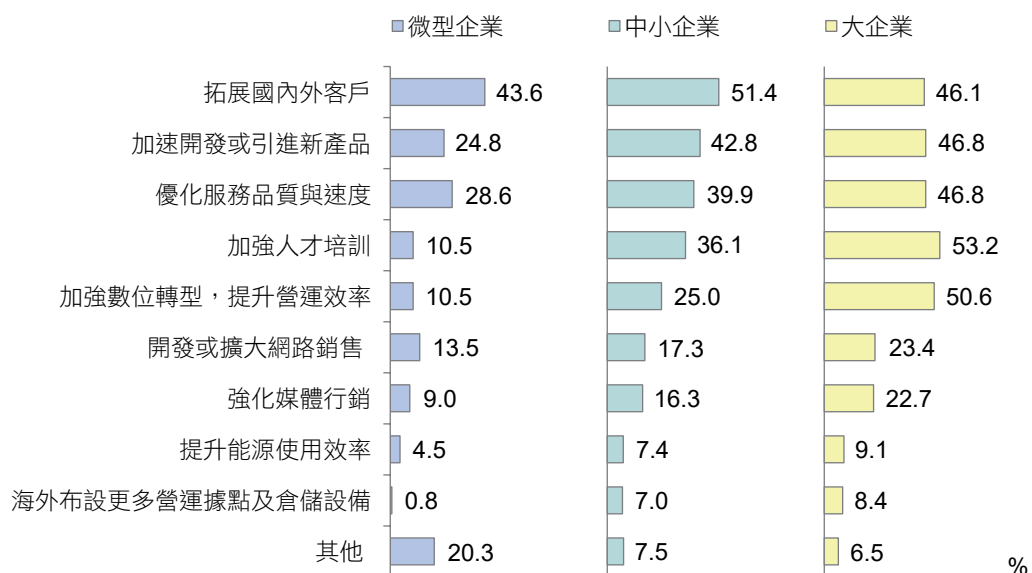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003 家，其中，微型企業 133 家，中小企業 1,849 家，大企業 154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中小型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以「拓展國內外客戶」為首，「加速開發或引進新產品」次之

2024 年微型及中小型批發業皆以「拓展國內外客戶」（分別占 43.6%、51.4%）為未來營運發展計畫重點。微型批發業以「優化服務品質與速度」（占 28.6%）居次；因應消費模式與市場樣態趨向多元性，中小型批發業以「加速開發或引進新產品」（占 42.8%）居次。大型批發業則以「加強人才培訓」為首，「加強數位轉型，提升營運效率」居次，占比皆達 5 成。（圖 3-4-2）

圖 3-4-2 2024 年批發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 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批發業樣本數總計 2,003 家，其中，微型企業 133 家，中小企業 1,849 家，大企業 154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零售業經營實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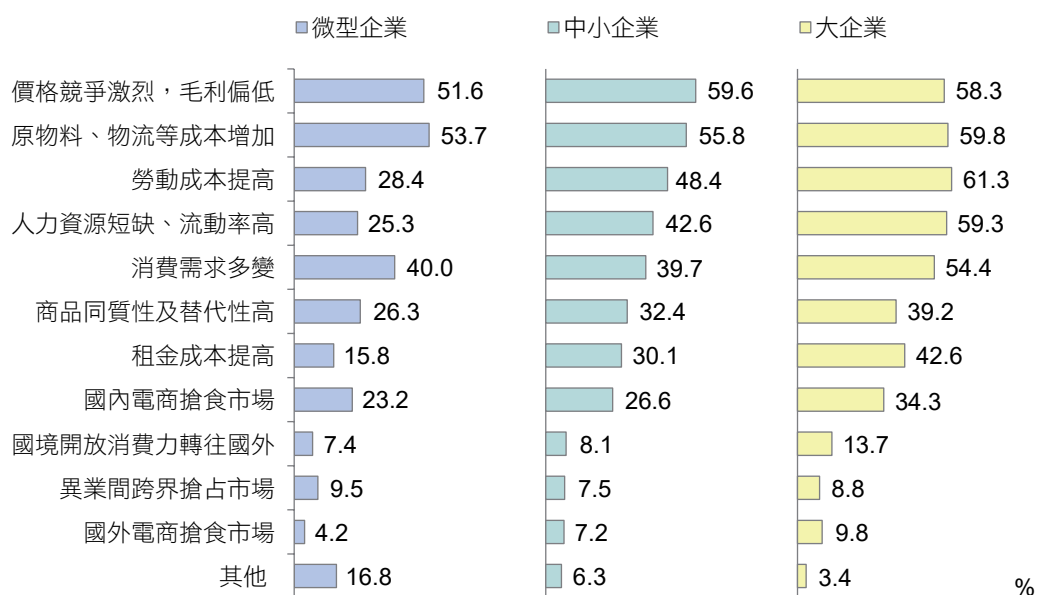
（一）中小型零售業經營上遭遇困境主要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及「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

2024 年微型及中小型零售業經營困境主要為成本與價格因素，前兩項都是「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及「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占 5~6 成，惟排序不同。大型批發業則以成本因素為主，以「勞動成本提高」為首，「原物料、物流等成本增加」居次，占比約 6 成。（圖 3-4-3）

（二）零售業發展營運策略以「經營網路社群」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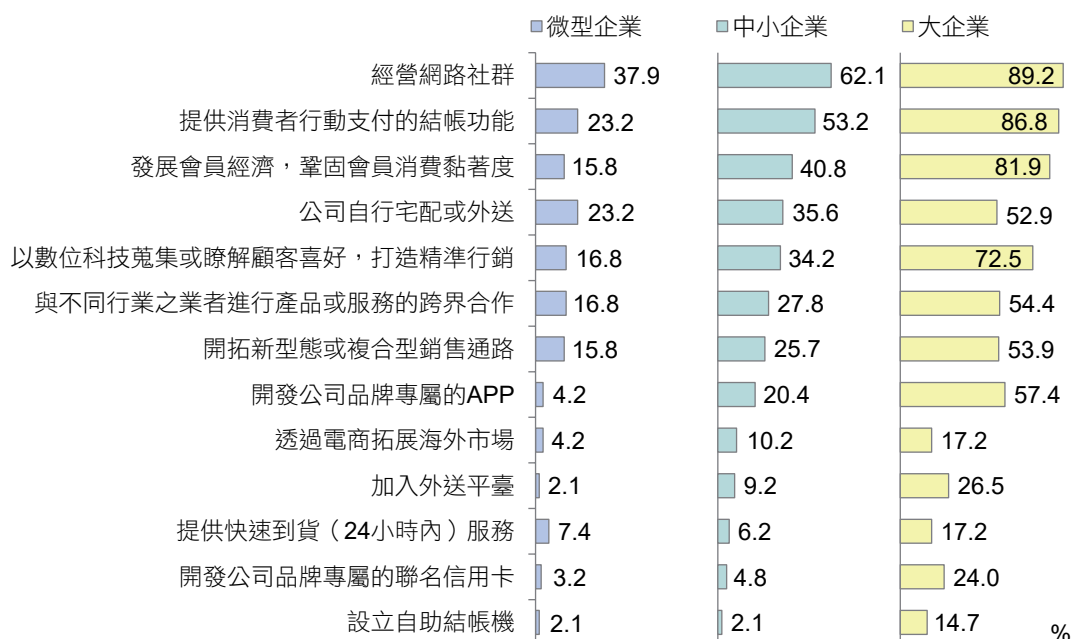
2024 年各規模零售業發展的營運策略，皆以發展數位轉型之「經營網路社群」最高，微型、中小型與大型零售業，分別約占 4 成、6 成與 9 成。微型零售業以「提供消費者行動支付的結帳功能」及「公司自行宅配或外送」並列第 2，占 23.2%；中小型及大型零售業則以「提供消費者行動支付的結帳功能」（分別占 53.2%、86.8%）次之，「發展會員經濟，鞏固會員消費黏著度」（占 40.8%、81.9%）居第 3。（圖 3-4-4）

圖 3-4-3 2024 年零售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241 家，其中，微型企業 95 家，中小企業 1,036 家，大企業 204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圖 3-4-4 2024 年零售業目前發展營運策略 - 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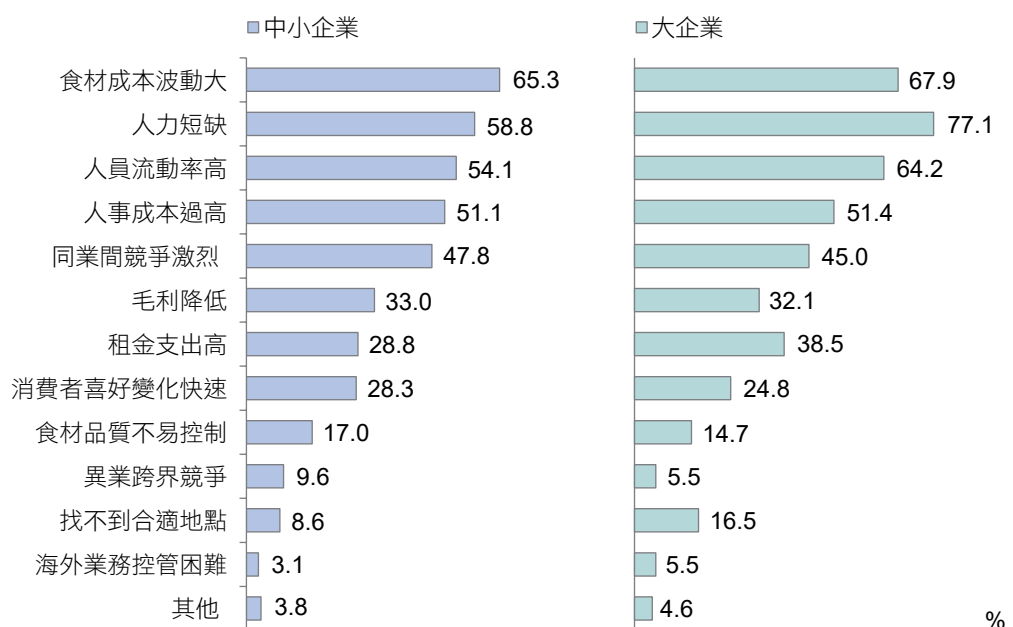
附註：1.零售業樣本數總計 1,241 家，其中，微型企業 95 家，中小企業 1,036 家，大企業 204 家。
2.圖示資料為企業目前具有該項營運策略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三、餐飲業經營實況

（一）「食材成本波動大」、「人力短缺」及「人員流動率高」為餐飲業經營的主要困境

2024 年餐飲業經營面臨的困難，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前三項經營困境相同，惟第 1~2 項排序不同。主要受成本及人力因素影響，包括了「食材成本波動大」（分別占 65.3%、67.9%）、「人力短缺」（占 58.8%、77.1%）及「人員流動率高」（占 54.1%、64.2%）。（圖 3-4-5）

圖 3-4-5 2024 年餐飲業在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 按規模別（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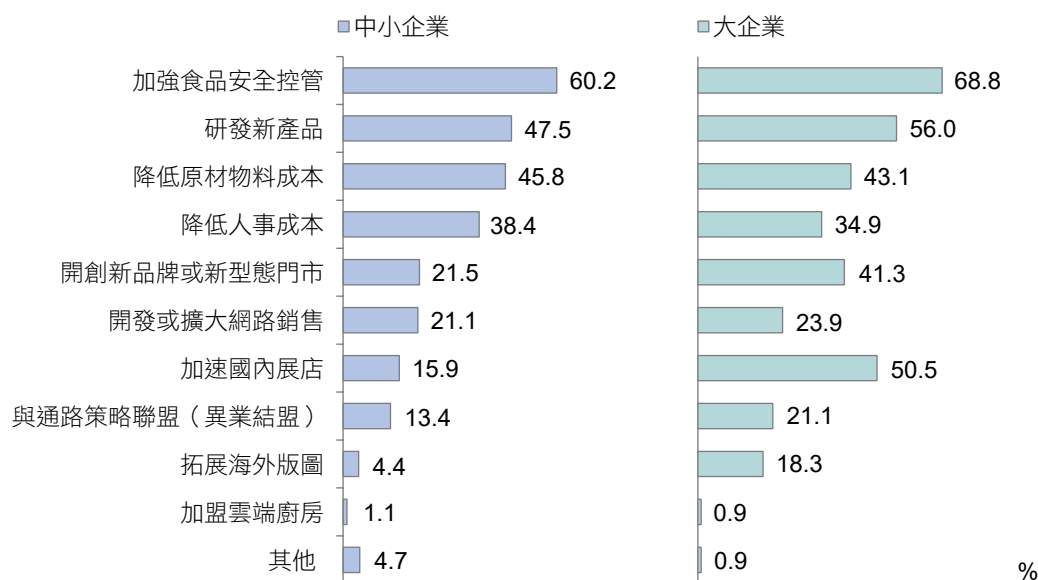
附註：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725 家，其中，中小企業 636 家，大企業 109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二）餐飲業視「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及「研發新產品」為未來營運主要課題

考量消費者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口味多元化趨勢，2024 年中小型及大型餐飲業皆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分別占 60.2%、68.8%）為首要課題，其次為「研發新產品」（占 47.5%、56.0%）。（圖 3-4-6）

圖 3-4-6 2024 年餐飲業未來營運發展計畫 - 按規模別（複選）



附註：餐飲業樣本數總計 725 家，其中，中小企業 636 家，大企業 109 家。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統計處（2024 年 10 月），《113 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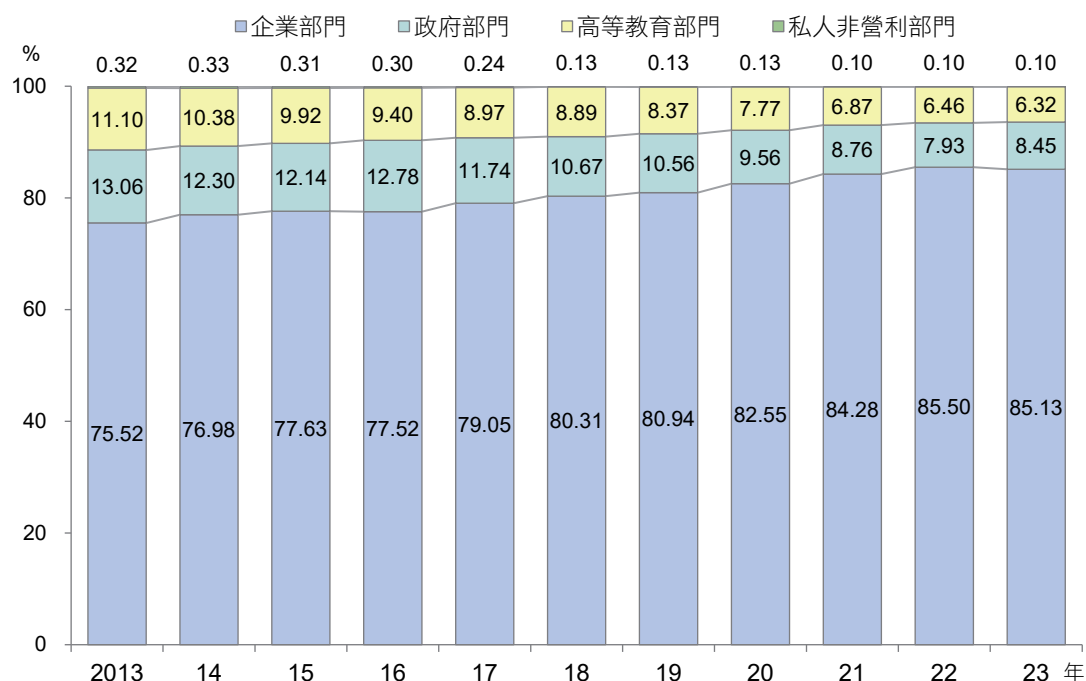
第 5 節 中小企業研發經費

在市場競爭激烈且各類產品技術與服務不斷推陳出新下，研發創新為中小企業成長及永續經營的重要關鍵。本節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4 年版》的資料，說明近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一、企業部門為研發主力

2023 年全國總研發經費為 9,373.06 億元，較 2022 年的 8,979.75 億元，增加 4.38%。各部門研發經費投入，占全國總研發經費的比率，依序為：企業部門投入 7,979.00 億元（占 85.13%）、政府部門投入 792.34 億元（占 8.45%）、高等教育部門投入 592.42 億元（占 6.32%），以及私人非營利部門，投入 9.29 億元（占 0.10%）。（圖 3-5-1）

圖 3-5-1 2013 年至 2023 年研發經費比率 - 依執行部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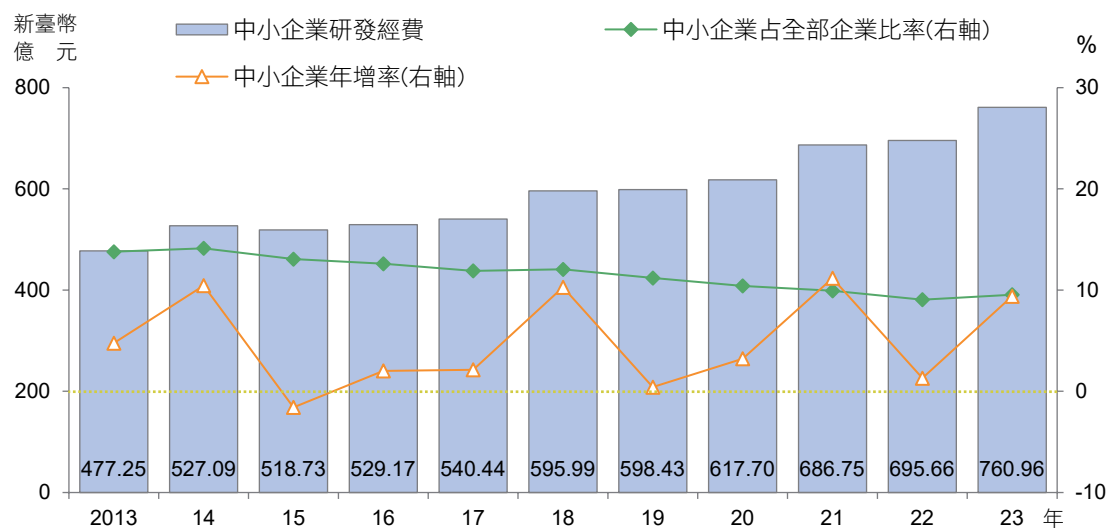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4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4 年版》。

企業部門一直是我國研發經費的主要來源。近 10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占比，大致呈上升趨勢，由 2013 年的 75.52%，上升至 2023 年的 85.13%，增加 9.61 個百分點；且企業部門研發經費持續成長，由 2013 年的 3,462.06 億元，上升至 2023 年的 7,979.00 億元，2023 年成長率為 3.93%。（圖 3-5-1）

二、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持續成長

2023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為 760.96 億元，較 2022 年的 695.66 億元，大幅增長 9.39%。觀察近 10 年企業部門研發經費，中小企業研發經費占整體企業經費比率，大致呈下降趨勢，由 2013 年的 13.79%，下降至 2023 年的 9.54%，減少 4.25 個百分點；但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投入，整體呈增加趨勢，自 2016 年起成長率由負轉正，2018 年及 2021 年成長率更超過 10%，2023 年成長率亦近 10%（圖 3-5-2）。大企業研發經費投入亦逐年攀升，2023 年的成長率為 3.38%。

圖 3-5-2 2013 年至 2023 年中小企業研發經費概況



附註：中小企業係指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2024 年 12 月），《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2024 年版》。

第 4 章 財務與資金融通

重 點 摘 要

中小企業的經營體質普遍不如大企業，財務結構亦相對薄弱。為瞭解中小企業經營現況與發展，財務分析扮演著關鍵角色；其次，中小企業自有資金相對有限，資金融通的順暢攸關其永續經營。本章聚焦此二議題，深入剖析臺灣中小企業財務概況，並審視其資金融通情形。

● 整體財務概況

- 2023 年中小企業的財務結構呈現保守避險態勢。為因應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企業透過降低負債來規避經營風險，整體負債比率為 67.22%，較前一年下降 2.27 個百分點。其中，流動負債占比為 54.29%，較前一年下降 2.08 個百分點；整體長期資金來源占比則微幅上升。
- 2023 年中小企業損益比率為 5.88%，較上年微降 0.13 個百分點，獲利空間受到壓縮。儘管營業成本下降，但減幅仍不足以抵銷營業費用的增長，凸顯出企業在費用控管方面仍面臨壓力。

● 財務比率概況

- 2023 年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由 2022 年的 227.73%，下降至 205.04%；長期資金比率由 2022 年 211.91%，上升到 2023 年的 225.15%，顯示中小企業資金運用趨於穩健保守，顯見其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和挑戰時，傾向降低財務槓桿，提升財務穩健性和對抗風險能力，以因應未來的不確定性。
- 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中小企業獲利降低。2023 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及淨值獲利率等，皆較 2022 年減少。

● 資金融通情形

- 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授信為主，2023 年底中小企業負債結構於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授信的比重，分別為 52.76%及 44.95%。
- 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並創新高，放款餘額約 10.51 兆元，成長率為 5.99%，意味著不論是公、民營銀行均積極承做中小企業貸款。

第 1 節 整體財務概況

本節以共同比資產負債表（將資產負債表各項金額，以資產總額為基數 100，換算為共同比百分率）觀察企業資金運用與資產配置情形，掌握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結構，並透過損益表項目，分析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狀況。由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23 年，有關中小企業財務及比率資料，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

一、資產配置情形

（一）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逾 6 成

整體而言，2023 年臺灣中小企業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較 2022 年下降，負債比率亦下降。在流動資產的各項數值中，現金持有微幅下降，占總資產比率為 23.85%，應收款項占比為 14.03%、存貨占比為 18.73%；非流動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較 2022 年上升，達 39.49%，其中以固定資產占比較高，為 19.07%。（表 4-1-1）

就各業別財務指標資料觀察，2023 年 16 大業別中，中小企業流動資產比率超過 50%者，有「製造業」、「營建工程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等 10 個業別。（表 4-1-2）

（二）中小企業長期投資比率上升

長期投資係指企業為獲取財務或營業上的利益，而規劃長期持有的資產或投資，例如股票、可轉換公司債等，通常係指不準備在 1 年的經營周期內變現或處分的投資。2023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長期投資占總資產比率皆上升，中小企業長期投資比率，較 2022 年上升 0.58 個百分點，達 9.60%。（表 4-1-1）

（三）固定資產比率維持不變

2023 年中小企業固定資產占總資產比率為 19.07%，與上年持平。檢視中小企業固定資產細項，除機械設備較上年微幅下降外，土地及房屋、其他固定資產的比率皆較上年微幅上升，占比分別為 4.47%、13.40%及 1.20%。（表 4-1-1）

表 4-1-1 2022 年及 2023 年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 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2	2023	2022	2023
流動資產		62.46	60.51	49.35	49.32
現金		24.31	23.85	17.83	17.07
應收款項		15.73	14.03	25.03	25.67
存貨		18.61	18.73	5.20	5.28
預付款項		1.88	1.92	0.40	0.42
其他流動資產		1.94	1.98	0.88	0.87
非流動資產		37.54	39.49	50.65	50.68
長期投資		9.02	9.60	16.40	17.95
固定資產		19.07	19.07	9.01	9.13
土地及房屋		13.38	13.40	3.95	4.02
機械設備		4.52	4.47	4.39	4.38
其他固定資產		1.18	1.20	0.67	0.72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9.45	10.82	25.24	23.60
資產 = 負債 + 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69.49	67.22	73.66	71.61
流動負債		56.37	54.29	48.11	45.96
短期借款		16.65	13.60	31.57	29.02
應付款項		15.97	15.73	6.95	6.69
預收款項		5.69	6.01	3.52	3.83
其他流動負債		18.07	18.96	6.07	6.43
非流動負債		13.12	12.92	25.55	25.64
淨值		30.51	32.78	26.34	28.39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表 4-1-2 2023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 按行業別

單位：%

項 目	行 業 別	製 造 業	電 力 及 燃 氣	營 建 工 程 業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出 版 及 音 像 資 訊 業
	農、林、 漁、牧業與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供 應 業 與 用 水 供 應 及 污 染 整 治 業					
流動資產	42.97	56.47	33.26	83.48	73.03	60.71	42.64	71.10
現金	19.47	23.81	17.1	22.82	27.11	23.09	23.37	36.20
應收款項	9.41	15.73	9.41	16.60	21.35	28.20	9.06	23.71
存貨	6.80	13.99	2.50	40.51	20.09	0.42	5.93	3.96
預付款項	5.60	1.65	3.00	2.12	2.66	2.46	2.26	4.31
其他流動資產	1.70	1.29	1.25	1.44	1.83	6.54	2.02	2.93
非流動資產	57.03	43.53	66.74	16.52	26.97	39.29	57.36	28.90
長期投資	4.84	2.26	3.89	1.33	3.53	2.81	3.72	5.65
固定資產	45.53	37.51	53.81	11.37	18.80	30.79	41.45	13.16
土地及房屋	13.44	26.14	10.26	5.03	14.19	8.43	28.19	9.10
機械設備	26.83	9.75	31.82	5.13	3.36	21.03	4.95	2.43
其他固定資產	5.26	1.62	11.73	1.20	1.24	1.34	8.31	1.63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	3.75	9.04	3.82	4.64	5.68	12.19	10.09

項 目 \ 行業別	農、林、 漁、牧業與 礦業及土石 採 取 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 供應業與 用水供應及 汙染整治業	營 建 工程業	批發及 零售業	運輸及 倉儲業	住宿及 餐飲業	出版、音 及通訊業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78.11	68.02	71.47	75.12	69.16	59.60	81.79	79.06
流動負債	57.10	53.66	43.09	69.03	59.33	49.11	60.53	69.29
短期借款	17.34	15.46	13.91	7.27	13.88	7.67	12.42	6.97
應付款項	13.44	19.14	15.50	16.87	25.57	30.52	17.91	29.59
預收款項	1.58	3.69	1.19	35.60	2.33	0.45	0.84	7.06
其他流動負債	24.74	15.37	12.49	9.30	17.55	10.48	29.35	25.68
非流動負債	21.01	14.36	28.38	6.09	9.83	10.49	21.26	9.77
淨值	21.89	31.98	28.53	24.87	30.85	40.40	18.21	20.94

表 4-1-2 2023 年中小企業共同比資產負債表 - 按行業別 (續)

單位：%

項 目 \ 行業別	金融及 保險業	不動產業	專業、科 學及技術 服 務 業	支 援 服務業	教育業	醫療保健 及社會工 作服務業	藝術、娛 樂及休閒 服 務 業	其 他 服務業
流動資產	40.56	62.46	65.83	61.68	60.81	41.71	45.56	63.22
現金	27.31	11.7	32.72	26.57	42.58	22.65	27.87	27.82
應收款項	7.75	3.85	19.77	25.56	10.17	14.25	9.00	16.12
存貨	3.60	41.69	6.05	2.98	0.59	0.67	2.54	13.34
預付款項	0.46	2.32	2.49	3.98	3.66	2.07	3.74	2.68
其他流動資產	1.45	2.90	4.79	2.59	3.81	2.07	2.42	3.26
非流動資產	59.44	37.54	34.17	38.32	39.19	58.29	54.44	36.78
長期投資	30.46	4.84	10.32	9.59	2.82	1.63	2.40	4.55
固定資產	3.91	18.69	15.40	20.68	24.92	41.30	36.42	22.38
土地及房屋	3.57	17.37	10.83	9.24	16.04	26.71	22.77	13.73
機械設備	0.28	0.74	3.29	8.48	3.34	7.54	6.83	5.86
其他固定資產	0.07	0.58	1.27	2.96	5.54	7.04	6.83	2.79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5.07	14.01	8.45	8.05	11.46	15.37	15.61	9.86
資產=負債+淨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負債	49.69	82.00	71.52	61.59	85.48	70.59	88.11	71.61
流動負債	37.36	61.39	61.25	49.24	70.96	47.16	61.91	63.36
短期借款	13.64	17.70	9.43	10.06	11.19	6.82	9.39	7.32
應付款項	3.47	8.77	20.32	17.56	20.74	18.49	17.53	20.01
預收款項	0.20	5.78	6.56	4.99	14.56	2.63	3.61	10.57
其他流動負債	20.05	29.13	24.94	16.63	24.47	19.23	31.38	25.46
非流動負債	12.33	20.61	10.27	12.35	14.52	23.43	26.20	8.25
淨值	50.31	18.00	28.49	38.41	14.52	29.41	11.89	28.39

附 註：因資料限制，自 2021 年起，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3 年。

二、財務結構狀況

觀察中小企業資產配置後，進一步探究其債務結構，俾全面瞭解中小企業整體財務狀況。2023 年中小企業整體負債比率為 67.22%，較 2022 年下降 2.27 個百分點，顯示中小企業在面對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時，傾向於降低負債來健全財務結構、降低經營風險。（表 4-1-1）

進一步分析中小企業的負債結構，可發現其流動負債比率為 54.29%，其中歸屬於短期借款的比率為 13.60%，而非流動負債比率為 12.92%，顯示中小企業對於短期和長期資金的倚賴程度相近。相較之下，大企業的流動負債比率為 45.96%，其中歸屬短期借款的比率為 29.02%，而非流動負債比率則為 25.64%，顯示大企業對於短期資金的倚賴，稍勝於長期資金。相對於長期資金，短期資金雖然有成本較低的優勢，但確有較高的周轉壓力。中小企業由於資金調度能力相對受限，故在財務策略的選擇上更趨保守。（表 4-1-1）

三、損益結構狀況

綜合損益反映企業於一定期間內實現利益或產生虧損的狀況，可瞭解整體中小企業利潤增減的原因。

（一）營業成本比率下降

就營業成本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觀察，2023 年中小企業營業成本占比為 76.36%，較 2022 年微降 0.78 個百分點。（表 4-1-3）

（二）營業費用比率增加

營業費用係指企業在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的費用，如員工薪資、租金等。2023 年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增，由 2022 年的 17.63% 增為 18.48%，且明顯較大企業（8.58%）為高。（表 4-1-3）

（三）中小企業獲利率下降

中小企業營業成本比率較大企業低，但營業費用比率高於大企業。在 2023 年，無論是中小企業或大企業，營業成本比率皆下降，而營業費用比率則上升。不過，

由於中小企業的營業費用比率增幅，大於營業成本比率減幅，2023 年中小企業的獲利率，較 2022 年微幅下降 0.13 個百分點。（表 4-1-3）

表 4-1-3 2022 年及 2023 年共同比損益表 - 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規模別 年 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2022	2023	2022	2023
營業收入淨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減：營業成本		77.14	76.36	87.42	86.89
營業毛利		22.86	23.64	12.58	13.11
減：營業費用		17.63	18.48	8.19	8.58
營業淨利		5.23	5.16	4.39	4.53
加：非營業收入		1.77	1.78	4.94	4.96
減：利息支出		0.43	0.56	0.44	0.65
減：其他非營業費用		0.56	0.50	2.95	2.47
本期損益		6.01	5.88	5.94	6.37

- 附註：1.營業收入為企業因銷售產品或提供勞務而取得的各項收入。
 2.營業成本是指企業在一段時間內因主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必須負擔的成本，且和營業收入直接有關之費用。
 3.營業費用指的是企業營運過程中所衍生出來的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租金等。
 4.營業成本是企業於製造產品時直接發生的支出，又稱為「直接成本」；營業費用則是企業完成產品製造後，為銷售產品或進行管理活動時所發生的支出，又稱為「間接成本」。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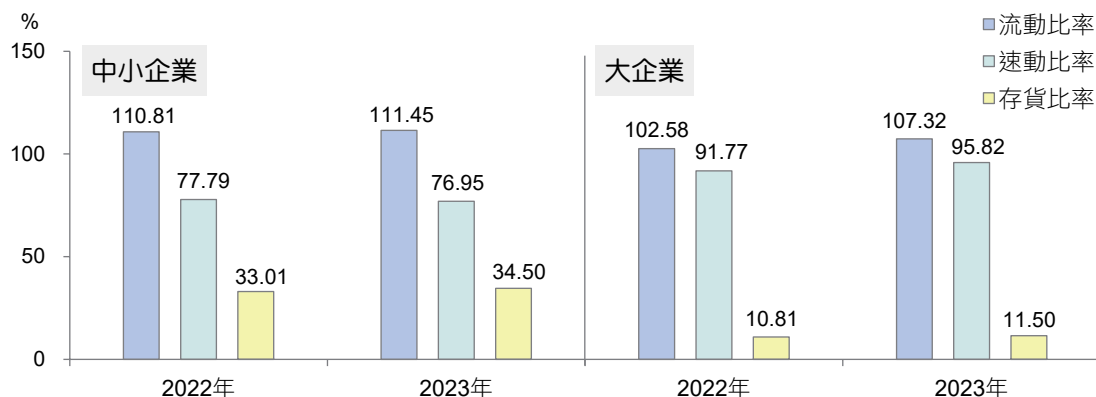
第 2 節 財務比率概況

本節係運用資產負債表與損益表之項目，分析中小企業財務比率概況，檢視其經營效率、經營能力，以及獲利能力等表現。因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最新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為 2023 年，有關中小企業財務比率資料，較其他章節的資料落後 1 年。

一、短期償債能力持平

企業的短期清償能力可由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評估。流動比率反映公司的短期清償能力，而速動比率在計算上因不含變現性較差的存貨，可反映公司極短期的清償能力。2023 年中小企業流動比率，由 2022 年的 110.81%，上升到 111.45%，但速動比率卻下降 0.84 個百分點，反映中小企業經營受到終端市場需求不確定及產業庫存調整影響，提高存貨占比（存貨比率上升 1.49 個百分點）。整體而言，中小企業的短期流動性風險，並無明顯增加。（圖 4-2-1）

圖 4-2-1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短期流動性 - 按規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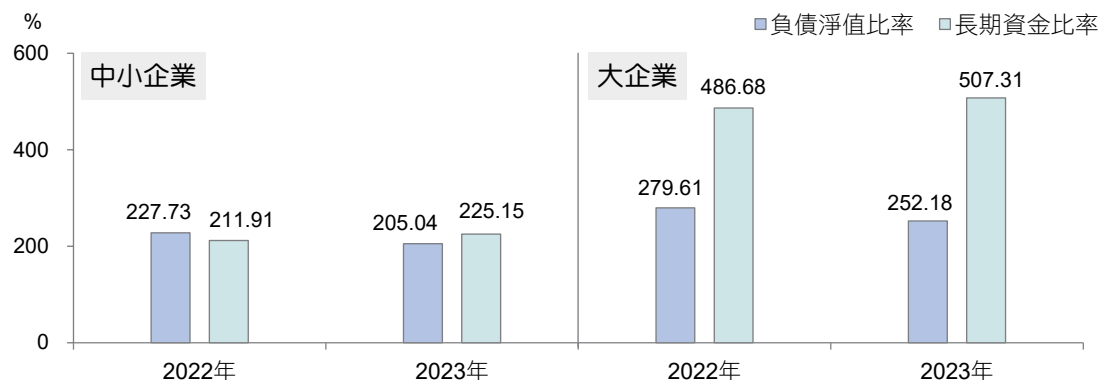
附註：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100%。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100%。
3.存貨比率=存貨÷流動資產×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二、資金運用趨於穩健保守

負債淨值比率一般參考值為 100%，代表每 1 元資本可相應償付 1 元的負債，比率越高則代表財務槓桿操作越大。長期資金比率指標可衡量企業的资金運用適當度。2023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的負債淨值比率均降低，中小企業負債淨值比率，由 2022 年的 227.73%，下降至 205.04%；長期資金比率由 2022 年 211.91%，上升到 2023 年的 225.15%。顯見中小企業在面對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包括升息壓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挑戰，傾向降低財務槓桿，提升財務穩健性和抗風險能力，以因應經濟的不確定性。（圖 4-2-2）

圖 4-2-2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長期安定性 - 按規模別



附註：1.負債淨值比率=負債÷淨值×100%，參考值為 100%，低於參考值為佳。

2.長期資金比率=(淨值+長期負債)÷固定資產×100%，參考值為 100%，高於參考值為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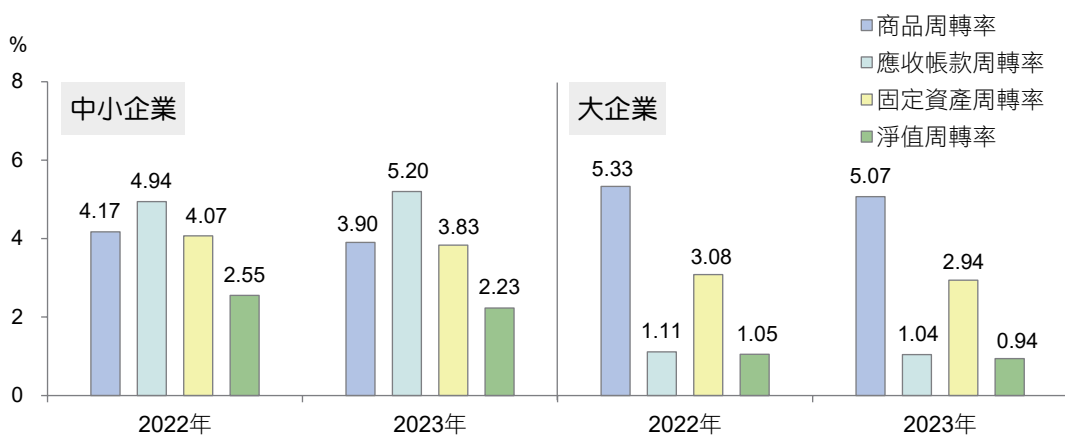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三、透過優化帳款管理，因應外部環境變化

商品周轉率、應收帳款周轉率、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等指標，可衡量企業經營效率之高低。其中，商品周轉率是判斷出貨是否順暢的指標，亦即可判斷企業庫存與銷售是否穩定；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用以衡量企業信用擴張及收款成效；固定資產周轉率可用來衡量公司廠房、機器設備、土地等固定資產的使用效率；淨值周轉率係表示自有資本的回收次數，太高表示自有資本太低，企業經營穩定性較差，太低則表示自有資本太多或營業額過少。

2023 年中小企業的商品周轉率，由 2022 年的 4.17，下跌到 3.90（即商品平均銷售天數¹由 87.5 天，微幅升至 93.6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 4.94，上升到 5.20（應收帳款收現天數²由 73.9 天，降低至 70.2 天）。大企業商品周轉率則由 5.33，下跌到 5.07（商品平均銷售天數由 68.5 天，上升至 72.0 天）；應收帳款周轉率則由 1.11，下跌到 1.04（應收帳款收現天數由 328.8 天，上升至 351.0 天）。由這 2 項指標觀察，可知 2023 年中小企業及大企業銷售穩定性皆微幅下降，但中小企業應收款收現期微幅縮短，而大企業則增加。（圖 4-2-3）

圖 4-2-3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經營能力 - 按規模別



附註：1.商品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存貨。

2.應收帳款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應收帳款。

3.固定資產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固定資產。

4.淨值周轉率=營業收入淨額÷淨值。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¹ 商品平均銷售天數=365÷商品周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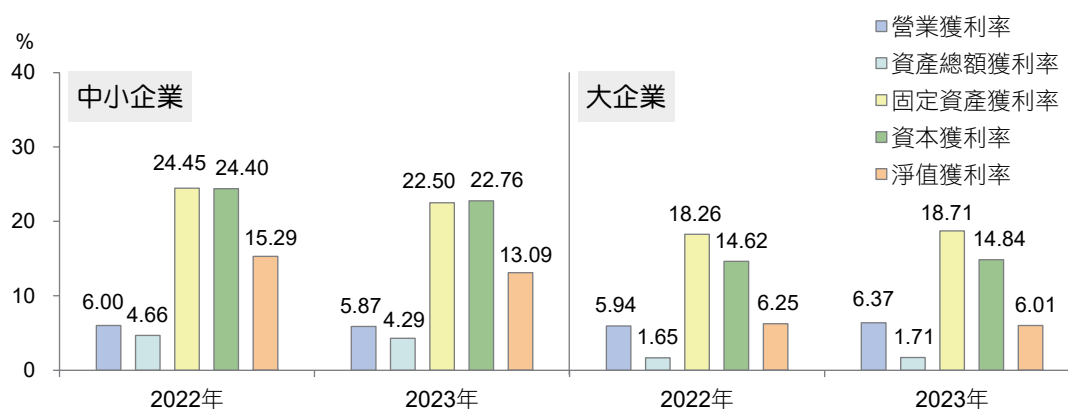
²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365÷應收帳款周轉率。

至於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2023 年中小企業的固定資產周轉率，由 2022 年的 4.07 降為 3.83；淨值周轉率則由 2.55 降為 2.23。2023 年中小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與淨值周轉率均降低，表示透過資產創造營收的效率降低。2023 年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由 2022 年的 3.08，降為 2.94，淨值周轉率則由 1.05，降至 0.94，大企業固定資產周轉率及淨值周轉率皆較中小企業為低，可見中小企業運用資產和自有資金的效率相對較高。這也表示中小企業透過優化應收帳款管理，因應外在經濟環境挑戰，整體經營能力尚屬穩健。（圖 4-2-3）

四、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中小企業獲利能力

獲利能力指標包括：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資本獲利率，以及淨值獲利率等 5 項。2023 年中小企業營業獲利率為 5.87%，資產總額獲利率為 4.29%，固定資產獲利率為 22.50%，資本獲利率為 22.76%，淨值獲利率為 13.09%，皆較 2022 年減少，顯示 2023 年中小企業受到全球經濟放緩影響，中小企業獲利降低。而 2023 年大企業除淨值獲利率較上年減少外，其營業獲利率、資產總額獲利率、固定資產獲利率，以及資本獲利率，皆較上年增加，顯見面對國際政經情勢與總體經濟環境壓力，中小企業在經營規模與資源限制、議價能力較弱下，獲利表現受到的衝擊較為明顯。（圖 4-2-4）

圖 4-2-4 2022 年及 2023 年企業獲利能力 - 按規模別



附註：1.營業獲利率=本期損益÷營業收入淨額×100%。2.資產總額獲利率=本期損益÷總資產×100%。
3.固定資產獲利率=本期損益÷固定資產×100%。4.資本獲利率=本期損益÷資本×100%。
5.淨值獲利率=本期損益÷淨值×1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原始資料，2022-2023 年。

第 3 節 資金融通情形

本節以中央銀行公布之中小企業負債結構，瞭解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並藉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發布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數據，觀察中小企業與銀行的借貸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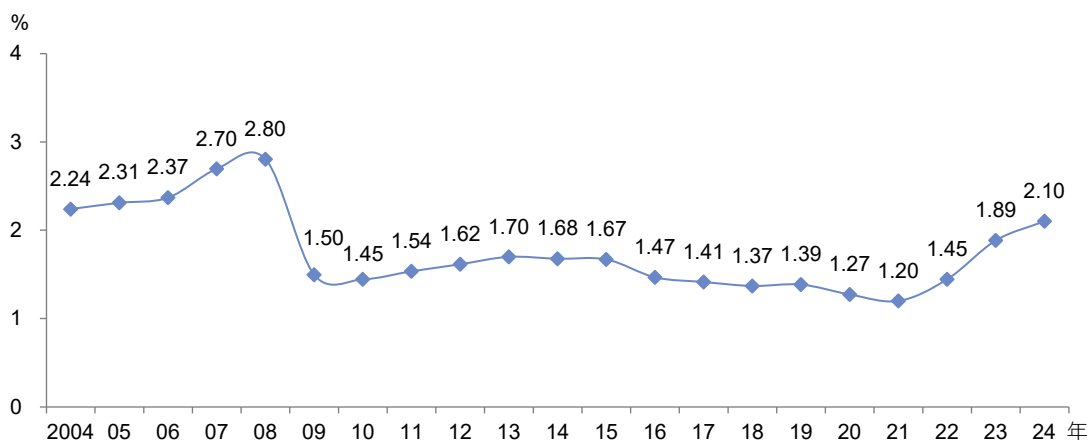
一、企業資金融通狀況

企業資金可分為內部與外部資金，內部資金包括企業盈餘及各項提存準備，其金額多寡取決於企業營運狀況；外部資金除私人借貸與商業信用外，還包括向銀行借款及在金融市場發行的各種證券。相較於大型企業擁有豐厚盈餘及大量內部資金，中小企業對於外部資金的融通，依賴程度較高。

（一）企業貸款成本微幅上升

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自 2013 年至 2021 年（2019 年除外），整體呈下降趨勢，2021 年最低，降為 1.20%，企業貸款成本減少；惟受美國聯準會自 2022 年 3 月連續調升利息影響，我國自 2022 年起放款平均利率上升，2024 年升至 2.10%，企業貸款成本明顯增加。（圖 4-3-1）

圖 4-3-1 2004 年至 2024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平均利率



附註：1.圖中利率為當年加權平均利率。

2.2008 年 10 月以前，五大銀行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自該年 11 月起，五大銀行調整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25 年 2 月 27 日），《金融統計月報（114 年 2 月版）》。

（二）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借款為主

企業主要以金融機構借款及商業授信（即交易性負債，應付及預收款項）為融資主體。2023 年底不同規模企業在金融機構借款方面的比重，中小企業為 52.76%，大企業為 36.51%；在商業授信部分，中小企業與大企業相近，比率分別為 44.95%、46.37%。（表 4-3-1）

表 4-3-1 2023 年底企業負債結構 - 按規模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別	中小企業		大企業	
	金額	結構比	金額	結構比
負債合計	109,948	100.00	314,990	100.00
金融機構借款	58,011	52.76	114,999	36.51
政府借款	1	0.00	68	0.02
企業及個人借款	1,540	1.40	4,043	1.28
國外借款	141	0.13	1,532	0.49
附買回交易	-	-	-	-
短期票券	276	0.25	10,351	3.29
國內公司債	-	-	18,819	5.97
國外有價證券	-	-	466	0.15
商業授信	49,426	44.95	146,049	46.37
各項準備及其他	552	0.50	18,662	5.92

附註：1.「-」代表無資料或數值不明。

2.各表細項加總因 4 捨 5 入，或與總數未盡相符。

3.實收資本額在 1 億元以下之企業定義為中小企業，超過 1 億元者定義為大企業。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2024 年 12 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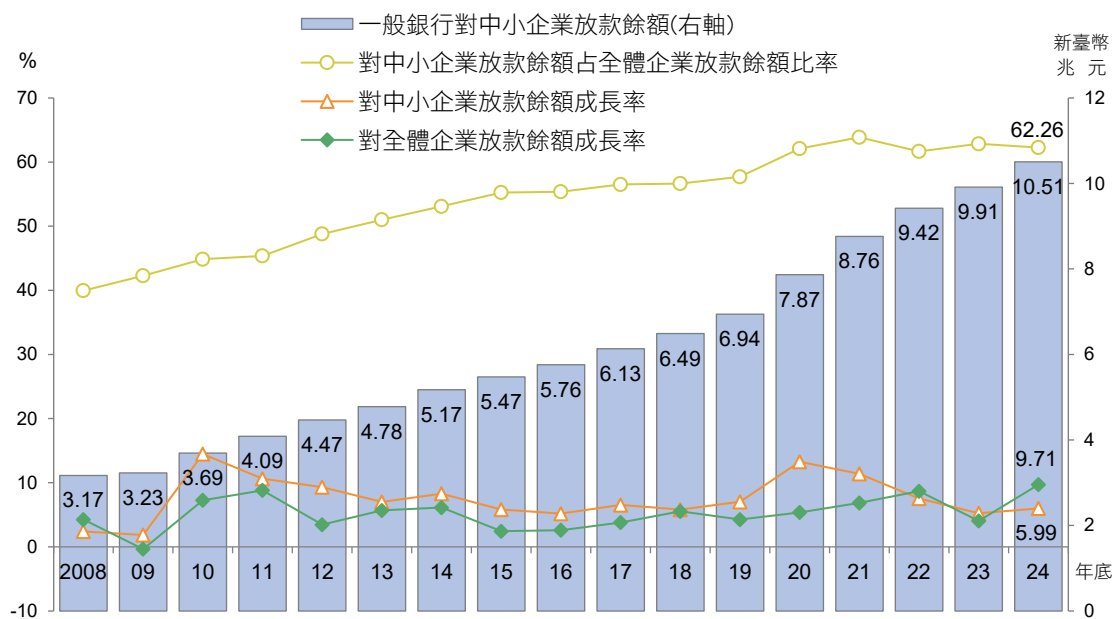
二、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概況

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管道以銀行貸款為主，以下進一步分析中小企業與銀行間資金往來情況。

（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維持高檔

2024 年底，一般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但不含海外放款）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持續成長，並創歷史新高，約 10.51 兆元；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的比率為 62.26%。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5.99%，較 2023 年底微升。（圖 4-3-2）

圖 4-3-2 2008 年底至 2024 年底臺灣一般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情況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取自：
<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的前十大銀行中，第一商業銀行居首，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分居 2~4 位。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累計市場占有率為 64.75%，低於 2023 年底之 66.06%。（表 4-3-2）

（三）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十大銀行放款比率平均為 46.79%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率較高的前十大銀行，與 2023 年底相同，惟排名略有變動。前十大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總放款比率，平均為 46.79%。就單一銀行而言，以京城商業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占該行放款比率最高，為 65.28%。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前十大銀行中，分別有 4 家公營銀行與 6 家民營銀行。（表 4-3-3）

表 4-3-2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市場占有率	占該行放款比率
總計	68,048.32	64.75	-
第一商業銀行	9,605.70	9.14	42.9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377.73	7.97	29.5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070.73	7.68	54.50
華南商業銀行	7,883.23	7.50	36.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084.00	6.74	39.79
彰化商業銀行	6,659.80	6.34	38.70
玉山商業銀行	6,052.50	5.76	31.33
臺灣土地銀行	5,852.96	5.57	25.49
臺灣銀行	4,458.53	4.24	13.83
永豐商業銀行	4,003.14	3.81	30.77

附註：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為百分之百公營，為公股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等，為泛公股銀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5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3 年 12 月版）》。

表 4-3-3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占比前十大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2023 年底			2024 年底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銀行別	放款餘額	占該行放款比率
京城商業銀行	1,447.66	65.43	京城商業銀行	1,519.57	65.2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7,738.31	56.5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8,070.73	54.50
板信商業銀行	966.46	50.28	板信商業銀行	998.74	49.63
陽信商業銀行	2,232.76	47.56	高雄銀行	943.77	47.36
華泰商業銀行	717.21	47.33	陽信商業銀行	2,278.36	46.39
高雄銀行	790.14	47.30	華泰商業銀行	758.74	44.81
第一商業銀行	9,257.81	45.34	第一商業銀行	9,605.70	4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6,495.73	39.8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7,084.00	39.79
彰化商業銀行	6,257.70	39.34	彰化商業銀行	6,659.80	38.70
台中商業銀行	1,996.84	38.79	台中商業銀行	2,174.85	38.49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5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3 年 12 月版）》。

（四）民營銀行持續積極辦理中小企業放款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民營銀行，和 2023 年底相同，惟排名略有變動。2024 年底放款餘額最多之民營銀行，以玉山商業銀行的 6,052.50 億元居首。前十大民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顯著者，以永豐商業銀行年增率達 23.14%，增幅最大；元大商業銀行居次，年增率達 20.94%。（表 4-3-4）

表 4-3-4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十大民營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23 年底放款餘額	2024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玉山商業銀行	5,594.48	6,052.50	8.19
永豐商業銀行	3,250.96	4,003.14	23.1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462.90	3,944.24	13.9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433.14	3,907.45	13.8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3,240.48	3,351.99	3.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813.81	3,042.65	8.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828.82	2,891.42	2.21
陽信商業銀行	2,232.76	2,278.36	2.04
元大商業銀行	1,880.12	2,273.88	20.94
台中商業銀行	1,996.84	2,174.85	8.9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5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3 年 12 月版）》。

外國銀行對我國中小企業放款金額不高，僅占 1.60%。依放款餘額觀察，2024 年底放款餘額前三名，依序為日商瑞穗銀行（743.06 億元）、日商三井住友銀行（484.40 億元），以及日商三菱日聯銀行（332.61 億元）。（表 4-3-5）

表 4-3-5 2023 年底及 2024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前三大外國銀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銀行別	2023 年底放款餘額	2024 年底放款餘額	年增率
日商瑞穗銀行	683.29	743.06	8.75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387.30	484.40	25.0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261.93	332.61	26.98

附註：外國銀行係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取自：
<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第 5 章 中小企業人力資源

重 點 摘 要

2024 年受惠於內需市場穩定，以及資通訊產品出口暢旺，臺灣經濟維持成長動能，進而帶動勞動市場的穩定成長。本章綜整說明 2024 年我國中小企業人力資源概況，除呈現中小企業勞動力結構現況外，並聚焦於僱用型態與工時概況。

● 勞動力運用情形

- 2024 年臺灣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9 萬 4 千人，較 2023 年略增 0.29%，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9.29%，為國內就業機會的主要來源；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9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0.68%，占全國受僱人數的 74.45%。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之前三大行業，依序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與「營建工程業」。
- 2024 年中小企業的人力結構，在年齡或學歷上皆呈現顯著變化。與 2021 年相較，在年齡結構方面，55 歲以上的「就業者」與「受僱者」占比，分別提升 1.74 與 2.07 個百分點；在教育程度上，大學以上學歷者的占比，亦分別提升 4.06 與 4.30 個百分點，清晰地勾勒出中小企業人力，正朝向高齡化與高學歷化發展的趨勢。
- 中小企業雇主年齡層分布廣，以 45~59 歲年齡層為主，但 55 歲以上的雇主占比，從 2023 年的 37.85%，增加至 2024 年的 39.59%，雇主年齡結構呈高齡化趨勢。

● 勞動僱用型態

- 2024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為 39 萬 9 千人，占整體中小企業人力僱用的 4.33%，較上年增加 0.13 個百分點；另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高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3 萬 5 千人，亦較上年增加 1 千人（增幅 0.19%）。
- 2024 年中小企業僱用移工人數為 26.8 萬人，較上年增加約 1.9 萬人。

第 1 節 勞動力結構現況

為對中小企業在勞動市場樣貌有所掌握，本節透過中小企業之就業者、受僱者及失業者的特性、雇主與自營作業者的屬性等數據，呈現中小企業勞動力結構。

一、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較上年增加，為國內就業機會主要來源

2024 年臺灣總就業人數（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為 1,159 萬 5 千人，較 2023 年增加 6 萬 7 千人（增幅 0.58%）。（表 5-1-1）

表 5-1-1 2023 年及 2024 年臺灣就業及受僱人數規模別概況

單位：千人；%

指 標	全國總計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就業人數	11,528	11,595	9,167	9,194	1,332	1,372	1,028	1,029
比 率	100.00	100.00	79.52	79.29	11.55	11.83	8.92	8.87
年增率	0.96	0.58	0.38	0.29	5.30	3.00	0.69	0.10
受僱人數	9,306	9,394	6,947	6,994	1,331	1,371	1,028	1,029
比 率	100.00	100.00	74.65	74.45	14.30	14.59	11.05	10.95
年增率	1.28	0.95	0.62	0.68	5.38	3.01	0.6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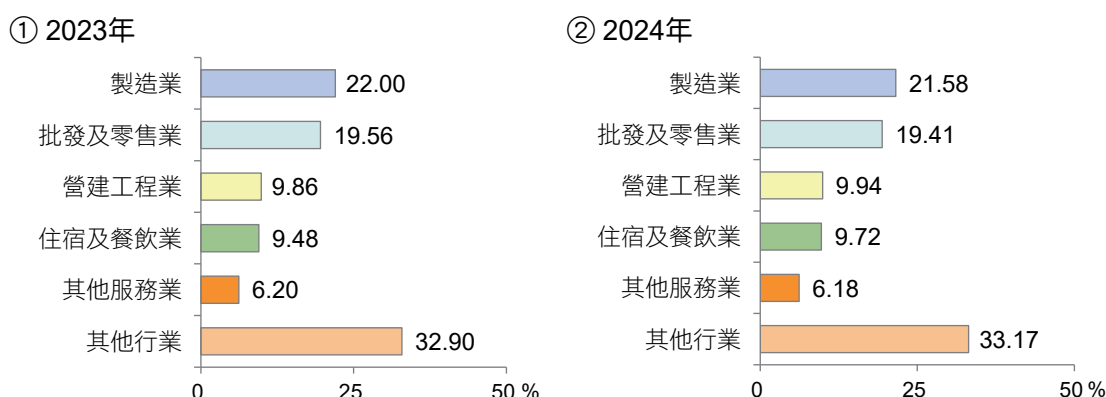
附 註：1.表中所稱中小企業，係依據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範，不分行業別，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就業人數包含雇主、自營作業者、受政府僱用者、受私人僱用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受僱人數包含受政府僱用者及受私人僱用者。
3.就業及受僱人數尚包括戶籍地設於臺灣地區，且就業（受僱）於臺灣並派赴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國外工作者。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就企業規模別來看，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919 萬 4 千人，較上年增加 2 萬 7 千人（增幅 0.2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占全國總就業人數的 79.29%，雖然較上年的 79.52%略減，但中小企業仍為國內就業機會的主要來源。大企業就業人數為 137 萬 2 千人（占比 11.83%），較上年增加 4 萬人（增幅 3.00%）。至於政府部門就業人數為 102 萬 9 千人（占比 8.87%），則較上年略增 1 千人（增幅 0.10%）。（表 5-1-1）

由行業別觀察，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之行業排序，以「製造業」的 198 萬 4 千人居首，占比為 21.58%；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的 178 萬 5 千人，占比為 19.41%；第 3 則為「營建工程業」的 91 萬 4 千人，占比為 9.94%。整體而言，2024 年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就業人數雖有變化，然整體結構仍維持與 2023 年相同，僅占比略有增減。（圖 5-1-1、附錄 2 附表 5）

圖 5-1-1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行業分布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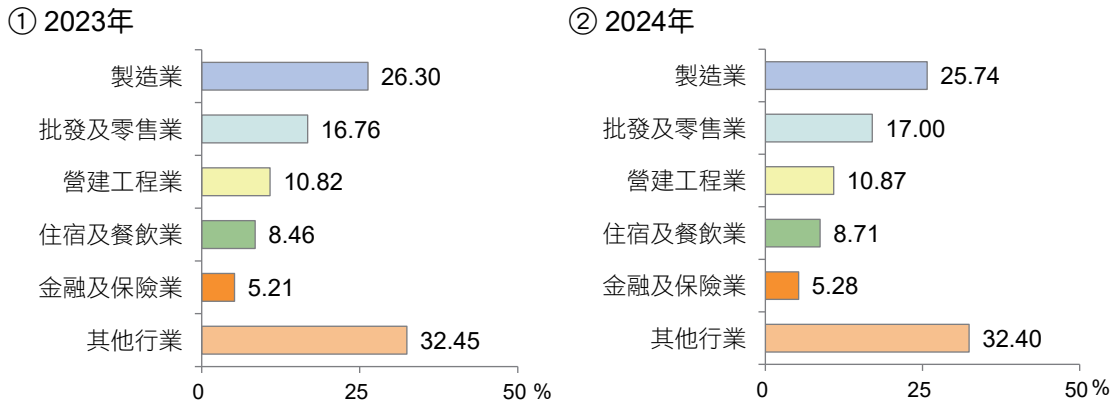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二、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較上年增加

2024 年臺灣勞動市場之總受僱人數（含受政府僱用者與受私人僱用者）總計為 939 萬 4 千人，較 2023 年增加 8 萬 8 千人（增幅 0.95%）。其中，中小企業受僱人數為 699 萬 4 千人，占全國總受僱人數的 74.45%，較上年增加 4 萬 7 千人（增幅 0.68%）。另外，大企業受僱人數為 137 萬 1 千人，占全國總受僱人數的 14.59%，較上年增加 4 萬人（增幅 3.01%）。（表 5-1-1）

若由行業別觀察，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之行業排序，占比最高為「製造業」，受僱人數 180 萬人，占比 25.7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受僱人數 118 萬 9 千人，占比 17.00%；第 3 則是「營建工程業」，受僱人數 76 萬人，占比 10.87%。整體而言，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別結構與 2023 年相同，僅占比略有增減。（圖 5-1-2、附錄 2 附表 6）

圖 5-1-2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行業分布



附註：「其他行業」係指前五大行業以外的行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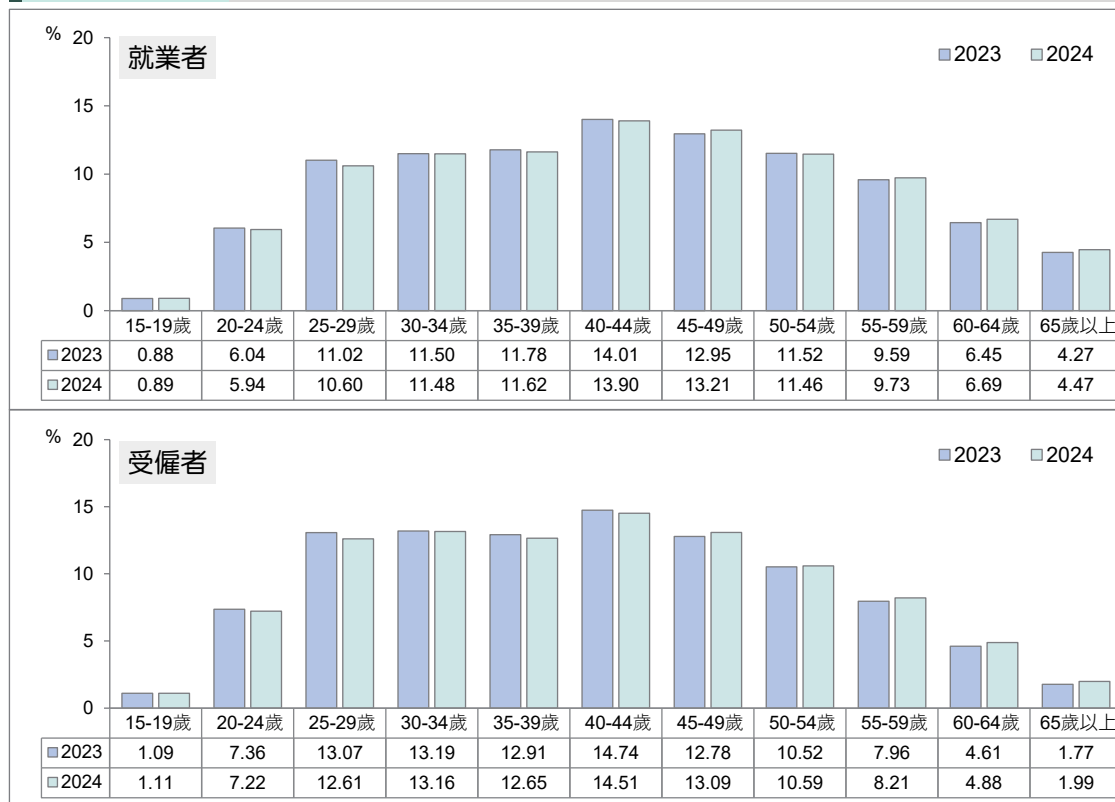
三、中小企業人力結構續呈高齡化與高教育程度化

觀察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年齡結構，占比較高的前三大族群依序為 40~44 歲、45~49 歲與 35~39 歲，占比分別為 13.90%、13.21%與 11.62%。若從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年齡結構來看，占比較高的前三大族群中，也以 40~44 歲族群最多，占 14.51%；其次為 30~34 歲族群，占比 13.16%；第 3 則為 45~49 歲，占 13.09%。整體來說，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年齡結構人數占比，皆呈現倒 U 型分布，亦即先隨年齡上升而增加，至 40~44 歲達到高峰後，則隨年齡上升而下降。（圖 5-1-3）

另外，55 歲以上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其占比正逐年提高。2024 年 55 歲以上就業者占比 20.89%，相較 2021 年，3 年間已增長 1.74 個百分點；而 2024 年 55 歲以上受僱者占比 15.08%，3 年間更增長 2.06 個百分點，顯示我國勞動力結構已逐漸走向高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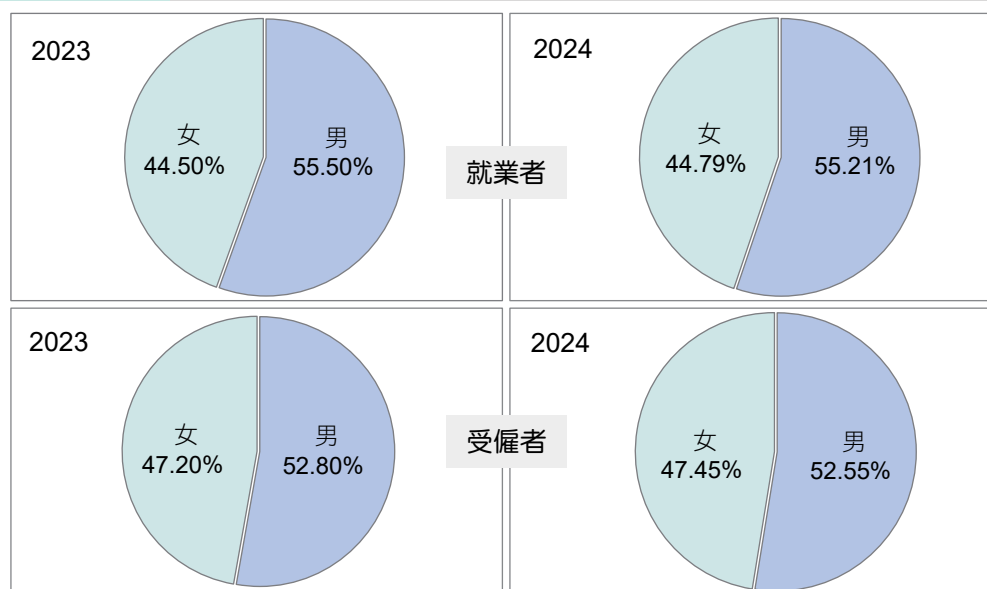
若由性別結構來看，2024 年中小企業不論就業者或是受僱者，男性占比均高於女性占比。其中，就業者男女占比，分別為 55.21%與 44.79%；受僱者男女占比，分別為 52.55%與 47.45%（圖 5-1-4）。值得注意的是，近 3 年來女性就業者及受僱者之占比，呈現增加趨勢，分別增長 1.05 個百分點及 0.83 個百分點。

圖 5-1-3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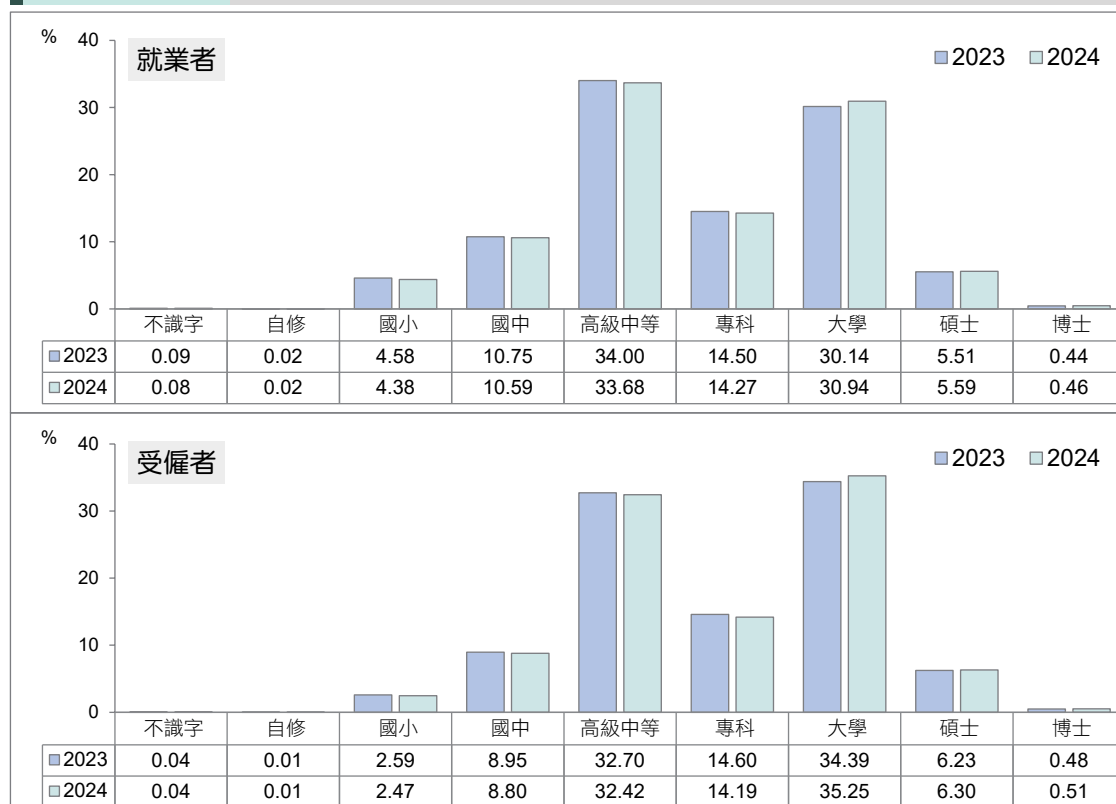
圖 5-1-4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再由學歷結構來看，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占比較高的前三大族群，依序為高級中等（含高中、職）、大學與專科，分別為 33.68%、30.94%及 14.27%。中小企業受僱者學歷結構與就業者略有不同，占比較高的前三大族群，依序為大學、高級中等與專科，占比分別為 35.25%、32.42%及 14.19%。（圖 5-1-5）

圖 5-1-5 2023 年及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者及受僱者學歷結構



附註：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從教育程度結構逐年趨勢變化來看，2024 年中小企業擁有大學以上學歷（含大學、碩士與博士學歷）的就業者和受僱者占比，均較 2021 年增加。大學以上就業者占比，3 年間已增長 4.06 個百分點；大學以上受僱者占比，3 年間亦增長 4.30 個百分點。顯示中小企業就業者與受僱者教育程度結構，仍持續呈現高教育程度化。

四、中小企業人力分布主要集中在六都

觀察 2024 年我國中小企業人力工作區域分布狀況，中小企業就業者有 74.35% 集中在六都地區，較 2023 年略減 0.13 個百分點。其中，以新北市與臺北市中小企

業就業者最多，分別為 147 萬 5 千人與 136 萬 1 千人（分占 16.04%與 14.80%），與上年相比，新北市增加 1 萬 2 千人，臺北市則增加 1 千人。至於大企業就業者，較多分布於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5 萬 7 千人與 20 萬 6 千人（分占 18.73%與 15.01%），與上年相比，桃園市增加 3 千人，臺北市則減少 1 千人。（表 5-1-2）

表 5-1-2 2024 年我國就業者區域分布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規模別 縣市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總 計	11,595	9,194	100.00	1,372	100.00	1,029	100.00
臺北市	1,804	1,361	14.80	206	15.01	237	23.03
新北市	1,695	1,475	16.04	102	7.43	117	11.37
桃園市	1,194	858	9.33	257	18.73	78	7.58
臺中市	1,571	1,314	14.29	143	10.42	114	11.08
臺南市	954	752	8.18	136	9.91	66	6.41
高雄市	1,333	1,076	11.70	145	10.57	111	10.79
六都合計	8,551	6,836	74.35	989	72.08	723	70.26
其他縣市合計	3,044	2,358	25.65	383	27.92	306	2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至於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者，有 78.11%集中在六都地區，亦較上年略減 0.10 個百分點。其中，以新北市及臺北市中小企業受僱者最多，分別為 120 萬 3 千人與 118 萬 7 千人（分占 17.20%與 16.97%），與上年相比，分別增加 2 萬人與 8 千人。大企業受僱者較多分布於桃園市與臺北市，分別為 25 萬 7 千人與 20 萬 6 千人（分占 18.75%與 15.03%），與上年相比，桃園市增加 4 千人，臺北市則減少 1 千人。（表 5-1-3）

表 5-1-3 2024 年我國受僱者區域分布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規模別 縣市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結構比	政府僱用	結構比
總 計	9,394	6,994	100.00	1,371	100.00	1,029	100.00
臺北市	1,629	1,187	16.97	206	15.03	237	23.03
新北市	1,423	1,203	17.20	102	7.44	117	11.37
桃園市	1,025	690	9.87	257	18.75	78	7.58
臺中市	1,259	1,003	14.34	143	10.43	114	11.08
臺南市	740	538	7.69	136	9.92	66	6.41
高雄市	1,098	842	12.04	145	10.58	111	10.79
六都合計	7,174	5,463	78.11	989	72.14	723	70.26
其他縣市合計	2,220	1,531	21.89	382	27.86	306	29.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五、2024 年中小企業雇主人數增加，相較大企業年輕

雇主係指自己經營或合夥經營事業，而僱用他人幫助工作之就業者。2024 年中小企業雇主有 46 萬 7 千人，較 2023 年增加 1 萬 6 千人，增幅為 3.65%；大企業雇主 0.89 千人，較上年增加 1 佰餘人，增幅為 14.10%。（表 5-1-4）

表 5-1-4 2023 年及 2024 年雇主屬性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規模別	2023		2024	
		中小企業	大企業	中小企業	大企業
總人數		450.55	0.78	467.00	0.89
比 率		99.83	0.17	99.81	0.19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	-	0.01	-
20-24 歲		0.35	-	0.26	4.78
25-29 歲		2.18	-	2.20	-
30-34 歲		5.59	-	5.19	-
35-39 歲		7.71	-	8.07	-
40-44 歲		13.11	-	11.99	-
45-49 歲		15.37	-	15.91	-
50-54 歲		17.84	43.51	16.78	16.50
55-59 歲		16.56	15.10	17.05	22.15
60-64 歲		12.88	6.51	13.67	12.34
65 歲以上		8.41	34.89	8.87	44.23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78.44	100.00	78.96	95.22
女		21.56	-	21.04	4.78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0.01	-
自 修		-	-	0.01	-
國 小		4.54	-	4.91	-
國 中		11.59	-	11.72	-
高級中等		35.77	4.74	35.01	10.59
專 科		19.36	5.89	19.73	42.73
大 學		20.91	35.54	20.99	18.75
碩 士		6.99	24.24	6.90	14.92
博 士		0.83	29.59	0.72	13.01

附 註：1.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2.「-」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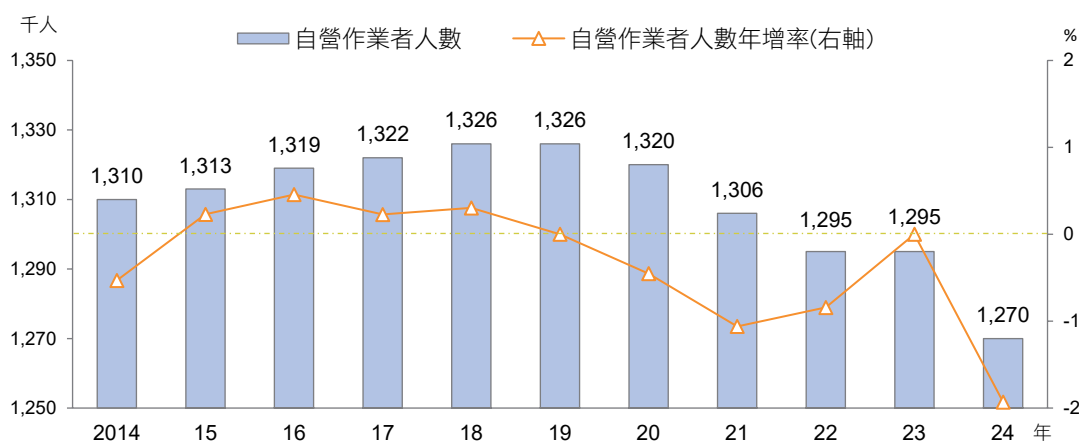
從年齡結構來看，2024 年中小企業的雇主年齡未滿 45 歲者，約占全體中小企業雇主的 27.72%，較上年減少 1.22 個百分點；而所有大企業的雇主年齡，僅 4.78%為 20~24 歲，其餘均在 50 歲以上，顯示中小企業雇主相對大企業年輕。（表 5-1-4）

由學歷分布觀察，2024 年中小企業雇主學歷占比前三大族群，依序為高級中等、大學及專科，分別為 35.01%、20.99%及 19.73%；其中，大學以上學歷占 28.61%。而大企業的雇主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占 46.68%。整體而言，2024 年中小企業雇主學歷結構分布，較大企業雇主來得廣；而大企業雇主之學歷，則大多較中小企業雇主為高。（表 5-1-4）

六、自營作業者人數略減，大學以上學歷者比率增加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自營作業者因其規模較小，皆屬於中小企業。臺灣自營作業者人數自 2014 年起呈增加態勢，然自 2020 年起呈減少態勢。2024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為 127 萬人，較 2023 年減少 2 萬 5 千人，減幅為 1.93%。（圖 5-1-6）

圖 5-1-6 2014 年至 2024 年自營作業者人數變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14-2024 年。

由年齡結構來看，2024 年自營作業者中以 55~59 歲族群人數最多，占 14.73%，其次為 50~54 歲（占 14.13%），再次為 65 歲以上（占 14.01%）。（表 5-1-5）

若以學歷分布來看，2024 年自營作業者中，以具高級中等學歷者最多，占比為 37.77%，其次為國中（占 17.86%），再次為大學（占 15.80%）。2024 年擁有大學以上學歷的自營作業者占比，由 2023 年的 17.70%，提高至 18.72%。（表 5-1-5）

表 5-1-5 2023 年及 2024 年自營作業者屬性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2023	2024
總人數		1,295	1,270
年 齡		100.00	100.00
15-19 歲		0.04	0.11
20-24 歲		1.19	1.25
25-29 歲		4.10	3.72
30-34 歲		5.75	5.78
35-39 歲		8.16	8.14
40-44 歲		11.27	11.83
45-49 歲		13.40	13.45
50-54 歲		14.33	14.13
55-59 歲		15.02	14.73
60-64 歲		12.83	12.86
65 歲以上		13.91	14.01
性 別		100.00	100.00
男		71.00	70.13
女		29.00	29.87
學 歷		100.00	100.00
不識字		0.20	0.17
自 修		0.05	0.05
國 小		12.66	11.99
國 中		17.94	17.86
高級中等		38.38	37.77
專 科		13.06	13.43
大 學		14.91	15.80
碩 士		2.62	2.72
博 士		0.17	0.20

附 註：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七、失業人數減少，前職多為中小企業工作者

因疫後復甦，2024 年失業人數年平均為 40 萬 6 千人，較 2023 年減少 9 千人或 2.17%；失業率平均為 3.38%，亦較上年下降 0.10 個百分點。

由失業者前職的企業規模別來看，2024 年前職為中小企業的失業者為 27 萬 5 千人，與 2023 年持平；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2024 年為 2 萬 5 千人，較上年減少約 4 千人。前職為政府僱用的失業者為 1 萬 8 千人，較上年減少約 2 千人；另外，失業者中為初次尋職者為 8 萬 8 千人，較上年減少約 3 千人。（表 5-1-6）

再由年齡結構來看，前職為中小企業及政府僱用失業者中，皆以 25~29 歲族群占比最高（分占 16.65% 及 20.60%），其次為 30~34 歲（分占 13.37% 及

16.09%)；前職為大企業的失業者，亦以 25~29 歲族群最多 (24.94%)，其次為 40~44 歲 (14.18%)；初次尋職者則以 20~24 歲的失業者最多 (占 61.88%)。依性別觀察，除前職為政府僱用失業者，女性占比高於男性外，前職為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失業者，以及初次尋職者，男性占比皆高於女性。(表 5-1-6)

表 5-1-6 2023 年及 2024 年失業者屬性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項 目	年 別 規模別	2023				2024			
		前 職			初 次 尋職者	前 職			初 次 尋職者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總人數		275	29	20	91	275	25	18	88
比 率		66.27	6.99	4.82	21.93	67.73	6.16	4.43	21.67
年 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5-19 歲		0.71	0.57	-	6.19	1.24	-	-	5.46
20-24 歲		9.80	3.39	8.87	62.04	9.76	7.63	7.82	61.88
25-29 歲		17.59	21.98	18.98	24.89	16.65	24.94	20.60	25.04
30-34 歲		14.18	18.14	18.53	4.47	13.37	12.91	16.09	5.63
35-39 歲		10.93	17.38	12.89	1.66	11.66	13.36	7.19	0.99
40-44 歲		13.67	13.81	7.60	0.33	12.81	14.18	12.98	0.74
45-49 歲		11.80	14.10	11.86	0.00	12.79	11.90	10.59	-
50-54 歲		9.09	5.50	6.80	0.08	8.86	7.55	12.12	0.08
55-59 歲		7.77	2.79	7.12	-	7.68	3.50	6.97	0.06
60-64 歲		3.78	2.36	5.58	0.33	4.08	4.03	2.85	0.12
65 歲以上		0.67	-	1.77	-	1.11	-	2.78	-
性 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男		56.93	65.37	41.41	48.88	55.45	59.94	41.64	52.50
女		43.07	34.63	58.59	51.12	44.55	40.06	58.36	47.50
學 歷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不識字		-	-	-	-	-	-	-	-
自 修		-	-	-	-	-	-	-	-
國 小		2.15	-	2.58	-	1.17	-	1.43	-
國 中		9.51	2.15	6.70	1.72	10.04	0.29	3.16	1.06
高級中等		34.42	22.64	15.75	11.83	34.43	15.35	21.40	13.87
專 科		12.65	14.22	10.94	3.44	13.67	15.33	8.32	3.36
大 學		36.01	44.14	52.76	70.59	36.13	48.98	52.29	66.99
碩 士		5.07	16.27	11.28	12.37	4.40	19.68	13.16	14.46
博 士		0.18	0.58	-	0.04	0.16	0.37	0.24	0.26

附 註：1.自 2020 年起將原高中與高職合併成為高級中等。

2.表中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

3.「-」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換由教育程度觀察，前職為中小企業與政府僱用失業者中，皆以大學學歷占比最高 (分占 36.13%與 52.29%)，其次為高級中等 (分占 34.43%及 21.40%)；前職為大企業與初次尋職者的失業者，亦以大學學歷占比最高 (分占 48.98%與

66.99%），其次則為碩士學歷（分占 19.68%及 14.46%）。整體而言，由 2024 年失業者年齡結構與學歷結構可以看出，我國勞動市場中，以 25~29 歲青年，以及具大學學歷之失業者相對較多。（表 5-1-6）

至於離開前職的原因，2024 年離職的失業者中，前職為中小企業及大企業者，以「對原有工作不滿意」為離職原因占比最高，分別占 54.48%及 56.15%；前職為政府僱用者，其失業的主因則為「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的結束」（占 50.24%）。（表 5-1-7）

表 5-1-7 2023 年及 2024 年失業者離開前職理由 - 按規模別

		單位：%					
項 目	年 別 規模別	2023			2024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僱用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38.47	26.95	7.29	32.48	33.94	4.22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50.81	66.35	25.69	54.48	56.15	37.31
健康不良		2.17	1.62	3.39	3.34	1.06	0.93
季節性或臨時工作結束		6.46	2.57	58.12	6.44	3.95	50.24
女性結婚或生育		0.26	0.75	-	0.20	0.00	0.34
退休		0.08	0.71	1.43	0.47	2.51	4.25
家務太忙		0.93	0.30	1.37	1.26	2.22	0.88
照顧未滿 12 歲子女		0.17	-	0.41	0.26	0.14	0.14
照顧滿 65 歲年長家屬		0.52	0.06	0.96	0.53	1.76	0.74
做家事		0.24	0.25	-	0.47	0.31	-
其他		0.81	0.76	2.71	1.32	0.18	1.83

附 註：表中規模別類別為失業者前職之企業規模或就職機構。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第 2 節 僱用型態與工時概況

本節主要介紹中小企業對勞動力的運用型態，主要透過全日工時與部分工時、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對外籍移工的需求與運用，以及就業者每週平均工時勞動條件進行觀察。

一、2024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高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

2024 年中小企業對部分工時人力的需求，仍高於大企業及政府機關。2024 年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為 39 萬 9 千人，較 2023 年增加 1 萬 3 千人；大企業僱

用部分工時人數為 1 萬人，與 2023 年持平。而政府機關部分工時人數為 2 萬 9 千人，較上年減少 8 千人。（表 5-2-1）

表 5-2-1 2023 年及 2024 年就業者全日工作及部分工時勞工運用概況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年 別 規模別 項 目 行業別	2023						2024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全日 工作	部分 工時
總 計	8,805	386	1,277	10	992	37	8,809	399	1,333	10	1,001	29
結構比	95.80	4.20	99.22	0.78	96.40	3.60	95.67	4.33	99.26	0.74	97.18	2.82
農、林、漁、牧業	482	22	0	-	5	-	470	19	0	-	5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	0	0	-	0	-	4	-	0	-	0	-
製造業	2,019	34	931	1	19	-	1,955	39	973	-	26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	0	1	-	21	0	8	0	1	-	25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8	1	0	-	45	1	45	1	1	-	39	-
營建工程業	873	30	7	-	7	-	884	30	11	-	5	0
批發及零售業	1,721	76	28	2	6	-	1,705	80	27	3	8	1
運輸及倉儲業	391	10	43	1	48	0	396	15	41	0	49	0
住宿及餐飲業	767	97	7	1	0	-	795	97	5	1	0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32	7	37	-	0	-	248	4	35	1	1	-
金融及保險業	367	3	47	0	20	-	376	3	37	0	22	-
不動產業	99	1	2	-	1	-	102	1	2	-	0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8	9	28	-	26	-	339	7	33	0	24	1
支援服務業	288	17	7	-	-	-	296	13	13	-	0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	0	-	362	13	1	-	-	-	372	5
教育業	243	29	25	4	320	15	250	30	27	3	309	1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99	16	112	1	93	4	307	16	125	2	98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7	5	2	-	15	4	97	8	1	-	16	1
其他服務業	538	30	1	-	2	0	531	36	1	0	1	0

附 註：1. 「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

2. 「-」表示無資料。

3. 「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 5 月進行調查，因此本表所呈現之數據係以當年度 5 月為比較時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比較 2024 年各規模全日與部分工時人力運用情形，中小企業部分工時人力僱用，占整體中小企業人力僱用的 4.33%，較上年增加 0.13 個百分點。大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數，僅占整體大企業僱用人數的 0.74%，且較上年略減 0.04 個百分點；政府機關部分工時的占比為 2.82%，較上年減少 0.78 個百分點。在成本考量下，中小企業使用部分工時人數高於大企業。（表 5-2-1）

以行業別來看，中小企業僱用部分工時人力，以「住宿及餐飲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次之，分別為 9 萬 7 千人及 8 萬人（表 5-2-1）。以僱用部分工時人力，占該行業全體人力僱用比率來看，以「住宿及餐飲業」占比最高，其次為「教

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居第 3，占比分別為 10.87%、10.71%及 7.62%。因「住宿及餐飲業」與「批發及零售業」之行業特性趨向勞力密集性產業，因此傾向多使用部分工時人力。

觀察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變化，2024 年中小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53 萬 5 千人，較 2023 年增加 1 千人，增幅為 0.19%。2024 年大企業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總計為 1 萬 2 千人，較上年增加 3 千人，增幅為 33.33%。政府機關僱用臨時性或派遣人力為 3 萬 1 千人，則較上年減少約 1 萬 7 千人，減幅為 35.42%。（表 5-2-2）

表 5-2-2 2023 年及 2024 年臨時性或派遣人力使用狀況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年 別 規模別	2023			2024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整 體		534	9	48	535	12	31
比 率		90.36	1.52	8.12	92.56	2.08	5.36
農、林、漁、牧業		21	-	-	24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	-	0	-	-
製造業		28	2	-	29	4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	1	2	-	-
營建工程業		284	-	-	289	-	-
批發及零售業		62	2	-	56	2	1
運輸及倉儲業		7	0	1	9	0	-
住宿及餐飲業		57	1	-	64	0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6	-	-	3	1	-
金融及保險業		2	-	-	2	-	-
不動產業		0	-	-	2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	1	-	3	0	1
支援服務業		24	-	-	16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	17	0	-	6
教育業		12	3	22	10	3	2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	1	4	6	2	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	0	2	5	-	-
其他服務業		19	-	-	14	-	-

附 註：1.「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

2.「-」表示無資料。

3.「人力運用調查」為每年 5 月進行調查，因此本表所呈現之數據係以當年度 5 月為比較時點。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3-2024 年。

二、中小企業移工人數增加，且中小企業占 54.82%

根據勞動部統計，2024 年「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合計受聘僱移工人數為 48 萬 9,516 人，較 2023 年增加 4 萬 1,466 人（或 9.25%）。其中，中小企業與大企業分別增加 1 萬 9,720 人與 2 萬 1,746 人。2024 年中小企業移工人數為 26 萬 8,339 人，占比為 54.82%。（表 5-2-3）

表 5-2-3 2019 年至 2024 年企業受聘僱移工人數 - 按規模別

單位：人；%

年 別	規模別	總 計	中小企業	比 率	大企業	比 率
2019		420,376	235,537	56.03	184,839	43.97
2020		413,434	232,923	56.34	180,511	43.66
2021		397,626	221,679	55.75	175,947	44.25
2022		444,675	243,468	54.75	201,207	45.25
2023		448,050	248,619	55.49	199,431	44.51
2024		489,516	268,339	54.82	221,177	45.18

附 註：1.僅包含製造業與營建工程業受聘僱移工人數。

2.以員工人數未滿 200 人者定義為中小企業。

資料來源：本表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2025 年。

三、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平均工時略增

2024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平均工時略升至 40.72 小時，較 2023 年增加約 0.02 小時。與 2023 年相比，2024 年中小企業的所有行業中，每週工時增加最多者為「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較上年增加 0.61 小時，其次為「住宿及餐飲業」，較上年增加 0.53 小時；工時減少最多者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每週工時減少 8.37 小時，其次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每週工時減少 1.83 小時。

2024 年中小企業有職工作者每週工時最長之前三名行業，以「不動產業」最高（42.11 小時），其次為「支援服務業」的 41.99 小時，而「其他服務業」居第 3，為 41.88 小時。（表 5-2-4）

觀察中小企業各行業之有職工作者人數及占比，最多的「製造業」，有 198 萬 8 千人（占 21.68%），每週工時 40.40 小時。居次的「批發及零售業」，有 177 萬 9 千人（占 19.40%），每週工時 41.34 小時。（表 5-2-4）

表 5-2-4 2024 年有職工作者行業別人數及主要工作每週工時 - 按規模別

單位：千人；%；小時／週

項 目 規模別 行業別	有職工作者人數				每週工時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大企業	政府機關	中小企業	大企業	政府機關
總 計	9,168	100.00	1,340	1,023	40.72	41.86	40.46
農、林、漁、牧業	486	5.30	0	5	38.78	40.00	40.0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0.04	0	0	40.77	40.00	40.00
製造業	1,988	21.68	970	26	40.40	42.13	41.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	0.09	1	25	31.85	40.54	40.3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6	0.50	1	39	39.69	42.95	40.61
營建工程業	904	9.86	11	5	40.26	40.69	40.57
批發及零售業	1,779	19.40	30	8	41.34	38.48	39.15
運輸及倉儲業	410	4.47	41	50	41.76	42.13	40.79
住宿及餐飲業	889	9.70	6	-	41.31	38.42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52	2.75	36	1	40.84	41.31	40.00
金融及保險業	378	4.12	37	22	40.94	41.25	40.67
不動產業	102	1.11	2	0	42.11	57.50	4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44	3.75	33	25	40.53	40.75	39.05
支援服務業	309	3.37	13	-	41.99	44.05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	0.01	-	373	40.00	-	41.66
教育業	280	3.05	30	325	37.58	37.26	38.7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1	3.50	126	98	39.98	42.07	41.9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5	1.15	1	18	40.07	42.98	38.53
其他服務業	564	6.15	2	1	41.88	36.79	39.63

附 註：1.有職工作者定義為，就業者中，主要工作工時不為零者，因此各行業別有職工作者加總值與表 5-1-1 中小企業就業人數不一致。

2.「0」表示資料不足一單位；「-」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Part 3 中小企業重要政策措施

第 6 章 政府重要策略與推動方案

第 7 章 完善財務發展與促進投資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第 9 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第 11 章 鏈結國際與培育人才等相關支援

為提供中小企業經營需求，經濟部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2 條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建立及輔導辦法〉第 2 條規定，特設立「中小企業輔導體系」，輔導內容涵蓋中小企業發展各領域。本篇歸納政府單位每年執行相關中小企業政策與措施，蒐集及呈列具體措施與執行成果，提供各界瞭解政府多元輔導資源。

為因應國際趨勢並回應中小企業的挑戰與需求，政府持續精進並提出各項輔導措施，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2025 年政策聚焦於數位轉型、淨零轉型與通路發展等面向。透過加速數位轉型來強化中小微企業的應用能力與生產力；同時，為順應全球淨零浪潮，全力輔導企業導入低碳永續經營模式以打造綠色競爭力；在通路發展方面則雙管齊下，對內結合地方創生資源發展城鄉特色產業與活化商圈，對外則積極協助企業向外拓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與擴展全球市場。

第 6 章 政府重要策略與推動方案

重 點 摘 要

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發展與挑戰，政府推動多項策略方案，深化國內投資、促進產業創新與升級，使企業永續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本章分 2 節呈現政府重要策略與推動方案，首先介紹政府整體重要發展策略，接續說明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的推動作法。

● 整體發展策略

- 因應全球淨零趨勢，政府於 2022 年提出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確立政策藍圖，而後更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為國家中長期氣候行動奠定法源基礎。為落實此法定目標，於 2025 年 1 月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規劃多元務實的具體措施，以確保 2050 淨零轉型得以穩步達成。
- 2024 年推動「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打造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中，不可或缺且受信賴的夥伴，並於 2025 年續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協助企業因應全球政經挑戰及供應鏈變化，建構具韌性與信賴的產業鏈及關鍵地位。
- 在美國關稅衝擊及國際經貿情勢變動下，於 2025 年 4 月起推動「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秉持「全面積極準備、有效管控風險、擴大支持產業」原則，協助受影響產業應對美國新關稅政策。

● 中小企業推動作法

- 中小企業不僅扮演經濟穩定的力量，更是產業鏈重要支柱。為推動中小企業永續發展，政府於 2024 年提出「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積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轉型與包容性成長，以實現「創新經濟」、「均衡臺灣」及「包容成長」政策目標。
- 面對國內外多變情勢與多重挑戰，政府即時掌握中小企業需求，藉由單一服務窗口，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全面且即時的支援與協助。

第1節 整體發展策略

為因應全球變局，並開創永續共榮的未來，政府擘劃了全方位國家發展藍圖。以「2050 淨零轉型」推動綠色成長，應對氣候變遷挑戰；透過「五大信賴產業」與「亞洲·矽谷 3.0」方案，鞏固我國在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並加速 AI 與數位創新。同時啟動「因應美國關稅支持方案」，力挺企業應對經貿變局，亦藉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引導資金回流，厚植產業實力。這一系列政策環環相扣，旨在打造一個創新、韌性且永續的臺灣。

一、臺灣 2050 淨零轉型策略

（一）願景目的

為呼應全球淨零趨勢，各國陸續提出「2050 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亦於 2022 年 3 月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並於同年 12 月公布我國「國家自定貢獻」為 2030 年相較於 2005 年減量 $24\% \pm 1\%$ ，及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2023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年綱要計畫」，針對淨零碳排目標進行各面向的減緩與調適，同年 2 月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將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入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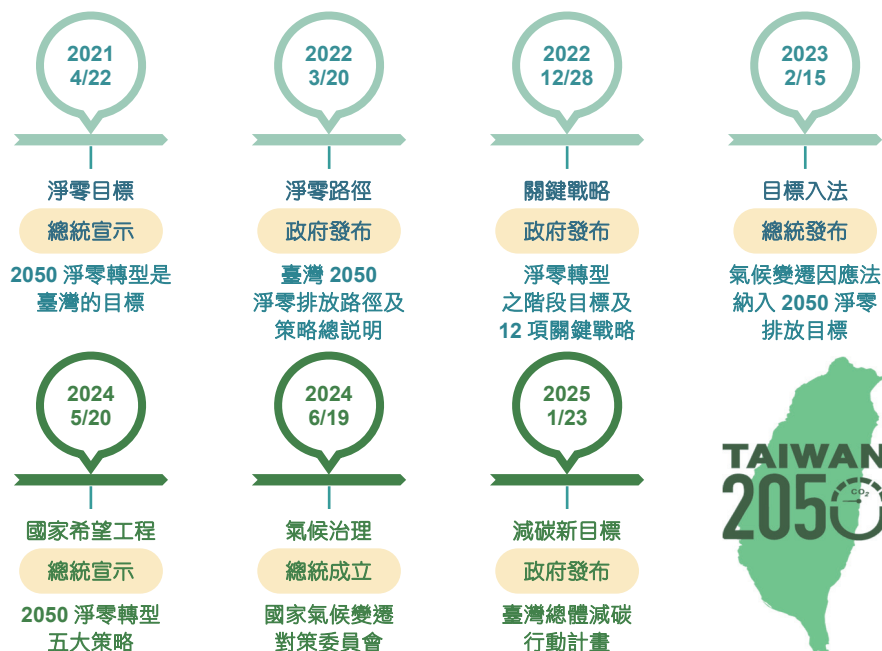
2025 年 1 月重新檢視臺灣 2030 年目標，將我國 2030 年減量目標，提升為「較 2005 年減量 $28 \pm 2\%$ 」，且為響應聯合國氣候公約倡議，另提出 2032 年、2035 年減碳新目標，提升減碳企圖心，並提出「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穩步務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圖 6-1-1）。

（二）推動策略

為落實總統國家希望工程揭示之「綠色成長與 2050 淨零轉型」國家願景，「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扣合建構智慧的綠能戰略、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五大策略，政府由上而下以宏觀角度提出六大部門「減碳旗艦計畫」，另由相關部會由下而上提出「部門自主減碳計畫」，並搭配科技創新、金融支持、碳排有價、法規調適、綠領人才及社區驅動「六大制度創新」支柱，扮演加速器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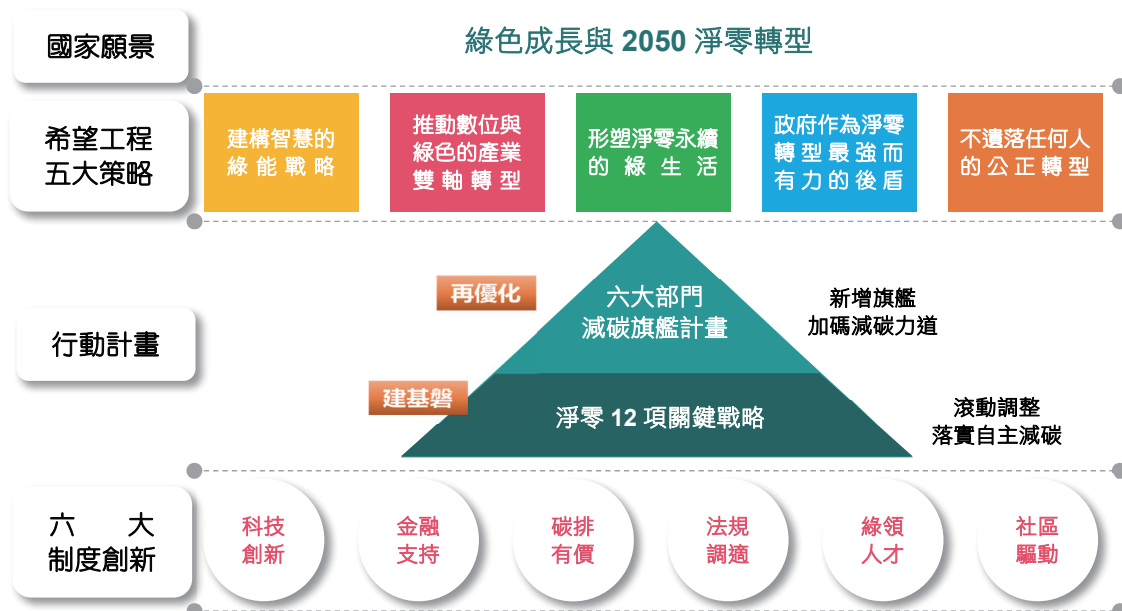
色，且完備所需財務及法規調適等配套規劃，透過系統性整合減碳作為，力求穩健務實達成 2050 淨零目標。（圖 6-1-2、圖 6-1-3、表 6-1-1）

圖 6-1-1 2050 淨零路徑推動歷程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 年。

圖 6-1-2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 年。

圖 6-1-3 六大部門 20 項減碳旗艦計畫

能源部門

8 項

- 再生能源加速-太陽光電【經濟部】
- 再生能源加速-離岸風電【經濟部】
- 再生能源突破-地熱【經濟部】
- 再生能源突破-小水力【經濟部】
- 科技儲能【經濟部】
- 去碳燃氫【經濟部】
- 氫能（含氫）供應鏈【國發會】
- 碳捕捉利用封存（CCUS）【環境部】

製造部門

4 項

- 產業自主減量【經濟部】
- 深度節能-製造部門【經濟部】
- 國營事業減碳-中鋼公司【經濟部】
- 國營事業減碳-中油公司【經濟部】

運輸部門

2 項

住商部門

2 項

- 淨零建築【內政部】
- 深度節能-住商部門【經濟部】

農業部門

2 項

- 農業生態韌性及碳匯【農業部】
- 低碳永續農業【農業部】

環境部門

2 項

- 資源循環【環境部】
- 淨零永續綠生活【環境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 年。

表 6-1-1 「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重點內容

部門	面向	重點內容	
能源部門	旗艦計畫	再生能源加速	■ 太陽光電 - 設置空間：小屋頂獎勵、新建物強制設置；能效提升：既有場域汰換高效率光電板；程序改革：推動公對公協調機制，建立申設輔導及溝通平臺。 ■ 離岸風力 - 區塊開發：持續推動區塊開發；海域盤點：盤點潛力新海域；資金引入：引導民間資金投入開發。
		再生能源突破	■ 地熱 - 提升量能：國營事業帶頭引進鑽井設備；國際合作：擴大深層地熱鑽探計畫；程序優化：公對公模式、協調原住民諮商。 ■ 小水力 - 擴大案源：潛力案場調查評估；增加誘因：檢討躉購費率，研擬獎勵機制；程序優化：公對公推動，整合土地招商。
		布局前瞻技術	■ 科技儲能 - 用戶儲能：增訂「表後儲能」時間電價，推動廠外聯合設置示範區；擴大補助：增加燃料電池設置補助。 ■ 氫能（含氫）供應鏈 - 氫能運用：擴大混氫／氫發電技術、燃料電池設置；基礎設施：擴大建立加氫站、液氫儲槽擴充布局；氫能供給：低碳氫進口先行、開發自產氫氣技術。 ■ 去碳燃氫 - 試驗場域：建置混氫發電試驗場域；擴大開發：逐步放大天然氣去碳製氫規模。 ■ 碳捕捉利用封存（CCUS） - 技術推動：發展碳捕捉高效且低成本技術、推動鋼化聯產；建置場域：建置碳封存試驗及商業化場址。
	自主減碳	汰換低效率火力機組	■ 2030年前汰換老舊機組，改由較新機組發電。
		非生產性部門提升能效	■ 針對使用超過9年之空調設備進行汰換評估，優先採用高效率、變頻式機組。

部門	面向	重點內容	
能源部門	自主減碳	能源結構調整	■ 擴大再生能源，建構低碳能源供給。
製造部門	旗艦計畫	產業自主減量	■ 協助500大排放源廠商落實自主減碳：專家進廠訪視，導入減碳措施。 ■ 協助14萬中小製造業低碳轉型：以大帶小供應鏈減碳，政府資源協助。
		深度節能－製造部門	■ 提供三大保障提升ESCO服務量能：百億專案貸款信保、保險理賠降低風險、媒合投資ESCO。 ■ 3階段推動產業落實節能：（1）建立ESCO執行模型（18戶）；（2）公營事業率先導入（379戶）；（3）擴散至民營事業（3,018戶）。
		高碳排國營事業帶頭減碳	■ 中鋼減碳：能效提升、高爐使用低碳原料、增用廢鋼減用鐵水及工業爐使用無碳燃料。 ■ 中油減碳：煉製生產模式調整、使用再生能源、使用低碳原料及提高能源效率。
	自主減碳	製程改善	■ 提供系統優化技術服務、導入能源管理監控系統、推廣綠色工廠標章。
		能源轉換	■ 推動低碳生產、生質燃料供需媒合、產業擴大使用綠電。
		循環經濟	■ 區域能資源整合鏈結、投入創新技術研發、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住商部門	旗艦計畫	淨零建築	■ 既有建築：建築能效改善示範補助－政府示範：公有既有建築及國家公園廳舍；民間參與：擴大不動產業、合作社及保全業等民間參與。 ■ 新建建築：建築法規修正及落實－修正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建築能效）；研擬強制設置太陽光電相關規定。 ■ 創新技術：導入低碳營造工法、數位淨零應用。
		深度節能－住商部門	■ 住宅：先鼓勵汰換後提升能效基準－續推家電汰舊換新（2026年）、退還減徵貨物稅（2030年）；冰箱、冷氣最低能效提升至現行3級基準（2030年）。 ■ 商業：大用戶先行加上導入節能服務－導入ESCO節能方案、設備汰換補助；提高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由1%提升至1.5%）；鼓勵產業自主行動（輔導及培訓、燃料轉換等）。
	自主減碳	住宅部門－推廣近零建築	■ 推廣綠建築、近零碳建築評估、推廣再生能源、研提建築能效標示制度、既有建築減量管理。
		商業部門－鼓勵服務業節能減碳	■ 服務業強制性管制措施、提供服務業節能減碳誘因、鼓勵服務業自主減碳。
運輸部門	旗艦計畫	商用車輛電動化及無碳化	■ 電動小貨車：2026年推動示範、2028年起擴大推廣，2030年目標普及率5%。 ■ 電動大貨車：2028-2030年推動示範計畫，2030年目標車輛數600輛。 ■ 電動計程車：逐步擴大普及率，2030年目標普及率50%。 ■ 氫燃料電池大客車：2024年起試辦運行，補助1~2千萬／輛，2030年目標車輛數35輛。
		永續航空燃油（SAF）	■ SAF工作平台使用端－2025年於桃園、松山及高雄機場添加SAF飛航；2030年國籍航空SAF使用比例至少5%。 ■ SAF工作平台供應端－2025年布局SAF料源，開放廢食用油進口暨禁止出口；2030年訂定燃油供應商提供含SAF的燃油強制規定。
	自主減碳	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完備步行／自行車使用環境	■ 健全公共運輸服務系統、提供票證優惠。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完善充電樁等基礎設施	■ 推動市區公車、小客車及機車電動化；完善環境使用配套。

部門	面向	重點內容	
運輸部門	自主減碳	提升運輸系統及運具能源使用效率	■ 發展智慧運輸系統、運具能效及節能輪胎管理、優化清潔車輛及推動岸電計畫。
農業部門	旗艦計畫	農業生態韌性及自然匯碳	■ 農業生態韌性：提升農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發掘氣候變遷下多元農業樣態。 ■ 森林增匯：增加森林面積、森林經營管理。 ■ 海洋增匯：復育管理海草床、紅樹林、濕地及鹽沼。 ■ 土壤增匯：調整作物耕作模式、土壤生物資源施用。
		低碳永續農業	■ 水田減量：水田間歇性灌排、精準施肥技術。 ■ 能效管理：遠洋漁船收購、畜牧場節電設施。 ■ 低碳循環：高飼效低碳排放養殖生產、剩餘資源能源化、飼料化、材料化、肥料化。 ■ 能源取代：農機電動化。
	自主減碳	農業能源取代及效能管理	■ 沿近海漁船收購處理、獎勵休漁；推動節能水車、設置稻穀粗糠爐。
		農業循環	■ 畜牧沼氣再利用；豬糞尿水施灌。
環境部門	旗艦計畫	資源循環	■ 資源循環：氣候循環科技園區、8+N 資源循環聯盟、全電動化資源回收車。 ■ 公有焚化廠：設置低溫發電暨提高發電設施、設置碳捕捉暨減碳設施。 ■ 污染防制節能升級減碳：汰換高效節能設備、建置回收系統、汰換節能燈具。 ■ 畜牧業：沼氣回收發電、補助廢（污）水深度節能及創能。
		淨零永續綠生活	■ 環保標章與綠色採購：補助業者申請標章、擴大政府綠色採購。 ■ 既有住宅隔熱改善：補助改善建築隔熱、優先使用國產綠建材。 ■ 環保餐廳低碳轉型：推動零浪費低碳飲食、一次用餐具減量。 ■ 減碳創新生活支持：以環保集點引導民眾行為改變。 ■ 綠生活先行區建構：結合地方政府打造低碳居住與商業空間。 ■ 低碳永續社區認證及建構韌性家園：輔導村里申請低碳永續家園認證、營造在地特色低碳生活、培訓社區綠領人才。
	自主減碳	生活污水	■ 提高生活污水處理率；建構污水下水道永續及智慧化系統。
		事業廢水	■ 推展污（廢）水處理甲烷回收設施；沼氣發電產業鏈、河川環境品質提升。
		掩埋、焚化、堆肥	■ 多元化垃圾處理、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資源循環減碳技術。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2025 年。

二、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

（一）願景目的

為站穩全球供應鏈的關鍵地位，把握地緣政治變化帶來的商機，政府積極推動發展半導體、人工智慧、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期使臺灣成為全球民主科技陣營不可或缺且受信賴的夥伴，並透過創新驅動，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同時強化國家安全與韌性，成為經濟日不落國。

（二）推動策略

透過半導體與 AI 產業雙核心，發展我國成為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並發展軍工、安控、次世代通訊產業，持續完備投資環境，營造產業生態系，各產業相關推動策略如表 6-1-2。

表 6-1-2 「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推動策略

產業	願景	目標	推動策略
半導體	成為全球半導體全供應鏈主導者	預計至2028年新增產值2.66兆元、25萬個高薪就業機會。	■ 發展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 ■ 組成設備及材料國家隊 ■ 強化 IC 設計研發及拓銷能量 ■ 開發新世代半導體技術
人工智慧	成為全球 AI 影響力中心	預計至2028年培育20萬名 AI 等數位相關人才，達成算力亞洲前三名目標。	■ 促進 AI 智慧應用 ■ 充裕 AI 人才 ■ 加大投資 AI 力道 ■ 強化 AI 研發創新 ■ 鞏固主權 AI 基盤
軍工	打造國防產業自主能量與量能	預計至2028年無人機產值成長10倍，達300億元。	■ 建立無人機系統整合能量 ■ 推動國機國造自主能量 ■ 推動國艦國造自主能量
安控	成為全球可信賴安控與資安大國	2028年資安及安控產業產值，分別破千億元及300億元。	■ 推動安控產品可信賴，並促成智慧化升級拓銷國際 ■ 掌握資安前瞻技術，健全產業生態 ■ 針對核心產業（半導體、軍工等），強化資安韌性
次世代通訊	強化我國全域通訊網路韌性	預計2028年創造衛星通訊整合應用服務產值達300億元。	■ 推動6G 關鍵技術研發與國際合作 ■ 研製 B5G 通訊衛星及地面設備 ■ 接軌國際跨領域應用淬鍊，加速發展衛星垂直應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 年。

三、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

（一）願景目的

為因應美中貿易爭端，協助臺商順利返臺投資，政府於 2019 年起實施「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括「歡迎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行動方案。面對 2025 年全球經濟挑戰，包括美國關稅政策、俄烏戰爭、中東局勢升溫等地緣政治風險，可能影響供應鏈穩定與能源價格波動，政府將本方案延長至 2027 年（以下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並擴大適用範圍及加碼優惠，以協助企業因應變局及國內勞動力短缺，持續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二) 重點內容

本方案修正重點，包括擴大適用對象至全球海外臺商與外人投資企業；聚焦五大信賴產業、服務業、大健康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加上既有 5+2 產業創新領域；持續推動節能轉型，更加強推動企業導入 AI 運用元素；新增 7,200 億元貸款額度，並調整支付銀行委辦手續費率，針對大企業採階梯式補助，中小企業則提高至 1%。其重點內容分述如表 6-1-3。

表 6-1-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 2.0」重點內容

方案	重點內容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赴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投資的臺商，製造業的產線或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且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 條件：製造業需符合五大信賴產業、大健康產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五加二產業創新領域、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產業、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自有品牌國際行銷或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等條件之一；服務業投資項目需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共同匡列 9,5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貸款額度逾 7,100 億元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中小企業為 1%；貸款額度逾 7,100 億元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之大企業採階梯式補助，投資金額 20 億元以內 0.7%、20 至 100 億元 0.5%、逾 100 億元 0.3%。 ■ 補助期限：支付 3 年。 ■ 其他優惠措施：移工增聘 10%（最高 40%，若本國員工薪資達 3.82 萬元，最高可達 45%）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未取得「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資格的大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且製造業的產線或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 條件：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 貸款額度：由國發基金匡列 4,9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貸款額度逾 2,500 億元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採階梯式補助，投資金額 20 億元以內 0.7%、20 至 100 億元 0.5%、逾 100 億元 0.3%。 ■ 補助期限：支付 3 年。 ■ 其他優惠措施：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	■ 對象：未申請「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的中小企業或為外人投資企業、且製造業的產線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 條件：製造業同「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服務業的服務能量需具備人工智慧運用元素，且經認定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或其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 貸款額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匡列 5,400 億元。 ■ 政府支付銀行手續費：貸款額度逾 3,000 億元或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申請者為 1%；另額外增加 1 億元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提供 0.3% 以下優惠保證手續費。 ■ 補助期限：支付 3 年。 ■ 其他優惠措施：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稅務專屬服務。

附註：「投資臺灣三大方案」：<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Pagecht1135?lang=cht&search=1135>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促進司，2025 年。

四、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

（一）願景目的

針對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包括我國在內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開徵 32% 關稅，我國政府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行政院並於同年 4 月提出「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除因應短期國際經貿局勢的變化與衝擊外，亦著重臺灣中長期經濟發展策略與整體目標，全力讓「國家經濟穩定、產業發展穩定、國人生活安心」。

（二）重點內容

本方案以九大面向、20 項措施推動。其中，針對工業提供「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及「安定就業」等六大面向，共 14 項措施（表 6-1-4）；針對農業提供「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等三大面向，共 6 項措施（表 6-1-5）。相關部會並開設 190 線的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負責提供正確資訊。

表 6-1-4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推動策略 - 工業

面向	措施	推動策略
金融支持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	■ 出口廠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適用對象為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且其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惟受美國關稅影響導致其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 10%，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 10%，對一般企業貸放年利率減碼 1%，每家廠商利息減收上限 100 萬元；中小企業利率減碼 1.5%，每家廠商利息減收上限 120 萬元。
	輸出保費優惠	■ 出口廠商投保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適用對象為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或其關連產業廠商，或受美國關稅影響廠商，輸出保險徵信費和保險費負擔，最低以 1 折計收。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加碼	■ 針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貸款額度每家最高 3,500 萬元；貸款利率 2.22%；屬利息補貼貸款案件者，補貼利息為年利率 1.5%，期限最長 6 個月，第 1 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 250 萬元為限、第 2 類申貸事業補貼額度以 1,000 萬元為限；保證成數貸款額度 100 萬元內 10 成，逾 100 萬元最低 9 成。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 針對受影響之中小企業，提供保證額度每家 6,000 萬元，保證成數中小企業 9.5 成，享保證手續費減免最長 2 年。
	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 已申請外銷貸款保證的企業，若有避險需求，將額外提供最高 6,000 萬元名目本金避險額度，免收保證手續費，並提供 10 成保證；且金融機構在保證期間內，不得額外收取任何手續費或保證金。
降低行政成本	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	■ 保稅業者按月彙報報關作業，免除裝箱單（packing list），即保稅業者出貨每月只需彙整申報 1 份報單，對於保稅業者與保稅區或與課稅區間相關供應鏈出貨，均適用放寬措施，降低業者成本。

面向	措施	推動策略
降低行政成本	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	■ 透過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對現有保稅區業者，擴大實施遠端稽核，減少監管海關實地查核，降低行政干預，有助減輕業者法遵成本。
提升產業競爭力	研發轉型補助	■ 個案補助計畫：以中小企業為限，開發新產品應超越同業一般技術水準，且對目標市場有清晰的目標客群與需求分析，補助範疇為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及行銷布局等，每案補助款以500萬元為上限。 ■ 產業聯盟補助計畫：須由多家業者聯合提案，藉由產業聯盟合作，透過多元化跨域合作，發展新應用功能之產品，引導形成策略夥伴，發展重點為智慧科技、先進製造、半導體及雙軸轉型概等，每案補助款以4,000萬元為上限。
開拓多元市場	爭取海外訂單	■ 補助廠商分散及開拓海外市場計畫：補助受美國關稅影響之進出口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如新設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服務（維修）中心、分公司、子公司等實體據點，或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單家企業補助款上限為500萬元，多家（2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補助款上限為2,000萬元。單家、多家僅能擇一申請，自籌款須達全案總經費50%以上。
租稅優惠	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	■ 鼓勵研發創新：〈產創條例〉第10條提供「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 促進智慧轉型：〈產創條例〉第10條之1提供「智慧機械等設備投資抵減」及第23條之3提供「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優惠」。 ■ 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提供「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採擇優透視至合夥人課稅」及第23條之2提供「個人天使投資所得減除優惠」。
	擴大抵減適用	■ 因應產業數位及淨零排放之雙軸轉型發展趨勢：修正〈產創條例〉第10條之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AI及節能減碳項目、支出上限提高至20億元。 ■ 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修正〈產創條例〉第23條之1，出資額門檻由3億元調降為1.5億元、提高投資新創事業之比例門檻；修正第23條之2，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為成立未滿5年、調降投資金額門檻為50萬元、延長持股期間為3年，每年減除限額提高為最高500萬元。
安定就業	主動訪視衝擊	■ 聆聽企業相關工會團體之受影響情形，並蒐集相關建議。 ■ 掌握事業單位的人力變動情形及服務需求，提供穩定僱用資訊。
	勞工安心就業	■ 維持僱用安定：提供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已開放橡膠製品、機械設備、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等申請。 ■ 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鼓勵勞工減班休息期間參加勞動部核定課程，並申請訓練津貼；低薪勞工每月參訓12小時內也可申領津貼。 ■ 支持受影響企業辦理職能訓練：協助受衝擊企業提升員工職能，提供內部或聯合辦訓，最高補助200萬元。
	受衝擊再就業	■ 整合型就業服務：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動協助受衝擊產業離職之中高齡等失業勞工，對接缺工事業單位，提供「先僱後訓」工作崗位訓練補助、僱用獎助及職務再設計補助等客製化整合協助。
	青年接軌職場	■ 鼓勵青年參加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協助15至29歲青年安心參訓、培養國家重點與跨域產業技能，每月獎助訓練獎勵金1萬元，最高12萬元。 ■ 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針對未就學未就業之青年，提供職涯輔導與每月5,000元尋職津貼；若於計畫期間穩定就業，並達階段性工作月數，領取尋職津貼與就業獎勵合計最高4萬5,000元。

附註：「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84952&ctNo=254&mp=2>

資料來源：財政部、經濟部、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及勞動部等提供，2025年。

表 6-1-5 「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推動策略－農業

面向	措施	推動策略
金融支持	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	■ 提供5種專案農貸；貸款利息補助6個月及最高達0.75%；最高補助貸款額度為2,000萬元；利息補助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外銷冷鏈體系	■ 受衝擊產業優先補助，補助比例提高1~2成。 ■ 農糧產業：生產端之自動化設備；運輸端之冷鏈設施（備）。 ■ 漁產業：生產端之漁船冷藏（凍）設備；運輸端之水產品運輸設備；凍儲端之冷藏（凍）及製冰設施（備）。
	加速產業加值轉型	■ 農糧產業：獎勵產品加工加值開發、輔導產品包裝設計、提供免費外銷花卉品種運輸品質檢測，以及提供技術團現地諮詢診斷服務。 ■ 漁產業 • 養殖漁民、農企業（吳郭魚、鱸魚）：合作生產獎勵、選購優質種苗獎勵及投保漁產業保險獎勵。 • 水產加工廠（吳郭魚、鱸魚）：獎勵水產品安全檢測費。 ■ 遠洋漁業經營者：視國際情勢變動，啟動對受影響品項之漁獲物於國內冷凍倉儲廠進行凍儲達3個月以上者，給予凍儲獎勵。
	取得國內外標章或認證	■ 農糧產業：獎勵取得 GLOBALG.A.P.、ISO、HACCP、HALAL、雨林驗證等國際驗證。 ■ 漁產業 • 養殖漁業（吳郭魚、鱸魚）：獎勵取得 ASC、BAP、HALAL、GLOBALG.A.P.等國際衛生安全驗證或標章制度。 • 沿近海漁業：輔導鬼頭刀 FIP 漁船及其產銷鏈申請 MSC 認證及歐盟衛生評鑑。 ■ 遠洋漁業：輔導申請 MSC 認證及通過甲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
開拓多元市場	擴大國內行銷活動	■ 強化受影響產業國內行銷活動：輔導受影響關聯產業與國內零售及電商通路媒合；結合企業或餐飲等，辦理跨域聯合行銷活動。 ■ 推廣多元用花引導消費：辦理大型花卉展覽、推動花卉新興銷售通路、戶外公共場域或交通節點布展行銷以及花卉啟蒙課程。
	擴大海外行銷	■ 鼓勵海外目標市場行銷活動：獎勵辦理海外通路行銷展售與跨域行銷活動，以及獎勵業者海外參展。 ■ 鼓勵拓展高端外銷市場：依產品別提供拓展美國市場外銷獎勵。

附註：1.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https://www.moa.gov.tw/ws.php?id=2516128>
2.因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5 日宣布暫緩實施 90 日，正與各國展開談判。農業部將持續關注並滾動調整相關支持方案。如有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800-528-989。

資料來源：農業部，2025 年。

五、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

（一）願景目的

全球經濟放緩及國際政經變數多，臺灣經濟前景仍具挑戰，為全面強化臺灣整體經濟、社會韌性及應變能力，並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行政院於 2023 年 2 月公布〈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立法院並於同年 3 月 3 日通過該條例之特別預算案，充分運用 202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預計高於

預算數，約新臺幣（以下同）3,800 億元額度，以達成「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

（二）重點內容

以「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以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等多元面向，持續執行多項加強經濟及社會韌性措施。（表 6-1-6）

表 6-1-6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措施」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 個案：導入低碳化（碳排放減量 / 低碳技術導入）及智慧化（智慧製 / 營運管理優化）之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員工數9人以下業者每案補助款上限300萬元；員工數10人以上業者每案補助款上限500萬元。 • 以大帶中小：由中心廠帶領供應鏈業者共同投入，透過大廠分享經驗及資源予小廠，提升整個供應鏈之產業競爭力及加速轉型力道。
	■ 中小企業貸款專案 •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針對原申貸紓困振興貸款、疫後時期營運困難、疫情期間停業再出發之中小型事業，提供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融資優惠措施。 • 低碳智慧納管貸款：提供朝低碳化、智慧化轉型之中小企業，以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獲地方政府核定改善計畫之納管工廠業者，資本性及週轉性支出之專案貸款利息補貼等融資優惠措施。
	■ 中小型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 • 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協助企業瞭解智慧減碳服務應用，辦理智慧減碳交流會、專家會議等活動，透過案例分享、產學對話激發企業導入創新科技。 • 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新創解題輔導獎勵：以輔導及獎勵，帶動中小企業攜手新創外部創新，獎勵金每案上限100萬元。
	■ 中小企業數位升級轉型與出口拓銷 • 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提供智慧 AI 銷售員、智慧廣告投放、智慧直播、AI 生成圖片、VR 虛擬洽談間、VR 商品展示間等6項輔導方案，協助企業使用 AI 智慧科技工具，優化數位行銷能力。 • 建構企業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提供專家諮詢診斷與深度輔導，包含英文行銷素材升級、廣告投放、導入數位行銷系統、數位行銷教育訓練等服務內容，協助企業建立數位行銷能力。 • 出口產品減碳包裝設計輔導：提供減碳包裝諮詢與診斷服務，辦理工作坊課程建立企業減碳包裝知能，以及深度輔導企業落實產品減碳包裝，並於國外展覽進行產品展示，增加海外曝光度。 • 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協助企業與海外進口商或通路商合作辦理至少3天跨周末之實體通路行銷活動，提供每案上限20萬元輔導金，並搭配海外國際展覽行銷推廣及臺灣食品連環購躍升方案（商機媒合團及快閃活動），協助業者提升產品能見度與海外商機媒合機會。 • 會展業者減碳輔導：協助會展業者減碳能力評估，提供客製化診斷報告及具體減碳建議，並針對低碳管理、低碳應用及低碳活動籌劃，提供輔導及每案上限20萬元之輔導金。

面向	重點內容
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 商圈市集升級轉型 • 街區店家升級轉型：辦理北中南東分區工作坊及線上數位課程，以應用智慧工具及強化網路媒體社群行銷等主題，提升街區小型商業店家數位能力。 • 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以觀光為取向辦理商圈廊帶輔導，並透過產品包裝減量輔導與培育工作坊，共同推動智慧化與低碳化，吸引國內外旅客遊訪，提升商圈服務能量，創造新商機。 • 推動傳統市集攤位後強化產業體質升級轉型：提供全國傳統市場及列管夜市市集美學導入30處、攤位優化150攤及綠色低碳10處等輔導。 ■ 納管工廠環境優化 • 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針對工廠生產及防災、污染防治管理之數位化或低碳化轉型，補助每案上限150萬元。 • 納管工廠完善化落實輔導：藉由顧問到廠訪視、專案諮詢及引介資源協助等，輔導工廠通過改善計畫、落實設施改善及通過用地計畫。 ■ 人培再充電 • 辦理低碳化（CEO 班、1 / 3 / 2日班、智慧化 - 數位轉型班、智慧化 - AI 種子3日班）等在職培訓課程。
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	■ 輔導全國推動公共運輸月票及常客優惠措施。 ■ 路網及公共運輸系統不若大都會完備之部分地區，透過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強化當地公共運輸路網及服務。 ■ 推出台灣好行使用電子票證（含行動支付）享票價折扣優惠（81條）、鼓勵客運業者增開班次、新增串遊路線、新增景點特色候車亭及服務功能提升、車輛車外識別更新、車內乘坐環境優化、候車空間路線旅遊資訊更新、訂票系統優化、推動路線減碳與客運業者永續發展之人才教育訓練、碳盤查及 ESG 相關輔導作業之優化服務計畫。 ■ 「台灣觀巴」與旅宿業者異業合作，便利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從高鐵、臺鐵等重要場站及飯店至國內各主要觀光景點便利接駁服務，並提供旅客優惠。 ■ 2025年為促進國內旅遊，輔導21家旅行業者81條套裝遊程，推出不分平假日2人成行1人免費優惠活動。此外，配合「台灣觀光100亮點」環島月月 PARTY 主軸活動之輪值縣市及「台灣仲夏節」，加碼為3折優惠。 ■ 觀光路廊在地有腳接駁服務，提供旅客運輸場站至住宿地點間接駁服務，以鼓勵旅客搭乘大眾運輸，提升旅客在地接駁便利性。
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及提供關懷服務	■ 補助各縣市實（食）物銀行設置冷藏、冷凍設備。 ■ 針對2025年10月31日以前，繳納2023年4月至12月保險費之國保被保險人，補助其自付保險費50%，讓沒有加入勞保等其他社會保險之國民，也能獲得國民年金保險費補貼。
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	■ 辦理促進自由行旅客來臺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自由行旅客來臺參加抽獎，有機會獲得5,000元消費金。 ■ 鼓勵境外組團旅行社及國內接待旅行社合作招攬旅遊團體來臺，針對來臺3天2夜以上，且人數達4人以上之團體，依停留天數及團體人數，提供5,000元至5萬元之獎助金。 ■ 針對旅宿業增僱房務及清潔等新進服務人員，發給獎助金。
擴大藝文消費及振興藝文產業	■ 推動偏鄉巡演：支持表演團隊赴偏鄉巡演，將表演殿堂中精緻的節目送至偏鄉，透過溫暖的力量傳遞到資源相對匱乏的地區。 ■ 推動文化體驗：透過藝術入校和校外文化體驗計畫，鼓勵藝文工作者、團隊、場館研發及推廣體驗內容，同時與縣市政府合作，媒合學校教學運用，帶領學生體驗展演映等活動，深化孩子對藝文的感知與興趣，培養文化參與者。

附 註：1.本表以 2025 年實施內容為主。

2.「疫後振興－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區」：<https://assist.nat.gov.tw/wSite/np?ctNode=234&mp=2>

資料來源：1.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文化部等提供，2025 年。

2.行政院，〈重要政策〉。上網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2124A8B8A95F79A75>

六、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

(一) 願景目的

為因應生成式 AI（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時代的來臨，以及產業面臨數位及淨零雙轉型挑戰，政府續於 2024 年提出「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除聚焦 5G 專網、生成式 AI、微型化 AI 技術及發展淨零排放試驗場域外，也鼓勵民間資金投入，透過突破性的做法，善用新創事業在創新研發與突破瓶頸的能量，加速臺灣產業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並擴大國際布局，讓新創成為帶動國內產業、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

(二) 重點內容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透過「智慧聯網國際輸出」、「新創事業投資倍增」兩大主軸，推動「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數位版圖全球拓展」三大策略，分述如表 6-1-7。

表 6-1-7 「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推動策略與重點內容		
推動策略	面向	重點內容
AI 賦能智慧聯網創新應用	生成式 AI 及微型化 × 5G × 衛星聯網	結合生成式 AI、微型化 AI、5G、衛星聯網等技術，以促進軟硬體的系统整合，開發多元垂直應用，並布局新興技術發展可擴散案例。
	運用物聯網強化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	以國內社會與產業需求為核心，打造具規模化之解決方案，擴大智慧解決方案應用，並建立淨零排放試驗場域，與全球產業共創轉型新商機。
新創雨林生態成長茁壯	挹注新創投資動能	強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國發基金）策略性投資，並鼓勵保險業、創投等民間資金投入，驅動新創投資倍增。
	鏈結企業共創雙贏	強化新創與企業、法人投入技術研發、概念驗證及業務合作，鼓勵提出創新解決方案，並促成軟硬整合的高附加價值商業模式。
	研議新創租稅誘因	研議放寬天使投資優惠規範、降低有限合夥創投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出資門檻、提供企業投資、併購新創及被併購新創租稅優惠等。
	優化新創成長環境	協助我國創新人才出國培訓，並吸引國際人才落地深耕，創造人才源頭活水。另加強協助創新技術或服務模式之法規調適需求，以降低新創法規遵循成本。
數位版圖全球拓展	智慧解決方案擴大輸出	盤點智慧應用國產解決方案成果，參加國際行銷活動或辦理海外示範展示，促成數位服務輸出。另協助國內系統整合或具輸出潛力業者與海外交流合作及驗證，促成輸出歐美及新南向市場。
	新創加速布局重點市場	擴大國家新創品牌「Startup Island TAIWAN」推廣，並在日本東京、美國矽谷等重點市場設立據點，推動常態性雙邊交流，同時吸引國際前瞻科技新創來臺對接產業，加速國際合作與布局。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 年。

第 2 節 中小企業推動作法

為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政府啟動全方位支持策略。透過「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為協助業者應对外部挑戰，啟動「協助產業因應匯率變化任務小組」，提供避險工具與金融支持，提升經營韌性；另面對天然災害，亦啟動應變機制，推出「災後復原措施」，以一站式服務及補助，協助企業快速復工。從前瞻轉型到即時紓困，政府致力成為中小企業最強後盾，共創穩定堅韌的經營環境。

一、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

（一）願景目的

隨著全球數位化加速、ESG 規範增強及國際環境快速變化，中小企業在資金、人才及技術方面遭遇重大挑戰，影響其生存與發展，進而衝擊國家經濟與整體國力。為此，政府於 2025 年 1 月啟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落實中小微企業創新與包容性成長之政策目標。

（二）重點內容

以「3 策略、3 配套、1 窗口」，協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與通路發展，並提供「優惠貸款」、「租稅優惠」、「額外信保誘因」等配套措施（表 6-2-1），經濟部透過「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 0800-280-280）並建立單一服務窗口（<https://0800280280.sme.gov.tw/>），以最簡便、直接的方式，提供中小微企業全面且即時的協助。

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本計畫總計輔導 20 萬 6,428 家，創造產值 1,393 億元。其中，3 策略之數位轉型培育 20 萬 6,038 人次；淨零轉型減少碳排 22.2 萬噸 CO₂e、節電量 3.47 億度、減少電費支出 13.7 億元；通路發展爭取商機 7,574 萬美元。3 配套之 30 人以下數位轉型開設課程 2,406 門、提供軟體工具 820 個；優惠貸款核准件數 5 萬 4,663 件、核准金額 1,373 億元。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承保戶數 2,295 家、承保金額 60.72 億元、受惠員工 1 萬 4,993 人及 9.32% 平均加薪。

表 6-2-1 「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策略	數位轉型	數位能力建構	■ 培養 AI 種子顧問、組建 AI 專家服務團，為企業提供客製化輔導。另與國際科技巨頭合作，每年培養逾1,000名碩博士級 AI 高階人才，為產業發展儲備關鍵人才。 ■ 由政府開發一系列公版教材，並與產學界合作開設 AI 培訓課程，透過智慧數位學習平臺提供線上專區，設立 AI 課程專區，滿足不同產業與層次的學習需求。 ■ 結合業師指導和企業實習，培養具備跨域思維和實際操作能力的數位人才，為各行各業的數位轉型提供人才支持。 ■ 針對特定產業的數位化需求，實施針對性的支持措施。以模具產業為例，可建立模具產業服務聚落，鏈結學界資源，協助中小型模具業者提升製程技術應用能力，推動產業向高值化方向發展。
		推動智慧服務	■ 針對商業服務業者實施分級輔導，根據規模及數位能力提供客製化協助，協助業者導入通用型數位工具及 AI 方案，並推動 AI 場域實證。 ■ 與資訊服務業及新創企業合作，為服務業者量身打造 AI 解決方案，促進智慧轉型與商業模式創新。 ■ 運用晶片暨系統整合服務平台，為中小企業提供 AI 應用導入支持。 ■ 協助企業根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 AI 雲端服務，提升企業營運韌性，強化數位營運能力，加快數位轉型步伐。 ■ 鼓勵擁有先進技術或創新服務的新創企業與尋求轉型的中小企業展開合作。通過商業模式創新和前瞻技術的應用推廣，幫助中小企業實現數位轉型和升級，同時為新創企業提供實際的應用場景和市場機會。
		製造業 AI 應用	■ 提供法人 AI 試產線服務，讓企業能在 AI 智慧機台進行創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企業員工實作培訓，深化其 AI 應用能力。企業能將成功經驗與技術帶回，快速導入 AI 工具並複製應用。 ■ 由各類產學研專家，籌組專家顧問團到廠輔導服務，依據製造業 AI 導入指引，協助業者進行數位化成熟度評估及需求盤點，並針對業者需求，研擬 AI 導入評估規劃書及發展路徑藍圖，協助業者後續導入作業。 ■ 針對已達到數位轉型深化階段的企業，提供補助資源，或推動二代接班傳承落實數位轉型。 ■ 鼓勵中大型企業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帶動整個產業鏈的全面升級。 ■ 推動中小型製造業應用 AI 雲端服務，加速產業智能化進程。
	淨零轉型	擴大減碳輔導	■ 提供專業減碳諮詢服務，幫助中小企業制定減碳計畫，包括能源使用評估、碳排放計算及減碳目標設定等，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足跡，制定可行減碳策略。 ■ 從碳盤查、節能輔導、自願減量專案輔導、淨零/智慧化人才培訓、數位工具及成效擴散，循序漸進提升中小型製造業面對低碳轉型的調適力及減碳力。 ■ 結合平臺技術商或能源技術服務（以下簡稱 ESCO）業者，共同推動深度節能工作，或者結合環境部抵換專案或自願減量專案機制，促使產業更積極投入減量作為。 ■ 針對受國際規範衝擊、品牌供應鏈要求之中小企業，從人才培育、專家支援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培育內部碳管理師，強化企業碳管理自主能量，並輔導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廠商，共同落實減碳規劃，打造綠色供應鏈。

面向		重點內容	
策略	淨零轉型	推動深度節能	■ 由節能服務團提供諮詢及輔導，協助用戶導入低碳化及智慧化技術，帶動雙軸轉型，另辦理媒合會，媒合 ESCO 業者進場協助中小用戶投入節能行動。 ■ 提供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協助汰換營業場所老舊空調設備、照明燈具及以系統化節能改善專案建立示範模式。 ■ 辦理服務業節能診斷輔導，分析業者能源使用情形，提供改善建議方案及諮詢服務，且依個案需求媒合 ESCO 業者，落實汰換設備及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改善作為。 ■ 針對年用電度數8萬度（含）以上的中小用戶，推出補助中小用戶導入節能服務，從現況訪談、專業儀器量測，並與中小用戶針對問題意見交流，提供現場診斷報告及後續導入 ESCO 業者服務。
		協助購買綠電	■ 成立走動式輔導團隊，分區輔導中小企業購買綠電。 ■ 辦理說明及媒合會，促進中小企業綠電交易媒合，推動售電業者開發適合中小企業採購綠電之商業模式。
	通路發展	促進在地經濟	■ 鼓勵商圈店家運用數位工具與雲端服務，並應用數據創新服務模式，推動數位轉型，另透過輔導商圈跨域合作串聯，強化通路拓展，活絡商圈發展，提升商圈和傳統市場的競爭力和吸引力。 ■ 藉由商圈示範輔導，導入設計美學，協助商圈發展低碳環境、開發特色商品及廊帶型遊程，且引導商圈提供友善服務，優化服務體驗。 ■ 輔導業者管理品牌價值、發展品牌策略及海外落地，鏈結國際資源，協助臺灣品牌提升國際知名度並拓展國際潛在商機，並提供諮詢服務，增進企業品牌經營管理知能。 ■ 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政策，輔導在地企業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活化在地場域，吸引青年留鄉與返鄉。 ■ 結合各縣市政府力量，重新尋找並評選出最具特色的地方產業，進一步輔導、推廣及媒合企業資源，提升地方產業營運量能、打造城鄉特色品牌。
		拓展海外市場	■ 以 TAIWAN SELECT 品牌於國際展會、通路設立專區或快閃活動，推動食品業進入國外通路。 ■ 以 TAIWAN EXCELLENCE 鎖定資通訊、智慧醫療、智慧機械、運輸金屬、運動器材等我國優勢產業產品，進軍國際重要專業展覽及臺灣形象展，於展中設立臺灣精品館推廣。 ■ 以多元創新及整合性行銷作法，布建海外行銷通路，並提供進入海外市場諮詢及輔導，協助中小企業分散市場，降低對單一市場的依賴度，增加中小企業海外市場占有率。 ■ 鼓勵公司或商號參加海外國際展覽，提供場地租金補助，擴大洽邀海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及消費，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 ■ 協助連鎖加盟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建立國際拓展交流平臺，辦理品牌聯合行銷，參與國際連鎖展會、商機媒合及國際市場情資與商情調研等。
配套措施	數位轉型協助及普惠金融貸款（針對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數位轉型支持	■ 補助培訓員工數位技能及導入數位軟體工具，每人最高補助1萬元，每家企業最高可獲10萬元補助。聘用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之企業優先補助。 ■ 2024年以後受天災影響而有災害損失，經財政部國稅局同意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仍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得不受30人之限制。 ■ 受補助企業若於2026年6月30日前藉由數位轉型為員工加薪，增加補助該企業額度10%金額。

面向		重點內容	
配套措施	數位轉型協助及普惠金融貸款（針對30人以下中小微企業）	優惠貸款	■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優惠貸款 • 貸款對象：針對朝向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且員工人數30人以下的中小微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 • 貸款額度：單一事業最高3,500萬元。 • 貸款利率：2.22%。（最高依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 • 利息補貼：貸款額度250萬元以內，提供利率1.5%、為期6個月的利息補貼。
	提供租稅優惠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於2024年8月7日修正公布，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基層員工、為員工加薪，以及持續投入創新研發。 ■ 租稅優惠措施溯自2024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並施行至2033年12月31日。	
		加薪租稅優惠	■ 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2024-2025年基層員工適用範疇為6.3萬元，未來逐年滾動調整。 ■ 中小企業增加支付薪資費用之加成減除率提高至175%，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增僱員工租稅優惠	■ 維持現行年齡24歲以下，並納入65歲以上高齡本國籍基層員工為適用對象。 ■ 中小企業增加支付薪資費用之加成減除率提高至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 中小企業支出專門從事研發工作全職人員薪資、器材、材料或樣品、專利、技術或著作、資料庫及軟體程式、教育訓練費用，可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抵減上限30%）。
	鼓勵為員工加薪並提供額外信保額度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功能，結合中小企業融資、保證、投資及輔導資源，完善財務融通機制，以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融資意願。 ■ 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符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對象的中小企業，並對員工加薪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屬實者，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同一事業最高3,500萬元，1,000萬元以下保證成數最低9成最高9.5成，超過1,000萬元最低8成最高9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0.1%計收。	

附註：「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平台」：<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年。

二、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匯率變動措施

（一）因應目的

為因應新臺幣匯率波動對中小企業營運帶來的挑戰，經濟部於2025年7月啟動「協助產業因應匯率變化任務小組」，主動整合跨部會與金融機構資源，為中小企業提供堅實的後盾。藉由「強化避險工具的宣導與應用協助」、「推動金融支持與信用保證措施」，以及「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重點措施，搭配線上專區、實體說明會及專人諮詢三軌並進協處機制，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經營韌性、降低外部衝擊風險。

（二）重點內容

經濟部透過多項政策融資協助方案，包括「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及「加強輸出保險準備計畫」，紓緩企業因匯率波動導致的營運困難及資金周轉壓力，協助企業度過難關。

另一方面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公民營銀行，推出「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透過全額信用保證，搭配銀行提供優惠方案，協助中小企業以低門檻、低成本、低風險的方式進行匯率避險，額外提供 6,000 萬元名目本金避險額度，辦理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底，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以減輕中小企業財務負擔，避免外銷利潤遭受匯率波動侵蝕。

為提供業者最即時有效的服務，經濟部於「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設立「匯率避險專區」（<https://0800280280.sme.gov.tw/rate/>），整合常見問答、圖卡、申辦流程等資訊；同時製作與匯率議題相關的數位教材、短影音，以強化企業對匯率避險觀念的理解與應用。同時提供 0800-280280 免付費專線，由 130 位榮譽會計師提供一對一諮詢服務，協助企業進行財務診斷與避險策略規劃。將持續結合實體說明會、線上資源與專人諮詢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掌握可用避險工具、強化財務應對能力，並與金融體系密切合作，滾動檢討並強化相關措施。（表 6-2-2）

經濟部陸續於六都採實體及線上並行方式，舉辦匯率避險說明會，包括 2025 年 9 月 5 日臺南場、9 月 17 日臺中場、9 月 19 日臺北場、9 月 24 日桃園場、10 月 2 日新北場及 10 月 1 日高雄場等，並邀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聯輔基金）、信保基金及銀行等設置攤位，現場直接提供諮詢服務。截至 2025 年 10 月底，已有 8 家公股銀行與 12 家民營銀行配合於官網設立「中小企業匯率避險服務專區」，提供避險工具介紹、案例分享及聯絡窗口。

表 6-2-2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匯率變動之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強化避險工具的宣導與應用協助	建議匯率避險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向往來銀行洽詢避險商品組合。 ■ 利用外匯選擇權。 ■ 使用相同幣別交易，如出口收美元，進口也用美元支付 ■ 分散出口市場，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貨幣。
	建議匯率避險策略	■ 資金調控：收款天數控制、外幣結匯策略、美金部位控管。 ■ 報價調整：依匯率調整售價，降低對損風險；採多元幣值報價。 ■ 風險移轉：產能移轉與外包、資金運用於海外（如購設備、投資等），避免兌換損失。
	設置「中小企業匯率避險服務專區」	■ 協調公股銀行設置對應專區，內容涵蓋避險工具介紹、案例分享與聯絡窗口，方便企業快速掌握所需資訊。
	辦理宣導活動	■ 舉辦「匯率避險說明會」與「出口拓銷宣導活動」，以強化中小企業對匯率波動的應變能力。
推動金融支持與信用保證措施	■ 製作與匯率議題相關的數位教材、短影音、懶人包等。	
	■ 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 對象及資格：申貸外銷貸款且移送信用保證，有預售遠期外匯避險需求之中小企業。 ■ 保證額度：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名目本金避險額度）總額度最高6,000萬元，且不受信保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 保證成數：一律10成，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受理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合作金融機構不加收手續費及保證金，提供優惠匯率、設立匯率避險專區。	
提升企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市場	■ 持續與產業公協會交流，掌握企業面對匯率變動遭遇的挑戰，即時調整支援策略，協助企業拓展多元市場，並結合參展補助、籌組拓銷團與國際媒合活動，如辦理「全球商機鏈結總動員」計畫，積極洽邀全球買主來臺媒合洽談。 ■ 帶領業者於全球重要展會新增設置「TAIWAN SELECT」國家形象館，並舉辦產品發表與品牌推廣活動，透過共同品牌行銷方式強化 MIT 產製在國際市場之能見度與影響力。	

附註：「匯率避險專區」：<https://0800280280.sme.gov.tw/rate/>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三、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措施

（一）因應目的

為協助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等受災業者加速災後復工復產，經濟部於 2025 年 8 月啟動「行動服務團」，提供一站式災後服務，提供業者災後相關損失租稅減免、災後復舊貸款申貸及其他相關協調聯繫服務，以協助企業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二）重點內容

經濟部整合馬上辦服務中心、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競爭力中心及聯輔基金，組成「產業災後復建服務團」，提供企業廠房修繕、積水排除、廢棄物清運、開立受災證明及融資稅務協助等，「快速到位、簡化程序」的一站式服務。同時，啟動「馬上辦服務中心」單一窗口，受理受災業者來電諮詢，針對貸款展延、融資協處、債務協商、利息補貼及稅務減免等需求，提供立即協助，必要時亦開立受災證明，並轉介至相關金融機構。秉持「主動、即時、便民」精神，陪伴災區中小企業，走過復工復產的關鍵時刻。（表 6-2-3）

表 6-2-3 協助中小企業災後復原措施重點內容

面向	重點內容	
服務業受災店家協助措施	受災店家援助方案	■ 災區具稅籍登記商家及傳統市場、夜市攤商，檢具受災照片即可申請。 ■ 針對招牌、鐵捲門、攤臺、展示架等生財器具毀損，每家提供1萬元現金援助。
	設備汰換補助方案	■ 災區具稅籍登記的商家及傳統市場、夜市的攤商。 ■ 補助受災店家購置節能設備，比例為購置金額50%，每家最高5萬元。 ■ 項目包括一級能效空調、電冰箱、瓦斯爐、節能標章照明設備、冷凍櫃、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
製造業生產設備及場域設施復原補助專案	■ 針對機器設備修復、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企業最高補助20萬元。 ■ 補助範圍從寬認定，包括機器設備、鐵捲門、屋頂、貨梯等結構設施皆可納入補助，以協助企業快速修復重啟營運。	
補助節能及動力設備	■ 協助企業在復原同時提升能效，針對契約用電100kW 以上企業，導入 ESCO 技術，每案最高補助500萬元、集團最高1,500萬元。 ■ 對部分受災製造業者復工過程中購置高效率空壓機、風機、泵浦及高效率馬達等新品設備，每 kW 補助700至5,000元，每家最高500萬元、大型企業可達1,500萬元。	
災害復工貸款及利息補貼	■ 受災業者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100萬元內信用保證10成，逾100萬元信用保證9.5成。 ■ 災害復工貸款補貼利率最高2.22%，補貼期限最長1年，全額補貼每家最高50萬元；原有貸款減免利息補貼者，每家最高40萬元。 ■ 在受災次日起半年內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第 7 章 完善財務發展與促進投資

重 點 摘 要

為協助中小企業有效因應內外環境變化，使其穩健經營，政府積極落實財務融通輔導相關支援措施，建構一個從諮詢／診斷／輔導、融資／信用保證、多元籌資管道的完善財務融通支援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更多元、更易於取得資金的环境，同時協助企業將資金運用於適切之處，以提升企業韌性。圖 7-0-1 為現階段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 提供財務協處與諮詢服務

- 建立一站式的「融資服務平台與窗口」，提供專業的財務與會計加值服務、診斷輔導，並搭配「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與「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引導資金流向重點扶植產業與永續發展領域，同時鼓勵銀行體系擴大對中小企業的放款，成為中小企業堅實的資金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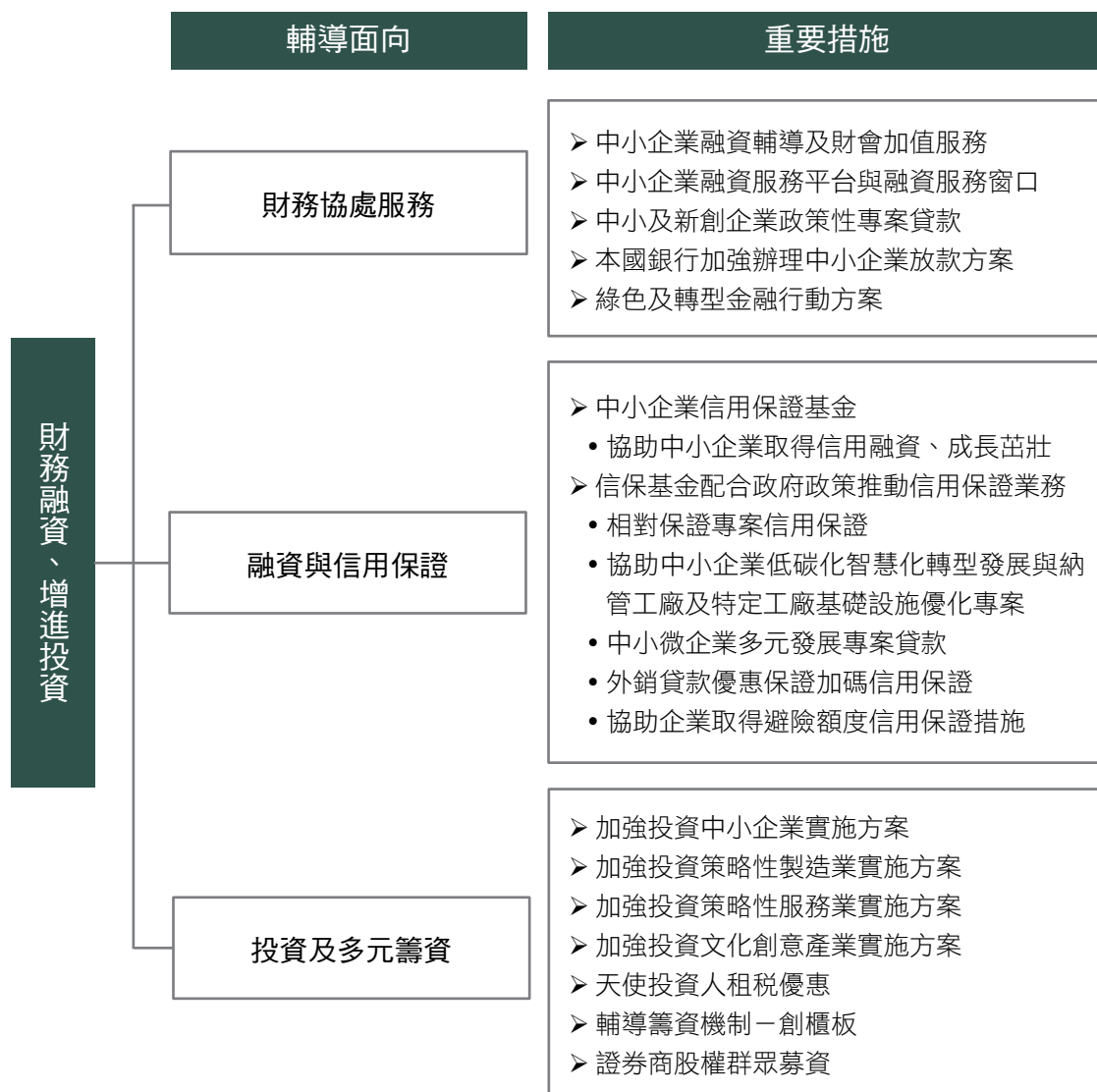
● 強化融資與信用保證

- 以「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樞紐，因應不同時期需求，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擴大信用保證能量。除提供信用保證來降低融資門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週轉金外，更針對「低碳化、智慧化轉型」、「多元發展」及「外銷拓展」等特定目標，提供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有效降低銀行授信風險，提高中小企業融資成功率，甚至在應對天災、疫情等重大挑戰時，發揮重要急救功能。

● 促進投資及多元籌資

- 開拓傳統借貸思維，從股權投資與資本市場著手。透過「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方案」，引導資金投入策略性製造業、服務業與文創產業。同時，藉由「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創櫃板」輔導機制及「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等多元管道，為新創及成長期企業引進民間活水，拓展直接金融的機會。

圖 7-0-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財務協處服務

中小企業於申辦營運週轉金時，普遍面臨擔保品匱乏、保證人尋覓不易，以及會計制度未臻完善等狀況，造成金融機構於授信評估時，難以掌握其真實營運全貌並衡量風險，進而影響核貸意願。為協助中小企業突破此融資障礙，政府推動多項財務融資服務與協處措施，重點分述如下：

一、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及財會加值服務

（一）融資輔導單一服務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

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經營問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996 年起設立「馬上辦服務中心」，2025 年受理免付費「0800-280-280」專線諮詢服務，透過聯繫相關輔導體系、協調與服務機制，及時、有效地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營運問題，特別是與銀行融資及債權債務協處相關的諮詢與協助。2024 年成果：專線諮詢服務工作 3 萬 2,757 案次，另視需求轉介輔導 371 件，並建置馬上辦服務中心網站智能客服系統，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線上諮詢服務，以擴大服務層面。

（<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二）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

為強化中小企業財務結構、健全經營體質，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18 年持續執行「中小企業營運與融資協處計畫」，2025 年推動策略包括：1.透過諮詢窗口「馬上辦服務中心」一站式服務，連結經濟部各輔導團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及南區服務處，共同陪伴中小企業處理各項經營問題；2.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深化診斷輔導。2024 年協助 11 家企業成功取得銀行融資新臺幣（以下同）0.24 億元，以及 220 家企業協商成功展延 232.6 億元。

（<https://0800056476.sme.gov.tw/>）

（三）新創資訊整合暨資金鏈結計畫

為消弭創業者與投資人間之早期資金知能落差、促進創新創業籌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25 年持續辦理「新創資訊整合暨資金鏈結計畫」，藉由營運「臺灣新創資訊平台 FINDIT」、辦理募資媒合會，以及提供實用與精準導向之早期

資金、新創募資知能與資源等相關資訊，協助新創業者提升募資整備度及獲投機會。截至 2024 年 12 月止，FINDIT 平台已累計有 9,576 筆家新創企業、1,460 家投資機構資料；2024 年並透過辦理 5 場媒合會，共促成 11 家新創企業獲得投資。

(<https://findit.org.tw/>)

(四) 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於各項經營攸關之財務能力扎根，並增進財務韌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推動「強化中小企業財務能力計畫」，2025 年藉由「財會知能培育」、「財會數位能力提升」及「融資實務能力強化」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完善財會制度、優化經營體質。2024 年提供財會諮詢服務 1,552 家次、診斷輔導 119 家，以及財會知能課程與活動共 31 場次。

(<https://accounting.sme.gov.tw/>)

(五) 中小企業智慧化籌資計畫

為順應金融科技及線上融資發展趨勢，以暢通新興籌資管道，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25 年持續推展籌資工具平臺加值應用，增進金融生態系內夥伴共享信用數據資料，擴大金融數據共享效益；並善用創新金融應用推動供應鏈融資，研議區塊鏈技術在供應鏈金融業務推動機會，進而加速帶動中小企業供應鏈資金媒合。2024 年提供 113 家企業徵信驗證報告，衍生投融资機會金額達 3.4 億元。

(<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s/>)

(六) 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5 年起推動「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協助中小微企業加速數位與綠色轉型。本計畫透過建置碳資訊資料庫，協助企業掌握碳排放現況，提供減碳建議，並串接綠色融資與政策資源；同時，盤點適合中小企業之 AI 財會工具，彙整製作公版教案，並辦理 AI 財會人才培訓課程，提升企業在財務管理與營運決策中的 AI 应用能力，強化轉型實力與永續競爭力。

(https://www.sme.gov.tw/drsme/drsme/Plan/plan_more?id=acbd11f7cf0b431091c80c8060daaf96)

二、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與融資服務窗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9 年起設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會員機構適用對象除原有金融機構外，近年來亦擴展平臺服務範圍，加入租賃業者之適用，擴大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機會。藉由介接相關政府機關取得中小企業資訊，銀行及租賃業者得利用本平台查詢該公司之經營資訊，明確掌握中小企業的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另外，於銀行端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詳見附錄 4）。

（https://member.jcic.org.tw/main_member/docDetail.aspx?uid=308&pid=227&docid=148）

三、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政府自 199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透過具有特定使用目的及提供利息優惠或信用保證的各項專案貸款，以資金搭配或運用金融機構資金方式，協助創業青年或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週轉金或資本性支出。依現行（2025 年）常用的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屬性包括有：新創、創新、海外拓展、業別樣態、永續發展、災害協處及其他等（詳見附錄 5）。

四、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2005 年起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並於 2025 年持續實施第 20 期方案，擬訂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期成長目標為 4,600 億元，以維持放款穩定成長之目標。2024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為 10 兆 3,380 億元，較 2023 年底增加 5,716 億元。

五、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為積極推動綠色金融並響應國際轉型金融趨勢，金管會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2025 年持續以資金、資料、揭露、培力、生態系及提升國際影響力等六大面向推動，包括導引資金支持永續相關基礎建設、低碳技術研發；強化 ESG 及新興風險的因應機制；提升永續意識及能力建構；發揮金融影響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等，期能推動整體產業和社會減碳，藉由推動綠色與轉型金

融，成為我國淨零碳排與永續發展之助力。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213&parentpath=0,2>)

第 2 節 融資與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突破融資困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扮演企業與金融機構間的融資橋梁，透過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金融機構承作中小企業放款的風險，從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協助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進而厚植產業實力、穩定總體經濟。本節將說明信保基金如何透過下列措施，來幫助中小企業獲得所需資金，並呈現信保基金之信用保證成效。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政府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資金融通，於 1974 年成立信保基金，提供直接及間接信用保證，與各金融機構充分合作，共同推動中小企業融資輔導業務，以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強化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促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信保基金主要有三大功能：（一）排除中小企業申請融資時擔保品欠缺之障礙；（二）提高金融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融資意願；（三）配合有關輔導機構擴大輔導效果。其設立與運作機制，主要係由政府定期編列預算及簽約金融機構配合挹注資金充實其保證能量，並採行與金融機構分攤融資損失之部分保證方式，使其得以持續提供信用保證，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能力不足之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融資。申請信用保證管道包括金融機構、信保基金，以及合作單位之專責受理窗口等 3 種，企業得視其需要選擇辦理。(<https://www.smeg.org.tw/>)

二、信保基金信用保證成效

（一）協助中小企業取得信用融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信保基金運用政府及簽約金融機構挹注資金，以提供信用保證服務，累計承保逾 892 萬件，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25 兆 8,473 億元，保證總金額 19 兆 6,034 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 7-2-1：

表 7-2-1 2019 年至 2024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 - 中小企業基金

單位：戶；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別	提供保證 服務戶數	承保件數	保證金額	融資金額	年底保證 餘 額	年底融資 餘 額
2019	118,767	347,904	1,023,956	1,305,446	628,137	809,446
2020	131,536	306,499	910,570	1,149,962	591,007	751,027
2021	170,887	315,180	926,536	1,161,326	602,287	753,712
2022	186,953	288,273	1,003,846	1,261,769	650,521	809,425
2023	212,288	328,935	1,289,811	1,611,244	933,297	1,152,635
2024	227,305	318,613	1,292,442	1,594,412	1,126,940	1,373,896

附註：提供保證服務戶數係指年度內曾有任何帳務紀錄，或有保證餘額，或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之戶數。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5 年。

倘加計信保基金運用各項保證專款提供之信用保證，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計承保逾 1,106 萬件，協助保證戶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總金額 27 兆 3,210 億元，保證總金額 20 兆 8,522 億元。近年承保情形如表 7-2-2：

表 7-2-2 2019 年至 2024 年信保基金承保情形 - 全體案件

單位：戶；件；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年 別	提供保證 服務戶數	承保件數	保證金額	融資金額	年底保證 餘 額	年底融資 餘 額
2019	130,742	352,814	1,029,377	1,311,731	639,903	822,740
2020	1,188,784	1,457,182	1,405,787	1,711,438	1,086,682	1,312,862
2021	1,926,766	1,140,632	1,296,420	1,584,632	1,370,509	1,627,279
2022	1,869,510	324,206	1,123,198	1,407,508	1,354,176	1,615,296
2023	1,788,610	355,246	1,375,334	1,715,969	1,356,563	1,648,131
2024	919,427	322,445	1,300,328	1,603,489	1,416,178	1,713,404

附註：提供保證服務戶數係指年度內曾有任何帳務紀錄，或有保證餘額，或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之戶數；含 2020 年至 2022 年勞工紓困貸款案件。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5 年。

（二）協助中小企業成長茁壯

曾透過信保機制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中小企業，穩健經營，逐步擴充，截至 2024 年，經輔導已成長茁壯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共計 2,534 家；股票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其屬中小企業階段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資源者，合計 1,123 家（表 7-2-3）。歷年「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及「新創事業獎」等得獎企業中，相當大比例為透過信保基金保證協助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之企業。

表 7-2-3 截至 2024 年上市、上櫃及興櫃企業在屬中小企業階段曾運用信保基金家數

類 別	上市、上櫃及興櫃 企業總家數 (A)	曾經運用信保基金保證 企 業 家 數 (B)	保證企業所占比率 (B/A) (%)
上 市	1,041	390	37.46
上 櫃	837	512	61.17
興 櫃	347	221	63.69
合 計	2,225	1,123	50.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5 年。

三、信保基金配合政府政策持續推動相關信用保證業務

(一) 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

信保基金於 2006 年起推動「相對保證專案」業務：1.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合作，由各級政府提撥專款與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合作提供信用保證，結合政府輔導政策與信用保證資源，共同協助中小（微型）企業或個人自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擴大並深化融資輔導效用；2.與龍頭企業合作，捐助成立專款，信保基金並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支援辦理，提供上、中、下游企業、協力廠、經銷商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專案一覽表如表 7-2-4。

表 7-2-4 信保基金相對保證專案一覽表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 機關	經濟部	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為執行節能績效保證計畫，具有資金需求之節能服務業。
	勞動部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女性、中高齡者及設籍離島居民等創業者。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就業保險失業者。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創業之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運動部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	運動產業之中小企業。
	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	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或「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規定之中小企業。
	環境部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向登記機關完成登記之回收業或處理業，及與前述業者合作提升再生料品質與循環用途之異業結盟企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所定之污染土地關係人。
		事業廢水處理綠色轉型專案貸款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或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集運處理設施屬相關規定所列情形之事業，以及本國人。
	交通部觀光署	受災旅宿業融資	遭受天然災害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業者。

	合作對象	信用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央機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企業貸款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之中小企業。
	文化內容策進院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3條第1項特定款次之文化創意產業，或文化內容策進院實際輔導之業種。
地方政府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中小企業圓夢貸款	基隆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青年創業貸款	宜蘭縣之創業青年。
	臺北市政府	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	臺北市之創業青年。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公司、商號。
		新北市創新創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之公司、商號、創業青年。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融資貸款	新北市原住民創業民眾及所營事業。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融資貸款	桃園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中小企業及個人便利貸款	新竹市之公司、商號及裝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個人。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圓夢貸款	新竹縣之公司、商號。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中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彰化縣幸福圓夢貸款	彰化縣之公司、商號。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	彰化縣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之公司、商號。
		南投縣青年創業貸款及中小企業融資一般貸款	南投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嘉義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臺南市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高雄市之公司、商號、小規模商業、合法攤（鋪）位使用人及裝置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個人。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中小企業貸款	屏東縣之公司、商號。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澎湖縣之創業青年、小規模商業、中小企業。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花蓮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繁榮家園貸款	臺東縣之公司、商號。
	金門縣政府	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金門縣之創業青年、公司、商號。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創業融資貸款	連江縣之公司、商號。
企業	中國鋼鐵（股）	企業相對保證專案	捐款企業推薦之上、中、下游廠商、協力廠商、經銷商、加盟企業或經捐款企業認定具發展潛力等中小企業。
	中華電信（股）		
	麗寶建設（股）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2025 年。

截至 2024 年底本專案辦理成效：1.與中央機關合作 - 承保 2 萬 1,21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58.05 億元；2.與地方政府合作 - 承保 1 萬 1,287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84.68 億元；3.與企業合作 - 承保 4 萬 9,072 件，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399.50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249>）

（二）信保基金相關保證項目或措施

為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和科技迅速發展，信保基金持續提供多元的保證項目或措施，以協助中小企業把握機遇、應對挑戰，相關內容如下所述。（附錄 5）

1.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信保基金自 2010 年起配合「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提供中小企業貸款額度最高 1,000 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 之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462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9.80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06>）

2. 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2 年起辦理「企業小頭家貸款」，貸款利率由金融機構自行訂定，但移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依不同保證成數計收；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事業、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金融機構認可者，保證成數 9 成，貸款用途為受災復舊者，保證成數一律 9.5 成，但每次受災累計融資金額 100 萬元以內者，一律 10 成。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1 萬 6,066 件，協助取得 236.69 億元營運資金。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7>）

3. 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

為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輔導青年開創事業，提供籌設及開辦階段之創業啟動金，以因應創業後事業發展之需要，經濟部於 2014 年整併「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推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2025 年 5 月配合經濟環境變化修正名稱為「青年創業貸款」及部分規定，同年 7 月 1 日生效。信保基金額外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週轉金支出最高 600 萬元及資本性支出貸款最高 1,200 萬元之貸款額度。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12 萬 6,657 件，協助取得 1,079.20 億元創業資金。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2>）

4.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經濟部於 2014 年推出「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支出最高 2,000 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8,0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低 8 成之信用保證；另對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以保證成數最低 9 成提供信用保證，前述新創企業如獲選特定獎項、計畫或導入數位科技，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912 件，協助取得 48.45 億元營運資金。（<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7>）

5.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為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自 2016 年起合作辦理「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之優惠措施，且依出口地區，提供授信期間 1 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全額減免或部分減免措施；針對中小企業出口至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者，前述額外保證融資額度由 6,000 萬元提高至 1 億元。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1 萬 8,34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656.87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0>）

6.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為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17 年起辦理「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由信保基金匡列 20 億元、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10 億元，以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匡列 20 億元，總計 50 億元專款，合作提供計 500 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對提出新南向國家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核准或備查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固定 0.1% 計收。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170 件，融資金額 40.94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9>）

7.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政策，信保基金於 2017 年起推出「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針對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或屬優質企業之中小企業，提供優惠保證措施，對同一企業額外提

供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以期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國人就業機會，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9,847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740.55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1>）

8.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為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信保基金於 2017 年起辦理「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適用對象為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推薦之中小企業，融資額度依核定創新研發計畫金額於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後之金額提供融資保證，保證成數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375%。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237 件，融資金額 11.22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3>）

9.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為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信保基金於 2019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對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與「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分別額外提供最高 6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前項授信條件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375%；後項保證成數 10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1%~0.15%。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26 萬 1,040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5,198.25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62>）

10. 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額外提供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貸款之信用保證，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 0.5%。如資金係用於政府所管或開發之工業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產業園區或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科學園區新（擴）建廠房者，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且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984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85.29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59>）

11.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對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之貸款，提供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低 0.375%。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3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95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74>）

1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為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信保基金自 2019 年起實施「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針對資本性及中期週轉融資需求，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最高 0.3%。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1,517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113.40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03>）

13.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22 年起推出「中小企業安興專案」，對有營運、購料及外銷等短期資金週轉需要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2,000 萬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25%。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6 萬 4,527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773.71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433>）

14.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經濟部於 2023 年推出「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提供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最高 3,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最低 9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另事業規模如屬員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或為僅辦理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者，貸款額度最高 400 萬元，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最低 9.5 成。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9 萬 9,073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4,946.37 億元。

（https://0800056476.sme.gov.tw/plus/news_new_1.php）

15.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推動中小企業朝轉型發展，以及協助納管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與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經濟部於 2023 年推出「經濟部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保基金額外提供週轉性最高 3,500 萬元及資本性最高不超過計畫經費 8 成之貸款額度，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低 8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如屬納管工廠或特定工廠業者則保證成數一律 9 成。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2 萬 3,853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2,073.80 億元。

(https://0800056476.sme.gov.tw/plus/news_new2_1.php)

16. 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具發展潛力，但融資不易之亮點產業，信保基金自 2024 年起開辦「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針對週轉融資、履約保證及資本性支出（含購置無形資產）需求，額外提供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3,000 萬元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以固定 0.1% 計收。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21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0.56 億元。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89>)

17.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為協助 2024 年 4 月 3 日地震花蓮地區受災產業復原重建，信保基金自同年 5 月起配合經濟部「○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提供中小企業週轉融資最高 2,000 萬元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6,000 萬元之貸款額度；僅辦理稅籍登記之攤販及民宿，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等，提供週轉融資最高 200 萬元，資本性支出融資最高 500 萬元之貸款額度，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截至 2024 年底，已承保 985 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31.35 億元。(<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346>)

18. 疫後振興公路汽車客運業專案融資信用保證

為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取得疫後營運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24 年 5 月起配合「交通部公路局疫後振興公路汽車客運業融資信用貸款」，提供中小企業貸款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8 成之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

年費率固定 0.2%。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3997>)

19.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配合政府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經濟部於 2025 年 1 月起推出「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協助員工人數為 30 人以下之中小微企業，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三大策略，優化企業經營效能所需資金，同年 4 月 29 日增列貸款對象，以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信保基金額外提供每一申貸事業 3,500 萬元，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1 億元，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

(https://0800056476.sme.gov.tw/0800/plus_ai/index.php)

20. 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之額外額度保證措施

為配合政府推動「中小微企業多元振興發展計畫」，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對員工加薪，以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成長，信保基金自 2025 年 1 月起對基層員工加薪達 3% 以上之中小企業，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 3,500 萬元，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 0.1%。

(https://0800056476.sme.gov.tw/0800/plus_ai/index.php)

21.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為協助企業發展，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其出口所致之影響，並強化其貿易競爭力，取得外銷所需資金，信保基金自 2025 年 8 月起實施「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提供最高 6,000 萬元，以及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並免計收前兩年保證手續費。(<https://assist.nat.gov.tw/wSite/ct?xItem=284985&ctNode=254&mp=2>)

22. 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為協助企業穩定出口利潤，並且降低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信保基金於 2025 年 8 月推出「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已送保外銷相關貸款保證之企業，若有避險需求，將額外提供最高 6,000 萬元名目本金避險額度，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免向中小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且金融機構在保證期間內，不額外收取任何手續費或保證金。

(<https://www.smeg.org.tw/basic/?mode=detail&node=4617>)

第 3 節 投資及多元籌資管道

為鼓勵資金投入中小企業、策略性產業及新興領域，政府推出多項輔導措施。其中，透過一系列「加強投資實施方案」，引導資金流向中小企業、重點產業，並以「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鼓勵民間資金投入新創事業，成為新創事業發展的重要活水。另設立「創櫃板」，為中小型新創企業提供便捷的籌資管道，協助其順利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一、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

為帶動民間與創投資金共同投資中小企業，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於 2007 年啟動「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遴選投管公司，採共同搭配投資方式，協助早期階段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於 2023 年賡續開辦第 2 期方案，新增加速器、企業創投及策略性投資人作為配投夥伴，以提供獲投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資源需求。截至 2024 年底，已投資 315 家企業，政府投資金額逾 105.25 億元，搭配投資人投資金額逾 101.54 億元。（<https://0800056476.sme.gov.tw/smeinvest2/>）

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

為複製創投投資高科技製造業成功模式，厚植製造業者的競爭力，加速產業轉型升級，國發基金自 2015 年起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製造業。第 1 期投資期已於 2022 年 5 月 19 日屆滿，累計投資國內製造業者 27 家，投資金額約 7.75 億元。第 2 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啟動，目前已投資 4 家，規劃 35 億元資金與民間創投共同投資，激勵創投加強投資屬行政院現行政策推動之重點製造業。2024 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 5.47 億元，累計取得專利數 706 件。

三、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

為提振我國投資服務業之動能，厚植服務業產業競爭力，國發基金自 2012 年起委託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執行「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服務業。第 1 期投資期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屆滿，累計投資國內服務業者 78 家，投資金額約 24.51 億元。第 2 期自 2023 年 11 月 23 日啟動，目前已投資 3 家，規劃 40 億元投資政府重點發展服務業；由政府資金與民間創業者共同投資，鼓勵創投積極投資。2024 年帶動民間投資金額 1.71 億元，新增 3 家興櫃公司，累計取得專利數 296 件。

四、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

為提升文創業者的市場價值，文化部自 2010 年起執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一期），匡列 100 億元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並於 2024 年 12 月起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二期），匡列第 2 個 100 億元，持續投資匯集民間資金至文創產業，並朝與民間企業合組創投基金方向推動，針對生態系各環節進行策略性投資及兼顧新創事業與商業模式創新之事業等，期望透過多元投資以推動產業創新與市場成長。截至 2024 年底，一、二期方案累計核准投資 241 件，共引導超過 230.58 億元資金進入文創產業。

（https://www.df.gov.tw/Content_List.aspx?n=D613789622E34576）

五、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

為協助新創公司取得營運資金，〈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2 業奉總統 2025 年 5 月 7 日公布施行，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 5 年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對同一公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並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3 年，得就其投資金額 50% 限度內，自持有股份屆滿 3 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如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個人所得減除金額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截至 2024 年底，已通過 274 家公司申請案，產業領域主要包括資訊、電子零組件及生技醫藥等。

（<https://www.ida.gov.tw/ctrl?PRO=application.rwdApplicationView&id=1614>）

六、輔導籌資機制－創櫃板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4 年推出「創櫃板」，為具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非公開發行微、中小型企業提供「輔導籌資機制」及「股權籌資」，但不具交易之功能，讓微、中小型企業可以較低成本募得營運所需資金，提升企業知名度，有利於招募優秀人才、拓展行銷通路。相較上櫃設有資本額門檻，創櫃板無資本額限制，並免辦理公開發行及不須符合獲利水準要求。截至 2024 年底，累積登錄創櫃板之公司共有 242 家，籌資金額 63.20 億元。

（https://www.tpex.org.tw/web/regular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Creative_emerging.php?l=zh-tw）

七、證券商股權群眾募資

為幫助年輕人創業，自 2015 年起金管會開放證券商得辦理股權群眾募資業務，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尚未公開發行的股份公司，可到專業股權群眾募資平臺籌資，籌資總額 1 年不得超過 3,000 萬元。一般投資人 1 年於一個平臺總投資不得超過 15 萬元，除了給新創團隊多一個募資管道，同時也盡力保障投資人權益。截至 2024 年底，已有 8 家平臺業者經金管會核准，並有 3 家開業中，3 家公司透過平臺籌資 1,700 萬元。（<https://www.tpex.org.tw/web/option/index.php?l=zh-tw>）

第 8 章 促進升級轉型與提升研發能量

重 點 摘 要

為協助中小企業全面升級轉型、提升研發能量，政府透過提升數位應用能力、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推升技術及創新研發能量等面向，強化中小企業經營體質與市場競爭力。圖 8-0-1 為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 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 協助中小企業、商圈店家等業者學習和使用數位工具，包括雲端軟體、行動支付或網路行銷等工具，建構數位基礎技能；提供適切易用的數位工具，讓業者跨越數位應用的門檻，感受到營運管理效能的提升，進而漸進式提高應用意願。

● 促進數位轉型

- 協助企業將 AI、5G 等數位工具應用於生產流程、供應鏈管理、客戶服務等核心環節，驅動深度數位轉型與商業模式創新，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另為讓技術得以實際落地，政府也結合研發法人能量，建置 AI 試產線，依企業痛點及需求提供手把手輔導，透過示範與實作，協助中小企業推動數位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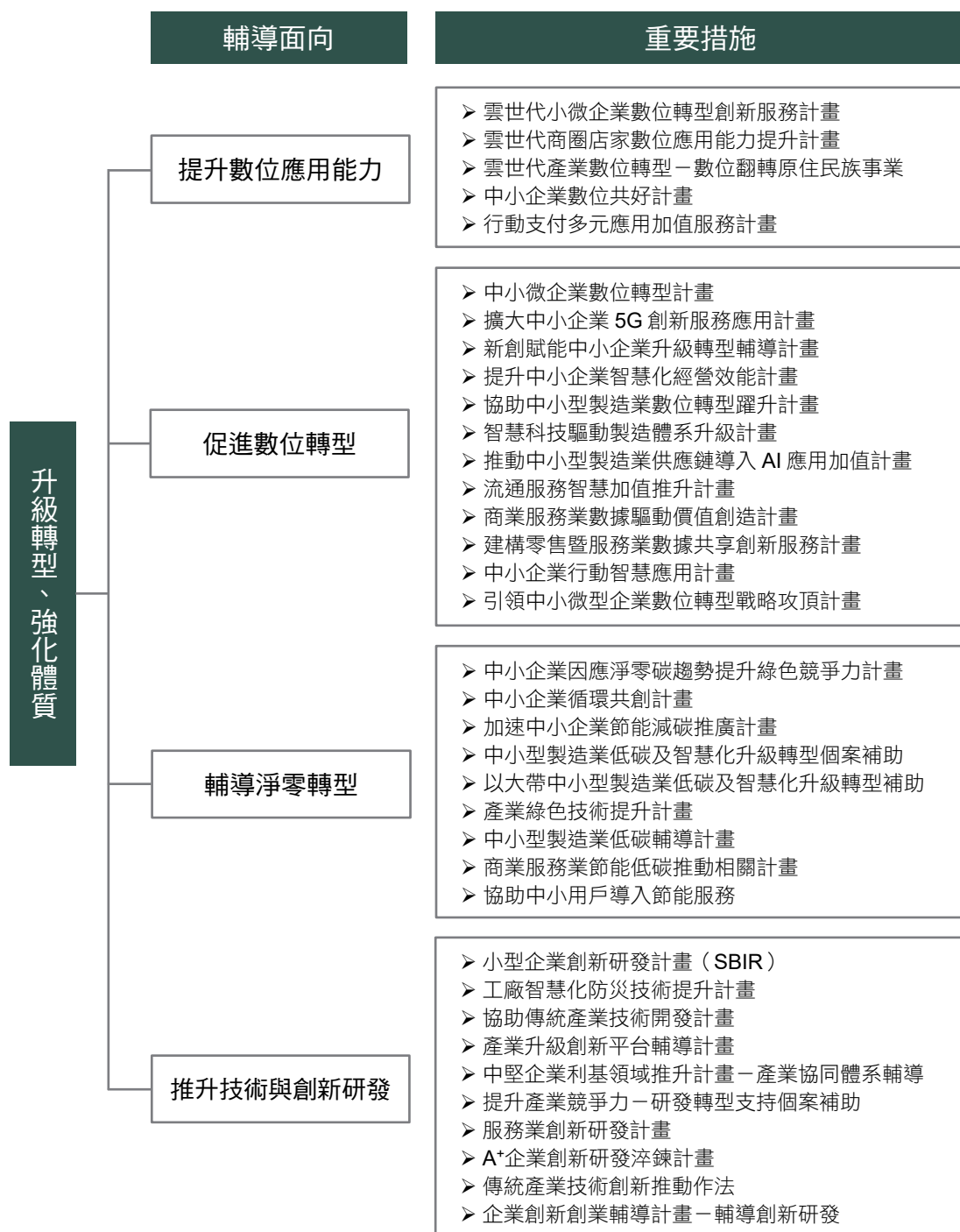
● 輔導淨零轉型

- 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導入低碳節能技術，並鼓勵發展循環經濟，使其符合國際綠色供應鏈標準，以因應全球淨零趨勢，並將綠色轉型從成本負擔轉化為市場競爭的必要優勢。

● 推升技術與創新研發

- 透過各類型研發補助計畫（如 SBIR），鼓勵企業投入資源進行技術創新與產品開發，另將協助傳統產業技術升級、建立產業聯盟共同開發關鍵技術等納入輔導重點，協助業者建構自主核心技術，以切入利基領域、布局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圖 8-0-1 促進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策略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為協助中小企業建構完善的數位基礎技能、提升營運效率，並強化競爭力，政府透過引導中小企業採用雲端服務、數位工具與行動支付等技術，有效地提升中小企業之數位應用能力及數位競爭力。本節說明相關執行重點計畫如下：

一、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執行「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主要輔導員工人數 9 人以下之小微企業，透過「遊程」及「產品服務」兩大面向，依企業能力及需求規劃課程，搭配雲端服務，打造遊程新體驗，並規劃 AI 人才培育、工具發展及企業轉型等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導入 AI 應用。截至 2024 年共推動 115 個群聚數位轉型；協助 2 萬 4,214 家店完成數位評量；協助 3,024 家企業導入雲端服務、4,076 家企業使用數位工具、1,650 使用數位支付，並運用數位集點帶動旅遊 4 萬 3,466 人次。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二、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輔導商圈組織及員工人數 9 人以下小微店家，協助商圈店家提升數位服務能量，2025 年透過分級分類輔導導入適性化數位工具，營造友善消費環境，並推廣數位福袋串聯商圈數位行銷，建立商圈品牌辨識度，以推動商圈店家數位轉型與創造商機。2024 年成果：（一）輔導 115 處商圈，涵蓋全國 17 縣市 85 個鄉鎮，帶動 1,211 家商圈店家數位轉型；（二）商圈 AI 遊活動，吸引 2 萬 5,075 人次瀏覽，觸及來自美國、日本、香港等外國旅客，超過 32 萬次觀看，展現數位應用對商圈行銷的助益，提升商圈人潮。

三、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21 年起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住民族事業」，透過行動支付等數位工具應用，藉由智慧消費擴大銷售範圍與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原住民族產業服務體驗滿意度；並透過媒合線上知名數位平臺及線上行銷

等資源，活絡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市場，提高原住民族企業及產品知名度。截至 2024 年底，導入使用行動支付方案 958 家次、雲服務方案 674 家，以及數位工具方案 919 家。

四、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執行「中小企業數位共好計畫」，協助 9 人以下小微企業導入適性化雲端或數位工具，培育數位知能及運用雲端工具，加值營運效益，進行價值演化建立城鄉特色產業基礎，並促進特色店家多元發展。2024 年成果：（一）選定 40 案輔導案，提供 13 項雲端服務解決方案；（二）完成輔導 1,940 家小微企業，364 家企業運用數位或電子支付；（三）辦理 88 場次數位知能提升活動，共計 1 萬 3,337 人次參與，其中 56 門線上課程帶動近 8,834 次觀看學習。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五、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

為普及行動支付工具之使用消費習慣，數位發展部推動「行動支付多元應用加值服務計畫」，主要透過「共建多元應用服務」、「共創在地協力合作」、「部會機關合作共推」、「共榮應用典範轉移」等作法，帶動中小企業導入行動支付多元應用，觸發跨域整合商機，讓民眾實際體驗數位支付有感服務，提升生活便利性。截止 2024 年底，累計導入超過 18 萬個支付地點，帶動逾 1.93 億人次體驗行動支付及 606.4 億元商機。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第 2 節 促進數位轉型

為提升中小企業的營運效率、管理智慧化、供應鏈效能與服務模式，最終全面提升其數位競爭力，政府從多個面向，包括雲端服務、5G 應用、AI 到數據分析等，協助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其策略與措施於本節陳述。

一、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推動「雲世代小微企業數位轉型創新服務計畫」，並於 2025 年調整為「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計畫」。本計畫旨在協助中小微企業強化數位力與創新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聚焦「數位賦能」、「工具應用」與「商機拓展」三大主軸，推動數位工具導入與整合應用，促進企業智慧升級與價值創造，加速企業轉型，開拓多元商機，期望打造臺灣數位經濟發展典範。（<https://www.cloudsme.com.tw/cloudsme/index.php>）

二、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

為帶動中小企業接軌 5G 應用服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0 年起推動「擴大中小企業 5G 創新服務應用計畫」。2025 年結合數位內容業者、服務與系統整合業者、場域業者與電信業者等，串聯及整合中小企業 5G 應用方案，形成 5G 多元服務，提升中小企業經營效益及數位能力。2024 年輔導實證方案串聯 4,924 家中小企業及店家，以 5G 公網發展創新服務應用，導入零售／餐飲、商圈、健康照護、結婚旅遊、運動休憩、展場等商業場域，累計逾 755 萬人次體驗，創造產值 17.5 億元。

三、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5 年起執行「新創賦能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鼓勵中小企業與具技術或服務能量之新創企業合作，以協助中小企業落實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2025 年聚焦傳統工業、健康照護、綠色永續三大領域，透過企業與新創企業雙方資源與技術對接合作，建立產業合作示範案例，並擴散至更多中小企業，打造更具創新能力及競爭力之產業環境。

四、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

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落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5 年起推動「提升中小企業智慧化經營效能計畫」，由具備產業輔導能力的產業公協會結合擁有專業場域與設備的法人，推動產業教案與試產線實務教學，強化中小企業 AI 應用能力，縮短從人才培育到技術落地的時間。本計畫亦匯集 AI 基礎應用與產業

解決方案，依中小企業痛點及需求提供手把手輔導，協助企業評估並導入適切工具，降低營運成本、提升效能與競爭力，推動中小企業邁向智慧化發展。

五、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躍升計畫

為協助國內中小型製造業克服供應鏈變化的數位轉型挑戰，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21 年起針對中小型製造業，建立數位轉型所需之基礎環境與共通能力。2025 年優先選擇中南部重點產業推動，協助業者運用雲端服務、AI 等數位科技，掌握市場資訊回饋到生產製造、快速回應客戶需求，並發展新產品或新商模，各執行項目如表 8-2-1 所示。2024 年主動訪視診斷及輔導 211 家業者數位轉型，另補助 205 家業者使用雲端數位服務，以及 15 家業者進行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

(<https://keid.nat.gov.tw/cloud/Web/ATotal.aspx>)

表 8-2-1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躍升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中小製造業接班傳承數位轉型」主題式研發計畫補助	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營運模式結合新科技應用，創造新商業模式，並補助製造業二代主導公司進行數位轉型，建立公司新思維，提升業者轉型成功率，並完成接班傳承。
雲市集工業館 - AI 工具庫點數補助計畫	為鼓勵中小型製造業使用 AI 技術元素，解決生產製造及營運管理瓶頸，落實產業 AI 化政策，提供上架與補助機制，遴選具產業應用效益實績之 AI 應用方案上架，雲市集工業館，讓製造業者有更便捷及更多採購選擇，進而提升產業導入 AI 應用比例及數位化程度。
雲市集工業館 - 雲端解決方案點數補助計畫	提供上架與補助機制，鼓勵中小型製造業採購及使用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普及中小型製造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 年。

六、智慧科技驅動製造體系升級計畫

為因應客製化、產品開發快速的市場需求趨勢，並有效快速擴散智慧製造的應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智慧科技驅動製造體系升級計畫」。2025 年輔導製造業導入系統整合（SI）能量的智慧化技術及服務機制，實際完成 PoC（Proof of Concept）場域可行性驗證，解決製造業者營運關鍵問題，以創新產業生產流程並大幅提高生產力。2024 年輔導 22 家製造業者建置 PoC 驗證場域，以先期體驗導入效益，進而提高未來完整方案導入意願，後續帶動業者智慧製造相關投資約 3,255 萬元。

七、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加值計畫

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者因應國際製造趨勢及競爭，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加值計畫」，透過「推動產業建構數位供應網絡」、「推動智慧製造系統整合服務」等作法，協助國內產業之中小型製造業者與系統整合業者合作，協助與其供應鏈業者進行資訊串接，並導入 AI 應用，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智慧製造能力，加速我國產業升級，促進產業供應鏈智慧化，以提升國內製造業智慧製造的發展。（<https://keid.nat.gov.tw/cloud/Web/ATotal.aspx>）

八、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

為提升我國商業服務業總體競爭優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配合「亞洲·矽谷 3.0 推動方案」項下推動「流通服務智慧加值推升計畫」，協助業者運用 AI、IoT、自動化等科技，提升流通效率與獲利能力。2025 年執行項目：（一）研析流通服務業數位科技運用現況；（二）發展商品流通科技加值服務；（三）促成智慧流通服務方案的擴散。2024 年共發展 6 項智慧流通服務方案，推動 3 個示範案例，促成 325 個服務據點導入智慧科技，帶動服務營收逾 15 億元。（<https://www.sblpo.org.tw/CMS/>）

九、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創造計畫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因應產業趨勢，發展創新商業模式，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 2025 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業數據驅動價值創造計畫」，以「低碳永續」為核心，協助業者運用 AI 技術或工具進行數據分析，導入低碳永續模式，如循環資源供應、產品生命延續、建立共享模式、產品即服務化、資源回收再造等，進而推動綠色消費，促使產業實現永續轉型。（<https://www.smebiz.org.tw/>）

十、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為協助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以數據驅動智慧轉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 2021 年起推動「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透過政府補助資源，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轉型成功案例；（二）補助業者每家 2 萬元選用雲端解決方案，加速商業服務業數位營運能力。2024 年共建立 28 案智慧轉型典範案例、帶動 4,719 家企業數位轉型，以及協助 2,248 家業者導入雲

端解決方案。（<https://www.smebiz.org.tw/>）

十一、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為促進行動智慧應用發展，帶動合作企業接軌數位經濟市場，數位發展部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2025 年主要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合作，透過行動智慧應用整合創新與商模設計，以及應用推廣、擴展合作夥伴，促進行動智慧應用生態形成，帶動企業數位轉型，優化民眾行動智慧生活體驗。截至 2024 年底，累計發展 43 項行動智慧應用方案，導入超過 1.5 萬家店家，帶動逾 0.17 億人次體驗及 45.23 億元商機。

十二、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數位發展部推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並透過「臺灣雲市集」，彙集各行各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應用案例及提供專家諮詢，鼓勵業者導入合適雲端解決方案，強化數位營運力。截至 2024 年底，協助逾 6.8 萬家各行各業轉型上雲，並帶動企業數位化投入 11 億元，同時也為資訊服務產業創造 26 億元商機。（<https://www.tcloud.gov.tw/>）

第 3 節 輔導淨零轉型

為因應淨零碳排趨勢，提升中小企業的綠色競爭力，並符合國際永續發展的潮流，政府從技術輔導、個案補助、循環經濟，到節能減碳與智慧化轉型等面向，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綠色轉型與升級。本節說明相關策略措施。

一、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國際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2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辦理減碳研討會、課程等；（二）建置綠色新知系統化線上教材；（三）提供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諮詢診斷服務；（四）產業生態減碳輔導等。2024 年淨零知能擴散超過 10 萬人，提供 150 家中小企業到廠淨零診斷，以及推動 5 案產業鏈減碳輔導，完成實質減碳 1.6 萬公噸，帶動減碳投資超過 1.1 億元。

(<https://www.sme.gov.tw/caas/masterpage-caas>)

二、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朝綠色永續價值創新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持續執行「中小企業循環共創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推廣永續材質與循環經濟新知；（二）促進循環經濟創新應用；（三）鏈結循環經濟接軌國際。2024 年促成 20 筆材質應用媒合，辦理 11 場次活動共 1,592 人次參與，完成 9 案綠色創新應用輔導與擴散，帶動擴散 51 家企業，並提供 120 家次診斷服務，提升中小企業綠色產值或促進綠色投資達 4 億元，實質減碳 8,308 公噸。

(<https://www.sme.gov.tw/caas/masterpage-caas>)

三、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節能減碳策略規劃及盤查，加速低碳轉型與接軌國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3 年起推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2024 年成果：（一）辦理活動 13 場次共 408 人參與，並提供 90 家次診斷服務；（二）完成 10 案 39 家中小企業供應鏈減碳輔導，減碳 1,955 公噸、獲得訂單 1.38 億元、促進投資 4,670 萬元。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四、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9 人以下）

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加速導入低碳及智慧化相關技術、設備及管理機制，邁向升級轉型，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及經濟韌性，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3 年起推動「中小型製造業（經常僱用員工數 9 人以下）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2025 年執行項目包含受理申請及審查、提供專家節能診斷服務。2024 年核定通過 186 案，政府投入補助金額約 2.7 億元，預估可減少碳排放量 3 萬 4,13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總節電量約 293 萬度電、整體設備效率（OEE）平均提升 36%、良率平均提升 12%，促進受補助廠商商機或營業額達 5.69 億元。

(<https://www.uat.org.tw/>)

五、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10 人以上）

為加速中小型製造業朝智慧化及低碳化方向發展，建構韌性體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23 年起辦理「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個案補助（10 人以上）」，協助製造業因應淨零碳排及數位轉型趨勢，加速導入相關技術，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2024 年共通過 498 件，核定政府補助經費約 12.06 億元，採購全新設備約 22.57 億元（其中包含國產設備約 19.3 億元），預計減碳量 14.61 萬公噸 CO₂e、總節電量 4,568 萬度電，整體設備效率（OEE）平均提升 25.5%及良率平均提升 10%。（<https://acic.cpc.tw/acic/UserOn.aspx?LoginType=K1>）

六、以大帶中小型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

為鼓勵中心廠偕同供應鏈業者，進行購置減碳或智慧化設備，實質減碳與提高生產效率之改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23 年起辦理「以大帶小製造業低碳及智慧化升級轉型補助」，鼓勵業者加速導入低碳化、智慧化相關設備及管理機制，提升事業碳管理能力、降低碳排放量或優化生產製造之效率。截至 2024 年共核定 199 件計畫案，涵蓋 1,528 家企業，核定補助款達 38.1 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 83.9 億元，採購國產設備達 23.8 億元。（<https://www.tiipnet.org.tw/>）

七、產業綠色技術提升計畫

為達成兼顧環境永續的長期經濟成長，以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企業整體經營績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1983 年起輔導產業推動污染防制。2025 年執行項目包括產業環保體質提升輔導、環保法規動態研析與因應、相關環保議題查核，宣導與推廣，輔導產業建構具競爭力之綠色技術，協助產業與政策制定者良善溝通。2024 年成果：（一）完成 113 家工廠環保技術法規輔導、促進環保改善投資經濟效益約 1.8 億元；（二）發行 3 期工業污染防治刊物、辦理 1 場次綠色技術與工程實務研討會、5 場次講習會、6 場次環保法規溝通會等。（<https://proj.ftis.org.tw/eta/>）

八、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

為協助中小型製造業面對國際淨零排放、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品牌大廠或供應鏈減碳要求，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23 年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低碳輔導計畫」，從碳盤查查證輔導、節能輔導、自願減量專案輔導、淨零人才培訓、數位工具及成效擴散，循序漸進提升中小型製造業面對低碳轉型之調適力及減碳力。2024 年成果：（一）完成 185 廠次輔導，協助產業減碳 3.34 萬公噸 CO₂e，帶動減碳改善投資 6.49 億元；（二）完成 105 場次人才培訓課程，共計完訓 4,038 人。

九、商業服務業節能低碳推動相關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025 年持續以「設備或操作行為改善」、「使用低碳能源」及「商業模式低碳轉型」等策略，帶動商業服務業實踐減碳行動。2024 年主要成果包括：（一）辦理減碳人才培訓班 12 場次，培訓 1,649 人次；（二）完成 82 家業者節能減碳技術輔導、補助超過 2 萬家業者汰換老舊耗能設備及導入系統性節能專案；（三）建立 7 案示範服務場域、1 案循環回收使用機制；（四）減碳約 10.6 萬公噸 CO₂e。（<https://www.business-netzero.tw/>）

十、協助中小用戶導入節能服務

為協助中小用戶發掘節能改善空間，並落實節能改善，經濟部能源署持續以「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計畫」與「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計畫」，推動協助中小用戶導入節能服務，執行項目如表 8-3-1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中小用戶節能輔導累計輔導 2,523 家中小用戶，發掘節電潛力 1.13 億度，預計可以節省電費 5.3 億元；中小用戶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共計核定 100 案，補助款 3.82 億元，創造 13.39 億元產值，全數完成後，預估可節電 3,672 萬度，省下電費 1.41 億元。

表 8-3-1 「協助中小用戶導入節能服務」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中 小 能 源 用 戶 節能服務與推廣計畫	與大專院校合作，成立節能診斷中心，針對用電契約容量800瓩（含）以下，且年用電度數4萬度（含）以上之中小用電戶，可透過「節能服務網站」，向所在區域之大專院校進行申請。 「節能服務網」： https://www.ecct.org.tw/users/edv
節能績效保證 示範補助計畫	針對用電契約容量達100瓩之用戶導入節能績效保證專案，屬中小企業者，提供專案經費30~40%之補助，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相關資訊可透過「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取得。 「能源技術服務業資訊網」： https://escoinfo.tgpf.org.tw/Page/PerformanceForm.aspx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署，2025 年。

第 4 節 推升技術與創新研發

政府積極透過提供經費補助與專業輔導，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提升製程、導入智慧化技術，強化其創新能力與產業競爭力，並協助因應國際競爭與轉型的多重挑戰。本節將說明政府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技術及研發能量的具體策略。

一、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自 1999 年起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藉由政府的部分經費補助，鼓勵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活動，提升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及我國產業競爭力，以及協助地方產業升級轉型。本計畫又分為「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中央型 SBIR）及自 2008 年起推動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表 8-4-1 說明 2025 年執行項目與 2024 年主要成果。

（<https://www.sbir.org.tw/>）

表 8-4-1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說明

項 目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 SBIR）	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計畫內容	受理中小企業申請創新技術與產品之研發計畫，業者向經濟部 SBIR 計畫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	由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辦理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推動，業者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要成果	2024 年共計通過 119 件創新研發計畫，政府投入補助金額 1.35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2.07 億元。	2024 年共補助 477 家中小企業，各縣市政府自行匡列經費累計 1.59 億元，經濟部配合匡列協助經費累計 2.01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地方產業創新研發經費 5.37 億元。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二、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

為減少國內產業事故災害，降低整體營運風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1990 年起以工業安全衛生技術輔導團方式，協助產業改善工作環境。2025 年起更名為「工廠智慧化防災技術提升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產業智慧防災專家平台建置；（二）工廠安全管理輔導與督導；（三）產業安全宣導與訓練；（四）國際趨勢及產業安全研析。2024 年主要成果：（一）提供 102 家產業降災技術輔導；（二）辦理化學品說明會及意識宣導 22 場次，累計參與 2,064 人次。
(<https://sets.org.tw/>)

三、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1991 年起推動「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透過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鼓勵業者自主研發，以厚植我國傳統產業創新研發能力、加速升級轉型及提升競爭力。2025 年補助類別包括：（一）產品開發；（二）研發聯盟。2024 年協助 149 家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投入補助經費 1.49 億元，業者相對投入經費逾 2.56 億元，衍生產值效益達 9.15 億元。
(<https://keid.nat.gov.tw/citdweb/>)

四、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為協助推動產業升級轉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引導業者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或服務，並輔以產業推動及方案補強等措施，對所核定之計畫總經費提供相對研發補助經費，2025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8-4-2 所示。2024 年核定 180 件計畫案，核定補助款達 50.6 億元，引導企業相對投入研發金額達 67.3 億元，預計創造直接及衍生效益約 967 億元。
(<https://tiip.itnet.org.tw/>)

表 8-4-2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產業高值計畫	鼓勵企業掌握價值鏈之關鍵技術，或開發創新的服務加值模式，切入高端產品應用市場，創造產品單價（毛利）或銷售量倍數成長之商品價值，塑造我國高值化產品形象，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
創新優化計畫	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可取代進口或打造整體系統解決方案，提供整廠整案輸出之開發，以擴大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新興育成計畫	鼓勵企業進行開發具新型態或市場先導示範性之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
主題式研發計畫	由產業發展署不定期依據產業發展需要與政策推動方向盤點主題性項目，透過聚焦產業推動方式，鼓勵多家業者共同開發符合主題研發內容之技術、產品或服務，以集中資源推動國家產業政策，串連產業鏈發展。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2025 年。

五、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產業協同體系輔導

為協助中堅企業及其供應鏈廠商共同搶占特定領域市場領先地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24 年起於「中堅企業利基領域推升計畫」，辦理產業協同體系輔導。2025 年執行重點包括由 1 家中堅企業結合至少 4 家體系廠商，透過盤點發展願景與缺口，擬定共同策略與目標，建立協同運作管理機制與合作體系，以強化市場應變能力並帶動體系共同成長。截至 2024 年底，共輔導建構 3 個中堅企業協同體系，帶動營收成長 0.71 億元、促進投資 0.24 億元、節省成本 0.23 億元。

（<https://keid.nat.gov.tw/mittelstand/>）

六、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

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之中小型製造業研發轉型，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2025 年起推動「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個案補助」，補助中小型製造業開發具雙軸轉型、技術加值、跨域整合或行銷布局之高值化、差異化新產品，並輔以產品認驗證、展示、測試及布局等，以切入目標市場重要供應鏈或利基領域，布局多元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七、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 2012 年起推動「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以鼓勵服務業者積極投入創新開發工作，創造競爭優勢。2025 年補助類別為「個別創新」（又分「先期創新」及「轉型創新」2 組）、「合作創新」及「國際化進階創新」，並鼓勵商業服務業以「智慧化」及「低碳化」為主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2024 年核定補助 101 案（110 家業者）、協助業者增加營業額 10.7 億元、帶動業者額外投資 4.38 億元。（<https://gcis.nat.gov.tw/neo-s/Web/Default.aspx>）

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為蓄積企業研發能量，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自 2014 年起推動「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引導企業投入更具價值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鼓勵產業鏈整合，並協助業者建立研發組織與團隊、建構研發管理制度及發展核心技術能力或有特色的營運模式，2025 年計畫執行項目如表 8-4-3。截至 2024 年，已核定通過 610 件計畫，共計 983 家次廠商，投入補助金額 328.2 億元，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經費 587.81 億元，逾 2.2 萬人之研發人力。（<https://aiip.tdp.org.tw/>）

表 8-4-3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執行項目

項 目	計畫內容
前 瞻 技 術 研 發 計 畫	引導國內企業進行前瞻技術研發活動，開發3年後可符合市場需求的技術、產品或服務，亦鼓勵聯合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以促進產業鏈發展。
專 案 類 計 畫	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國際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
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	以產業政策為導向，盤點我國重點發展產業之技術缺口與需求，連結與我國產業互補互利之外國企業來臺從事創新研發活動。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 (A*STEP)	藉由新創事業熟悉之募資程序，引導法人創投進行專業投資評估，並以商業機制決定投資對象，透過促成法人創投與獲投之新創事業投入前瞻技術開發，並輔以法人創投能量加速落實商業應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技術司，2025 年。

九、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自 2007 年起執行「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以專案方式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運用科專技術與國內大專院校高階研發能量，推動關鍵模組自主化與開發特色化產品，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2025 年計畫內容及 2024 年主要成果如表 8-4-4。

表 8-4-4 「傳統產業技術創新推動作法」執行項目

項 目	法人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學界推動在地產業科技加值創新
計畫內容	藉由金屬中心及傳統產業創新聯盟等法人研發能量，推動產業技術精進與加值應用，選定手工具、金屬表面處理、軸承與齒輪傳動元件製造、鈹金、紡織品製造等5項產業。	推動學界專案長期協助在地重點產業，導入學界研究資源與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加值，以深化產學鏈結，帶動傳統產業發展。
主要成果	- 籌組熱處理、高爾夫製造、遊艇製造等6個產業聯盟，聯盟總參與廠商112家，總計促進業者投資2.47億元，增加產值5.04億元。 - 增加就業人數146人。 - 工業服務件數18件，金額1,993.4萬元。	- 完成推動32案次在地學界科技加值專案，促成廠商投資5.50億元，產值提升達9.94億元，增加237人次就業人數。 - 促成中小企業與學界合作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資源，共通過17案，並促成推動5,144.1萬元計畫執行。

資料來源：經濟部產業技術司，2025 年。

十、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輔導創新研發

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8 年起推動輔導創新研發計畫，透過創新方式，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協助原住民族企業從技術面或服務面創新。2025 年以產品（服務）與顧客思考創新策略，創新活動聚焦在既有優化、新市場、新產品及新事業。截至 2024 年底，已協助 100 案共計 99 家原住民族企業技術創新與服務升級，補助金額計約 1.56 億元。（<https://startup.cip.gov.tw/>）

第9章 建構創新創業及育成加速機制

重點摘要

為持續營造優質創業環境，政府積極打造從創意、創新到創業的新創生態支援體系，同時整合線上線下資源完備基礎支援網絡；並強化育成中心、加速器等創育機構輔導能量，以更有效地支持新創團隊發展。期能以開放創新模式，持續優化國內創業場域，連結全球創新力，進而提升臺灣新創的國際能見度。圖 9-0-1 為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 完備創育生態系

- 透過「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實體據點及「新創圓夢網」線上平臺，整合相關資源，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創業者迅速取得所需資源；並藉由「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將觸角延伸至具永續發展目標的社會企業，鼓勵跨域合作與資源串連，為生態系注入多元與包容的創新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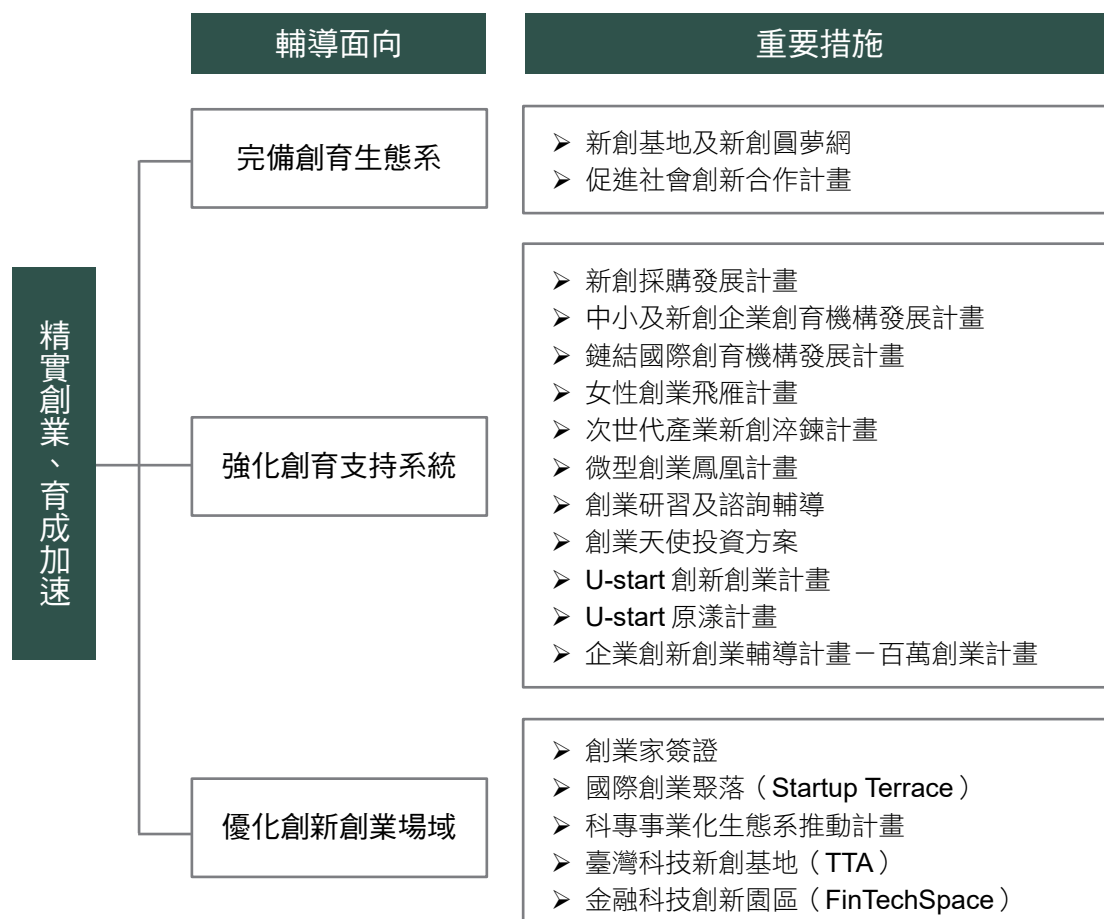
●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

- 從校園萌芽初期的「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到「飛雁」、「鳳凰」及「次世代產業」等計畫，廣泛覆蓋女性、微型與特定產業等多元創業者樣貌，讓創業者能獲得起步資源與協助。在成長加速期，不僅有「創育機構」提供專業輔導與國際鏈結，更有「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新創採購」計畫，分別解決最關鍵的資金與市場問題，為新創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支持網絡。

● 優化創新創業場域

- 持續優化創新創業環境，吸引更多全球優秀人才與新創企業。透過「創業家簽證」，讓國際創業家能更便捷地來臺發展，為臺灣注入多元的創新活力；此外，打造具國際級水準的「國際創業聚落」，提供完善的軟硬體服務，讓新創團隊能匯聚交流。而「臺灣科技新創基地」則針對科技導向的新創，提供更專業深入的育成輔導，加速技術研發與市場拓展。

圖 9-0-1 中小企業創業育成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完備創育生態系

為了打造健全的創業生態系，促進整體社會與經濟創新，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為新創企業提供資源與輔導平臺，協助其穩健成長，並以「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鼓勵企業用創新思維解決社會問題，全面支持不同領域的創新與創業發展。

一、新創基地及新創圓夢網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立一站式實體服務窗口（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提供「One Stop Service」概念的全方位創業資源與支援服務；新創圓夢網（<https://startup.sme.gov.tw/>）匯聚創業相關資源，扮演政府在網路平臺推動創新創業之媒介。2025 年具體作法：（一）匯聚跨部會與地方創育資源，營運全國創業資源入口「新創圓夢網」，提供創新創業資訊；（二）觀測國內外創業生態發展動態並滾動分析，編彙《新創企業白皮書》；（三）營運 Taiwan Startup Hub 新創基地及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0800-589-168），鏈結社群與專業人士，強化新創企業發展與國際化準備；（四）辦理新創事業獎，擴散標竿企業案例學習。2024 年新創基地舉辦 7 場創業活動，363 人次參與，招募 18 家新創團隊與企業進駐基地；新創圓夢網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6,418 人次，累計瀏覽 158 萬人次。

二、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立友善社會創新發展環境，串聯各界資源協助社會創新組織強化營運體質，並拓展市場。2025 年具體作法：（一）社會創新實驗中心提供展演場域、團隊進駐服務；（二）鼓勵社創組織登錄資料庫揭露社會使命；（三）Buying Power 採購獎勵及有責商行品牌行銷；（四）影響力投資主題輔導；（五）連結國際社會創新社群網絡。2024 年共 18 家團隊進駐社創中心，累積 915 家社創組織登錄，帶動社創採購商機逾 28 億元。

（<https://startup.sme.gov.tw/sitaiwan/>）

第 2 節 強化創育支持系統

為鼓勵更多人實現創業夢想，並帶動產業創新，政府提供一系列完整資源，協助新創企業及創業者從 0 到 1 成長。本節就政府強化創育支持系統的多元措施，從創業輔導、資金挹注、國際鏈結，到特定族群（如女性、中高齡）的創業支持，進行說明。

一、新創採購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新創採購發展計畫」，辦理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提高政府機關體驗新創產品服務意願，引導新創企業進入政府市場。2025 年具體作法：（一）協助新創企業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二）場域實證・共創解題：由出題單位提出其待解決之難題，徵求新創企業提出解題構想，促使創新概念落地驗證。截至 2024 年底，已協助 131 家新創企業上架政府共同供應契約，促成逾 5.3 億元訂單，以及政府與新創企業合作開發實證 46 案。

（<https://startup.sme.gov.tw/spp/>）

二、中小企業創育機構

為建構完善創育產業生態系及推動產業創新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育成政策，透過補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鏈結在地及國際資源，以厚植我國創新創業支援輔導系統基石，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促進新興產業發展。

（一）創育機構現況

創育機構係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單位，因應產業趨勢與新興科技發展，創育機構持續精進資源服務。2025 年透過創育機構，串聯產業、創投、公協會等資源，提供新創客製化輔導。另外，藉由創育機構鏈結醫院、長照機構等驗證場域，成立高齡產業新創加速器，扶植高齡領域新創企業。同時，鼓勵大企業成立企業加速器，協助新創對接大企業供應鏈及市場通路，加速資金媒合，拓展商機。

2024 年補助 26 所創育機構，共培育 542 家次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達 16.4 億元，維持及新增就業 7,452 人，並協助培育企業取得專利或技轉達 55 件，促成企業與培育新創共創合作達 123 案次。（<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二）直營育成中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2 年起配合園區開發，陸續設置南港軟體等自設育成中心，聚焦培育重點科技產業，提供中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完整育成服務（表 9-2-1）。2024 年培育 163 家企業、維持及新增就業 2,035 人，誘發投增資 13.6 億

元。

表 9-2-1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設育成中心之聚焦培育領域

名 稱	聚焦培育領域	相關網址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電子商務、嵌入式系統、資訊軟體及網路通訊	https://www.i2i.com.tw/nankang/
高雄軟體育成中心	數位內容、資訊軟體、科技化服務	https://www.i2i.com.tw/kaohsiung/
南 科 育 成 中 心	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綠能環保、精密機械	https://siat.tw/
新竹生醫產業及育成中心	高階醫材、新藥研發、ICT 醫材、藥物傳輸	https://www.hbspic.org.tw/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三、鏈結國際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鏈結國際創育機構發展計畫」，協助我國創育體系發展。2025 年具體作法包括：（一）搭建國際創新平台（Global Innovation Hub, GIH），建構國內外創育機構合作機制，擴展全球創育資源網絡；（二）辦理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G Camp），協助國內新創企業鏈結國際市場。2024 年成果：辦理國際創新創業訓練營，協助我國 11 家業者鏈結超過 160 位國際潛在買家、合作夥伴及投資人，預估創造 3 億元的潛在商機。

（<https://www.facebook.com/gcamptaiwan>）

四、女性創業飛雁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推動「女性創業飛雁計畫」，針對各創業階段之女性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女性經濟賦權。2025 年具體作法：（一）女性創業知能課程及諮詢；（二）女性創業菁英獎及聯誼會；（三）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女性創業學院計畫」（AWE），透過加速器輔導機制深度培植女性創業家，加速企業創新成長。2024 年培訓女性創業家 2,378 人次，提供 94 家女性創業諮詢協助，帶動民間投資約 1.2 億元，辦理女性創業菁英獎選拔 13 家優勝企業。

（<https://woman.sme.gov.tw/>）

五、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次世代產業新創淬鍊計畫」，聚焦人工智慧、大健康、綠色科技、太空科技、電子製造、車用零組件等潛力產業新創企業。2025 年具體作法包括培育國內新創企業、推動企業與新創共創加速中小企業創新轉型、參與國際展會及招募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落地。2024 年成果：（一）培育 97 家新創企業，促成產業商機達 21.9 億元；（二）帶領 15 家新創企業參與 SelectUSA 展會及 SelectUSA Tech 新創競賽。其中，恰口科研獲開放科技領域第 2 名、昱名生物科技獲健康科技領域第 3 名；（三）招募 11 家國際太空新創企業來臺，並與國內企業簽訂 10 份合作備忘錄。

六、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為建構創業友善環境，勞動部自 2007 年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辦理創業研習課程，以及提供民眾創業前、中、後期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二）針對女性、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設籍離島者、就業保險失業業者設立之事業，提供最高額度 200 萬元低利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截至 2024 年止，創業貸款金額約 56.1 億元，諮詢輔導 7.4 萬人次，協助 3.6 萬人創業，創造 8.9 萬個就業機會。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92-957）及微型創業鳳凰網站（<https://beboss.wda.gov.tw/>）。

七、創業研習及諮詢輔導

為協助民眾所創事業穩健經營，勞動部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及諮詢輔導服務，2025 年執行內容包括：（一）辦理創業入門班、進階班、精進班及網路行銷等研習課程；（二）開設創業數位課程，提供民眾不限時間、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三）由各領域專業顧問，提供民眾創業諮詢輔導服務。2024 年創業研習課程共 9,001 人次參與，提供 4,725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協助 3,892 人創業，創造 8,461 個就業機會。（<https://portal.wda.gov.tw/mooc/index.php>）

八、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2017 年通過辦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由國發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提供創立初期營運資金，並借重天使投資人的投資經驗，提供新創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截至 2024 年止，共核准 277 家新創企業，累計核准 38.44 億元，天使投資人及其他民間投資人共同帶動投資新創事業 116.45 億元，合計挹注新創事業逾 154.88 億元營運發展所需資金，並協助 9 家新創企業登錄興櫃、創櫃及辦理公開發行。（<https://www.df.gov.tw/>）

九、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鼓勵大專校院優化校園創業環境，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培育具創業家精神人才，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教育部自 2009 年起持續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補助 1,392 組創業團隊，其中 978 組創業團隊完成商工設立登記。（<https://ustart.yda.gov.tw/>）

十、U-start 原漾計畫

為善用 U-start 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進而開發原民相關產業新產品或服務，發展原鄉產業經濟，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20 年起首度合作辦理「U-start 原漾計畫」，提供創業團隊 2 階段補（獎）助款，並搭配相關創業資源介接。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補助 56 組創業團隊，其中 51 組創業團隊完成商工設立登記。

（<https://ustart.yda.gov.tw/p/412-1000-122.php>）

十一、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一百萬創業計畫

為鼓勵原住民青年開展及創新原住民族產業，提升創業成功率，活化原住民族特色產業以達永續經營，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2015 年起推動「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2025 年提供創業補助金，輔導原住民族新創事業團隊以創新商業模

式、提升經營及財務管理知識，並進行實地訪視，以企業診斷方式瞭解市場缺口，改善企業劣勢並突顯優勢，穩定初期創業體質。截至 2024 年底，已投資逾 1.96 億元創業補助金，輔導 200 組新創企業。（<https://startup.cip.gov.tw/>）

第 3 節 優化創新創業場域

本節介紹政府持續優化創新創業場域之重要措施及實施方法。政府從全球優秀人才引進、提供實體空間與專業輔導並串聯資源，到科研成果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事業之技術商業化等面向，建構一個完整的生態圈，以提升臺灣新創事業的國際競爭力與能見度。

一、創業家簽證

為延攬國際創新創業人才，我國自 2015 年實行「創業家簽證」，凡具創新能力的外國及港澳創業家，申請通過可取得 2 年居留，後續符合條件可再申請延長居留 2 年；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者，可分別申請永久居留及定居。2025 年結合林口及亞灣新創園、國內外創育機構及國內外展會聯合推廣，並製作創業家簽證 DM 及推廣影片，推廣創業家簽證。截至 2024 年，已有 1,127 人申請，887 人通過。（<https://www.sme.gov.tw/article-tw-2739-8324>）

二、國際創業聚落（Startup Terrace）

為匯聚國內外新創能量，帶動企業創新轉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置「林口新創園」及「亞灣新創園」國際級創業聚落。2025 年聚焦鏈結中大企業資源，提供新創實證場域進行產品服務驗證與合作共創，並協助新創拓展重點國際市場，完善臺灣創新創業生態圈。截至 2024 年底，累計 1,053 家業者進駐，協助 126 家次新創企業拓展美國、日本、歐洲及新加坡、泰馬等國際市場，並促成逾 34.55 億元的募資及合作商機。（<https://www.startupterrace.tw/>）

三、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

為帶動科研成果從技術創新邁向技術創業，產業技術司於 2021 年成立科專事業化生態系推動計畫（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Entrepreneur Ecosystem program, TREE），透過創業實戰演練、創投及產業專家深度指導、美國 Berkeley SkyDeck 及 Stanford 之新創資源鏈結、資金與場域合作媒合及國際展會行銷等機制，加速前瞻技術商業化應用與事業化推升。截至 2024 年底，累計 60 組科專創業團隊完成商工設立登記、取得超過 80 億元投資、獲得 33 項國際獎項（例如 Select USA 2024 健康科技領域全球首獎、InnoVEX 2024 新創競賽全球首獎）。

（<http://tree.meetbao.net/>）

四、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TA）

為協助臺灣新創團隊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2018 年設立「臺灣科技新創基地」（Taiwan Tech Arena, TTA），並於 2021 年底於臺南沙崙建置 TTA 南部據點。2025 年執行項目：（一）引進國內外頂尖加速器，串接學研新創成長體系；（二）對接產業需求，媒合企業與新創共創商機；（三）鏈結國際新創展會，拓展海外市場；（四）串接臺灣南北新創資源，完善科研新創生態圈發展。截至 2024 年底，累計引進 10 家加速器進駐，輔導培育團隊達 1,017 家，募資額逾 371 億元。（<https://www.taiwanarena.tech/>）

五、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於 2018 年設立「金融科技創新園區」（FinTechSpace），以打造適合金融科技發展之虛實共創環境，整合空間場域、輔導與實證等資源，推動金融科技共創生態系。2025 年執行項目包括新創招募與適性化輔導、多元監理門診、推動金融生態跨域共創發展，以及推動國際鏈結以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等。2024 年招募 36 家新創團隊進駐；提供導師輔導、監理門診、合規輔導及新創講座等活動共計 222 場次；辦理創投／業務媒合發表會 2 場；舉辦 5 場國際金融科技座談；辦理「2024 數位沙盒 AI 金融 PoC 實證徵選」，產出 28 件創新實證提案。（<https://www.fintechspace.com.tw/zh-hant/>）

第 10 章 深耕城鄉產業及掌握市場商機

重 點 摘 要

為深耕城鄉產業、拓展海內外商機，政府以多元政策及輔導措施，一方面推動城鄉產業群聚，鞏固地方經濟根基；另一方面則提升企業行銷效能，並積極進行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利基，全面拓展市場版圖。圖 10-0-1 為相關重點措施架構。

●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

-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政府致力打造具地方特色的產業生態系。透過不同計畫推動，結合地方特色，推動傳統工廠轉型、輔導商圈進行智慧化與低碳化轉型，以及發展創意生活產業等。由點、線、面全面整合，建構穩固的在地產業聚落，提升整體區域韌性與競爭力。

● 提升企業行銷效能

- 為強化企業的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政府聚焦於行銷推廣與品牌加值。一方面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拓展國內外市場；另一方面輔導資源較少的中小型店家，藉由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設計方案，幫助業者運用數位工具與創新設計，發展如沉浸式體驗特色遊程等新服務，藉此優化顧客感受，有效觸及目標客群。

● 商機媒合及出口拓銷

- 政府積極為中小企業搭建海內外市場橋樑，如「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輔導企業運用數位工具開拓海外市場，提升國際能見度；「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則著重於提升產品與服務價值，協助業者尋找潛在合作夥伴。同時強調「永續」概念，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永續生態系，以符合國際供應鏈要求；並搭配貿易推廣工作，提供專業展覽與創造媒合機會，帶領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版圖。

圖 10-0-1 推動中小企業城鄉產業發展及拓展海內外市場措施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推動城鄉產業群聚

政府從產業技術、商業模式到城鄉特色，多元地提供輔導與資源，以活絡地方經濟，並打造具備在地特色與國際競爭力的產業聚落。本節就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與地方產業進行升級轉型，推動地方經濟永續發展之相關計畫措施，進行說明。

一、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

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8 年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2024 年共輔導 21 案、新增營業

額 4,832.9 萬元、新增就業人數 44 人及帶動投資金額約 3,933 萬元，帶動 31 家在地中小企業。

二、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圈輔導計畫

為進一步發展地方創生事業，建立城鄉創生品牌，形塑城鄉品牌示範場域經營典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5 年將「中小企業城鄉創生轉型輔導計畫」升級為「推動中小企業城鄉創生圈輔導計畫」，透過整合跨領域產業之上下游供應鏈企業，促進跨域創新合作，鼓勵企業推動城鄉協同發展，帶動整體區域經濟效益，建立功能互補、互利共生、共創價值的產業聯盟，扶植地方產業聚落，創造多元就業機會。預計 2025 年底完成 400 家次輔導，創造至少 2 億產值，穩定就業至少 920 人次。

三、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

協助國內中小企業透過盤點地方 DNA，找出創生主題與在地特色產業連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推動「配合地方創生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計畫」，以公私協力方式，協助在地企業提升生產技術、開發特色產品、形塑地域品牌，發展新經濟、新商業模式，活化在地場域，落實地方經營概念，吸引青年留鄉與返鄉，帶動在地產業永續發展。截至 2024 年，累計輔導 54 案，涵蓋 41 個鄉鎮，創造營業額 2.27 億元、帶動 116 個就業機會、吸引 155 位青年參與地方創生，並完成 4,024 人次人才培訓。（<https://www.sme.gov.tw/article-tw-2723-10345>）

四、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

為協助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的傳統工廠轉型為「觀光工廠」，讓原本具有特色的工廠更能彰顯寓教於樂的觀光價值與營運新模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執行「特定工廠群聚產業技術躍升推動計畫」。2025 年計畫內容包括：（一）觀光工廠評鑑及廣宣；（二）評選優良與國際亮點觀光工廠；（三）跨域整合與增值輔導等。2024 年促進投資額 11.4 億元，增加產值 15.4 億元，增加在地就業 99 人次，支持就業人數 1 萬人。（<https://www.taiwanplace21.org.tw/>）

五、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

為協助國內產業轉型升級、增進就業機會、協助業者結合創意、文化元素，開發產品、場所、服務、活動之創意商品或服務，進而創新經營模式，提升經濟活動之附加價值及拓展新商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03 年起推動「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包含評選創意生活事業、建立標竿學習典範及推動產業交流活動。2024 年促成衍生投資 8,832 萬元，增加產值 529.16 萬元。

(<https://keid.nat.gov.tw/creativelife/home/homepage>)

六、推動商業服務業及商圈智慧化與低碳化計畫

為協助商圈特色化發展，優化服務體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商業服務業發展低碳化、智慧化服務，透過活絡商圈政策協助強化自主經營量能，營造優美環境，吸引國內外旅客觀光消費，提振商圈店家受益。2025 年執行內容包括：（一）以觀光取向推動商圈廊帶輔導、（二）開發產品包裝減量及低碳服務、（三）結合在地文化節慶舉辦推廣活動及（四）介接國際展會及多元通路行銷等，以提升商圈整體形象與集客力。2024 年已帶動商圈來客數逾 780 萬人次，創造營業額達 12.1 億元。

第 2 節 提升企業行銷效能

政府從實體行銷、國際市場拓展到數位應用等面向，全面強化中小企業的行銷能力，來協助地方特色產業與小微企業，擴大市場影響力，使其能夠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本節介紹提升中小企業行銷效能之執行重點策略與措施。

一、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989 年起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ne Town One Product, OTOP），因應國內外市場環境變遷，符合新時代市場趨勢，提升產品與服務新思維。2025 年以專家陪伴輔導協助企業優化產品及包裝能量，提升行銷能力，建立具示範性的亮點業者；持續經營日月潭地方特色產業館及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與跨域通路及社群電商平臺合作，提供通路推廣資源，優化地方產業

發展並提高產業附加價值。2024 年媒合產品至國內通路上架及主題策展行銷，創造 3,035 萬元新商機。

二、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7 年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國際化輔導，為協助企業介接海外市場，以適地性輔導產品創新及拓展國際通路，強化企業國際化能量，輔以通路拓展機制。2025 年於美國、加拿大、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與香港辦理國外通路媒合及主題策展，引導企業掌握國際消費市場需求，並持續拓展日本市場。2024 年國際化專案輔導 10 案，提升受輔導企業營業額逾 2,290 萬元；海外通路媒合 63 家企業，辦理 6 場次海外通路展售活動，展售金額達 2,444 萬元。

三、小微企業區域數位加值與創新體驗計畫

為打造城鄉在地品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選擇具市場發展潛力之城鄉地域，串聯區域領袖店家及在地青年，形成合作聯盟，為城鄉打造新樣貌。本輔導措施致力於培力城鄉在地經營人才，以政府資源媒合展售通路，並導入業界專家，實地陪伴在地店家提升服務體驗及型塑數位化營運，亦結合行銷資源予以推廣。2024 年主要成果：（一）輔導 11 個場域聯盟，帶動商機產值達 4.5 億元。（二）培力在地經營人才 783 人次。（<https://www.lohas-go.com.tw/>）

第 3 節 促進商機媒合與出口拓銷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內外市場，並提升其品牌價值與國際競爭力，政府透過數位創新、國際鏈結、價值創造與貿易推廣等面向的支持，構築了一條從內部優化到外部擴展的成長路徑。以下為相關單位執行促進中小企業商機媒合及拓展市場之重點策略與措施。

一、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17 年起執行「推動中小企業數位創新鏈結國際計畫」，鎖定新南向與亞太內需市場需求，協助中小企業籌組主題產業聯盟，導入數位創新工具，建立新興商業模式，以加速國際市場拓展，爭取數位商機。2024 年促成中小企業與國際通路簽署 15 件實質合作契約、合作備忘錄（MOU）及取得訂單，帶動海外商機 8,124.1 萬元。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二、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

為協助中小企業在競爭激烈環境中，能夠持續創造價值、加速拓展國內外商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創價及商機拓展計畫」，協助中小企業依照其優勢及媒合需求，安排國際行銷、大型展會展出、海外媒合交流團及精準媒合等輔導，增加我國中小企業曝光、媒合與價值提升機會。2024 年辦理 1 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 1 場綠色永續海外商機拓展媒合交流團活動，提供 25 家中小企業創價輔導及促成企業洽談 447 次，完成精準媒合 34 案，並成功促成 8 案合作，衍生商機計 1.1 億元。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三、中小企業永續生態系計畫

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鏈結供給端與需求端，建立可行解決方案，快速到市場進行實證，發展生態標竿示範案例，以利後續業者創新永續經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執行「中小企業永續生態系計畫」。2025 年執行項目：（一）推動永續生態系及辦理推廣活動；（二）推廣淨零 AI 應用；（三）推動綠色產品研發等。2024 年促成創新服務或商品 34 案、帶動投資及研發投入共 0.897 億元，衍生 2 個新事業或新公司，提升受輔導廠商營收達 3.306 億元。

四、推動商業服務業品牌價值創新成長計畫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助商業服務業發展品牌策略，深耕國內與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強化品牌管理擴散化並提升品牌國際能見度，以持續帶動整體產業發展動能。2025 年藉由推動品牌價值創新成長輔導、國際資源鏈結與主題型品牌學習營等活動，協助業者定位品牌價值與策略，塑造品牌差異，強化市場競爭力。2024 年成果

包含：（一）共協助 35 家企業掌握目標市場商情、擬定目標市場溝通策略、開發目標市場通路；（二）創造潛在商機與營業額 4.96 億元，國內外線上線下通路新增 154 處；新增聘僱人數 186 人。

五、推動餐飲服務業優質成長暨國際推廣計畫

為強化餐飲產業韌性與競爭力，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2025 年持續輔導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品牌優化、開發新產品與拓展通路，以提升服務效能與國際輸出能量。除透過輔導具潛力之優質餐飲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高值化，另辦理餐飲主題行銷並參與會展，以提升臺灣餐飲業整體品牌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品嚐美食，並帶動餐飲商品及服務輸出。2024 年成果包含：（一）協助 33 家餐飲業者導入智慧科技應用與品牌優化，帶動營收 0.39 億元；（二）辦理特色盒餐、優質鍋物嘉年華及臺灣美食展售等美食主題行銷活動共計 5 場次，帶動營收達 4.27 億元。

（<https://gourmetaiwan.tw/#/>）

六、貿易推廣工作

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多元化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結合民間力量拓展市場及推動多項貿易推廣專案計畫，積極協助出口業者，2025 年工作項目包括：（一）推動 TAIWAN SELECT 共同品牌行銷，於全球多個國家辦理促銷活動及展覽曝光；（二）邀請買主來臺採購等作法，向國際買主宣傳臺灣優勢產品；（三）補助廠商、公協會參展拓銷及企業布建海外通路，拓展商機。2024 年共計辦理逾 100 項推廣活動，服務我商超過 7.3 萬家次，接洽國外有效買主逾 7.6 萬家次，促成 3,056 家買主對臺採購，補助廠商及公協會共 3,228 家次。

（<https://www.trade.gov.tw/Pages/List.aspx?nodeID=4377>）

第 11 章 鏈結國際與培育人才等相關支援

重 點 摘 要

為優化中小企業經營環境，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支援措施，除挹注相關資源、精進法制環境外，亦積極促進中小企業與國際接軌，並透過人才培育提升企業競爭力，同時藉由辦理選拔與表揚活動，鼓勵並樹立成功典範。圖 11-0-1 為中小企業相關支援架構。

● 挹注相關資源

- 2024 年政府相關單位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350.72 億元、提供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11.81 億元，以及向中小企業進行採購約 5,664.15 億元，全力支持中小企業發展，協助其因應各項挑戰。

● 精進法制環境

- 經濟部於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納入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同年 12 月 4 日與財政部會銜發布修正相關子法，促進中小企業增僱多元人才，提升薪資水準，厚植研發量能，進而因應升級轉型所面臨的各種挑戰。

● 促進國際鏈結

- 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活動，例如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活動、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等，藉此拓展業者國際視野，並深化雙邊或多邊的交流與合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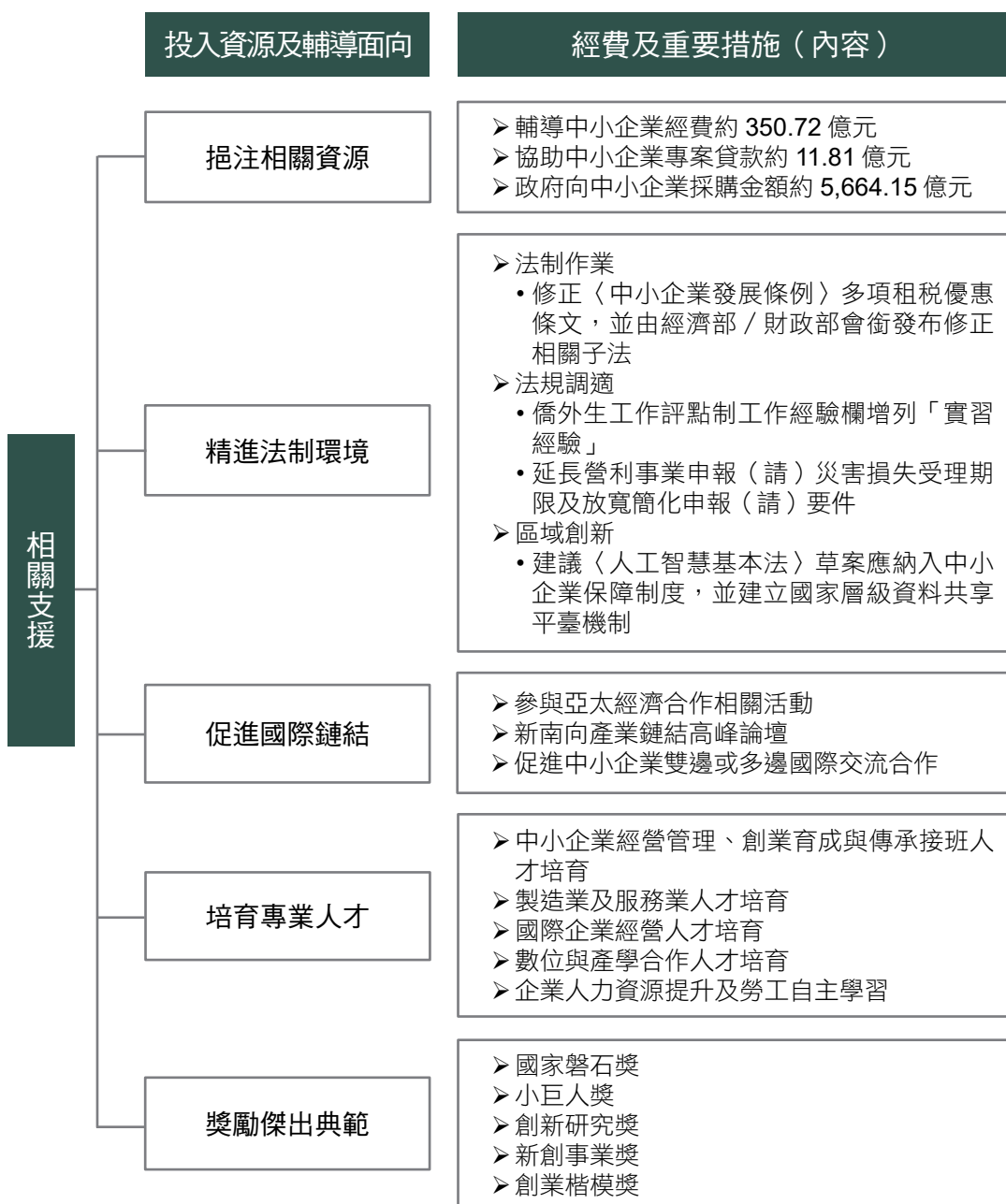
● 培育專業人才

- 開辦多元人才培育專班，包括經營管理、傳承接班、數位轉型、國際貿易等課程，並依據產業需求，選擇重點產業與項目進行人才養成，以協助中小企業培育核心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 獎勵傑出典範

- 透過舉辦國家磐石獎、小巨人獎、創新研究獎、新創事業獎及創業楷模獎等一系列選拔活動，表揚傑出中小企業，提升獲獎企業的企業形象，同時藉由成功典範，引領產業創新與發展。

圖 11-0-1 中小企業相關支援架構



資料來源：本書整理。

第 1 節 挹注相關資源

政府透過直接的輔導與專案貸款之資金支持，以及向中小企業進行採購，為其成長提供堅實的後盾。本節統整政府相關單位用於協助中小企業之各項輔導經費、提供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以及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等相關統計。

一、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約 350.72 億元

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的資源，統計範圍包括政府部門與中小企業輔導業務相關性較大的經費，包括經濟部所屬機關與 11 項輔導體系有關的政府決算數、金融機構與信用合作社捐助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及各部會用於辦理中小企業相關業務之經費等。

以經濟部所屬機關（含基金）決算來看，2024 年計有 440.83 億元，其中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為 312.25 億元，較 2023 年增加 44.85 億元（或 16.77%），用於中小企業的經費占有所有決算經費的比率為 70.83%。2024 年用於中小企業輔導經費前三名分別為：產業技術司（133.72 億元）、產業發展署（66.27 億元），以及中小及新創企業署（61.31 億元）。（表 11-1-1）

表 11-1-1 2024 年經濟部輔導中小企業之資源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主辦單位	年度經費	會計年度決算金額	用於中小企業總額	占 比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61.31	61.31	100.00
產業發展署		106.95	66.27	61.96
國際貿易署		46.72	39.93	85.47
商業發展署		12.04	9.92	82.39
產業技術司		209.97	133.72	63.69
能 源 署		3.84	1.12	29.17
合 計		440.83	312.25	70.83

附 註：1.占比為占總決算之百分比。

2.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費含中小企業輔導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3.產業發展署的經費含工業技術輔導。

4.國際貿易署的經費含推廣貿易基金。

5.商業發展署的經費含促進商業科技發展、健全商業環境及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成長。

6.產業技術司的經費含科技專案。

7.能源署的經費含中小能源用戶節能服務與推廣計畫及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精進輔導計畫（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

資料來源：經濟部所屬各單位，2025 年。

此外，2024 年有 33 家本國銀行及 9 家信用合作社，合計捐助 26.93 億元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另各部會用於推展中小企業相關業務經費約 11.54 億元，包括勞動部辦理人才培訓、運動部提供運動創業補助、數位發展部執行數位轉型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輔導創業與企業轉型，以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建置青年創業基地等經費。政府用於輔導中小企業經費，總計約 350.72 億元。

二、協助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約 11.81 億元

2024 年由政府出資與中小企業有關的專案貸款，包括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等，合計約 11.81 億元。（表 11-1-2）

表 11-1-2 2024 年由政府出資之中小企業專案貸款

單位：新臺幣億元

貸款名稱	辦理對象	方 式	辦理情形	
			全部貸出金額	政 府 出 資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出口貸款 海外投資貸款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5.00	5.00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18~65歲女性及設籍離島居民、45~65歲國民 就業保險失業者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	銀行自有資金貸放， 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3.94	0.1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事業貸款、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生產用途）	18~65歲具原住民身分者	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全額出資	6.66	6.66
合 計			15.60	11.81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2025 年。

三、政府向中小企業採購金額約 5,664.15 億元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報告，2024 年政府機關採購支出金額為 6,560.04 億元，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為 5,664.15 億元，中小企業承包比率達 86.34%。

第 2 節 精進法制環境

為建立一個對中小企業更友善、健全的法規環境，政府透過確保修訂法規時充分衡量中小企業的營運規模與特性、檢討現行法規中對中小企業造成營運阻礙的部分，以及鬆綁或調整法規等方式，來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創新。精進中小企業法制環境工作主要分為法制作業、法規調適及區域創新等 3 面向，說明如下：

一、法制作業

（一）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鼓勵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增加聘僱高齡人才，並促進基層員工薪資增長，以及納入有限合夥為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之適用對象，於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35 條、第 36 之 2 條、第 36 之 3 條、第 39 條、第 40 條條文；以及第 35 條、36 之 2 條施行期間。

（二）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與〈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

為鼓勵中小企業多元增僱，提高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厚植研發能量，經濟部於 2024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會銜財政部發布修正相關子法，本次修法針對增僱員工租稅優惠，維持現行年齡 24 歲以下並納入 65 歲以上高齡基層員工為適用對象，刪除景氣啟動門檻，並將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提高至 200%，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另針對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同樣刪除景氣啟動門檻，並提高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至 175%。在研發投資抵減方面，除將「有限合夥」組織型態納入，擴大適用範疇外，亦將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教育訓練費用，納入抵減項目。施行期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且回溯 2024 年 1 月 1 日適用，申報 202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即可適用。

依經濟部洽財政部提供之 2024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顯示，申請適用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家數計有 123 家、帶動增僱人數合計 827 人；申請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家數計有 854 家、受惠加薪基層員工為 3 萬 1,769 人，平均每人加薪金額全年度為 1 萬 9,160 元；申請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家數合計 378 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為 106.44 億元；申請適用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之申請件數計有 11 件，作價入股金額超過 3.92 億元。

（三）公告「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調高至 6.3 萬元

針對上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所定「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經濟部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將 2024 年及 2025 年基層員工薪資適用範疇，調高至 6.3 萬元，未來將參考前一年度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結果，納入滾動調整機制逐年公告調整，以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得享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加成減免租稅優惠。

二、法規調適

（一）僑外生工作評點制工作經驗欄增列「實習經驗」

經業者反映，僑外生於企業實習時數未被納入評點項目，不利其留臺。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4 年 4 月 30 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議將僑外生在臺實習經驗列為「工作經驗」，勞動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增列「在臺就讀期間實習經驗 1 年以上」亦得計入累計點數，使僑外生實習工作經驗獲公平合理評價，協助各產業留用所需外國人才。

（二）延長營利事業申報（請）災害損失受理期限及放寬簡化申報（請）要件

2024 年花蓮地震後造成天災損失，財政部已主動協助，惟經業者反映，災區仍面臨餘震危機，無法短時間內清點毀損備齊資料。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2024 年 4 月 23 日函請財政部，建請延長災害損失受理期限及簡化程序，財政部於 2024 年 5 月 8 日函復已啟動「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機制，將受理期限延長為 3 個月，使受災中小企業得有較充裕時間申報，減輕天災所帶來的衝擊。

三、區域創新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1 年起推動創新法規諮詢機制，協助釐清中小企業發展創新應用時面臨的法規疑義，並同步藉由強化地方連結、提供法規修正建議等多元協處模式，降低法規與中小企業區域創新發展之隔閡，建立友善創新法規環境。

呼應綠色數位雙轉型趨勢及政策，於 AI 應用面，建議〈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應納入中小企業保障制度，並建立國家層級資料共享平臺機制等，獲數位發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復表示已將意見納入評估參考；於廢棄物循環利用面，建議放寬黑水虻再利用規範，評估建立養料來源之分級制度等，將產業發展狀況提供農業部、環境部等機關討論，協助產業與公部門溝通及資訊交流，助力各主管機關進一步理解黑水虻產業現況、完善相關政策。

第 3 節 促進國際鏈結

我國多年來透過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類雙邊合作、育成扶植及產學合作等方式，協調新創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經貿事務，達到拓展中小企業國際視野及雙邊交流目的。以下為 2024 年及 2025 年參與及舉辦的重要國際事務與活動。

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等相關活動

（一）出席「第 30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

經濟部於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赴秘魯 Pucallpa 參加「第 30 屆 APEC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就「包容－促進微中小企業合作」、「成長－為中小微企業開發成長路徑」2 項主題，分享我國相關政策作法。於包容議題，分享我國積極協助中小企業因應減碳規範及供應鏈要求，透過公私協力，協助中小企業瞭解碳排數據並提供減碳諮詢；於成長議題，說明我國透過人才培育、與公協會及資訊服務業者輔導中小企業導入 AI 技術，以及提供有利發展環境等三大面向提供支援，並針對不同業別量身訂製輔導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內化 AI 科技，並擴大應用領域。

（二）主辦「APEC 中小企業數位創新低碳轉型工作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舉辦「APEC 中小企業數位創新低碳轉型工作坊」，邀請 APEC 會員體之產官學專家、企業及國際大廠參與工作坊系列活動，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綠色轉型意識，並邀請專家參與「如何進行數位碳盤查」及「利用數位創新方式減少碳排放」之主題課程及實作演練。有來自我國、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等 APEC 會員體之企業參與，以期應用數位創新解方，建構企業減碳能力。

（三）主辦「APEC 數位創新打造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研討會」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深化與 APEC 會員體合作，強化我國中小企業與海外市場的連結，於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高雄舉辦「APEC 數位創新打造中小企業綠色競爭力研討會」，邀請來自日本、美國、韓國，以及東南亞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等 9 國的專家與企業領袖，探討透過數位科技助力中小企業，落實綠色轉型及強化永續經營能力，各國並分享政策、規範及最佳實踐案例，透過充分討論，盼協助 APEC 區域中小企業掌握淨零發展方向，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一起迎向永續發展的挑戰。

（四）主辦「第 37 屆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CSIC）年會」

經濟部帶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臺北舉辦「第 37 屆亞洲地區信用補充機構聯盟（ACSIC）年會」，以「運用金融創新提升信用補充機制效率」為主題，邀請來自日本、韓國、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尼泊爾、菲律賓、柬埔寨、泰國、吉爾吉斯及巴布亞紐幾內亞等總計 13 國之 18 個信保機構，以及國內金融機構代表等逾 200 位代表與會，共同探討金融創新、數位轉型、綠色金融與普惠金融等重要議題。在面對全球政經挑戰與綠色轉型壓力，信用保證機構持續發揮「企業後盾」的角色，攜手推動亞洲區經濟繁榮，共同實現 ACSIC 聯盟的創立宗旨。

二、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自 2017 年起共同舉辦「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協助企業與東協國家產業及經貿合作，中小企業可利用此平臺掌握東協市場資訊，以拓展新商機。2025 年持續透過 6 國對接平臺，扣合雙邊產業政策及需求，聚焦包括紡織、資訊電子、智慧城市、智慧機械、食品、生技醫藥、船舶、智慧車輛、智慧健康、冷鏈物流等領域，協助雙方促成實質合作商機。2024 年舉辦臺泰、臺印尼、臺印度、臺馬、臺越及臺菲論壇 6 場次，促成 26 項產業合作協議。

三、促進中小企業雙邊或多邊國際交流合作

（一）推動雙邊及多邊事務、促進跨國交流合作

1. 與相關重要夥伴國家推動雙邊中小企業會談或合作，包含印度、馬來西亞、日本、土耳其、波蘭、比利時、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等。
2. 與馬來西亞、日本及印度等召開年度雙邊會議。
3. 參與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及部長會議等多邊議題合作事宜。

（二）中小企業國際交流重要成效

1. **印度：**舉辦「第 3 屆臺印度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第 3 屆臺印度中小企業合作論壇」及商機媒合會，以車輛零組件及車用電子為主題，協助超過 30 家我國企業及 17 家印度企業，進行 64 場次線上及實體媒合，促成雙方業者簽署 3 件保密協議（NDA）。
2. **馬來西亞：**辦理「第 9 屆臺馬中小企業發展工作小組（SMEDWG）會議」，雙方同意聚焦「連鎖加盟」與「智慧醫療及醫材」領域進行合作，規劃籌組企業團互訪、辦理交流媒合活動、深化公協會合作機制。另促成 2 案 MOU 簽署、1 案 NDA 簽署、1 案小額採購產品進行市調研究。
3. **日本：**辦理「第 7 屆臺日中小企業協力會議」，雙方就我國協助中小企業雙軸轉型、日本中小企業面臨的挑戰與因應之道等議題，進行官方資訊分享，未來將持續討論，達成更多交流成果。

4. **土耳其**：執行〈臺土（耳其）中小企業合作瞭解備忘錄〉，與土耳其中小企業總署（KOSGEB）合作辦理「車用電子合作論壇暨商機媒合會」，論壇計 260 人、23 家臺灣企業參與。媒合會邀集 8 家土國企業及 23 家臺灣企業，共安排 38 場一對一媒合。
5. **波蘭**：與波蘭企業發展局（PARP）共同主辦「2024 臺波蘭論壇暨商機媒合會議」，聚焦 5G 與 IT 產業，深化臺波中小企業技術合作與跨境創新對接，活動邀集波蘭與臺灣共 30 家企業參與，安排 38 場次一對一媒合，促成 2 案 MOUNDA 簽署合作，拓展雙邊數位產業合作契機。
6. **比利時**：與比利時瓦隆尼亞區外貿投資總署（AWEX）合作辦理「臺比數位科技媒合會」，聚焦數位科技領域，建立臺比產業聯繫網絡，活動吸引 30 家（比利時 9 家、臺灣 21 家）臺比企業與創育機構參與，安排 37 場次一對一媒合，促成 2 案 MOU / NDA 簽署合作，促進數位領域商務落實。
7. **美國**：舉辦 6 場臺美中小企業交流活動，其中 1 場於紐約舉行，以科技創新及生技醫療為主題，另 5 場在臺舉行，搭配美國各州訪團（如亞利桑那州政府訪團）及我國重要展會（如 Bio Asia），就生技醫療、國防等領域進行交流媒合。

第 4 節 培育專業人才

除了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為中小企業量身訂做經營管理、創業育成與傳承接班人才培育外，其他相關政府單位，也針對各產業所需人才，選擇產業重點項目進行人才養成，這些措施亦適用於中小企業。

一、中小企業經營管理與創業育成人才培育

為強化中小企業在經營發展各階段所需知能，以及提升從業人員人才培育能量，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建置「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提供數位學習及實體課程單一整合入口網站，經營專屬臺灣中小企業 One-Stop 充電站，以達到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2025 年提供近 600 門免費線上課程，包含管理 5 要素（如產、銷、人、發、財）、企業組織學習專區、數位多元學習服務及終身學習電子護照服務，並開設 AI、淨零碳排、雙語專區。2024 年推動超過 38 萬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https://www.smelearning.org.tw/>）

二、中小企業傳承接班人才培育

為加速中小企業建立企業傳承及數位轉型觀念，累積轉型能量與提升競爭優勢，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為目標、培育接班團隊為方法，2025 年持續透過「N 世代學苑」，推動數位學程與社群學習與輔導。2024 年培育 15 家企業提升至少 5% 營運績效，以及培育 113 家企業透過課程擘劃企業數位轉型藍圖。（<https://ntacademy.sme.gov.tw/>）

三、製造業人才培育

為充裕產業轉型所需人才，建構專業人才培訓環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持續推動在職人員培訓及職前人才養成。2025 年辦理離岸風電、AI、半導體、淨零碳排等重點產業培訓課程，並建立產學研合作鏈結，鼓勵企業進入校園發掘未來所需人才；另運用疫後條例預算，辦理低碳化及智慧化等在職培訓課程，加強培育淨零及數位轉型人才。2024 年共培育 2 萬 9,901 人次（含科技預算 5,708 人次、前瞻特別預算 6,394 人次及疫後特別預算 1 萬 7,799 人次）。

（<https://www.italent.org.tw/italent/>）

四、服務業人才培育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自 2017 年起，針對智慧商業服務推動所需人才培訓，建立國內智慧商業服務規模化基礎。另自 2021 年起，推動「商業服務數位轉型領導人才培育計畫」，規劃數位轉型所需之智慧商業分析、數位行銷及電子商務等課程，2025 年持續開辦領導人才培訓課程（累計 10 班），2024 年共培育 135 位商業服務人才。

（<https://college.itri.org.tw/edm/D2/006/04/edm1.html>）

2025 年起推動「服務業 AI 人才培育計畫」，培訓商業服務業所需 AI 應用人才，充裕商業服務業應用 AI 科技能量，預計培育具備 AI 實務操作能力服務業人才 8,000 人次。（<https://www.aocai.org.tw/>）

五、國際企業經營人才培育

- (一) **國際企業人才培訓計畫**：為因應業界對外貿實務及 AI 商務應用人才的需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貿易署）規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工作。除了提供職前和在職培訓等課程強化職場競爭力外，並針對企業需求打造量身定制包班課程教學方案，提升國際競爭力。2025 年規劃多元培訓課程，在職訓練包含 AI 人才培訓、商戰企業人才培訓、企業客製化包班、政策專班培訓（東部國際人才特訓班及新南向人才儲備專班）；另辦理為期 1 年的國際企業經營班，並提供企業人才媒合服務，協助企業延攬優秀人才。2024 年總計培訓 4,139 人次，其中配合政策擴大 AI 人才培訓，已成功培育 1,353 名具備 AI 商務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https://talent.meettaiwan.com/iti/>）
- (二)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為培育我國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之專業技能，貿易署自 2009 年起透過計畫持續推動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2025 年持續辦理：1.會展人才培育：辦理校院、在職及國際會展人才培訓課程。2.會展人才認證：辦理國內及國際會展認證。2024 年辦理校院、在職及國際會展人才培訓課程計 26 班，培訓 1,181 人次。辦理會展認證，計 434 人取得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https://mice.meettaiwan.com/meettaiwan/training/MICE/>）

六、數位人才培育

- (一) **30 人以下製造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為鼓勵中小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加速事業數位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僱用本國籍勞工 30 人以下之製造業，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並可搭配軟體工具應用，以提升企業生產力，每一家企業補助上限 10 萬元，企業受訓員工每位上限 1 萬元，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強化整體競爭力。（<https://www.sme.gov.tw/30ai/>）
- (二) **30 人以下服務業數位轉型培力補助**：為加速服務業數位轉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助 3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申請，適用對象為稅籍登記符合培力補助要點規定之 30 人以下營利事業服務業；補助內容包含本國籍在職員工至少完成 12 小時，且實體占比逾 50%的人才培訓課程，以及購置提升數位能力所需軟體；每企業補助最多 10

萬元，每位員工上限 1 萬元。（<https://www.dttts.org.tw/>）

- （三）**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因應產業數位轉型與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數位發展部執行「數位青年 T 大使推動計畫」，2025 年透過政府及民間公私協力，以職能培育、企業場域、業師與數位轉型解決方案實作，協助青年接軌未來就業市場。截至 2024 年底，累計 5 屆共培訓 2,404 位數位青年（T 大使），協助青年考取 2,414 張國際證照，為各行各業所需數位人才提前布局，共同培育產業數位轉型種子人才。（<https://www.3t.org.tw/Default.aspx?Create=1>）

七、產學合作人才培育

- （一）**產業碩士專班**：教育部自 2011 年春季班起主辦「產業碩士專班」，根據產業需求，由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申請，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增補企業所需碩士級人才。2025 年春季班暨秋季班共計核定 21 校 45 班，621 名招生名額。2024 年核定 19 校 47 班，650 名招生名額。
（<https://imaster.moe.gov.tw/home>）
- （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自 2021 年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育技術人才，技專生入學即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於技專校院在職進修。2024 年共核定 113 學年度 206 案。（<https://www.iac.edu.tw/>）
- （三）**產業學院計畫**：為鼓勵技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2020 年起教育部調整「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類型，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同時提升產學合作能量。2024 年共核定 56 校 124 案，培育學生數約 1,772 人。（<https://iac.twaea.org.tw/>）
- （四）**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為強化產業數位轉型下，跨域數位人才之供應，數位發展部透過招募國內大學及研究所非資通訊背景的在學生，針對五大數位經濟領域，提供線上網路課程及線下進入企業或法人進行專題實作，讓學生熟悉業界實際需求，以此培育產業需求為導向的跨域數位人才。截至 2024 年底，已培訓近 2,500 名跨域數位人才。本計畫已於 2024 年結束。

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及勞工自主學習

（一）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4 年起推動「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協助事業單位根據其組織營運策略，自行規劃或偕同具營運關連性的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並補助部分訓練費用；自 2014 年起亦啟動「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針對員工人數 50 人以下的小型企業，提供專業化與個別化的輔導諮詢服務，並協助執行訓練課程。2024 年「個別型計畫」補助 2,916 家，32 萬訓練人次；「聯合型計畫」補助 124 案，2.5 萬訓練人次。

（<https://onjobtraining.wda.gov.tw/>）

（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自 2005 年起推行，提升在職勞工的知識、技能及態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補助每人 3 年內最高 10 萬元的訓練費用，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以達到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的目標。2024 年共訓練 12.1 萬訓練人次。（<https://ojt.wda.gov.tw/>）

第 5 節 獎勵傑出典範

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每年辦理各項選拔表揚活動，獲選之得獎企業，可藉此提升其產品行銷及企業形象，更為企業帶來發展商機。2024 年及 2025 年各項選拔表揚活動得獎名單彙整在本書附錄 3。以下為重要獎項辦理目的及累積辦理成效。

一、國家磐石獎－表揚卓越中小企業

1992 年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創設並主辦第 1 屆國家磐石獎選拔活動，第 16 屆起由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與經濟部共同主辦，本獎項目的為選拔經營穩健殷實，在管理、創新、品牌、服務、品質及形象等各方面均表現卓越，並對社會有具體貢獻之中小企業，作為業界之楷模，並給予公開表揚，以促進中小企業標竿典範之模式，塑造臺灣所有中小企業互相學習成功的模式，彼此激勵震盪，加速企業升級。2025 年以表揚 12 家中小企業為原則，截至 2024 年止總計有 348 家獲獎。

（<https://www.sme.gov.tw/smeaward/>）

二、小巨人獎－選拔出口績優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於 1998 年設立「小巨人獎」，透過選拔表揚活動，評選出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出口表現傑出及經營管理制度健全，足堪為國內表率的出口績優中小企業予以表揚，也期望藉由相關活動的舉辦，擴散宣導示範效果，並進一步促進同、異業交流，並激勵更多以臺灣為主要經營基地之中小企業，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獎項累計至 2024 年止已辦理 27 屆，計有 381 家出口績優中小企業獲獎。（<https://www.sme.gov.tw/award/masterpage-rsa>）

三、創新研究獎－鼓勵傑出中小企業創新研究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1993 年起辦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針對持續以有組織、有系統之方法，自行從事創新研究而有具體成效之中小企業，甄選較為傑出者予以獎勵，鼓勵企業持續累積研發能量，以期技術生根，進而達到產業升級與健全發展之目的。自開辦統計至 2024 年止，已選出 1,029 件中小企業創新標的，且獲獎企業計 71 家上市上櫃、22 家興櫃、8 家登錄創櫃板。（<https://www.sme.gov.tw/tsia/masterpage-tsia>）

四、新創事業獎－獎勵優秀新創企業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自 2002 年起辦理「新創事業獎」選拔活動，尋找國內具有創新技術、產品、服務或經營模式之新創企業，發展具備優質營運模式之新創事業，樹立成功創業典範，帶動國內創新創業之風氣。本獎項累計至 2024 年止已辦理 23 屆，獲獎企業共 353 家，逾半數企業營收達雙位數成長，近 4 成企業已成功布局日本、新加坡及美歐市場，充分展現臺灣新創企業的強勁成長動能與卓越的市場拓展能力。（<https://startup.sme.gov.tw/startupaward/index.php>）

五、創業楷模獎－表揚創業典範標竿

1978 年由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創辦第 1 屆「創業楷模選拔暨表揚系列活動」，自 2005 年起由經濟部擔任指導單位，共同表彰成功創業典範，激勵創業者創新及勇於承擔風險的精神。截至 2024 年，已有 733 位企業榮獲創業楷模獎項，其中國內有 499 位，海外有 234 位，創業楷模不僅配合政策以大帶小扶植新創企業，更

響應 ESG 永續發展政策，發揮社會影響力。

(<https://www.careernet.org.tw/modules.php?name=kaimo>)

附 錄

- 附錄 1 中小及新創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 附錄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表
 - 附錄 3 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 附錄 4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 附錄 5 信保基金相關保證項目或措施
 - 附錄 6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 附錄 7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 附錄 8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 附錄 9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

附錄 1 中小及新創企業主要相關法令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80 年 2 月 4 日總統（80）華總（一）義字第 070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0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但關於第 4 章稅捐減免部分，應施行至 87 年 6 月 30 日止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21 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 860011624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13、28、30、3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6-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21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01266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40 條條文；第 36 條修正條文，自 87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71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4、11~13、40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1 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527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5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3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92211 號令增訂公布第 2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5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40 條條文；並增訂第 35-1、36-2、36-3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5、35-1、36-2 條條文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止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6-2 條條文；第 2~5 項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不適用第 40 條條文但書之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5、36-2、36-3、39、40 條條文；第 35、36-2 條施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經營環境，推動相互合作，並輔導其自立成長及升級轉型，以促進中小企業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資本額、經常僱用員工數等定之。

其他機關為辦理中小企業輔導業務，得就業務需要，另定標準，放寬輔導對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政府為本條例之施行，應設置或指定機構輔導之。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達成本條例目的，應就左列事項，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 一、市場之調查及開發。
- 二、經營合理化之促進。
- 三、相互合作之推動。
- 四、生產因素及技術之取得與確保。
- 五、人才之培育。
- 六、其他有關中小企業之創辦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主管機關研擬前項政策、法規、措施時，除應促進小規模企業經營之改善與發展外，在金融、稅制及其他有關方面，不得有不公平之待遇。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之實施情形、檢討結果及未來展望，應於每年度終了發布中小企業白皮書，並書明用於中小企業之所有資源。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調查或開發市場，應對中小企業提供資訊服務、建立自有品牌、佈置行銷管道或開發市場有關之指導及協助，作為輔導重點。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中小企業經營之合理化，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研究發展及新產品之開發。
- 二、設備之更新及生產技術之改良。
- 三、經營管理方法之改進。
- 四、市場之開拓及資訊之獲得。
- 五、行業之轉換與調整。
- 六、經營要素及技術之取得。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中小企業相互合作，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業界垂直合併及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二、業界水平合併及聯合產銷制度之建立與推廣。
- 三、互助基金或合作事業。
- 四、技術合作與共同技術之開發。
- 五、共同設備之購置。
- 六、行銷據點之建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及確保生產因素與技術，應以左列事項為輔導重點：

- 一、資本之形成及累積。
- 二、資金之融通。
- 三、土地、廠房、設備、營業場所及資訊之取得。

- 四、人才培訓及勞動力之提升。
- 五、原料及技術之確保。
- 六、中小企業利用資本市場獲取資金之輔導。
- 七、服務技術水準之提高。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其用途範圍如左：

- 一、支援輔導計畫所需之經費。
- 二、透過金融機構辦理專案性、緊急性及企業轉型、調適之融資及保證。但以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不能按通常條件提供融資或保證者為限。
- 三、投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透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金融機構與經認可的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中小企業。
- 四、資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或法人。
- 五、其他有關促進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及本條例規定之用途。

為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及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來源如左：

- 一、中央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充。
- 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
- 三、公民營企業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四、基金之孳息。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三款之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准在當年度所得中減除，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得視中小企業發展特性之需要，擬定輔導計畫，並編列預算負責執行。

地方主管機關為前項輔導計畫之推行，得向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專案融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之輔導業務，應視需要，聯合或委託公私立研究服務機構、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貿易促進機構、工商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共同辦理，並分別建立財務融通、經營管理、生產技術、研究發展、資訊管理、工業安全、污染防治、市場行銷、互助合作及品質提升等輔導體系。

前項輔導體系之建立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之一

各級政府於制（訂）定或修正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時，應衡量中小企業之經營規模及特性，以利中小企業遵行。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與中小企業有關之法規，評估中小企業適應能力及對中小企業之影響，於年度終了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

第二章 融資與保證

第十三條

為充裕中小企業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機構，加強對中小企業融資、保證之功能。

為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構之資金，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捐助該機構，以維持其應有之保證能量，與該機構簽約之金融機構亦應配合捐助，主管機關並得向企業界勸募。

前項各金融機構捐助之總額，得視需要逐年增加至總捐助額百分之三十五，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其送保金額與逾期比率及代位清償金額，對企業授信餘額、淨值、盈虧情形及已捐助金額等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貸款，並將年度執行成果報告送立法院。

第十四條

全國各銀行在其經營業務範圍內，應提高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比例，並應設置中小企業輔導中心，加強服務。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協調有關單位寬籌中小企業專案貸款資金，責成主辦銀行辦理專案性、緊急融資或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必要時，並得提高融資貸款及保證額度。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專案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為辦理左列計畫所提供之融資：

- 一、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
- 二、研究發展、防治污染、拓展市場計畫。
- 三、創新產品、提升品級計畫。
- 四、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必須遷廠之計畫。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專案計畫。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稱緊急性融資，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融資：

- 一、重大經濟變故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三、其他緊急應變貸款。

第十八條

第十五條所稱配合企業轉型、調適之貸款，係指對中小企業所提供之左列貸款：

- 一、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產銷週轉貸款。
- 二、行業轉換時，更換或添置機器設備貸款。
- 三、提高生產力，添置自動化設備貸款。

第十九條

金融機構或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前三條之貸款或保證者，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撥款參與貸款或保證；其比例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前項各有關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二十條

對經營管理、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依法繳清應納稅捐之中小企業，主管機關得協調有關金融機構、信用保證事業，優先給予融資、保證。

第二十一條

中小企業因配合環境保護、都市計畫、道路或其他由政府舉辦之建設，而業務受到影響或有遷移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協助其透過金融機構辦理週轉貸款、遷移貸款；必要時，並應協助其取得遷廠用土地。

第二十二條

中小企業因天災而受重大損害時，主管機關應協調財政機關辦理稅捐減免或其他救助。

第二十三條

為防止中小企業受業務往來企業倒閉之牽累而發生連鎖倒閉，主管機關得協調、輔導產業同業公會，設置或聯合設置防止中小企業連鎖性倒閉互助保證基金，對因此發生週轉或業務困難之中小企業，提供特別融資之信用保證。

互助保證基金設立初期，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助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市場與產品之開發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中小企業指導服務中心，並得聯合公民營相關機構，共同對中小企業提供左列指導服務：

- 一、企業經營診斷。
- 二、中小企業銷售、生產技術、經營管理及財務結構之改善。
- 三、中小企業管理或技術人員之訓練。
- 四、產銷資訊及諮詢。
- 五、其他相關業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促進地區經濟繁榮，政府得設立基金。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增進中小企業經營效率，加強其競爭能力，得輔導中小企業共同從事生產、行銷、採購、運輸及合作開發技術與研究發展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聯合相關機構及大專院校，培訓經營診斷及企業管理專業人才，提供對中小企業之指導服務。

第二十七條

各產業同業公會或工商業團體，其設有專責服務單位，對其中小企業會員提供服務者，主管機關得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八條

為鼓勵中小企業製造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或服務，開拓外銷市場，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構予以技術及行銷指導，並協助參加國外展覽，獲取市場情報，辦理聯合廣告、註冊商標、申請專利或在國外共同設置發貨倉庫。

前項高級產品、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或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鑑後認許者，得申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其產品及市場開發費用。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輔導中小企業提高生產技術水準，得委託技術機構或聘請專家，為各行業研究開發新產品或引進新技術，提供指導與服務。

前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移轉，得由主管機關酌收成本費用；必要時，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補助之。

第三十條

為協助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主管機關得與適當之技術研究機構合作，設立專為中小企業提供研究、試驗、開發技術、產品及服務之機構或場所。

中小企業得支付費用，申請利用前項機構或場所之設備，從事試驗研究。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洽商公民營企業指派其技術人員，支援輔導體系，提供中小企業所需生產技術或服務技術之指導。

第三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輔導設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直接或間接投資，提供國內外技術合作、市場與產品開發或投資之諮詢顧問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為辦理第四條所定業務而設立之機構及法人。

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銀行法之主管機關，核准銀行參與中小企業開發公司，逕行辦理前項業務。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所需資本，得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之設立營運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參與投資之標準及比例，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章 稅捐之減免

第三十三條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經該中小企業同意，以該中小企業所取得之該中小企業之股票作為納稅擔保，投資人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該項土地投資之年分起，分五年平均繳納。

前項投資之土地，以供該中小企業自用者為限；如非供自用或再轉讓時，其未繳之土地增值稅，應由投資人一次繳清。

第三十四條

中小企業因左列原因之一，遷廠於工業區、都市計畫工業區或於本條例施行前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其原有工廠用地出售或移轉時，應繳之土地增值稅，按其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 一、工廠用地，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實施，而不合其分區使用規定者。
- 二、因防治污染、公共安全或維護自然景觀之需要，而有改善之困難，主動申請遷廠，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三、經政府主動輔導遷廠者。

依前項規定遷建工廠後三年內，將其工廠用地轉讓於他人者，其遷廠前出售或移轉之原有工廠用地所減徵之土地增值稅部分，應依法補徵之。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為促進創新研發成果之流通及應用，中小企業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該企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之公司時，該個人所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其當年度綜合所得額課稅。

前二項股票於實際轉讓、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或贈與、遺產分配時之時價作為該轉讓、贈與或遺產分配年度之收益，並於扣除取得前開股票之相關而尚未認列之費用或成本後，申報課徵所得稅。

前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前項規定之股票移轉過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應申報而未依限申報、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規定格式之憑單者，除依限責令補申報及填發憑單外，並按該股票轉讓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

中小企業或個人計算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得時，如無法提出取得成本之證明時，得以其轉讓價格百分之三十計算該股票之取得成本。

第三十六條

中小企業得在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一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超過以上限度而不分配者，就其每一年度再保留之盈餘，於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不受所得稅法之限制。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三十六條之一

中小企業開發公司對成立未滿五年之中小企業投資，得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核准，按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範圍內，提撥投資損失準備，供實際發生損失時充抵之。在提撥五年內若無實際投資損失發生時，應將提撥之準備轉作第五年度收益處理。

公司因解散、撤銷、廢止、合併或轉讓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依前項規定提撥之投資損失準備有累積餘額者，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三

中小企業已依其他法律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就同一事項同時符合本條例所定不同租稅優惠規定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享有。

中小企業最近三年因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租稅優惠。

第五章 公共採購或公共工程之配合發展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進行公告採購或興辦公共工程，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業務機會。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告採購、公共工程或委託研究發展工作者，應依實際需要，建立供應廠商或投標廠商之中小企業資格及登錄制度。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第三十五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九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80 年 11 月 25 日經濟部（80）經企字第 05936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條
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80）台經字第 330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27 日經濟部（84）經企字第 8402908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4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84）台經字第 3228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3 日經濟部（89）經企字第 893402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5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4005615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06394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4046015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09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刪除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35400111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小規模企業，係指中小企業中，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之事業。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所定經常僱用員工數，係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受理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人數為準。

第六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中小企業：

- 一、中小企業經輔導擴充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擴充之日起，二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二、中小企業經輔導合併後，其規模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自合併之日起，三年內視同中小企業。
- 三、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辦理中小企業行業集中輔導，其中部分企業超過第二條所定基準者，輔導機關、輔導體系或相關機構認為有併同輔導之必要時，在集中輔導期間內，視同中小企業。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02039054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1110460289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1354800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行政院創新創業政策，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新創事業指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 （一）國內新創事業：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
 - （二）國外新創事業：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設立未滿八年之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受前項設立未滿八年之限制。
- 三、具創新能力之國內新創事業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獲得下列投（籌）資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1. 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
 2. 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個人現金投資。
 3. 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通過投資者。
 4. 政府認定之國內外或國際新創募資平台之投（籌）資。
 - （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
 - （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或設計專利權人以其發明或設計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本部智慧財產局登記。
 - （四）申請取得我國動植物品種權或命名登記，但不包括經讓與或授權實施者。
 - （五）於一年內曾經實質進駐或現已實質進駐下列園區或創育機構，並經該園區或創育機構推薦者：
 1.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及計畫。
 2.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直營之創育機構，或登錄於本部國際創育機構並經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核定及公告者。
 3. 我國中央或地方政府認定之國外創育機構。
 - （六）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競賽或設計競賽獲獎。
 - （七）新創事業或其負責人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國際時裝週展演參展，或曾於國內外具指標性之影展、國際時尚獎項及競賽入圍或獲獎。
 - （八）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 四、具創新能力之國外新創事業應符合前點除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外各款規定條件之一。
- 五、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之名單，由本部公告之。

附錄 2 中小及新創企業統計表

目 次

附表 1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297
附表 2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298
附表 3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 - 按行業別	299
附表 4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 - 按行業別	300
附表 5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 按行業別	301
附表 6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 - 按行業別	302
附表 7	2024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303
附表 8	1997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304
附表 9	2024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305
附表 9-1	2024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306
附表 10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307
附表 10-1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309
附表 11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 - 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311
附表 12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資本額級距	312
附表 13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銷售額級距	314
附表 14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316
附表 14-1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317
附表 14-2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318
附表 14-3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319
附表 15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320
附表 15-1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321
附表 16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322
附表 16-1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323

附表 17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 - 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324
附表 18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行業別.....	325
附表 18-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行業別	326
附表 19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 - 按區域與行業別	325
附表 19-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區域與行業別	327
附表 20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329
附表 20-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330
附表 20-2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331
附表 20-3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332
附表 21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行業別.....	333
附表 21-1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行業別	334

附表 1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735,220	1,715,528	98.87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702	12,581	99.05	0.73
製造業		147,647	141,996	96.17	8.2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235	11,833	96.71	0.69
營建工程業		174,680	173,493	99.32	10.11
批發及零售業		772,644	768,408	99.45	44.79
運輸及倉儲業		40,068	39,711	99.11	2.31
住宿及餐飲業		200,941	200,462	99.76	11.6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752	29,067	97.70	1.69
金融及保險業		26,182	23,926	91.38	1.39
不動產業		51,619	48,663	94.27	2.8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0,002	69,164	98.80	4.03
支援服務業		37,982	37,775	99.46	2.20
教育業		7,850	7,820	99.62	0.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79	2,548	98.80	0.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159	47,011	99.69	2.74
其他服務業		101,178	101,070	99.89	5.89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2 2024 年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59,772,590	31,075,170	51.99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6,605	268,165	84.70	0.86
製造業		19,683,790	5,270,609	26.78	16.9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49,028	1,620,978	79.11	5.22
營建工程業		4,356,505	2,849,291	65.40	9.17
批發及零售業		19,581,888	13,170,379	67.26	42.38
運輸及倉儲業		1,771,057	1,079,046	60.93	3.47
住宿及餐飲業		1,013,857	874,216	86.23	2.8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886,847	997,187	52.85	3.21
金融及保險業		4,193,644	1,993,658	47.54	6.42
不動產業		2,453,890	1,251,398	51.00	4.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169,202	776,719	66.43	2.50
支援服務業		722,426	422,030	58.42	1.36
教育業		38,099	34,752	91.21	0.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9,873	44,664	89.56	0.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70,338	144,424	84.79	0.46
其他服務業		315,540	277,654	87.99	0.89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3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45,329,868	27,881,794	61.51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04,185	257,660	84.71	0.92
製造業		9,489,473	4,089,560	43.10	14.6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016,114	1,612,635	79.99	5.78
營建工程業		4,321,798	2,836,937	65.64	10.17
批發及零售業		16,331,377	11,642,676	71.29	41.76
運輸及倉儲業		1,274,800	810,880	63.61	2.91
住宿及餐飲業		1,011,835	873,678	86.35	3.1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690,926	922,638	54.56	3.31
金融及保險業		4,153,595	1,979,111	47.65	7.10
不動產業		2,450,124	1,249,483	51.00	4.4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7,644	699,490	69.42	2.51
支援服務業		713,087	413,825	58.03	1.48
教育業		37,866	34,547	91.23	0.1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8,581	43,675	89.90	0.1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68,968	143,097	84.69	0.51
其他服務業		309,495	271,903	87.85	0.98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4 2024 年中小企業出口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4,442,722	3,193,376	22.11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420	10,505	84.58	0.33
製造業		10,194,317	1,181,049	11.59	36.9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914	8,342	25.34	0.26
營建工程業		34,707	12,354	35.60	0.39
批發及零售業		3,250,511	1,527,702	47.00	47.84
運輸及倉儲業		496,257	268,166	54.04	8.40
住宿及餐飲業		2,022	538	26.61	0.0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95,922	74,549	38.05	2.33
金融及保險業		40,049	14,547	36.32	0.46
不動產業		3,765	1,915	50.86	0.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61,558	77,230	47.80	2.42
支援服務業		9,339	8,205	87.86	0.26
教育業		234	205	87.61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293	990	76.57	0.0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70	1,327	96.86	0.04
其他服務業		6,045	5,752	95.15	0.18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含）以下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5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人數 - 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千人；%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1,595	9,194	79.29	100.00
農、林、漁、牧業		494	489	98.99	5.32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3	75.00	0.03
製造業		2,994	1,984	66.27	21.5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	9	26.47	0.1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7	40	45.98	0.44
營建工程業		932	914	98.07	9.94
批發及零售業		1,825	1,785	97.81	19.41
運輸及倉儲業		505	403	79.80	4.38
住宿及餐飲業		901	894	99.22	9.7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87	244	85.02	2.65
金融及保險業		435	373	85.75	4.06
不動產業		106	104	98.11	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08	348	85.29	3.79
支援服務業		324	314	96.91	3.4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7	1	0.27	0.01
教育業		637	276	43.33	3.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49	337	61.38	3.6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25	108	86.40	1.17
其他服務業		572	568	99.30	6.18

附 註：1.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6 2024 年中小企業受僱人數 - 按行業別

單位：千人；%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千人；%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9,394	6,994	74.45	100.00
農、林、漁、牧業		91	86	94.51	1.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	3	75.00	0.04
製造業		2,809	1,800	64.08	25.7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4	8	23.53	0.1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1	34	41.98	0.49
營建工程業		778	760	97.69	10.87
批發及零售業		1,229	1,189	96.75	17.00
運輸及倉儲業		368	265	72.01	3.79
住宿及餐飲業		615	609	99.02	8.7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65	221	83.40	3.16
金融及保險業		430	369	85.81	5.28
不動產業		98	96	97.96	1.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38	278	82.25	3.97
支援服務業		302	291	96.36	4.1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77	1	0.27	0.01
教育業		608	246	40.46	3.5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525	314	59.81	4.4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1	84	83.17	1.20
其他服務業		344	341	99.13	4.88

附 註：1. 中小企業按經濟部於 2024 年 11 月 27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範，員工數未滿 2 百人者。

2. 行業別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7 2024 年中小企業產業部門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指 標 產業別	規 模 別	總 計 (1)	結構比	中小企業 (2)	結構比	占比=(2)/(1)
家 數		1,735,220	100.00	1,715,528	100.00	98.87
初級產業		12,702	0.73	12,581	0.73	99.05
工 業		334,562	19.28	327,322	19.08	97.84
服務業		1,387,956	79.99	1,375,625	80.19	99.11
銷售額		59,772,590	100.00	31,075,170	100.00	51.99
初級產業		316,605	0.53	268,165	0.86	84.70
工 業		26,089,323	43.65	9,740,877	31.35	37.34
服務業		33,366,661	55.82	21,066,128	67.79	63.14
內銷額		45,329,868	100.00	27,881,794	100.00	61.51
初級產業		304,185	0.67	257,660	0.92	84.71
工 業		15,827,385	34.92	8,539,132	30.63	53.95
服務業		29,198,298	64.41	19,085,002	68.45	65.36
出口額		14,442,722	100.00	3,193,376	100.00	22.11
初級產業		12,420	0.09	10,505	0.33	84.58
工 業		10,261,938	71.05	1,201,745	37.63	11.71
服務業		4,168,364	28.86	1,981,126	62.04	47.53
就業人數		11,595	100.00	9,194	100.00	79.29
初級產業		498	4.29	492	5.35	98.80
工 業		4,047	34.90	2,947	32.05	72.82
服務業		7,051	60.81	5,755	62.60	81.62
受僱人數		9,394	100.00	6,994	100.00	74.45
初級產業		95	1.01	89	1.27	93.68
工 業		3,702	39.41	2,602	37.20	70.29
服務業		5,600	59.61	4,304	61.54	76.86

附 註：1.因資料限制，家數、銷售額、內銷額及出口額之產業別調整為：(1) 初級產業係指「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2) 工業包括「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建工程業」；(3) 服務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出版影音及資訊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教育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就業人數及受僱人數之初級產業及工業同上；其服務業除上述外，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3.表中就業及受僱人數的總計尚包括受政府僱用的 1,029 千人。

4.「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產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8 1997 年至 2024 年中小企業之各項指標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千人

年 別 \ 指 標	家 數	銷售額	內銷額	出口額	就業人數
1997	1,020,435	6,864,061	5,456,646	1,250,915	7,197
1998	1,045,117	6,907,781	5,674,645	1,233,136	7,265
1999	1,060,738	6,905,112	5,707,292	1,197,820	7,344
2000	1,070,310	7,566,617	6,196,680	1,369,937	7,410
2001	1,078,162	6,841,565	5,541,613	1,300,385	7,288
2002	1,104,706	7,495,287	6,144,404	1,350,884	7,361
2003	1,147,200	8,708,904	7,381,065	1,327,839	7,425
2004	1,176,986	9,726,721	8,278,347	1,448,374	7,553
2005	1,226,095	10,000,220	8,481,397	1,518,823	7,648
2006	1,244,099	10,241,215	8,678,992	1,562,224	7,751
2007	1,236,586	10,171,750	8,536,591	1,635,159	7,939
2008	1,234,749	10,462,696	8,817,989	1,644,707	7,966
2009	1,232,025	9,189,463	7,872,485	1,316,978	8,066
2010	1,247,998	10,709,005	9,088,972	1,620,033	8,191
2011	1,279,784	11,226,933	9,576,948	1,649,985	8,337
2012	1,306,729	11,381,770	9,633,690	1,748,080	8,484
2013	1,331,182	11,321,842	9,897,617	1,424,225	8,588
2014	1,353,049	11,839,868	10,345,095	1,494,773	8,669
2015	1,383,981	11,803,115	10,325,260	1,477,855	8,759
2016	1,408,313	11,764,677	10,340,886	1,423,791	8,810
2017	1,437,616	12,139,513	10,717,138	1,422,375	8,904
2018	1,466,209	12,624,472	11,171,567	1,452,905	8,965
2019	1,491,420	12,712,963	11,299,248	1,413,715	9,054
2020	1,548,835	23,555,513	20,861,339	2,694,174	9,311
2021	1,595,828	26,619,499	23,258,464	3,361,035	9,200
2022	1,633,788	28,592,007	24,984,763	3,607,244	9,132
2023	1,674,061	28,760,346	25,741,322	3,019,024	9,167
2024	1,715,528	31,075,170	27,881,794	3,193,376	9,194

附 註：1.表列資料 2020 年（含）以後按經濟部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定義。

2.就業人數總計，尚包括「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行業。

資料來源：1.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1997-2024 年。

2.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1997-2024 年。

附表 9 2024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1,735,220	803,533	427,693	433,288	40,453	30,253
中小企業	1,715,528	789,741	424,837	430,373	40,377	30,2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581	3,081	4,154	4,194	1,042	110
製造業	141,996	58,959	53,002	28,435	1,150	4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833	4,317	3,450	3,735	238	93
營建工程業	173,493	76,504	44,922	45,669	4,495	1,903
批發及零售業	768,408	354,308	184,362	193,916	16,218	19,604
運輸及倉儲業	39,711	20,306	7,917	10,203	744	541
住宿及餐飲業	200,462	83,352	45,804	58,731	8,719	3,85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067	20,951	4,213	3,548	234	121
金融及保險業	23,926	15,515	3,898	4,166	273	74
不動產業	48,663	24,945	11,893	10,315	939	5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64	42,272	13,646	11,994	863	389
支援服務業	37,775	17,770	8,363	9,430	1,115	1,097
教育業	7,820	4,109	1,561	1,929	166	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48	1082	525	871	56	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11	21,826	11,083	12,048	1,569	485
其他服務業	101,070	40,444	26,044	31,189	2,556	837

附註：1.因資料限制，區域別調整為：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9-1 2024 年各區域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59,772,590	38,894,356	10,137,355	10,297,951	319,259	123,669
中小企業	31,075,170	17,716,806	6,509,321	6,484,600	258,747	105,696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8,165	37,207	23,367	200,208	4,596	2,786
製造業	5,270,609	2,382,788	1,632,661	1,234,343	18,582	2,2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20,978	605,874	498,056	498,120	15,300	3,627
營建工程業	2,849,291	1,399,794	694,602	691,615	42,917	20,363
批發及零售業	13,170,379	7,903,512	2,488,856	2,624,818	108,105	45,087
運輸及倉儲業	1,079,046	744,118	117,122	196,413	11,693	9,700
住宿及餐飲業	874,216	471,135	182,342	195,471	17,680	7,58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97,187	868,318	67,107	55,400	4,715	1,648
金融及保險業	1,993,658	1,492,169	239,683	250,299	9,415	2,092
不動產業	1,251,398	646,802	326,943	259,451	13,696	4,5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6,719	620,979	75,833	75,537	3,383	987
支援服務業	422,030	265,141	71,744	79,176	2,981	2,987
教育業	34,752	23,108	6,035	5,326	201	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664	11,117	6,045	27,245	249	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4,424	92,713	22,650	26,373	1,906	781
其他服務業	277,654	152,031	56,273	64,805	3,327	1,217

附 註：1.因資料限制，區域別調整為：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2.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0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部企業	1,735,220	255,632	273,257	150,163	242,926	137,314	200,290
中小企業	1,715,528	247,793	270,337	148,557	241,034	136,296	198,775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581	500	541	747	803	667	1,855
製造業	141,996	7,709	30,445	12,829	28,880	12,775	10,98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833	938	1,460	1,098	1,374	1,116	1,617
營建工程業	173,493	13,223	30,814	17,133	24,477	13,097	21,806
批發及零售業	768,408	116,822	121,615	65,731	105,233	59,723	92,171
運輸及倉儲業	39,711	5,885	7,231	3,948	4,712	1,964	6,296
住宿及餐飲業	200,462	25,410	24,347	16,069	25,220	19,109	24,58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067	12,590	5,232	1,712	3,292	1,070	1,993
金融及保險業	23,926	9,018	3,468	1,674	2,626	1,279	2,108
不動產業	48,663	8,738	7,064	4,947	7,880	3,846	4,5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64	21,757	11,706	4,948	10,196	4,079	6,066
支援服務業	37,775	5,697	5,430	3,908	5,335	2,800	4,526
教育業	7,820	1,731	1,076	591	988	667	8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48	372	380	148	308	313	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11	6,693	7,053	4,338	5,663	3,702	5,180
其他服務業	101,070	10,710	12,475	8,736	14,047	10,089	13,806

(續下表)

縣市別 行業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全部企業	21,395	33,107	32,576	37,403	32,457
中小企業	21,341	32,986	32,043	36,684	32,261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1	847	99	316	348
製造業	649	2,121	2,323	2,883	2,68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7	175	221	288	342
營建工程業	2,754	4,556	3,551	4,473	4,447
批發及零售業	8,802	13,041	13,523	14,774	13,304
運輸及倉儲業	1,288	819	468	667	630
住宿及餐飲業	3,206	5,063	4,335	4,922	4,36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20	248	503	446	204
金融及保險業	146	231	497	481	205
不動產業	316	1,103	1,251	1,526	88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54	852	1,186	1,269	647
支援服務業	501	716	791	727	628
教育業	85	114	220	292	12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7	68	39	48	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66	963	888	1,125	1,134
其他服務業	1,859	2,069	2,148	2,447	2,279

(續下頁)

附表 10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家數 - 按行業別 (續)

單位：家

縣市別 行業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全部企業	84,046	30,068	38,196	21,074	25,712
中小企業	83,542	29,939	38,061	20,973	25,621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38	659	1,106	77	668
製造業	17,084	1,830	2,519	786	2,07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861	269	604	113	350
營建工程業	7,583	3,376	5,039	1,788	3,339
批發及零售業	34,588	13,049	18,188	9,567	11,379
運輸及倉儲業	1,310	558	707	466	642
住宿及餐飲業	7,424	5,032	3,765	3,262	3,09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374	179	164	148	124
金融及保險業	624	187	256	288	169
不動產業	1,820	479	826	793	36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484	608	711	613	414
支援服務業	1,287	579	534	467	582
教育業	258	76	113	122	4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3	41	76	23	4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109	1,077	1,100	640	686
其他服務業	5,425	1,940	2,353	1,820	1,641

(續下表)

縣市別 行業別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48,898	24,351	16,102	30,253
中小企業	48,708	24,304	16,073	30,2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27	566	476	110
製造業	1,809	710	440	4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39	140	98	93
營建工程業	5,639	2,961	1,534	1,903
批發及零售業	21,076	9,923	6,295	19,604
運輸及倉儲業	835	535	209	541
住宿及餐飲業	8,680	4,918	3,801	3,85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13	146	88	121
金融及保險業	322	170	103	74
不動產業	805	631	308	5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22	515	348	389
支援服務業	1,055	605	510	1,097
教育業	233	103	63	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0	37	19	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840	835	734	485
其他服務業	3,833	1,509	1,047	837

附註：因資料限制，縣市別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合併為「離島地區」；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0-1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總 計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全部企業	59,772,590	18,377,378	7,283,871	6,013,325	5,691,102	3,010,683	6,048,273
中小企業	31,075,170	8,105,245	4,206,068	3,363,609	3,946,954	1,939,027	3,523,602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8,165	8,057	6,447	6,615	8,358	8,760	181,710
製造業	5,270,609	318,494	767,307	890,610	812,092	444,942	605,40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20,978	112,413	127,762	225,577	228,366	168,683	270,069
營建工程業	2,849,291	374,694	480,451	295,308	418,430	185,903	382,151
批發及零售業	13,170,379	3,901,798	1,936,291	1,295,986	1,647,608	782,271	1,388,249
運輸及倉儲業	1,079,046	455,796	77,952	144,581	72,875	32,318	134,656
住宿及餐飲業	874,216	218,138	105,965	75,750	123,120	61,344	93,84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97,187	725,235	96,686	17,133	46,803	16,155	29,237
金融及保險業	1,993,658	1,110,938	182,031	120,175	168,713	74,858	139,335
不動產業	1,251,398	194,888	195,983	145,722	245,643	88,949	134,05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6,719	430,648	96,762	53,313	61,293	24,540	44,516
支援服務業	422,030	128,798	64,759	47,747	55,068	21,727	45,915
教育業	34,752	12,986	5,806	2,084	5,065	1,923	2,8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664	4,677	3,945	1,288	4,476	2,350	24,11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4,424	50,371	21,932	10,505	15,065	8,318	12,942
其他服務業	277,654	57,314	35,989	31,215	33,979	15,985	34,590

(續下表)

縣市別 行業別	基隆市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全部企業	250,108	370,973	4,691,277	1,907,424	994,492
中小企業	202,098	310,340	778,696	750,750	633,144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207	3,214	1,078	3,588	2,601
製造業	12,126	61,552	126,424	206,274	171,71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2,388	1,970	94,585	11,178	185,466
營建工程業	25,430	50,153	97,426	76,332	54,532
批發及零售業	63,126	116,454	294,759	295,098	150,088
運輸及倉儲業	28,108	11,545	9,260	16,876	8,099
住宿及餐飲業	9,509	18,781	21,980	21,012	11,8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500	3,786	15,185	5,793	4,622
金融及保險業	5,725	14,113	35,773	23,414	12,300
不動產業	2,689	16,736	46,422	44,362	17,62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099	2,665	9,960	25,532	2,666
支援服務業	3,522	2,775	9,904	7,637	4,326
教育業	117	173	1,032	911	18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87	178	347	395	2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47	2,717	3,017	2,724	1,996
其他服務業	2,818	3,529	11,542	9,624	4,884

(續下頁)

附表 10-1 2024 年各縣市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行業別 (續)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縣市別 行業別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全部企業	1,626,387	381,703	1,443,670	300,442	394,106
中小企業	1,067,028	271,530	590,665	274,584	314,793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97	4,222	4,389	429	3,000
製造業	364,447	52,340	232,068	29,182	100,57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0,602	26,445	7,178	20,013	4,706
營建工程業	97,733	36,035	87,873	27,551	39,383
批發及零售業	405,156	101,804	184,200	133,073	114,392
運輸及倉儲業	17,563	5,562	13,022	5,144	16,481
住宿及餐飲業	23,056	14,521	9,844	12,463	8,31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7,747	3,470	4,466	5,441	509
金融及保險業	32,737	10,876	15,057	13,843	7,833
不動產業	37,268	6,764	19,647	15,507	8,46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072	1,898	2,904	2,081	2,126
支援服務業	6,654	2,206	3,491	2,619	5,000
教育業	497	76	215	280	4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83	245	393	104	35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649	1,673	1,267	1,757	811
其他服務業	9,366	3,393	4,651	5,098	2,811

(續下表)

縣市別 行業別	屏東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544,448	225,516	93,743	123,669
中小企業	432,594	168,318	90,429	105,696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6,309	2,510	2,086	2,786
製造業	54,244	13,189	5,393	2,23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4,649	11,034	4,266	3,627
營建工程業	56,627	29,436	13,481	20,363
批發及零售業	206,833	71,297	36,809	45,087
運輸及倉儲業	7,813	7,289	4,405	9,700
住宿及餐飲業	19,506	8,949	8,731	7,589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058	2,971	1,744	1,648
金融及保險業	14,431	5,743	3,672	2,092
不動產業	12,478	8,637	5,059	4,50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273	2,415	968	987
支援服務業	3,915	1,619	1,362	2,987
教育業	262	137	64	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9	222	28	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2,545	1,133	773	781
其他服務業	6,322	1,739	1,588	1,217

附註：因資料限制，縣市別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合併為「離島地區」；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1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 - 按經營組織型態別

單位：家

行業別	組織別	總 計	股份有 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 夥
全部企業		1,735,220	167,881	537,351	43,302
中小企業		1,715,528	150,301	535,957	43,301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581	1,441	2,206	240
製造業		141,996	30,514	63,826	4,17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833	1,777	5,164	239
營建工程業		173,493	8,364	74,077	5,678
批發及零售業		768,408	55,295	251,735	16,864
運輸及倉儲業		39,711	5,038	11,391	885
住宿及餐飲業		200,462	3,796	10,831	8,46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9,067	7,009	15,100	310
金融及保險業		23,926	6,926	8,290	160
不動產業		48,663	13,199	25,945	1,15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164	10,149	38,106	1,020
支援服務業		37,775	3,803	15,516	735
教育業		7,820	546	1,714	16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48	248	609	1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11	1,307	5,347	798
其他服務業		101,070	889	6,100	2,313

(續下表)

行業別	組織別	獨 資	本國公司 之分公司	其 他
全部企業		888,477	42,605	55,604
中小企業		888,465	42,605	54,899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8,490	27	177
製造業		41,111	873	1,5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296	78	279
營建工程業		84,785	192	397
批發及零售業		395,087	27,250	22,177
運輸及倉儲業		11,295	1,020	10,082
住宿及餐飲業		167,705	4,815	4,84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419	327	1,902
金融及保險業		2,151	4,678	1,721
不動產業		4,508	545	3,3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7,899	360	1,630
支援服務業		15,440	1,245	1,036
教育業		3,296	203	1,89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754	28	808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729	512	1,318
其他服務業		89,500	452	1,816

附 註：因資料限制，組織別之「有限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及「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列入「其他」；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2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資本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資本額級距		總 計	0.1 百萬元 以下	0.1-1 百萬元	1-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735,220	690,166	597,652	237,644	84,715	46,692
	銷售額	59,772,590	10,818,441	3,940,053	4,075,666	2,586,732	2,417,576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715,528	690,166	597,652	237,644	84,715	46,692
	銷售額	31,075,170	10,818,441	3,940,053	4,075,666	2,586,732	2,417,576
農、林、漁、牧業 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家 數	12,581	4,478	5,289	1,272	630	437
	銷售額	268,165	185,546	13,004	14,133	11,642	13,350
製 造 業	家 數	141,996	25,732	45,835	35,065	14,167	9,239
	銷售額	5,270,609	1,651,578	387,787	606,194	407,369	487,34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家 數	11,833	2,351	4,517	2,616	1,050	585
	銷售額	1,620,978	1,421,471	25,962	42,888	30,188	20,709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73,493	19,130	101,936	33,287	9,170	4,765
	銷售額	2,849,291	172,539	719,282	576,521	295,810	283,62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768,408	331,870	257,353	110,616	34,954	17,196
	銷售額	13,170,379	3,850,628	1,766,152	2,163,001	1,316,731	1,098,421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9,711	18,270	6,448	5,403	3,031	1,647
	銷售額	1,079,046	347,992	61,273	62,616	145,491	102,492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200,462	135,461	55,539	5,427	1,926	934
	銷售額	874,216	449,485	211,008	69,502	39,073	26,446
出 版 影 音 及 資 通 訊 業	家 數	29,067	5,814	11,942	6,249	2,267	1,230
	銷售額	997,187	381,533	264,600	79,628	43,138	45,253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23,926	6,809	3,922	5,203	2,243	1,981
	銷售額	1,993,658	1,772,222	32,852	30,832	24,228	33,989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8,663	6,246	14,170	8,923	5,288	5,417
	銷售額	1,251,398	180,513	103,519	107,719	101,435	194,5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家 數	69,164	15,310	33,536	12,676	3,919	1,831
	銷售額	776,719	67,807	185,929	199,030	82,173	68,955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7,775	10,528	14,379	6,012	4,715	858
	銷售額	422,030	52,250	73,135	73,587	64,452	29,282
教 育 業	家 數	7,820	4,618	2,313	576	188	54
	銷售額	34,752	20,287	4,172	3,214	4,473	65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家 數	2,548	1,388	624	310	110	43
	銷售額	44,664	32,687	5,524	2,699	1,443	64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家 數	47,011	30,982	13,036	1,930	515	267
	銷售額	144,424	69,315	29,255	20,650	8,950	5,295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01,070	71,179	26,813	2,079	542	208
	銷售額	277,654	162,588	56,601	23,453	10,135	6,579

(續下頁)

附表 12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資本額級距 (續)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資本額級距		20-30 百萬元	30-60 百萬元	60 百萬元- 1 億元	1-2 億元	超過 2 億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30,917	17,739	10,003	8,042	11,650
	銷售額	2,421,737	2,505,315	2,309,649	2,659,317	26,038,103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30,917	17,739	10,003	0	0
	銷售額	2,421,737	2,505,315	2,309,649	0	0
農、林、漁、牧業及 土石採取業	家 數	275	138	62	0	0
	銷售額	14,839	11,147	4,504	0	0
製 造 業	家 數	5,546	3,901	2,511	0	0
	銷售額	460,836	607,557	661,946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家 數	287	258	169	0	0
	銷售額	25,357	19,988	34,415	0	0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2,786	1,452	967	0	0
	銷售額	263,686	257,974	279,859	0	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8,595	5,159	2,665	0	0
	銷售額	1,003,153	1,086,757	885,536	0	0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4,075	653	184	0	0
	銷售額	225,578	71,465	62,139	0	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608	344	223	0	0
	銷售額	23,376	24,532	30,795	0	0
出 版 影 音 及 資 通 訊 業	家 數	668	588	309	0	0
	銷售額	76,136	46,842	60,058	0	0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1,783	1,119	866	0	0
	銷售額	27,825	40,879	30,830	0	0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695	2,475	1,449	0	0
	銷售額	209,967	196,355	157,343	0	0
專業、科學及 技術服務業	家 數	921	620	351	0	0
	銷售額	50,191	56,127	66,507	0	0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36	826	121	0	0
	銷售額	30,047	72,846	26,429	0	0
教 育 業	家 數	35	19	17	0	0
	銷售額	457	600	900	0	0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家 數	30	27	16	0	0
	銷售額	727	675	264	0	0
藝術、娛樂及 休閒服務業	家 數	153	85	43	0	0
	銷售額	4,312	4,099	2,547	0	0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24	75	50	0	0
	銷售額	5,249	7,472	5,577	0	0

附 註：1.級距「1-5 百萬元」為超過 1 百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2.因資料限制，資本額級距之「30-40 百萬元」、「40-50 百萬元」、「50-60 百萬元」合併為「30-60 百萬元」；「60-80 百萬元」、「80 百萬元-1 億元」合併為「60 百萬元-1 億元」；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3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銷售額級距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銷售額級距		總 計	0.5 百萬元 以下	0.5-5 百萬元	5-10 百萬元	10-20 百萬元	20-30 百萬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1,735,220	398,589	822,984	158,217	136,549	69,463
	銷售額	59,772,590	59,789	1,345,366	1,138,515	1,947,707	1,708,826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1,715,528	396,131	821,619	157,393	135,533	68,767
	銷售額	31,075,170	60,397	1,342,082	1,132,525	1,932,935	1,691,524
農、林、漁、牧業 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家 數	12,581	4,602	6,166	479	456	273
	銷售額	268,165	755	7,429	3,497	6,521	6,744
製 造 業	家 數	141,996	20,563	51,128	19,861	18,297	9,176
	銷售額	5,270,609	2,766	109,359	143,376	261,732	225,46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家 數	11,833	3,181	4,274	1,232	1,118	584
	銷售額	1,620,978	371	8,359	8,852	15,966	14,394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173,493	29,069	65,275	27,942	22,923	10,769
	銷售額	2,849,291	3,257	151,238	201,074	325,575	265,31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768,408	170,356	370,317	67,683	62,563	34,618
	銷售額	13,170,379	24,619	583,417	487,220	896,801	852,792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39,711	11,881	13,902	3,559	3,464	2,103
	銷售額	1,079,046	2,433	26,093	25,506	50,049	52,090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200,462	28,552	143,625	11,380	8,776	3,439
	銷售額	874,216	7,334	197,901	82,099	122,822	83,842
出 版 影 音 及 資 通 訊 業	家 數	29,067	11,564	9,758	2,602	2,059	965
	銷售額	997,187	1,055	19,222	18,660	29,568	23,720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23,926	9,123	6,266	1,621	1,173	554
	銷售額	1,993,658	153	11,242	11,613	16,684	13,528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48,663	17,705	13,313	5,466	4,014	1,982
	銷售額	1,251,398	227	28,752	39,854	57,468	48,49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家 數	69,164	24,964	27,505	6,698	4,586	1,950
	銷售額	776,719	2,743	52,317	48,085	64,165	47,663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37,775	10,961	16,422	3,894	3,011	1,248
	銷售額	422,030	1,833	29,795	27,555	42,458	30,610
教 育 業	家 數	7,820	3,374	3,090	591	426	154
	銷售額	34,752	604	4,886	4,237	5,952	3,7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家 數	2,548	1,199	753	159	168	86
	銷售額	44,664	163	1,224	1,185	2,402	2,1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家 數	47,011	18,366	24,962	1,538	951	360
	銷售額	144,424	2,820	32,625	10,972	13,384	8,719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01,070	30,671	64,863	2,688	1,548	506
	銷售額	277,654	9,265	78,226	18,739	21,387	12,275

(續下頁)

附表 13 2024 年中小企業行業別家數及銷售額 - 按銷售額級距 (續)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銷售額級距		30-40 百萬元	40-50 百萬元	50-60 百萬元	60-70 百萬元	70-80 百萬元	0.8-1 億元	超過 1 億元
行業別 / 指標								
全 部 企 業	家 數	32,766	19,683	13,325	10,070	7,954	12,145	53,475
	銷售額	1,130,469	878,962	729,513	652,217	595,364	1,086,775	48,499,086
中 小 企 業	家 數	32,266	19,203	12,932	9,752	7,658	11,603	42,671
	銷售額	1,113,211	857,418	707,924	631,509	573,134	1,038,175	19,994,336
農、林、漁、牧業及 土石採取業	家 數	135	85	51	30	39	43	222
	銷售額	4,617	3,821	2,796	1,939	2,910	3,880	223,257
製 造 業	家 數	4,800	3,131	2,238	1,671	1,334	2,007	7,790
	銷售額	166,033	139,976	122,675	108,114	99,835	179,849	3,711,43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 污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家 數	316	183	145	101	78	119	502
	銷售額	10,940	8,116	7,943	6,526	5,832	10,541	1,523,136
營 建 工 程 業	家 數	4,656	2,908	1,821	1,288	974	1,493	4,375
	銷售額	160,575	129,990	99,555	83,393	72,863	133,468	1,222,991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家 數	15,729	8,872	5,894	4,515	3,496	5,343	19,022
	銷售額	541,767	395,736	322,471	292,447	261,613	478,072	8,033,423
運 輸 及 倉 儲 業	家 數	1,140	723	479	393	319	425	1,323
	銷售額	39,493	32,157	26,214	25,419	23,839	37,879	737,873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家 數	1,579	806	497	369	290	374	775
	銷售額	54,477	36,062	27,231	23,919	21,686	33,406	183,438
出 版 影 音 及 資 通 訊 業	家 數	440	276	215	175	111	209	693
	銷售額	15,300	12,376	11,822	11,323	8,341	18,553	827,248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家 數	350	282	233	234	207	409	3,474
	銷售額	12,152	12,619	12,829	15,161	15,523	36,837	1,835,318
不 動 產 業	家 數	1,219	743	565	400	347	510	2,399
	銷售額	42,241	33,194	30,873	25,973	26,015	45,759	872,54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家 數	869	533	345	249	196	277	992
	銷售額	29,947	23,779	18,895	16,092	14,667	24,751	433,615
支 援 服 務 業	家 數	547	334	238	158	136	183	643
	銷售額	18,922	14,918	13,040	10,210	10,180	16,407	206,103
教 育 業	家 數	56	39	18	16	9	20	27
	銷售額	1,899	1,746	1,001	1,036	665	1,767	7,20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家 數	49	44	24	16	9	12	29
	銷售額	1,693	1,964	1,316	1,054	676	1,091	29,77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家 數	189	121	92	77	68	115	172
	銷售額	6,557	5,433	5,063	5,000	5,087	10,197	38,568
其 他 服 務 業	家 數	192	123	77	60	45	64	233
	銷售額	6,598	5,531	4,201	3,902	3,400	5,718	108,410

附 註：1.級距「0.5-5 百萬元」為超過 50 萬元至 5 百萬元以下，依此類推。

2.因資料限制，銷售額級距的「1-2 億元」、「超過 2 億元」合併為「超過 1 億元」；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4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家；%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47,647	141,996	96.17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0,431	10,172	97.52	7.16
飲料製造業		602	572	95.02	0.40
紡織業		4,546	4,306	94.72	3.03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073	3,046	99.12	2.1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044	1,025	98.18	0.72
木竹製品製造業		2,766	2,742	99.13	1.93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947	2,869	97.35	2.0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8,264	8,206	99.30	5.7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93	177	91.71	0.12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575	1,334	84.70	0.9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619	2,454	93.70	1.7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394	262	66.50	0.18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37	1,563	95.48	1.10
塑膠製品製造業		9,948	9,674	97.25	6.8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219	3,049	94.72	2.15
基本金屬製造業		6,129	5,827	95.07	4.10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295	38,720	98.54	27.2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954	5,019	84.30	3.5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007	2,525	83.97	1.78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687	5,263	92.54	3.71
機械設備製造業		16,168	15,643	96.75	11.0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153	1,983	92.10	1.4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154	2,012	93.41	1.42
家具製造業		2,299	2,266	98.56	1.60
其他製造業		4,008	3,811	95.08	2.6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535	7,476	99.22	5.26

(續下頁)

附表 14-1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9,683,790	5,270,609	26.78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825,669	343,428	41.59	6.52
飲料製造業		68,747	38,865	56.53	0.74
紡織業		401,445	97,267	24.23	1.85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9,939	36,498	73.09	0.69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7,490	17,895	37.68	0.34
木竹製品製造業		57,391	44,669	77.83	0.8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05,471	117,030	56.96	2.2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89,239	83,327	44.03	1.5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930,207	176,787	19.01	3.35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133,836	413,243	36.45	7.84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318,333	106,761	33.54	2.0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46,698	19,029	12.97	0.3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63,042	51,664	31.69	0.98
塑膠製品製造業		432,814	265,040	61.24	5.0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27,691	231,310	54.08	4.39
基本金屬製造業		1,353,295	244,445	18.06	4.64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26,906	904,460	63.39	17.1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063,994	539,378	8.89	10.23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183,485	182,061	8.34	3.4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859,232	270,416	31.47	5.13
機械設備製造業		945,047	506,883	53.64	9.6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522,979	73,873	14.13	1.4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290,676	115,266	39.65	2.19
家具製造業		85,740	58,852	68.64	1.12
其他製造業		270,593	143,735	53.12	2.73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83,832	188,426	66.39	3.58

(續下頁)

附表 14-2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9,489,473	4,089,560	43.1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771,859	326,836	42.34	7.99
飲料製造業		65,788	38,514	58.54	0.94
紡織業		243,450	82,074	33.71	2.0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8,438	29,737	77.36	0.7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2,921	10,928	47.68	0.27
木竹製品製造業		54,310	42,560	78.36	1.0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4,002	111,197	63.91	2.72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14,146	79,483	69.63	1.9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51,144	168,704	30.61	4.13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698,522	379,455	54.32	9.28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216,055	74,468	34.47	1.82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23,377	16,378	13.27	0.40
橡膠製品製造業		76,416	35,210	46.08	0.86
塑膠製品製造業		301,354	214,592	71.21	5.25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74,960	215,503	57.47	5.27
基本金屬製造業		966,618	215,515	22.30	5.2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034,089	765,658	74.04	18.72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75,872	189,110	19.38	4.6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06,490	71,700	14.16	1.75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33,520	239,391	37.79	5.85
機械設備製造業		569,243	354,400	62.26	8.67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392,030	55,390	14.13	1.3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31,895	51,884	39.34	1.27
家具製造業		57,824	41,945	72.54	1.03
其他製造業		156,740	113,952	72.70	2.79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238,414	164,975	69.20	4.03

(續下頁)

附表 14-3 2024 年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0,194,317	1,181,049	11.59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3,811	16,592	30.83	1.40
飲料製造業		2,959	351	11.86	0.03
紡織業		157,995	15,193	9.62	1.29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1,501	6,761	58.79	0.5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4,569	6,967	28.36	0.59
木竹製品製造業		3,081	2,108	68.42	0.1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31,469	5,833	18.54	0.4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75,093	3,844	5.12	0.33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79,063	8,083	2.13	0.6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435,314	33,788	7.76	2.8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02,278	32,294	31.57	2.7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3,321	2,650	11.36	0.22
橡膠製品製造業		86,627	16,454	18.99	1.39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1,460	50,448	38.38	4.2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2,732	15,807	29.98	1.34
基本金屬製造業		386,677	28,930	7.48	2.45
金屬製品製造業		392,816	138,802	35.34	11.75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088,122	350,268	6.88	29.66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76,995	110,361	6.58	9.3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225,712	31,025	13.75	2.63
機械設備製造業		375,804	152,483	40.58	12.9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30,950	18,483	14.11	1.56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58,781	63,382	39.92	5.37
家具製造業		27,917	16,908	60.57	1.43
其他製造業		113,854	29,783	26.16	2.52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45,419	23,451	51.63	1.99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製造業中業別之「菸草製造業」列入「其他製造業」。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製造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製造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5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行業別							
家 數							
總 計		1,696,957	640,843	100.00		1,056,114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2,562	3,197	0.50		9,365	0.89
製造業		140,907	40,521	6.32		100,386	9.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716	3,370	0.53		8,346	0.79
營建工程業		173,204	44,561	6.95		128,643	12.18
批發及零售業		759,500	303,622	47.38		455,878	43.17
運輸及倉儲業		38,408	10,140	1.58		28,268	2.68
住宿及餐飲業		198,676	92,603	14.45		106,073	10.0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7,715	8,384	1.31		19,331	1.83
金融及保險業		23,543	8,563	1.34		14,980	1.42
不動產業		48,295	15,421	2.41		32,874	3.1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7,392	26,249	4.10		41,143	3.90
支援服務業		37,480	14,480	2.26		23,000	2.18
教育業		7,661	3,652	0.57		4,009	0.3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2,531	1,069	0.17		1,462	0.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6,648	16,684	2.60		29,964	2.84
其他服務業		100,719	48,327	7.54		52,392	4.96
銷售額							
總 計		28,530,612	6,972,662	100.00		21,557,950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7,695	21,430	0.31		246,265	1.14
製造業		4,895,255	872,893	12.52		4,022,362	18.6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10,273	94,695	1.36		1,515,578	7.03
營建工程業		2,753,714	677,961	9.72		2,075,753	9.63
批發及零售業		11,862,125	3,136,513	44.98		8,725,612	40.48
運輸及倉儲業		916,972	172,923	2.48		744,049	3.45
住宿及餐飲業		830,729	349,598	5.01		481,131	2.2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716,240	99,735	1.43		616,505	2.86
金融及保險業		1,982,313	811,820	11.64		1,170,493	5.43
不動產業		1,234,427	315,063	4.52		919,364	4.2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93,399	172,924	2.48		420,475	1.95
支援服務業		386,847	112,161	1.61		274,686	1.27
教育業		33,190	10,806	0.15		22,384	0.1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4,280	11,557	0.17		32,723	0.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2,655	37,699	0.54		94,956	0.44
其他服務業		270,497	74,883	1.07		195,614	0.91

(續下頁)

附表 15-1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行業別						
內銷額						
總 計		25,949,508	6,422,464	100.00	19,527,044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57,448	19,570	0.30	237,878	1.22
製造業		3,903,061	693,832	10.80	3,209,229	16.4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602,546	92,536	1.44	1,510,010	7.73
營建工程業		2,747,408	676,750	10.54	2,070,658	10.60
批發及零售業		10,561,312	2,813,375	43.81	7,747,937	39.68
運輸及倉儲業		764,627	158,286	2.46	606,341	3.11
住宿及餐飲業		830,227	349,282	5.44	480,945	2.4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659,673	89,761	1.40	569,912	2.92
金融及保險業		1,968,848	805,361	12.54	1,163,487	5.96
不動產業		1,233,345	314,550	4.90	918,795	4.7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65,961	166,047	2.59	399,914	2.05
支援服務業		382,084	110,304	1.72	271,780	1.39
教育業		32,991	10,746	0.17	22,245	0.1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3,445	10,757	0.17	32,688	0.1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1,342	36,914	0.57	94,428	0.48
其他服務業		265,188	74,392	1.16	190,796	0.98
出口額						
總 計		2,581,104	550,198	100.00	2,030,906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248	1,861	0.34	8,387	0.41
製造業		992,194	179,061	32.54	813,133	40.0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726	2,159	0.39	5,567	0.27
營建工程業		6,306	1,211	0.22	5,095	0.25
批發及零售業		1,300,813	323,138	58.73	977,675	48.14
運輸及倉儲業		152,344	14,636	2.66	137,708	6.78
住宿及餐飲業		502	316	0.06	186	0.01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6,567	9,974	1.81	46,593	2.29
金融及保險業		13,465	6,459	1.17	7,006	0.34
不動產業		1,083	514	0.09	569	0.0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438	6,877	1.25	20,561	1.01
支援服務業		4,763	1,857	0.34	2,906	0.14
教育業		199	60	0.01	139	0.0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36	800	0.15	36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313	785	0.14	528	0.03
其他服務業		5,310	491	0.09	4,819	0.24

附註：1.本表女／男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男性，但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總計）數值。

2.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6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經營年數	企業主性別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696,957	640,843	100.00	1,056,11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108,531	44,318	6.92	64,213	6.08
1-2 年		121,792	50,665	7.91	71,127	6.73
2-3 年		99,488	39,675	6.19	59,813	5.66
3-4 年		95,995	38,014	5.93	57,981	5.49
4-5 年		82,522	32,334	5.05	50,188	4.75
5-6 年		70,890	27,395	4.27	43,495	4.12
6-7 年		65,574	25,033	3.91	40,541	3.84
7-8 年		61,596	23,431	3.66	38,165	3.61
8-9 年		54,648	20,557	3.21	34,091	3.23
9-10 年		53,261	19,887	3.10	33,374	3.16
10-20 年		393,088	147,466	23.01	245,622	23.26
20 年(含)以上		489,572	172,068	26.85	317,504	30.06
銷售額						
總 計		28,530,612	6,972,662	100.00	21,557,950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307,642	84,521	1.21	223,121	1.03
1-2 年		645,304	211,938	3.04	433,366	2.01
2-3 年		704,025	218,328	3.13	485,697	2.25
3-4 年		747,469	220,214	3.16	527,255	2.45
4-5 年		801,731	211,773	3.04	589,958	2.74
5-6 年		789,302	255,906	3.67	533,396	2.47
6-7 年		712,899	208,623	2.99	504,276	2.34
7-8 年		878,293	213,424	3.06	664,869	3.08
8-9 年		798,842	205,500	2.95	593,342	2.75
9-10 年		748,398	176,889	2.54	571,509	2.65
10-20 年		6,500,247	1,686,458	24.19	4,813,789	22.33
20 年(含)以上		14,896,461	3,279,088	47.03	11,617,373	53.89

(續下頁)

附表 16-1 2024 年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企業主性別及經營年數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企業主性別					
經營年數	男女合計	女性企業主	結構比	男性企業主	結構比
內銷額					
總 計	25,949,508	6,422,464	100.00	19,527,044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81,961	82,823	1.29	199,138	1.02
1-2 年	622,390	203,325	3.17	419,065	2.15
2-3 年	665,259	211,389	3.29	453,870	2.32
3-4 年	700,752	211,711	3.30	489,041	2.50
4-5 年	701,098	200,235	3.12	500,863	2.56
5-6 年	697,338	204,894	3.19	492,444	2.52
6-7 年	636,904	191,864	2.99	445,040	2.28
7-8 年	833,273	199,881	3.11	633,392	3.24
8-9 年	756,374	192,592	3.00	563,782	2.89
9-10 年	715,376	166,192	2.59	549,184	2.81
10-20 年	5,809,590	1,581,492	24.62	4,228,098	21.65
20 年(含)以上	13,529,193	2,976,066	46.34	10,553,127	54.04
出口額					
總 計	2,581,104	550,198	100.00	2,030,906	100.00
成立未滿 1 年	25,681	1,698	0.31	23,983	1.18
1-2 年	22,913	8,612	1.57	14,301	0.70
2-3 年	38,767	6,940	1.26	31,827	1.57
3-4 年	46,717	8,503	1.55	38,214	1.88
4-5 年	100,632	11,537	2.10	89,095	4.39
5-6 年	91,965	51,013	9.27	40,952	2.02
6-7 年	75,994	16,759	3.05	59,235	2.92
7-8 年	45,020	13,543	2.46	31,477	1.55
8-9 年	42,468	12,908	2.35	29,560	1.46
9-10 年	33,023	10,698	1.94	22,325	1.10
10-20 年	690,657	104,966	19.08	585,691	28.84
20 年(含)以上	1,367,267	303,021	55.07	1,064,246	52.40

附 註：1.本表女 / 男性企業主係指該企業負責人為女 / 男性，但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無法區分性別，統計時未將其納入，因此男女合計不同於附表 1~4 之全部企業（總計）數值。

2.「1-2 年」係指經營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以此類推。

3.「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經營年數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7 2024 年中小企業就業及受僱人數 - 按主要工作所在縣市

單位：千人；%

項 目 規模別 縣市別	就業人數				受僱人數			
	總 計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11,595	9,194	79.29	100.00	9,394	6,994	74.45	100.00
臺北市	1,804	1,361	75.44	14.80	1,629	1,187	72.87	16.97
新北市	1,695	1,475	87.02	16.04	1,423	1,203	84.54	17.20
桃園市	1,194	858	71.86	9.33	1,025	690	67.32	9.87
臺中市	1,571	1,314	83.64	14.29	1,259	1,003	79.67	14.34
臺南市	954	752	78.83	8.18	740	538	72.70	7.69
高雄市	1,333	1,076	80.72	11.70	1,098	842	76.68	12.04
基隆市	111	89	80.18	0.97	86	64	74.42	0.92
宜蘭縣	181	150	82.87	1.63	130	99	76.15	1.42
新竹市	369	197	53.39	2.14	332	160	48.19	2.29
新竹縣	241	146	60.58	1.59	205	110	53.66	1.57
苗栗縣	205	136	66.34	1.48	158	90	56.96	1.29
彰化縣	495	433	87.47	4.71	355	293	82.54	4.19
南投縣	206	175	84.95	1.90	125	94	75.20	1.34
雲林縣	281	227	80.78	2.47	165	110	66.67	1.57
嘉義市	122	99	81.15	1.08	94	71	75.53	1.02
嘉義縣	195	169	86.67	1.84	116	90	77.59	1.29
屏東縣	310	270	87.10	2.94	207	166	80.19	2.37
澎湖縣	35	25	71.43	0.27	25	15	60.00	0.21
花蓮縣	134	106	79.10	1.15	96	69	71.88	0.99
臺東縣	96	74	77.08	0.80	65	42	64.62	0.60
金 馬	1	1	100.00	0.01	1	1	100.00	0.01
其 他	64	63	98.44	0.69	59	59	100.00	0.84

附 註：1.「其他」指戶籍地設於臺灣且就業於臺灣的中小企業，但主要工作地點在中國大陸（含港澳）或其他國家。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縣市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8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719,907	716,802	99.57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555	5,525	99.46	0.77
製造業		29,633	29,087	98.16	4.06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66	5,567	96.55	0.78
營建工程業		82,822	82,715	99.87	11.54
批發及零售業		282,518	282,011	99.82	39.34
運輸及倉儲業		15,223	15,193	99.80	2.12
住宿及餐飲業		112,468	112,401	99.94	15.6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6,378	16,242	99.17	2.27
金融及保險業		9,241	8,728	94.45	1.22
不動產業		24,162	23,550	97.47	3.2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7,096	36,827	99.27	5.14
支援服務業		16,643	16,604	99.77	2.32
教育業		5,981	5,977	99.93	0.8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71	1,962	99.54	0.2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411	32,385	99.92	4.52
其他服務業		42,039	42,028	99.97	5.86
銷售額					
總 計		7,603,164	6,277,701	82.57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313	23,931	84.52	0.38
製造業		852,683	597,207	70.04	9.5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30,316	57,871	44.41	0.92
營建工程業		829,759	792,636	95.53	12.63
批發及零售業		3,274,644	2,654,613	81.07	42.29
運輸及倉儲業		196,639	169,033	85.96	2.69
住宿及餐飲業		419,732	410,891	97.89	6.55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47,466	482,242	88.09	7.68
金融及保險業		144,537	104,501	72.30	1.66
不動產業		535,022	428,134	80.02	6.8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15,374	268,192	85.04	4.27
支援服務業		144,591	107,446	74.31	1.71
教育業		21,671	21,517	99.29	0.34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455	13,268	98.61	0.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3,760	71,261	96.61	1.14
其他服務業		75,202	74,959	99.68	1.19

(續下頁)

附表 18-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內銷額					
總 計		6,527,483	5,733,602	87.84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6,555	22,590	85.07	0.39
製造業		529,883	375,778	70.92	6.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28,792	56,376	43.77	0.98
營建工程業		827,222	791,011	95.62	13.80
批發及零售業		2,708,451	2,457,129	90.72	42.85
運輸及倉儲業		138,117	128,274	92.87	2.24
住宿及餐飲業		419,570	410,729	97.89	7.16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85,451	459,018	94.55	8.01
金融及保險業		140,107	100,764	71.92	1.76
不動產業		533,957	427,120	79.99	7.4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9,908	225,075	83.39	3.93
支援服務業		140,908	104,242	73.98	1.82
教育業		21,516	21,369	99.32	0.37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393	13,206	98.60	0.2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3,268	70,774	96.60	1.23
其他服務業		70,385	70,147	99.66	1.22
出口額					
總 計		1,075,681	544,099	50.58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759	1,341	76.24	0.25
製造業		322,800	221,429	68.60	40.7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523	1,495	98.16	0.27
營建工程業		2,537	1,626	64.09	0.30
批發及零售業		566,193	197,484	34.88	36.30
運輸及倉儲業		58,522	40,758	69.65	7.49
住宿及餐飲業		162	162	100.00	0.0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62,015	23,224	37.45	4.27
金融及保險業		4,431	3,737	84.34	0.69
不動產業		1,065	1,013	95.12	0.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5,467	43,117	94.83	7.92
支援服務業		3,683	3,204	86.99	0.59
教育業		155	148	95.48	0.0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	62	100.00	0.0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92	487	98.98	0.09
其他服務業		4,817	4,812	99.90	0.88

附 註：1.8 年內新設企業為經營年數未滿 8 年之企業。

2. 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9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 - 按區域與行業別

單位：家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719,907	338,181	175,839	182,061	16,848	6,978
中小企業	716,802	335,965	175,394	181,638	16,835	6,97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525	1,195	2,154	1,626	492	58
製造業	29,087	12,879	9,369	6,390	344	10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567	1,909	1,722	1,785	102	49
營建工程業	82,715	34,166	22,198	23,244	2,276	831
批發及零售業	282,011	134,708	69,826	70,748	5,018	1,711
運輸及倉儲業	15,193	7,172	3,531	4,090	260	140
住宿及餐飲業	112,401	48,243	25,455	31,933	4,488	2,282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6,242	11,671	2,416	1,968	134	53
金融及保險業	8,728	6,202	1,340	1,115	60	11
不動產業	23,550	11,381	6,327	5,038	466	33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6,827	22,217	7,503	6,387	487	233
支援服務業	16,604	7,552	3,853	4,180	513	506
教育業	5,977	3,141	1,189	1,480	134	3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62	815	412	692	33	1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2,385	14,919	7,822	8,369	976	299
其他服務業	42,028	17,795	10,277	12,593	1,052	311

附註：1.因資料限制，區域別調整為：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2.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19-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銷售額 - 按區域與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 區域別	總 計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地區	離島地區
全部企業	7,603,164	4,817,302	1,381,211	1,320,935	53,870	29,846
中小企業	6,277,701	3,730,549	1,255,887	1,209,346	52,625	29,293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3,931	6,788	5,349	10,778	887	129
製造業	597,207	351,083	115,396	128,241	2,032	4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7,871	24,961	15,471	16,742	425	272
營建工程業	792,636	358,284	200,812	213,130	13,380	7,030
批發及零售業	2,654,613	1,506,299	580,245	538,706	17,512	11,851
運輸及倉儲業	169,033	117,123	23,527	26,024	1,132	1,227
住宿及餐飲業	410,891	221,329	91,364	87,642	6,428	4,127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482,242	462,218	12,578	6,800	434	212
金融及保險業	104,501	81,192	11,954	11,113	210	33
不動產業	428,134	223,018	113,826	83,534	5,865	1,89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68,192	211,055	28,009	27,665	1,126	338
支援服務業	107,446	61,776	23,534	20,262	1,032	842
教育業	21,517	14,966	3,324	3,050	128	4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3,268	6,663	3,000	3,436	163	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1,261	42,132	12,821	14,874	1,007	427
其他服務業	74,959	41,664	14,676	17,350	862	407

附 註：1.因資料限制，區域別調整為：

- (1) 北部地區：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
- (2) 中部地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3) 南部地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4) 東部地區：花蓮縣、臺東縣。
- (5) 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2.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20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家數

單位：家；%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29,633	29,087	98.16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247	3,222	99.23	11.08
飲料製造業		131	129	98.47	0.44
紡織業		653	641	98.16	2.2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2	400	99.50	1.38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1	119	98.35	0.41
木竹製品製造業		589	586	99.49	2.0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68	462	98.72	1.5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637	1,634	99.82	5.6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6	24	92.31	0.08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337	309	91.69	1.0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22	510	97.70	1.75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58	49	84.48	0.17
橡膠製品製造業		207	204	98.55	0.7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44	1,318	98.07	4.5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553	542	98.01	1.86
基本金屬製造業		720	709	98.47	2.44
金屬製品製造業		7,186	7,153	99.54	24.5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353	1,263	93.35	4.34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633	601	94.94	2.07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1,524	1,397	91.67	4.8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662	2,622	98.50	9.0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82	271	96.10	0.93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66	351	95.90	1.21
家具製造業		441	437	99.09	1.50
其他製造業		648	633	97.69	2.1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3,523	3,501	99.38	12.04

(續下頁)

附表 20-1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852,683	597,207	70.04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7,436	37,412	65.14	6.26
飲料製造業		955	662	69.32	0.11
紡織業		14,566	10,145	69.65	1.7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058	2,597	84.92	0.4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822	1,606	88.14	0.27
木竹製品製造業		4,747	4,740	99.85	0.7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015	6,133	68.03	1.03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475	9,401	99.22	1.5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12	808	99.51	0.14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22,401	7,499	33.48	1.2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6,493	3,979	61.28	0.67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2,367	1,889	79.81	0.32
橡膠製品製造業		2,251	2,134	94.80	0.36
塑膠製品製造業		32,358	24,076	74.41	4.0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9,071	14,628	76.70	2.45
基本金屬製造業		22,935	19,964	87.05	3.34
金屬製品製造業		87,121	73,196	84.02	12.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55,614	132,482	85.14	22.18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01,571	71,184	70.08	11.92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0,601	18,609	30.71	3.12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108	78,387	86.99	13.13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6,042	4,240	26.43	0.7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9,437	15,697	80.76	2.63
家具製造業		5,598	5,343	95.44	0.89
其他製造業		20,137	5,829	28.95	0.98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86,692	44,565	51.41	7.46

(續下頁)

附表 20-2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內銷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結構比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529,883	375,778	70.92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5,597	36,850	66.28	9.81
飲料製造業		906	614	67.77	0.16
紡織業		9,054	8,205	90.62	2.1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717	2,455	90.36	0.65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614	599	97.56	0.16
木竹製品製造業		4,587	4,580	99.85	1.22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374	5,685	89.19	1.51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9,059	9,007	99.43	2.4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11	808	99.63	0.22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14,754	6,048	40.99	1.61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5,108	3,404	66.64	0.91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322	1,174	88.80	0.3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938	1,873	96.65	0.5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6,547	17,304	104.57	4.6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8,803	14,446	76.83	3.84
基本金屬製造業		19,837	16,926	85.33	4.50
金屬製品製造業		74,632	67,136	89.96	17.87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6,312	38,582	83.31	10.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6,589	8,746	52.72	2.33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53,858	16,629	30.88	4.43
機械設備製造業		65,541	57,535	87.78	15.3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5,615	3,832	24.54	1.02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6,280	5,718	91.05	1.52
家具製造業		3,801	3,585	94.32	0.95
其他製造業		5,258	4,032	76.68	1.07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73,971	40,004	54.08	10.65

(續下頁)

附表 20-3 2024 年 8 年內新設中小型製造業中業別出口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中分類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占 比	結構比
總 計		322,800	221,429	68.60	100.0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840	563	30.60	0.25
飲料製造業		49	47	95.92	0.02
紡織業		5,512	1,939	35.18	0.88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341	142	41.64	0.0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209	1,008	83.37	0.46
木竹製品製造業		160	160	100.00	0.07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2,642	448	16.96	0.2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15	394	94.94	0.18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	0.00	0.00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7,647	1,451	18.97	0.66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385	575	41.52	0.26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044	715	68.49	0.32
橡膠製品製造業		314	261	83.12	0.12
塑膠製品製造業		15,811	6,772	42.83	3.0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68	182	67.91	0.08
基本金屬製造業		3,098	3,038	98.06	1.37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489	6,060	48.52	2.74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9,302	93,901	85.91	42.4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4,983	62,438	73.47	28.2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6,744	1,980	29.36	0.89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567	20,852	84.88	9.42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26	408	95.77	0.18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3,157	9,979	75.85	4.51
家具製造業		1,797	1,757	97.77	0.79
其他製造業		14,879	1,797	12.08	0.81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2,720	4,561	35.86	2.06

附 註：1.因資料限制，製造業中業別之「菸草製造業」列入「其他製造業」。

2.「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製造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製造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表 21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家數及銷售額 - 按行業別

單位：家；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家 數				
總 計		110,247	110,081	99.85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704	700	99.43	0.64
製造業		2,916	2,893	99.21	2.6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27	721	99.17	0.65
營建工程業		14,341	14,330	99.92	13.02
批發及零售業		40,355	40,333	99.95	36.64
運輸及倉儲業		2,888	2,887	99.97	2.62
住宿及餐飲業		19,308	19,305	99.98	17.54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2,424	2,414	99.59	2.19
金融及保險業		1,419	1,392	98.10	1.26
不動產業		3,310	3,263	98.58	2.9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150	6,142	99.87	5.58
支援服務業		2,616	2,613	99.89	2.37
教育業		1,002	1,002	100.00	0.9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90	390	100.00	0.3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00	4,699	99.98	4.27
其他服務業		6,997	6,997	100.00	6.36
銷售額					
總 計		344,771	325,853	94.51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48	948	100.00	0.29
製造業		32,393	31,533	97.35	9.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763	5,106	43.41	1.57
營建工程業		49,231	48,568	98.65	14.90
批發及零售業		160,280	158,643	98.98	48.69
運輸及倉儲業		10,892	10,892	100.00	3.34
住宿及餐飲業		28,782	28,761	99.93	8.83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1,272	6,369	56.50	1.95
金融及保險業		2,474	2,402	97.09	0.74
不動產業		12,202	8,202	67.22	2.5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347	10,249	99.05	3.15
支援服務業		4,247	4,240	99.84	1.30
教育業		897	897	100.00	0.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5	625	100.00	0.1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302	4,302	100.00	1.32
其他服務業		4,116	4,116	100.00	1.26

(續下頁)

附表 21-1 2024 年 1 年內新設中小企業內銷額及出口額 - 按行業別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業別	規模別	全部企業	中小企業	占 比	結構比
內銷額					
總 計		311,853	294,134	94.32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46	946	100.00	0.32
製造業		10,201	9,423	92.37	3.2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692	5,035	43.06	1.71
營建工程業		49,172	48,510	98.65	16.49
批發及零售業		156,021	154,600	99.09	52.56
運輸及倉儲業		6,790	6,790	100.00	2.31
住宿及餐飲業		28,782	28,761	99.93	9.78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9,582	5,578	58.21	1.90
金融及保險業		2,413	2,342	97.06	0.80
不動產業		12,201	8,201	67.22	2.7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926	9,828	99.01	3.34
支援服務業		4,216	4,209	99.83	1.43
教育業		897	897	100.00	0.3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25	625	100.00	0.21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288	4,288	100.00	1.46
其他服務業		4,102	4,102	100.00	1.39
出口額					
總 計		32,917	31,719	96.36	100.00
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	1	100.00	0.00
製造業		22,192	22,110	99.63	69.7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1	71	100.00	0.22
營建工程業		59	59	100.00	0.19
批發及零售業		4,259	4,043	94.93	12.75
運輸及倉儲業		4,102	4,102	100.00	12.93
住宿及餐飲業		0	0	-	0.00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1,690	790	46.75	2.49
金融及保險業		61	61	100.00	0.19
不動產業		1	1	100.00	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21	421	100.00	1.33
支援服務業		31	31	100.00	0.10
教育業		0	0	-	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	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4	14	100.00	0.04
其他服務業		13	13	100.00	0.04

附 註：1.1 年內新設企業為經營年數未滿 1 年之企業。

2. 因資料限制，行業別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合併為「農、林、漁、牧業與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合併為「電力及燃氣供應業與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 「0」表示不足一單位；「-」表示不適用。

4. 「占比」為中小企業占全部企業之比率；「結構比」為中小企業各行業別占整體中小企業之比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營業稅徵收統計原始資料，2024 年。

附錄 3 中小企業傑出獎項得獎名錄

一、國家磐石獎得獎名單

(一) 國家磐石獎

2024年國家磐石獎 得獎名單			
1	正瀚生技(股)公司	5	伯鑫工具(股)公司
2	安葆國際實業(股)公司	6	啟新生物科技(股)公司
3	汎武電機工業(股)公司	7	網擎資訊軟體(股)公司
4	竹陞科技(股)公司	8	鋒霏環境科技(股)公司
2025年國家磐石獎 得獎名單			
1	瓜瓜園企業(股)公司	4	逢興生物科技(股)公司
2	貝爾威勒電子(股)公司	5	銖恩帕斯科技(股)公司
3	金全益(股)公司		

(二) 海外台商磐石獎

2024年海外台商磐石獎 得獎名單			
1	Avenues and Little lane early learning group	4	PT. SUKSES CIPTA MAKMUR
2	Homart Group pty ltd	5	億春責任有限公司
3	Liberty Commons, LLC		
2025年海外台商磐石獎 得獎名單			
1	Everest Hospitality Fund I LP	5	美國昕陸工程公司
2	中榮精密鑄(股)公司	6	神通科技(股)公司
3	印尼火箭(股)公司	7	輝月國際(股)公司
4	亞洲義大利門板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二、小巨人獎得獎名單

2024年小巨人獎 得獎名單					
1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5	安立司食品(股)公司	9	精林國際有限公司
2	方圓國際事業(股)公司	6	泛台實業(股)公司	10	德承(股)公司
3	台普工業(股)公司	7	金全益(股)公司		
4	共茂工業(股)公司	8	富致科技(股)公司		
2025年小巨人獎 得獎名單					
1	三隆齒輪(股)公司	6	沅亨興業(股)公司	11	凌航科技(股)公司
2	久馨(股)公司	7	亞東創新發展(股)公司	12	華信水織布實業(股)公司
3	世曄實業(股)公司	8	奇鈺精密鑄造(股)公司	13	塑懋機械有限公司
4	台灣維順工業(股)公司	9	映象有限公司	14	廣盛科技(股)公司
5	君宇企業(股)公司	10	科基企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三、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暨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一) 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得獎名單

2024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得獎名單			
1	大振豐洋傘有限公司	10	桓竝智聯(股)公司
2	互宇向量(股)公司	11	特博福連科技(股)公司
3	永詮機器工業(股)公司	12	徠通科技(股)公司
4	宇晟電腦資訊(股)公司	13	晶彩科技(股)公司
5	安能聚綠能(股)公司	14	新夥伴科技(股)公司
6	宏益科技(股)公司	15	瑞麗刀剪(股)公司
7	柏瑞醫(股)公司	16	睿捷國際(股)公司
8	炬鉸生物科技(股)公司	17	豪芯科技(股)公司
9	原見精機(股)公司	18	廣盛科技(股)公司
2025年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得獎名單			
1	上泰工業有限公司	14	野革運動股份有限公司
2	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5	創星物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和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4	保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智耕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5	昱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18	智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美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塑懋機械有限公司
7	飛立威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振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1	達特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神經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鉅怡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10	神葉花真絲有限公司	23	樂晴科技有限公司
11	偉喬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4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啟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環氧科技有限公司
13	崇銘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二) 新創事業獎得獎名單

2024年新創事業獎				
組 別	得獎名單			
科技產業組	1	亞家生物科技(股)公司	3	態金材料科技(股)公司
	2	和迅生命科學(股)公司	4	優氫科技(股)公司
創新傳產組	1	居家先生(股)公司	4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公司
	2	炬鉸生物科技(股)公司	5	實心食品有限公司
	3	勝美金食品(股)公司		
創新服務組	1	小驢行(股)公司	7	鈞泰運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2	可立可(股)公司	8	運點科技(股)公司
	3	易晨智能(股)公司	9	嘉曜醫材有限公司
	4	城智科技(股)公司	10	鴻智互動(股)公司
	5	配客嘉(股)公司	11	醫守科技(股)公司
	6	舒服美生技(股)公司		

2025年新創事業獎					
組 別	得獎名單				
科技產業組	1	互宇向量股份有限公司	3	振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思必瑞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嘉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傳產組	1	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智食良果股份有限公司	
	2	先進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雙肩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3	泛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服務組	1	天茶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逆風飛翔股份有限公司	
	2	竹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智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亞博福爾摩沙有限公司	9	極風雲創股份有限公司	
	4	坤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摩拓旅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品辰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若水金禾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四、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名單

(一) 國內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2024年國內創業楷模 得獎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 稱	相扶獎	關 係
1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奕翔	董事長	沈紫瑜	夫妻
2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仁	董事長	蔡惠燕	夫妻
3	金全益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方	董事長	王堃仲	兄弟
4	頌勝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朱明癸	董事長	魏隆誠	事業夥伴
5	沃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巫宣靈	董事長	黃千容	夫妻
6	大研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銘	董事長	林東慶	事業夥伴
7	猛揮營股份有限公司	陳淑娟	總經理	陳永昌	父女
8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詹文雄	董事長	郭光琅	事業夥伴
9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廖佑晟	總經理	呂振杰	事業夥伴
10	晨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佳岳	總經理	潘子明	父子
2025年國內創業楷模 得獎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 稱	相扶獎	關 係
1	智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子皓	董事長	劉世運	事業夥伴
2	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國威	董事長	張志豪	事業夥伴
3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胡正杰	總經理	胡進財	父子
4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莊富鈞	總經理	李怡萱	夫妻
5	橙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許欽堯	董事長	游鴻志	事業夥伴
6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楊偉成	總經理	蔡翔如	夫妻
7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華賢	總經理	柯歷亞	夫妻
8	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守冠	董事長	林翰佳	師生
9	彥豪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賜芳	董事長	粘錫泓	事業夥伴
10	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賴淑芬	董事長	陳定宇	夫妻
11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鍾文清	董事長	黃文妮	夫妻
12	世方旅居股份有限公司	魏秋富	董事長	郭宗霖	事業夥伴

(二) 海外創業楷模得獎名單

2024年海外創業楷模 得獎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 稱	相扶獎	關 係
1	Autocount Dotcom Berhad	朱運鐵	首席執行長	朱進平	事業夥伴
2	Superfast Technology (Thailand) Co.,Ltd.超快科技(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黃志田	總經理	詹瑪莉	夫妻
3	Supercomnet Technologies Berhad 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志宇	執行董事	魏可菁	夫妻
2025年海外創業楷模 得獎名單					
項次	公司名稱	創業楷模	職 稱	相扶獎	關 係
1	印尼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鴻鈞	總經理	施婷婷	兄妹
2	中榮精密鑄股份有限公司	張耀城	董事長	葉淑芬	夫妻
3	越南新順責任有限公司	陳東城	總經理	詹淑真	事業夥伴
4	井得工業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黃威翰	總經理	黃亮婷	夫妻
5	花仙子企業(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楊堅任	董事總經理	蕭如萍	夫妻
6	葉氏集團	葉禮丞	執行董事	張瑜軒	夫妻
7	中譽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	戴嘉均	總經理	張琇梅	母子

附 註：本獎項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主辦。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五、女性創業菁英賽獎得獎名單

2024年女性創業菁英賽獎 得獎名單			
組 別	公 司	得獎人	職 稱
卓越經營組	三分春色有限公司	林蘭惠	創辦人暨董事長
	中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琇梅	董事總經理暨永續長
	呈定企業有限公司	陳衍儒	負責人
	亞尼活力有限公司	蕭靜如	創辦人
	鉅瑋實業有限公司	趙敏足	總經理
	鮮饌國際有限公司	吳素雯	董事長
傳承轉型組	大南方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陳奕潔	董事
	巧也小吃股份有限公司	林佳慧	執行長
	采照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怡文	營運長
	福杉國際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廖秀梅	董事長
	臺北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琬婷	營運長
	廣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鄭晶華	董事長
	鮑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洪慧惠	董事長
2025年女性創業菁英賽獎 得獎名單			
組 別	公 司	得獎人	職 稱
卓越經營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蔡娟娟	董事長
	貝爾威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瑞瑛	董事長
	邦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許妙渝	執行長
	京漾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紀靜憶	董事長
	昇陽自行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素梅	總經理
	芳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璇	董事長

2025年女性創業菁英賽獎 得獎名單			
組 別	公 司	得獎人	職 稱
卓越經營組	珍煮丹股份有限公司	吳幸容	董事長
	斯傑利企業有限公司	洪韶均	執行長
	鴻鼎菓子有限公司	陳憶虹	總經理
傳承轉型組	巨金科技興業有限公司	彭智柔	負責人
	佳皇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廖珮伶	董事長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附錄 4 中小及新創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

項次	貸款名稱	主辦單位	用途							屬性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新創	創新	海外拓展	業別樣態	永續發展	災害協處	其他
1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經濟部	√	√	√	√	√	√			√					
2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	√	√	√							√	
3	青年創業貸款		√	√	√	√	√	√		√						
4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	√		√	√							√	
5	出口貸款、海外投資貸款、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				
6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							√
7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	√		√	√			√			√		
8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	√	√		√	√	√			√				
9	推動航空工業發展優惠貸款		√	√	√		√		√				√			
10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	√			√	√				√	√		
11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				√	√		√	√				√	√		
12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				√	√			√						√	
13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14	海外投資融資貸款					√			√			√				
15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	√	√				√				
16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	√		√	√								√	
17	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國家發展委員會			√				√					√		
18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交通部		√	√		√	√				√		√		
19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勞動部		√	√		√	√		√						
20	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			√	√		√	√		√						
21	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			√	√		√	√		√						
22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	運動部		√	√			√	√			√				
23	文化創意產業青年創業貸款	文化部		√	√	√	√	√	√	√						
24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	√	√	√	√			√				
25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26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農業部			√	√	√	√	√	√		√				
27	中國輸出入銀行－中長期輸入融資	中國輸出入銀行		√	√	√	√				√					
28	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								√		√					
29	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								√			√				

附註：1.除「海外投資融資貸款」、「中國輸出入銀行－強化貿易金融貸款方案」與「中國輸出入銀行－服務貿易貸款」3 類外，其餘貸款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

2.「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經濟部）、「促進航運產業升級專案貸款」（交通部）、「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環境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永續發展貸款」（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停止受理申請。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附錄 5 信保基金相關保證項目或措施

項次	信用保證項目 (開辦時間)	開辦目的	適用對象	相關保證條件
1	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 (2010.11.30)	為推展運動產業，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產業之營運成本	運動產業業者	- 貸款額度：1,0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 - 保證手續費：0.375%
2	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 (2012.10.16)	協助小規模事業以簡易且便利之融資方式，向金融機構取得小額營運週轉金	中小企業或僅辦理稅籍登記且僱用員工 10 人以下之營利事業	- 貸款額度：週轉金 500 萬元（受災事業依個別狀況核貸），資本性計畫經費 8 成 - 保證成數：一般事業最低 8 成，受災事業最高 10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1.375%，受災事業免計收
3	青年創業貸款信用保證 (2014.1.1)	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促進創業精神，創造經濟發展，協助取得創業經營所需資金	中小企業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且負責人須年滿 18-45 歲	- 貸款額度：週轉金 600 萬元、資本性最高 1,2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
4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2014.1.27)	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提供其創新經營振興發展資金	中小企業且具備本專案貸款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貸款額度：週轉金 2,000 萬元、資本性 8,0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
5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2016.1.1)	強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因外銷採購原料、生產所需資金	有外銷融資需求之中小企業，且貨物出口地為台灣	- 貸款額度：1 億元（新南向國家）、6,0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 保證手續費：0.75%（企業負擔 0~0.25%）
6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保證 (2017.5.3)	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	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 保證手續費：0.1%
7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2017.6.22)	配合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發展國家重點產業政策	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營運具優良事蹟並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之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1.375%
8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2017.10.3)	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產品或服務之創新研發，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創新或營運發展所需資金	經濟部創新研究專案相關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核定計畫 8 成內扣除補助及輔導款 - 保證成數：9.5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
9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2019.5.3)	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以利進行升級、轉型、接班，並減輕財務負擔	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6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 - 貸款額度：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600 萬元 - 保證成數：10 成 - 保證手續費：0.1~0.15%

項次	信用保證項目 (開辦時間)	開辦目的	適用對象	相關保證條件
10	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2019.5.10)	鼓勵中小企業投資臺灣	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 - 保證手續費：0.5% (工業區 0.3%)
11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2019.5.16)	配合政府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策	符合「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且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資格認定核定函之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計畫投資成本 8 成內 -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1.375%
1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 (2019.7.4)	鼓勵中小企業加速投資	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 - 保證手續費：最高 0.3%
13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2022.10.18)	活絡國內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	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2,0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低 8 成 - 保證手續費：0.25%
14	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2023.4.28)	推動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提高競爭力並恢復營運榮景	第 1 類：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3,5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低 9 成 - 保證手續費：0.1%
			第 2 類：未滿 5 人之中小企業或僅辦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	- 貸款額度：400 萬元 - 保證成數：9.5~10 成 - 保證手續費：0.1%
15	協助中小企業低碳化智慧化轉型發展與納管工廠及特定工廠基礎設施優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2023.4.28)	推動中小企業朝轉型發展，以及協助納管及特定工廠符合環境保護與公共安全相關要求，邁向合法化經營	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8~9 成 - 保證手續費：0.1%
16	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融資信用保證措施 (2024.5.13)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扶植具發展潛力，但融資不易之亮點產業	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且具創新能力；或具無形資產之中小企業，其技術或產品已取得我國專利權	- 貸款額度：1 億元 - 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 - 保證手續費：0.1%
17	○四○三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 (2024.05.15)	協助 2024 年 4 月 3 日地震花蓮地區受災產業復原重建	- 中小企業 - 僅辦理稅籍登記之攤販及民宿，醫療保健服務業或建築師事務所，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私立老人長期照護機構等（小微企業等）	- 貸款額度：中小企業週轉金 2,000 萬元及資本性 6,000 萬元；小微企業等週轉金 200 萬元，資本性 5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 - 保證手續費：0.375%，免向企業計收
18	疫後振興公路汽車客運業專案融資信用保證 (2024.05.16)	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取得疫後營運所需資金	屬中小企業之公路汽車客運業	- 貸款額度：3,5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8 成 - 保證手續費：0.2%
19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 (2025.01.15)	為協助中小微企業落實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及發展通路，優化經營效能所需資金，並為協助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加速轉型	- 第 1 類：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或通路發展，且申請日前最近 6 個月以內任 1 個月僱用員工數為 30 人以下 - 第 2 類：直接或間接受美國關稅影響，營業額較基期減少 10%	- 貸款額度：3,500 萬元 - 保證成數：最高 10 成 - 保證手續費：0.1%

項次	信用保證項目 (開辦時間)	開辦目的	適用對象	相關保證條件
20	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額外額度保證措施 (2025.01.15)	為鼓勵中小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對員工加薪，以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成長	中小企業且對基層員工加薪 3%以上	- 貸款額度：3,500 萬元 - 保證成數：8~9.5 成 - 保證手續費：0.1%
21	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 (2025.08.07)	協助企業減緩美國加徵關稅對其出口所致之影響，取得外銷所需資金	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之企業	- 貸款額度：6,000 萬 - 保證成數：最高 9.5 成 - 保證手續費：0.25%，前 2 年免向企業計收
22	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 (2025.08.07)	減緩中小企業因外銷出口所受匯率波動衝擊，協助其取得避險額度，以利其鎖定出口利潤	出口導向且受新臺幣匯率波動影響的中小企業	- 貸款額度：6,000 萬元 - 保證成數：10 成 - 保證手續費：免向企業計收

附註：詳細送保規定以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通函為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25 年。

附錄 6 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窗口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臺灣銀行	彭怡嘉	(02)23493371	(02)2388006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臺灣土地銀行	李崇業	(02)23483335	(02)23756992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4樓(企業金融部)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郁荃	(02)21738888轉3625	(02)27315873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5樓
第一商業銀行	張嘉文	(02)23484233	(02)2382147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10樓
華南商業銀行	王君能	(02)23713111轉1129	(02)87291704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彰化商業銀行	楊純婷	(02)25362951轉2120	(02)254116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11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蔡綺紋	(02)25817111轉4129	(02)25212963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2號12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李凱霖	(02)66188600轉8694	(02)6618869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2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李逸群	(02)87226666轉7180	(02)27226039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6樓
中國輸出輸入銀行	吳孟霞	(02)33220526	(02)23415297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8樓
高雄銀行	陳景耀	(07)5570535轉671	(07)55600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曾啟彰	(02)25633156轉2568	(02)25625669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8樓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曾瓊慧	(02)25762173	(02)25795363	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12樓
王道商業銀行	莊小君	(02)87527000轉10966	(02)26573217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1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許金地 盧俊諺	(02)25597171轉3122或3161	(02)25509173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1樓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客戶服務專線	中小企業服務專線 (02)40510088，按1由專人服務	(02)66032866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
台中商業銀行	周俊吉	(04)22236021轉5702	(04)22230800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6樓
京城商業銀行	林祺斌	(06)2139171轉0105	(06)2141273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一段506號2樓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陳惠雯 黃郁惠 李佩娟	(02)66336936 (04)36017332 (07)9638168	(02)66073944 (04)36017206 (07)9638144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臺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2樓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7號1樓
瑞興商業銀行	廖春珍	(02)25506758轉1823	(02)25492223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313號
華泰商業銀行	楊焜斌	(02)27525252轉7782	(02)25327508	臺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33號11樓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吳思慧 許嘉玲	(02)87587288 轉7164或7161	(02)87895752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9樓
陽信商業銀行	田佩玉	(02)6618-8166轉2606	(02)28288872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90號4樓
板信商業銀行	鄧淑娟 杜崇正	(02)29629170轉3371或2876	(02)89646117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三信商業銀行	廖孟真 梁堯欽	(04)22257177轉303 (04)22800558轉635	(04)22252155 (04)22803639	臺中市區自由路一段101號5樓 臺中市東區大智路339號2樓

單位名稱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地址
聯邦商業銀行	洪翌玲	(02)27180001轉2336	(02)2717289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3樓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陳玉英	(02)77336579	(02)23773260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207號18樓
元大商業銀行	蔡忠霖	(02)21736699轉7358	(02)27721643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3樓
永豐商業銀行	連瑞鑫	(02)21835671	(02)2507685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12樓
玉山商業銀行	林君宗	(02)21751313轉8073	(02)27138813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8樓A區
凱基商業銀行	林志勳	(02)2175-9959轉9896	(02)27199296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曾郁嘉	(02)66128789	(02)66026328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13樓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林慧婷	(02)21732988轉5191	(02)27032811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安泰商業銀行	黃仕京	(02)81012277轉110	(02)81012157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小企業 客服專線	0800520178 (轉9)專人接聽	(02)26539080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4樓
將來商業銀行	李世瑛	(02)89797000轉6672	-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8樓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廖卿如	(02)55692688轉8653	-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33號11樓
銀行公會	黎慧玲 陳薇如	(02)85962229轉2309 (02)85962229轉2358	(02)85962230 (02)8596222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3樓

附註：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訴窗口：（02）89689665、89689666。

2.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5年），《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及會員銀行中小企業融資對口單位及人員聯絡名單》。

附錄 7 區域及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

區域及各縣市	住址	電話
臺北市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0樓北區	(02)27208889轉6618
新北市	2200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43號10樓	(02)22994586
基隆市	201012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24巷8號2樓	(02)24224897
宜蘭縣	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03)9251381
花蓮縣	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3樓	(03)8222329
桃園市	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03)3366795
新竹市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	(03)5260774
新竹縣	302099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3樓	(03)5510917
金門縣	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24927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區服務處	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	(04)22521111轉111
苗栗縣	360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4樓	(037)559950
臺中市	403602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	(04)22226443
南投縣	540228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9號5樓	(049)2230888
彰化縣	500011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47巷13號6樓	(04)7278086
雲林縣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5樓(第二辦公大樓)	(05)5335937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南區服務處	802304 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6號7樓	(07)7224606轉109
嘉義市	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1樓(市政府南棟大樓)	(05)2248308
嘉義縣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05)3620362
臺南市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15樓	(06)2953281
屏東縣	900219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08)7334102
澎湖縣	880010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71號	(06)9210025
臺東縣	95000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277號1樓	(089)323330
高雄市	8022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	(07)3315626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附錄 8 主要國家中小企業發展情勢

一、主要國家中小企業定義及基本概況

國家	資訊來源	定義	基本概況
日本	日本經產省 中小企業廳	製造業、營造業、運輸業等：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3 億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3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事業者（小規模企業為 20 人以下）；批發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1 億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事業者（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服務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10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事業者（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零售業：資本額或出資總額 5,000 萬日圓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 50 人以下的公司或個人事業者（小規模企業為 5 人以下）。依據日本〈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惟在不同法律和制度中，各業種之定義可能有所不同。	2021 年中小企業家數為 336.5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7%；經常僱用員工數為 2,714.4 萬人，占總經常僱用人數的 65.6%；就業人數為 3,309.8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69.7%。
韓國	韓國 中小暨新創 企業部	依主要業務之 3 年平均銷售額認定，基本金屬製造業、電氣設備製造業等 6 行業：平均銷售額在 1,500 億韓元以下；食品、紡織、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12 行業：1,000 億韓元以下；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光學儀器及設備製造業等 6 行業：800 億韓元以下；批發零售業：1,000 億韓元以下；金融保險業：400 億韓元以下。各業別認定標準不一，係依據韓國〈中小企業基本法〉第 2 條及該法施行令第 3 條規定。	2022 年中小企業家數達 804.3 萬家，占總體企業家數的 99.9%；中小企業僱用人數約 1,895.6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81.0%。
新加坡	新加坡 統計局	在新加坡登記之企業，年營業額在 1 億新元以下或僱用員工人數在 200 人以下者，皆屬中小企業。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為 35.5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6%；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 250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69.6%。
英國	英國 商業暨 貿易部	小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1,50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750 萬英鎊、受僱員工人數未滿 50 人；中型企業必須符合下列 3 條件任 2 個以上：年營業額不超過 5,400 萬英鎊、資產負債表總額不超過 2,700 萬英鎊、受僱員工人數未滿 250 人。依據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382 條及第 465 條規定。	2024 年中小企業有 549.1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85%；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1,663.8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之 59.95%。
德國	德國 聯邦統計局	德國係根據歐盟之定義，微型企業為員工 9 人以下且營業額 200 萬歐元以下之企業；小型企業為員工 10-49 人且營業額 1,000 萬歐元以下之企業；中型企業為員工 50-249 人且營業額 5,000 萬歐元以下之企業。	2022 年中小企業約有 313.9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3%；中小企業僱用員工人數約 2,116.7 萬人，占總僱用員工人數的 54.7%。
美國	美國 小型企業署	依據美聯邦法規 13 CFR 121 之規定，中小企業標準依產業別而有不同定義，主要以員工人數及年營業額來界定企業規模。製造業認定之中小型企業為員工數在 500 人至 1,500 人以下之企業，批發貿易業為員工數在 100 人至 250 人以下之企業，其餘非製造業之認定則為營業額介於 200 萬美元至 4,000 萬美元之間者。	2024 年美國中小企業家數約 3,475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9.9%；中小企業僱用員工數約 5,900 萬人，占總僱用人數的 45.9%。
臺灣	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 企業署	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依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	2024 年中小企業家數約 171.6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的 98.9%；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約 919.4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 79.3%。

資料來源：整理自日本經產省中小企業廳、韓國中小暨新創企業部、新加坡企業發展局等各國中小企業專責機構官網，以及經濟部駐外單位蒐集相關資訊。

二、主要國家中小企業政策措施

（一）日本

- 1. 促進企業海外拓展相關措施：**

（1）擴大中小企業海外市場布局與數位行銷支援：日本貿易振興機構（JETRO）與獨立行政法人中小企業基盤整備機構（SMRJ）合作，提供海外市場動向、法規資訊、銷售規劃等服務，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市場、發掘海外買者及合作廠商；另持續透過 JETRO 的「JAPAN MALL」，與北美、歐洲及東南亞等全球各地區的電商平臺合作，推動跨境電商行銷，為中小企業提供品牌曝光、行銷資源及國際市場拓展策略。

（2）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力與海外市場競爭力：日本經濟產業省（經產省）持續推動「促進製造業、商業和服務業提高生產力補助金」（ものづくり・商業・サービス生産性向上促進事業補助金），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有助於提高生產力的創新產品和服務、投資開拓海外市場業務所需的設備等項目，以強化中小企業創新動能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3）促進新創企業海外布局與成長：日本經產省與 JETRO、新能源暨產業技術總合開發機構（NEDO）共同推動「J-Startup」新創企業支援計畫，加速培育具全球競爭力的新創公司，並於 2025 年 3 月發掘在太空科技、醫療、AI、環境科技、核融合等領域具潛力的企業，透過政府與民間資源的集中支持，加速其成長與國際化。
- 2. 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1）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為提升中小企業經營效率與數位化程度，日本經產省推動「IT 導入補助金」制度，持續支援企業導入各類 IT 工具。該制度補助項目涵蓋庫存管理、網路監控、數據分析等資訊管理系統，協助企業優化營運流程，加快數位轉型進程。

（2）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智慧技術：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人力短缺挑戰，日本經產省自 2024 年起推動「中小企業省力化投資補助金」，鼓勵企業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機器學習應用等智慧技術，以降低對人力的依賴並優化營運流程。今（2025）年補助制度進一步新增「一般型」類別，針對具高度客製化設備需求的企業，提供最高 1 億日圓補助金，協助業者導入數位科技設備與整合系統，強化數位化與自動化能力，並提高生產力。

（3）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外部經濟衝擊：因應美國實施汽車關稅與對等關稅對企業帶來的衝擊，日本經產省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設立專門諮詢窗口、放寬中小企業「安全網貸款」條件，另為協助海外設有子公司的日本企業正常營運，透過日本出口投資保險公司（NEXI）提供運轉資金貸款之保險支持，並將因關稅導致的「無法收款」或「無法出口」等損失納入出口保險理賠範圍，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貿易風險。
- 3. 推動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1）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溫室氣體排放認證制度：由日本經產省、環境省及農林水產省共同推動並建立 J-Credit 制度，鼓勵中小企業導入節能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等方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將減碳量轉換為碳抵換額度，推動減碳目標。

（2）協助中小企業投資新型設備：協助中小企業導入或更新高效率節能設備，以降低成本、提升生產力。

（3）協助開拓綠色製品市場：日本環境省於 2025 年 2 月發布「產品碳足跡（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 CFP）標籤指南」，鼓勵企業揭示產品或服務，從原料取得、生產、運輸到使用與廢棄處理等各階段的碳排放量。希望透過此標籤制度，引導企業主動揭露環境資訊，以促進與消費者之間的永續溝通、提高低碳產品的市場辨識度與競爭力，進而帶動綠色產品的消費選擇與市場擴展。
- 4. 提供創業融資協助：**日本政策金融公庫（JFC）透過「新事業啟動與創業支援基金」，提供更具彈性與規模的免擔保創業融資。每案最高額度為 7,200 萬日圓（其中營運週轉金最高 4,800 萬日圓），貸款利率依基準利率計算，並依創業計畫內容、創業者條件給予不同利率優惠。設備資金貸款期限最長 20 年，營運資金最長 10 年。另針對 35 歲以下或 55 歲以上之女性創業者等特定對象，提供額外利率優惠措施。

5. **財務投融资補助與企業再生輔導**：JFC 設置經營者能力評估機制，藉由「再挑戰支援資金」（再チャレンジ支援融資）制度，針對經營失敗或破產後再度創業者，若面臨資產或擔保品不足，致融資困難情形時，經該機制評估核可後，可由政府融資體系或信用保證協會提供保證，協助籌措資金以降低經營風險。
6. **提供智慧財產權保護對策**：（1）協助海外專利申請：透過都道府縣中小企業支援中心、JETRO 等機構，補助企業海外申請專利所需費用，另提供翻譯及諮詢服務。（2）於全國各主要都市，舉辦智慧財產權制度、專利商標審查基準及海外專利申請手續等說明會。（3）透過 JETRO 協助調查及舉發海外仿造品、盜用商標等情事，以保護中小企業的智慧財產權。（4）日本特許廳（JPO）自 2025 年 4 月起，將新創企業納入智慧財產權保護優先審查對象，並縮短其申請設計專利審查時間，協助新創企業提升企業價值，以利募集投資資金。

（二）韓國

1. **推動升級轉型**：（1）**落實智慧製造革新**：鎖定中小企業智慧製造於尖端製造、彈性生產、現場適用核心領域，提供技術開發支援，以提升智慧製造革新、提高智慧工廠競爭力，2024 年補助規模達 119.3 億韓元。（2）**服務業智慧轉型**：輔導服務業中小企業利用大數據、AI 等數位科技進行服務創新，以提高服務效率、優化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力。（3）**建置數據分析服務平臺**：建置以數據為核心的「小型企業 365」（소상공인 365）平臺，藉由大數據商圈分析、企業經營診斷、商圈熱點趨勢等，協助中小企業及創業者能精確地掌握市場資訊，即時調整經營決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4）**加強技術保護能量**：為防止中小企業技術外流及保護其核心技術，持續推動「技術保護服務」及「防止技術外流」等系統。
2. **淨零碳排措施**：（1）**提供低碳製程補助**：協助業者因應供應鏈減碳趨勢，針對進行低碳製程轉型之中小企業，提供減碳設備投資補助。（2）**協助中小企業應對國際減碳規範**：配合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國際規範，透過提供融資、研發、專業諮詢等綜合支援措施，提升企業因應能力。（3）**推動 ESG 客製化支援**：建置「ESG 綜合平臺」，依據業別、規模與企業特性，提供符合該中小企業之 ESG 自我診斷（check-list）及最新資訊，強化企業永續轉型基礎能力。
3. **創新育成措施**：（1）**擴大技術創新研發支援**：推動「2025 中小企業技術創新支援計畫」（Korea 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KOSBIR），整合各部會資源，形成跨部會協力的創新資源體系，針對科技、能源、半導體等領域中，具研發能力之中小企業，提供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製程創新等資金支持，提升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技術競爭力。（2）**建構開放式創新生態系統**：由政府扮演平臺角色，建構開放式創新生態系統，協助企業與新創業者合作，建立互惠合作夥伴關係，藉由推動開放式創新（Open Innovation），以加速新技術的開發，同時促進技術商業化。（3）**加速科技型企业成長**：透過「Scale-Up TIPS」（Tech Incubator Program for Startup, TIPS）計畫，發掘並扶植技術密集型及具潛力的中小及新創企業，協助其研發、商業化與國際市場拓展。
4. **財務融通措施**：（1）**擴大政策性融資支援**：針對面臨資金壓力的中小企業，提供轉換擔保資金 3.2 兆韓元，並放寬還款延長條件、允許貸款展延，並提供緩衝期，以減輕企業融資負擔；另對受匯率波動衝擊的進出口中小企業，提供 1.5 兆韓元的政策融資，並進一步擴大出口補助券（Export Voucher）支援規模，提供每家企業最高 1,000 萬韓元的補助，以降低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負擔。（2）**強化債務調整與信用重建機制**：預計於全國設立 30 個小企業債務清償中心，透過與再生法院及信用恢復委員會的合作，縮短其破產與債務重整所需時間。（3）**強化企業安全**

網：結合僱用勞動部推出「中小企業新起點希望專案」，為因經營困難而需要重新起步的中小企業主，從停業、就業到重新創業，提供綜合性支援措施。

5. **地方產業協助措施**：(1) 對具成長潛力之小型製造業提供諮詢、技術支援、行銷等客製化輔導，強化其競爭力。(2) 依地區特性鬆綁相關管制，協助各地區產業特色化發展。(3) 在中小企業密集地區，建立危機因應機制，透過地方與中央的合作，對經營困難的中小企業，提供即時輔導與資源，以降低企業倒閉風險。(4) 針對非首都區之地方主力產業、基礎產業等中小企業，提供技術商用化等協助。(5) 鼓勵並促進中小企業間的經營與技術資訊交流合作，對接關鍵能量，促進企業合作，提升整體競爭力與創新能力，進而推動地方經濟發展。

(三) 新加坡

1. **提升海外行銷拓展能力**：(1) **市場進入準備補助計畫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Grant)**：新加坡企業發展局 (ESG) 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凡符合資格條件之中小企業，可獲得投入拓展國際市場相關費用 5 成的補助，且每年在每個新市場最高可獲得 10 萬新幣的補助，補助項目涵蓋海外市場推廣 (最高補助 2 萬元新幣，如海外參展、行銷與公關活動等)、海外業務開發 (最高補助 5 萬元新幣，如派員駐外開發業務等)、海外市場設立 (最高補助 3 萬元新幣，如智慧財產權申請、公司或經營實體註冊、當地法律、進出口准證申請等法規諮詢費用等)。(2) **國際化雙倍稅務減免計畫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DTDi)**：針對符合條件的企業，在國際市場拓展及投資支出 (如海外商業拓展考察、海外貿易展覽會等)，提供 200% 稅務減免，鼓勵中小企業積極開拓海外市場。
2. **強化數位韌性與轉型能力**：(1) **數位企業藍圖 (Digital Enterprise Blueprint, DEB)**：新加坡通訊及新聞部 (MCI) 為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於 2024 年推出「數位企業藍圖」，目標在 2029 年前協助逾 5 萬家中小企業數位升級。此藍圖聚焦協助中小企業導入人工智慧與雲端整合解決方案，提升營運效率與業務創新，同時強化網路安全與數位韌性，提升企業對網路威脅的防護能力。另透過「加速培訓專才計畫」等人才培訓方案，協助員工掌握關鍵數位技能，促進企業持續成長，支持中小企業因應數位化浪潮並提升市場競爭力。(2) **協助企業加速採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AI)**：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 (IMDA) 推出《生成式人工智慧指導手冊》(GenAI Playbook) 與《生成式人工智慧指南》(GenAI Navigator) 兩項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更有效地採用 GenAI。GenAI Playbook 為不同數位成熟度的業者，提供 AI 應用指引、風險評估、最佳實踐及應用案例等內容；GenAI Navigator 線上工具，則根據企業的業務需求，推薦適合的 GenAI 解決方案，並根據不同情況提供相應的補助支持。主要在降低中小企業 AI 導入門檻，促進企業數位轉型。
3. **推動永續發展**：(1) **中小企業永續報告計畫 (SM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Programme)**：新加坡 ESG 與 3 家顧問公司 (Deloitte、EY 及 RSM) 合作，協助非上市中小企業辨識重大永續議題、蒐集相關數據，遵循國際永續報告準則撰寫永續發展報告，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可於申請期間獲得 50%~70% 的費用補助，以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並與國際永續標準接軌。(2) **中小企業永續發展資訊平臺 (SME Sustainability Hub)**：透過一站式平臺，協助中小企業瞭解及實踐永續發展。該平臺整合政府各單位永續支援方案及資訊，包含補助項目、培訓與人才發展課程、產業指南與操作手冊、標準架構與認證機制以及永續發展政策法規，並提供自我評估工具，協助企業方便取得政府的援助與資源，加速中小企業綠色轉型、提升永續競爭力。

4. **財務融資措施：**(1) **企業融資計畫：**協助企業在各個發展階段取得融資機會，涵蓋營運資金、固定資產、貿易融資、專案貸款、併購及風險債務融資 (Venture debt) 等，對於成立未滿 5 年的公司提供更多協助；同時提供各類融資指南與操作手冊，協助企業瞭解並善用各項融資工具。
- (2) **生產力解決方案補助金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協助中小企業善用科技，以提升生產力和營運效率。業者可用於購買軟體、硬體設備及顧問服務 (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企業資源規劃、數位行銷、電子商務、網路安全等)，最高可獲得 50% 的資金補助，幫助中小企業降低導入新科技的成本，促進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及提升數位能力。

(四) 英國

1. **協助中小企業實現淨零碳排：**(1) **協助中小企業精準掌握排放數據：**持續透過英國商業氣候中心 (UK Business Climate Hub) 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免費工具及建議方案，解決業者投入淨零排放過程中所面臨的障礙，更為員工人數在 1~50 人之業者設計碳排放計算器 (Small Business Carbon Calculator)，協助企業運用工具以掌握自身排放數據，進而逐步制定減碳策略。(2) **工業能源轉型基金：**透過投資能源效率和淨零碳排技術，幫助高耗能企業減少能源消耗與碳排放，另透過簡化申請流程、降低申請門檻，提供多元資助類型及完善輔導資源，鼓勵中小企業提升能源效率及綠色轉型。
2. **強化數位及升級轉型能力：**(1) **推出數據知識培訓課程：**英國資訊專員辦公室 (ICO) 推出「數據知能培訓計畫」(Free data essentials training programme)，提升中小企業的數據保護知識，藉由制定試驗計畫，允許企業在嚴格監督下，測試創新數據應用方案，以全面提升其數位安全與合規能力，促進數據驅動以推動企業持續成長。(2) **提升數位化能力：**透過「Help to Grow: Digital」支持方案，讓中小企業瞭解並選擇合適本身業務的數位工具，並提供豐富的線上學習課程及資源，幫助企業主與員工提升數位技能，另彙整相關經驗案例，讓中小企業參考進而獲得啟發，強化中小企業數位升級與轉型能力。(3) **強化企業管理能力：**設計企業管理行動計畫「Help to Grow: Management」，與英國一流商學院合作，提供企業管理課程、專業輔導與諮詢，並藉由企業間的學習，提升企業在領導與管理上的能力。
3. **財務融通措施：**(1) **出口企業融資保證：**針對年營業額低於 2,500 萬英鎊的中小企業，提供承作貸款金融機構 60% 之保證，協助業者取得短期出口融資。(2) **設立信貸融資機構：**成立創業貸款 (Start up Loans)、英國商業銀行金融中心 (British Business Bank's Finance Hub)、Northern Powerhouse 投資基金 (Northern Powerhouse Investment Fund) 等融資計畫及機構，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在其發展各階段提供種子資金、啟動資金、發展資金、轉換資金 (用於收購其他股東出讓股份) 等，另在景氣衰退時，提供援助資金或調整資金。(3) **青年企業家創業貸款：**提供 18~24 歲青年每年最高 2,500 英鎊的創業貸款 (可分 5 年償還)，貸款總額為 8,250 萬英鎊。(4) **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推出「成長擔保計畫」(Growth Guarantee Scheme)，提供最高 200 萬英鎊的貸款，並由政府提供 70% 的擔保，提供多元靈活的貸款產品和期限，支持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
4. **激勵創新研發：**(1) **租稅抵減：**符合資格的中小企業，透過研發稅收減免 (R&D Tax Relief)，可扣抵相當於 1.86 倍的研發支出 (含 100% 的全額扣抵，另額外再扣抵 86%)；若企業的研發支出占總支出的 30% 以上者，可申請更高比例的扣抵，期透過租稅減免來降低企業研發成本，鼓勵企業投入創新。(2) **創新研發補助：**藉由提供市場驗證 (Proof of Market)、概念驗證 (Proof of Concept) 及原型開發 (Development of Prototype) 不同階段之研發資金補助，鼓勵並支持中小

企業在科學、工程及技術領域，進行創新研發。

（五）德國

- 行銷拓展措施：**德國聯邦經濟及氣候保護部（BMWK）提供一系列以需求為導向之「中小企業邁向全球」工具箱（Mittelstand going global），提供國際市場訊息、融資管道、國際展會及出口信用擔保等資訊，並持續系統性地擴展海外商會網絡；另透過德國工商聯合會（AHK 網絡）與德國貿易暨投資署（GTAI），協助中小企業在海外市場立足。此外，BMWK 透過「市場進入計畫」（Market Entry Programme）、「外貿展會計畫」（Foreign Trade Fair Programme）、「經理培訓計畫」（Manager Training Programme）及「初創及新創事業計畫」（Young and Innovative Businesses Programme）等，幫助企業拓展出口市場。
- 促進創新與升級轉型：**
 - （1）提升企業創新能力：**透過「中小企業中央創新計畫」（Zentrale Innovationsprogramm Mittelstand, ZIM），為中小企業開發新產品、技術服務或流程創新等研發項目提供補助，促進中小企業投入以市場為導向的基礎研發工作。自 2025 年起，更持續優化計畫內容，提供更高額度、更靈活及更貼近企業需求的創新研發資金支持，以提升企業從創意到商品化的創新能力。
 - （2）協助數位轉型：**藉由全國的「中小企業創新中心」（Mittelstand-Digital Innovation Hubs），針對中小企業在數位化與資安領域，提供整合性支援與協助，從基本認識的建構，到提供專業諮詢、協助專案實施、促進員工技能發展、連結資源網絡及財務支援等，協助中小企業克服在數位轉型過程中所遭遇的障礙。
- 建構創業生態系：**建置創業網站（<https://www.existenzgruender.de>），由 BMWK 設立與管理，期透過提供全面且實用的創業資源與服務，包含創業過程所需協助（如營運業務計畫制定、創業資金取得、法律/稅務問題等）、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鏈結多元網絡，並彙整相關政府資源等，以健全創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 強化在經濟弱勢地區經營：**德國中小企業地理位置分布有別於其他國家，除在首都或大型商業城市營運，亦分布於偏遠城鎮。BMWK 透過策略與計畫推動，以確保各地商業環境有利於中小企業生存與發展，藉由聯邦與地方各邦「改善區域經濟結構聯合計畫」（Joint Federal/Länder Schem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Structures）資金，支持貿易與工業投資、加強地方商業相關基礎建設、鼓勵當地業者建立聯繫與合作管道，以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針對部分經濟較落後地區，也有相關發展計畫，如「東德潔淨環保技術倡議」（Cleantech Initiative for Eastern Germany）等，協助新興中小企業在各地萌芽。

（六）美國

- 提供出口行銷服務：**美國小型企業署（SBA）與商務部（DOC）、進出口銀行（Ex-Im Bank）及若干公民營組織合作，聯合成立「出口輔導中心」（Export Assistance Centers），該中心在全美多個城市設有據點，提供中小企業有關出口專業諮詢、廣告與產品推廣，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等行銷服務，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 淨零碳排措施：**SBA 與能源部（DOE）推動小型企業利用 SBA 貸款計畫，其中「504 長期貸款方案」（CDC/504 Loan Program）補助小型企業進行節能優化、建置節能設施、採購改善能源效率之技術或設備等，期降低中小企業綠色轉型之貸款成本，鼓勵中小企業淨零轉型。
- 創新育成措施：**
 - （1）「區域創新群聚」（Regional Innovation Clusters, RICs）：**篩選美國具發展潛力的區域性產業群聚，透過全美各地的區域性創新網絡，連結小型企業、供應商、學研機構、加速器與政府資源等，共同努力發揮資源優勢，強化競爭力、推動創新、促進區域經濟發展及創造

就業機會。(2)「小型企業發展中心計畫」(Small Business Innovation Research, SBIR)與「小企業技術移轉計畫」(Small Business Technology Transfer, STTR)：透過美國聯邦研發基金投入關鍵產業，鼓勵中小企業參與創新技術的開發，並將成果商業化。SBIR 以支援企業自行研發創新產品為主，而 STTR 則要求企業與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協助企業從概念驗證(Phase I)到技術開發(Phase II)，甚至進一步推向市場，扶植具發展潛力的小型企業。

4. 財務通融措施：(1)「7(a)貸款保證方案」(7(a) Loan Program)：貸款額度因貸款類型，如標準貸款、小額貸款、出口營運周轉金等而異。以企業申請標準貸款為例，最高可貸得 500 萬美元，SBA 對單筆貸款金額在 15 萬美元以下者，提供最高 85% 的擔保；單筆貸款超過 15 萬美元以上者，提供最高 75% 的擔保。(2)「小額貸款方案」(Microloan Programs)：提供微型企業每筆最高額度 5 萬美元之貸款，貸款期間至多 7 年，一般利率介於 8% 至 13%。(3)「災難重建貸款方案」(Disaster assistance)：遭受天然災害且經美國聯邦政府宣布為災區之地區，SBA 提供長期低利融資貸款，協助個人及中小企業重建，款項限定於修理與重建費用。(4) 資本投資：經 SBA 認證與管理的小型企業投資公司 (Small Business Investment Company, SBIC)，以提供貸款、股權等方式，對具發展潛力的小型企業進行投資。(5) 擔保債券 (Surety Bonds)：由 SBA 為部分擔保公司提供擔保債券的保證，促使其向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債券，以克服小型企業或新創企業，不易取得履約所需責任擔保的困境。

附錄 9 資料來源及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1. 中央銀行（2025 年 2 月 27 日），〈金融統計月報（114 年 2 月版）〉。
2.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2024 年 12 月），〈《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112 年》〉。
3. 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國家數據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自：<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A01&zb=A010102&sj=202507>
4. 中國政府網，〈2025 政府工作報告〉。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取自：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3163.htm
5.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2025 年 9 月 18 日），「中央銀行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上網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302-184087-e72fa-1.html>
6. 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國資訊網，「新臺幣對美元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自：<https://www.cbc.gov.tw/tw/cp-2151-27029-FFC31-1.html>
7. 日本經濟產業省（2025 年 8 月），〈關於日本經濟產業政策新動向〉。
8. 行政院，〈重要政策〉。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取自：<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2a893f43-8b03-4c6e-9150-474a2b3b2136>
9.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4 年 5 月），〈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報告〉。
10.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 年 1 月），〈產業關聯統計編製報告〉，頁 47-50。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 年 3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民國 113 年〉。
12.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5 年 8 月 15 日），「國內各業生產毛額」。
13. 行政院主計總處，「物價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13 日，取自：<https://nstatdb.dgbas.gov.tw/dgbasAll/webMain.aspx?sys=100&funid=dgmaine>
14. 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取自：<https://www.stat.gov.tw/cl.aspx?n=3654>
15. 行政院主計總處，「總體統計資料庫」。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取自：https://www.stat.gov.tw/News_Content.aspx?n=2677&s=235209
16.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25 年 5 月 27 日），〈113 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
17. 行政院臺美關稅談判及產業支持方案，〈產業影響評估〉。上網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取自：<https://twustariff.ey.gov.tw/page/affect/14#title>
18. 李士勛（2025 年 3 月 17 日），〈《更上一層樓篇》手工業的「攻」與「守」工業級工具 臺灣手工業敲開國際市場〉，中華民國對外貿易協會。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taitra.org.tw/News_Content.aspx?n=104&s=111060
19. 林廉庭、洪志銘（2025），〈臺灣傳統產業的挑戰與轉型：面對美國去風險化政策的因應策略〉，《經濟前瞻》，第 219 期，頁 59-64。
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2025 年 2 月），〈金融業務統計輯要（113 年 12 月版）〉。
2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庫動態查詢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取自：<https://survey.banking.gov.tw/statis/webMain.aspx?k=defjsp>
22. 洪雪娟、陳怡靜（2023 年 7 月 5 日），〈金屬製品產業韌性供應〉，《世界材料網》。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取自：<http://www.materialsnet.com.tw/Doc/View.aspx?id=52176>
23. 紀翔瀛（2022 年 1 月 5 日），〈2022 年扣件市場與技術發展〉，經濟部產業技術司。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moea.gov.tw/MNS/doit/industrytech/IndustryTech.aspx?menu_id=13545&it_id=399
24. 財政部統計處，「貿易統計資料查詢」。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取自：<https://web02.mof.gov.tw/njswww/WebMain.aspx?sys=100&funid=defjsptgl>
25. 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portal.sw.nat.gov.tw/APGA/GA30>
26. 財訊快報，〈輸美鋁鋁關稅升至 50%，扣件、工具鋼業者緊急溝通客戶、嚴陣以待〉。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取自：<https://pse.is/7qzwj>
27. 產業價值鏈平台，「鋼鐵產業鏈簡介」。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取自：<https://ic.tpex.org.tw/introduce.php?ic=Q000>
28. 陳品榮（2025 年 5 月 12 日），〈關稅壓頂資金吃緊 定方財務顧問簡浩芮：中小企宜守現金為王〉，《理財周刊》。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取自：<https://www.moneyweekly.com.tw/ArticleData/Info/Article/181283/>
29. 黃子恩（2020 年 3 月 11 日），〈以小搏大 五金手工業迎商機〉，《經貿透視雙周刊》，第 538 期。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trademag.org.tw/page/itemsd?id=761155&no=19>
30. 楊雅晴（2025 年 1 月 2 日），〈蛇年報到 金屬業新時代專家破解〉，台灣鑄造品公會。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casting.org.tw/zh-TW/News/Detail/541>

31.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發會景氣查詢指標系統」。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取自：https://index.ndc.gov.tw/n/zh_tw/#/
3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2025 年 3 月），《2024 年新創企業白皮書》。
33.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歷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34. 經濟部統計處（2025 年 10 月 21 日），「114 年 9 月外銷訂單統計」。上網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取自：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120532
35.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中華民國進出口統計」。上網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取自：<https://publicinfo.trade.gov.tw/cuswebo/FSC3000C?table=FSC3210F>
3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4 台灣新創生態圈大調查》。

外文部分

日 文

1. 一般財団法人省エネルギーセンター（2022 年 03 月 25 日），《令和 3 年度（第 1 次補正予算）二酸化炭素排出抑制対策事業費等補助金（グリーンリカバリーの 現に向けた中小企業等の CO2 削減比例型設備導入支援事業）公募要領》。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取自：https://www.eic.or.jp/eic/topics/2022/gr_r03c/001/files/yoryo_r.pdf
2. 一般財団法人環境イノベーション情報機構（2025），《令和 6 年度二酸化炭素排出抑制対策事業費等補助金（工場・事業場における先導的な脱炭素化取組推進事業（SHIFT 事業））省 CO2 型設備更新支援 C（中小企業事業）6 次公募要領》。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取自：<https://shift.env.go.jp/files/offering/2024six/sf06b74.pdf>
3. 一般財団法人環境イノベーション情報機構（2025），《令和 6 年度補正予算二酸化炭素排出抑制対策事業費等補助金（脱炭素技術等による工場・事業場の省 CO2 化加速事業（SHIFT 事業））DX 型 CO2 削減対策 行支援事業公募要領》。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10 日，取自：<https://www.gaj.or.jp/eie/shift/koubou/document/R6/A/sf06Ha1.pdf>
4. 一般財団法人環境イノベーション情報機構（2025），《省エネルギー投資促進支援事業費補助金事業概要》。上網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取自：<https://syouenehojyokin.sii.or.jp/34business/>
5. 日本労働組合 連合（連合）ホームページ，2025 春季生活闘 まとめ。上網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取自：<https://www.jtuc-rengo.or.jp/activity/roudou/shuntou/2025/houshin/data/matome20250717.pdf#4816>
6. 經濟産業省 DX Selection（2025），《中堅・中小企業等向け DX 推進の手引き 2025》。

韓 文

1. Korea Institute for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Trade (May 2025). *2025 년 경제·산업 전망*.

英 文

1. Asia Development Bank (September 2024). *Driving Energy-Efficient and Low-Carbon Investment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hrough the Finance Sector*.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2617/SPR240392>.
2. Bank of Japan (September 19, 2025). *Statement on Monetary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boj.or.jp/en/mopo/mpmd/eci/mpr_2025/k250919a.pdf (October 15, 2025).
3. Bloomberg (June 19, 2025). *South Korea Plans \$22 Billion Extra Budget as Tariffs Hit Growth*.
4. Consensus Forecasts™ (July 14, 2025). *Consensus Economics*.
5.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September 2025). *Economic Policy Uncertainty Inde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olicyuncertainty.com/index.html> (September 15, 2025).
6. EU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Feb 19, 2025). *Small Businesses' Guide to the AI Act*. Retrieved from: <https://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eu/small-businesses-guide-to-the-ai-act/> (May 21, 2025).
7. FocusEconomics (September 2025). *Consensus Forecast East & South Asia - September 2025*.
8. GEM (February 17, 2025). *GEM 2024/2025 Global Report: Entrepreneurship Reality Check*.
9. H.R.1 - One Big Beautiful Bill Act (May 20, 202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1/text> (September 15, 2025).
10. IBM (2024). *IBM Global AI Adoption Index*.
11. IMD (June 17, 2025).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12. IMF (April 23, 2025). *World Economic Outlook-A Critical Juncture amid Policy Shifts*.
13. JP Morgan (April 11, 2025). *US tariffs: What's the impact on global trade and the econom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pmorgan.com/insights/global-research/current-events/us-tariffs> (September 15, 2025).
14. Katsinis, A., Lagüera-González, J., Di Bella, L., Odenthal, L., Hell, M., Lozar, B. (December 3, 2024). *Annual Report on European SMEs 2023/2024*. Retrieved from: <http://dx.doi.org/10.2826/355464>.
15.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2024). *Singapore's Digital Enterprise Blueprint*.

16. OECD (2025). *SME Digitalisation for Competitiveness: The 2025 OECD D4SME Survey*.
17. OECD (September 16, 2024). *SME Digitalisation to Manage Shocks and Transi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sme-digitalisation-to-manage-shocks-and-transitions_eb4ec9ac-en.html (Jun 3, 2025).
18. Oxford Insights (2024). *Government AI readiness Index 2024*. Retrieved from: <https://oxfordinsights.com/ai-readiness/ai-readiness-index/> (May 15, 2025).
19. S&P Global (October 15, 2025). *Comparative World Overview*.
20. SAB (2025). *AI for Small Busines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ba.gov/business-guide/manage-your-business/ai-small-business> (May 30, 2025).
21. Stanford Institute for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2025).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dex Report 2025*.
22. StartupBlink (2025). *The Global Startup Ecosystem Index Report 2025*.
23. Statista (November 28, 202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Market Size Worldwide from 2020 to 2030*.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tatista.com/forecasts/1474143/global-ai-market-size> (Mar 23, 2025).
24. Stephen Miran (November 2024). *A User's Guide to Restructuring the Global Trading System*. Hudson Bay Capit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dsonbaycapital.com/documents/FG/hudsonbay/research/638199_A_Users_Guide_to_Restructuring_the_Global_Trading_System.pdf (August 15, 2025).
25. Tortois (September 19, 2024). *The Global AI Index*.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ortoisemedia.com/data/global-ai> (May 26, 2025).

2025 中小企業白皮書

發 行／經濟部

發 行 人／龔明鑫

出版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地 址／1066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 話／(02) 2368-6858；(02) 2368-0816 傳真／(02) 2367-3883

網 站／<https://www.sme.gov.tw/masterpage-tw>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召 集 人／何晉滄

編審委員／呂正華 李育家 李冠志 李培芬 胡啟娟 徐定禎 高仙桂 張建一 許舒博 許嘉玲
連雅慧 連賢明 郭肇中 陳玉芳 陳佩利 陳清港 黃文榮 潘寧馨 謝鳳瑛 魏明谷
蘇文玲（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撰 稿 者／王健全 黃勢璋 彭素玲 洪志銘 魏聰哲 蔡鳳凰 賴偉文 馮君強 林嘉慧 陳穎萱
楊于縈 邱文真 吳彥寬 郭建良 陳伊柔

編 輯／戴婉蓉 李佳瑾 黃心儀 林昱奇 謝國鐘 葉凱綸

校 對／王健全 林嘉慧 陳穎萱 廖千靚

總 校 訂／王健全 吳惠林

印 刷 者／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

版(刷)次／第一版第一刷

本書同時登載於本署網站，網址為：<https://www.sme.gov.tw/category-tw-2852>

展 售 處／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002 臺中市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定價／新臺幣 500 元整

ISBN：978-986-533-531-1

GPN：1011401497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同意。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中小企業白皮書. 2025 / 王健全, 黃勢璋, 彭素玲,
洪志銘, 魏聰哲, 蔡鳳凰, 賴偉文, 馮君強, 林嘉慧,
陳穎萱, 楊于縈, 邱文真, 吳彥寬, 郭建良, 陳伊柔
撰稿. -- 第一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出版 : 經濟部發行, 2025.12

面 ; 公分

ISBN 978-986-533-531-1(平裝)

1.CST: 中小企業管理 2.CST: 白皮書 3.CST: 臺灣

553.712

114017559